

# 會議記錄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廿一分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  
五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張忠民	蔣乃辛	陳振芳	林瑞圖	郭石吉
	林榮剛	許木元	康水木	林宏熙	李金璋	黃義清
	李逸祥	張玲	陳俊雄	張元成	馮定亞	陳世昌
	謝明達	陳勝宏	卓榮泰	賁馨儀	周柏雅	張秋雄
	秦茂松	周伯倫	謝有文	江碩平	黃宗文	關河淵
	李仁人	陳炯松	楊寶秋	藍美津	秦慧珠	楊燭明
	鄭貴夏	陳學聖	潘維剛	顏錦福	林晉章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洪濬哲	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陳必強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健治	等五十二名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國民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總中心主任：傅占闖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鋐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管制工程處・吳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處長・林春榮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鄭茂川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市立大安高工校長・楊金聲  
中山女子高中校長・梁素霞  
市立啓智學校校長・周來香  
中山女高校長・訓導主任廖玉秀  
南港高工校長・秦汝炎  
松山高中校長・葉文堂  
松山高職校長・錢星橋  
市立師院院長・毛連塙  
士林高商校長・李咸林  
建國高中校長・劉玉春  
石牌國中校長・黃中興  
北安國中校長・王學品  
誠正國中校長・溫怡梅  
市立木柵高工校長・實習主任游正晃代  
市立松山工農校長・教務主任胡俊騏代  
市立復興高中校長・鄭美俐  
內湖高工校長・吳燦陽  
市立啓明學校校長・葉正孝  
北一女高中校長・呂少卿  
士林國中校長・方紹孔  
內湖高中校長・林輝  
景美女高校長・徐淑靜  
成功高中校長・總務主任溫良凱代  
仁愛國中校長・總務主任劉金獅代  
懷生國中校長・總務主任鍾寶珠代

關渡國中籌備處籌備主任	關渡國中校長	弘道國中校長	蘭雅國中校長	興雅國中校長
大理國中校長	趙慧芳	魏瑞金	周神妙	李澄圳
培公國中校長	張祥先	鍾兆晟	洪富雄	葉見登
麗山國中校長			鍾明樟	景美國中校長
明倫國中校長	吳英聲		李炳炎	龍山國中校長
忠孝國中校長	陳芙蓉		黃鴻章	金華國中校長
至善國中校長	黃淑馨		萬芳國中校長	萬芳國中校長
新民國中校長	謝應裕		黃鴻章	南門國中校長
雙橋國中校長	總務主任魏維振代		馬鴻助	教務主任于重慶代
明湖國中校長	總務主任吳忠基代	葛虹代	余霖	西松國中校長
成淵國中校長		蔡添順	郭水恩	天母國中校長
大安國中校長		陳金溪	信義國中校長	成德國中校長
建成國中校長		高炳南	郭明傳	趙富年
明湖國中校長		陳世昌	林震龍	中山國中校長
大同國中校長		林忠廉	邵忠雄	木柵國中校長
南港國中校長		陳水穆	曾馨芳	三民國中校長
百齡國中校長		黃裕城	紀淑和	東湖國中校長
西湖國中校長		詹益東	周麗玉	民族國中校長
敦化國中校長		吳武雄	陳正邦	大直國中校長
民權國中校長		陳美枝	陳必讀	永吉國中校長
介壽國中校長		孫超		林初枝代
福安國中校長		林堯文		景興國中校長
雙園國中校長		周鑑維		陳永鎮
華江國中校長		劉坤生		許志揚

實踐國中校長·杜惠平  
螢橋國中校長·輔導室主任蔡美月代  
義方國小校長·陳義華  
陽明國中校長·邱添進  
興福國中校長·鄭雅文  
和平國中校長·教務主任蔡昔代  
重慶女子國中校長·高堂忠  
松山國小校長·輔導主任范錫端代  
雙蓮國小校長·鄭元耀  
永樂國小校長·輔導主任周瑞雲代  
忠孝國小校長·龔淑芬  
永健國小校長·陳勝雄  
華江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吳美金代  
麗山國小校長·黃幼蘭  
明德國小校長·林榮華  
民權國小校長·吳秉勳  
螢橋國小校長·黃廷斌  
福星國小校長·萬家春  
興華國小籌備處主任·溫明正  
北政國中校長·陳添丁  
古亭女中校長·總務主任鄭孫華代  
幸安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賴澄枝代  
劍潭國小校長·胡應銘  
中興國小校長·劉佳蕙  
文湖國小籌備處籌備主任·陳福源  
潭美國小校長·訓導主任蔡玲代

成德國小校長·羅榮枝  
景美國小校長·鄭耀蒙  
北投國小校長·謝竹昌  
文化國小籌備處總務主任·江展壻  
雙園國小校長·訓導主任王再聲代  
大屯國小校長·曾雪娥  
光復國小校長·田慶成  
建安國小校長·邱明哲  
雨農國小校長·陳如岳  
五常國小校長·黃傳欽  
民族國小校長·歐陽琥  
木柵國小校長·教務主任·洪良一代  
明湖國小校長·總務主任·鄭朝港代  
辛亥國小籌備處主任·陳文欽  
溪山國小校長·總務主任·楊朝立代  
明道國小校長·詹文龍  
信義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蔡秀媛代  
溪口國小校長·廖文隆  
石牌國小校長·沈峯範  
社子國小校長·施柏生  
三興國小校長·張瑞福  
實踐國小校長·何啓杰  
平等國小校長·楊宗憲  
關渡國小校長·張盛凱  
康寧國小校長·彭新維  
碧湖國小校長·杜榮賢

三民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謝耿揚代  
西松國小校長·訓導主任·王春旺代  
民生國小校長·教務主任·魏德蘭代  
西湖國小校長·劉哲三  
大理國小校長·陳智育  
國語實小校長·林秋成  
懷生國小校長·劉永泉  
延平國小校長·馬家祉  
吉林國小校長·吳隆榮  
明倫國小校長·張文榮  
忠義國小校長·簡毓玲  
中正國小校長·江國雄  
百齡國小校長·趙炎諱  
南港國小校長·張登旺代  
新湖國小籌備處主任·賴添福  
大同國小校長·陳瑞郎  
老松國小校長·林樹根  
興雅國小校長·教務主任·陳太鎮代  
大安國小校長·吳卅柏  
古亭國小校長·林重孝  
萬福國小校長·總務主任·徐月梅代  
長安國小校長·鄭燦堃  
敦化國小校長·王金蓮  
龍安國小校長·游任村  
大湖國小校長·洪欽國  
志清國小校長·宋中光

力行國小校長·葉春梅  
新和國小校長·教務主任·林逢發代  
銘傳國小校長·高子儒  
西門國小校長·李顯萍  
南門國小校長·教務主任·李道勇代  
萬芳國小校長·吳國基  
桃源國小校長·總務主任·王美珠代  
芝山國小籌備處主任·蔡四正  
萬興國小校長·戴寶蓮  
公館國小校長·輔導主任·李勝助代  
蓬萊國小校長·黃清一  
湖田國小校長·輔導主任董雪卿代  
萬大國小校長·康健  
義方國小校長·陳義華  
吳興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張金調代  
修德國小籌備處主任·陳逸潔  
三玉國小籌備處主任·陸清培  
興隆國小校長·總務主任李立平代  
永吉國小校長·鄭奕宏  
文林國小校長·范達人  
洲美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蕭素鑾代  
河堤國小校長·林惠真  
葫蘆國小校長·崔玉良  
胡適國小校長·蔡南輝  
舊莊國小校長·許健雄  
興德國小校長·周錦鐘

中正國小校長：輔導主任傅金匙代  
士林國小校長：李元華  
博愛國小籌備處主任：林塗生  
雨聲國小校長：陳炳焜  
長春國小校長：陳煌仁  
文昌國小校長：楊月陽  
福林國小校長：彭文森  
清江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胡仁康代  
福德國小校長：教務主任羅煥生代  
濱江國小校長：秦慧嫻  
陽明山國小校長：陳志力  
大佳國小校長：鍾靜  
東園國小校長：丁占鰲  
西園國小校長：孟繁祚  
蘭雅國小籌備處主任：黨林欣  
玉成國小校長：李震  
士東國小校長：黃濟德  
指南國小校長：總務主任陳水德代  
大龍國小校長：曾坤  
日新國小校長：李克雄  
富安國小校長：陳綠萍  
東新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許國郡代  
太平國小校長：訓導主任戴煌銘代  
景興國小校長：黃勝夫  
東門國小校長：葉玉泉  
天母國小校長：陳巧雲

中山國小校長：陳炳爵  
仁愛國小校長：繆亞君  
雙溪國小校長：李國泰  
金華國小校長：金梅仙  
武功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吳淑麗代  
市師院實小校長：劉緬懷  
博嘉國小校長：羅華木  
大橋國小校長：李文珍  
立農國小校長：邱秋悅  
湖山國小校長：劉美娥  
臺北體專校長：蔡特龍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主

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黃超詣

速記：如附表二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一次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發言議員：謝明達 馮定亞
- 主席裁決：會議記錄除其他事項第四項「自治立法案」之下增列「相關問題」外，餘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業務部門質詢及答覆

壹、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鄭貴夏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郭石吉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三、第二組（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康水木 黃宗文 卓榮泰

謝議員明達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陳勝宏 黃宗文 康水木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黃主任朝茂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二十八、三十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林瑞圖 周柏雅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周伯倫 林瑞圖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軍訓室王主任毓裕答覆

中正國小江校長國雄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洪濬哲 林慶隆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林慶隆 黃義清 陳政忠 洪濬哲

邱錦添 李金璋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文祥答覆

五、第五組（三月三十日、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顏錦福 王昆和 資馨儀 李逸洋

許議員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資馨儀 王昆和 許木元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徐校長淑靜答覆

仁愛國中總務處劉主任金獅答覆

市立圖書館吳館長清山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張科長碧娟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第六組（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烟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實秋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江碩平

李仁人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呂校長少卿答覆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梁校長素霞答覆

成功高級中學總務處溫主任良凱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三日、四日）

質詢議員：張玲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闕河淵

張議員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文祥答覆

教育局第六科許科長勝哲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陳必強 陳俊雄 林宏熙 張秋雄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秦茂松 張秋雄 陳俊雄 林宏熙 楊炯明

陳必強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雙連國小許校長元耀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謝英美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吳碧珠 陳世昌 謝英美

蔣乃辛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交通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洪濬哲 林慶隆

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鋒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捷運局齊局長寶鋒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黃宗文 陳勝宏 康水木 謝明達 卓榮泰

黃議員宗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黃宗文 陳勝宏 謝明達 卓榮泰 康水木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鋒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關議員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玲 關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吳碧珠 謝英美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仁人 林晉章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江碩平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管制工程管理處黃處長婧南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顏錦福 王昆和 資馨儀 許木元

李議員逸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資馨儀 王昆和 許木元 顏錦福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十一日）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周伯倫 林瑞圖 藍美津

周議員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藍美津 林瑞圖 周柏雅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以上各單位尙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參、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顏錦福 王昆和 賀馨儀 許木元

李議員逸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賁馨儀 王昆和 許木元 顏錦福 李逸洋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會計室丁主任震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第三組（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關河淵

口頭質詢：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關河淵 謝有文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第三組（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鄭議員責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第四組（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必強 陳俊雄 秦茂松 張秋雄

楊炯明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林宏熙 張秋雄 陳俊雄 秦茂松

士林分局謝分局長秀能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第六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議員英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衛生局會計室丁主任震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陳勝宏 康水木 謝明達 黃宗文

卓議員榮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黃宗文 卓榮泰 康水木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馮定亞 李仁人

楊寶秋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稽查大隊廖大隊長耿山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大同分局張分局長四良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林瑞圖 周伯倫

周議員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瑞圖 周柏雅 藍美津 周伯倫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天內書面答覆  
本會法制室王編審金德說明

肆、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關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謝議員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關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張玲 謝有文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謝議員明達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陳世昌 吳碧珠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建管處范處長土莊答覆

養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鄭貴夏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鄭貴夏

郭石吉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土莊答覆

第四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楊炯明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林宏熙 張秋雄 秦茂松

陳必強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公園處林代處長春榮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土莊答覆

第五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慧珠 楊實秋 林晉章 江碩平 馮定亞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於質詢時間剩餘八十分鐘時，外出勘查現場，時間照算）

第六組（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謝明達 卓榮泰 黃宗文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第七組（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藍美津 周伯倫 周柏雅

林議員瑞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瑞圖 藍美津 周伯倫 周柏雅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大洲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第八組（四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李逸洋 賀鑿儀 許木元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許木元 李逸洋 賀鑿儀 顏錦福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大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第九組（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黃義清 林慶隆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李金璋 黃金如

陳政忠 洪濬哲

林慶隆

邱錦添 黃義清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建管處違建處理科張科長灝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陳俊雄

林宏熙 張秋雄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陳俊雄

社會局第五科林科長秀錦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陳學聖 張 玲

闢河淵 謝有文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陳雪芬 陳學聖

張 玲 闢河淵

謝有文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寶秋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浩然敬老院詹院長德永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鄭貴夏 張元成 陳振芳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鄭貴夏

郭石吉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步雲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伯倫 周柏雅 林瑞圖 藍美津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瑞圖 周柏雅 周伯倫 藍美津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陳勝宏 康水木 黃宗文 卓榮泰

謝議員明達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陳勝宏 黃宗文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洪濬哲 林慶隆

李議員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金如 邱錦添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李金璋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答覆

萬華區公所柯區長佳安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顏錦福 王昆和 賀馨儀 李逸洋

許議員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賀馨儀 李逸洋 許木元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陸、財政建設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二十五日、廿六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周柏雅 周伯倫 藍美津

林議員瑞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瑞圖 藍美津 周柏雅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鍾驥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陳必強 陳俊雄 林宏熙 張秋雄

楊炯明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秦茂松 楊炯明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台北畜產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文祥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桌榮泰 陳勝宏 康水木 謝明達 黃宗文

桌議員榮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宗文 康水木 陳勝宏 桌榮泰 謝明達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第六組（四月卅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寶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寶秋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第七組（四月卅日）

質詢議員：闢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 玲

闢議員河淵代表宣讀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 玲 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闢河淵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市銀行城東分行陳經理仲安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鍾驥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卅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王昆和 賁馨儀 許木元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賁馨儀 顏錦福 王昆和 許木元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鍾驥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質詢議員：林慶隆 洪濬哲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方科長進貴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二讀會

## 壹、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關河淵 馮定亞 謝明達 藍美津 陳學聖 林榮剛 楊貴秋 謝有文

卓榮泰 許木元 江碩平 陳政忠 張秋雄 楊燭明

李逸洋 秦茂松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晉章

蔣乃辛 謝英美 潘維剛 陳健治 顏錦福

由：建議舉辦座談會，徵詢本市市民及專家學者有關直轄市自治法之意見，以便本會討論後提供立法院參考。

三、提案人：陳學聖 江碩平 黃宗文 林宏熙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鄭貴夏

郭石吉 顏河淵 李逸洋 謝明達

卓榮泰 顏錦福 藍美津 秦茂松

由：建議在本會大廈內設立緊急災難監視系統，使全體同仁今後對任何緊急狀況都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商討解決方法。

三、提案人：楊燭明 林晉章 蔡明達 藍美津 陳學聖 林榮剛 楊貴秋 謝有文

許木元 江碩平 陳政忠 張秋雄 楊燭明

秦茂松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晉章

由：建議即開放各級民意代表准予自由還鄉探親以重人倫而償夙願。

三、提案人：楊燭明 陳俊雄 林宏熙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晉章 林慶隆 黃義清

由：建議在市長開放民選前，有關區長之任用應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燭明 陳俊雄 林宏熙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晉章 林慶隆 黃義清

由：建議本市在區公民選舉產生之，以符合地方自治法制化。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燭明 陳俊雄 林宏熙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晉章 林慶隆 黃義清

由：建議本市在市長開放民選前，有關區長之任用應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燭明 陳俊雄 林宏熙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晉章 林慶隆 黃義清

由：建議將「新公園改為國是公園」如英國的海德公園，讓對國事政治有興趣的台北市民可以有一公共場所表達政治訴求。

決：照案通過，送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三、提案人：林慶隆 陳政忠 黃金如 秦慧珠 楊寶秋

附署人：黃金如 鄭貴夏 黃義清 陳炳松 江碩平

由：建議在市長開放民選前，有關區長之任用應決：照案通過。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林慶隆 陳政忠 黃金如 秦慧珠 楊寶秋

附署人：林晉章 陳學聖 潘維剛

由：建議將「新公園改為國是公園」如英國的海德公園，讓對國事政治有興趣的台北市民可以有一公共場所表達政治訴求。

發言議員：藍美津。

案 由：建議在本會大廈內設立緊急災難監視系統，使全體同仁今後對任何緊急狀況都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商討解決方法。

藍美津

案

由：請台北市政府立即撤銷松山507 kpa (忠孝東路、延吉街間廢鐵道) 停車場用地興建二層鋼架式停車場計畫，協商承包廠商中止契約、拆除圍籬，以節省公帑，還附近居民居住安全，並澈查規劃失職責任與有無官商勾結不法情事。

決：提案人增列「陳俊雄」餘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馮定亞 黃金如 陳政忠 陳雪芬 吳碧珠  
陳世昌 張玲 陳俊雄 陳學聖 謝明達

卓榮泰 陳勝宏 江碩平 蔣乃辛 李逸洋

黃馨儀 秦茂松 陳炯松 張秋雄 黃宗文

林榮剛 李仁人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顏錦福 周伯倫

案

由：將目前信義路、仁愛路單行系統由西往東至安和路，造成交通嚴重阻塞，請重新檢討加以改進。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黃義清

案

由：為市政府於六十六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照價收買之土地延滯多年不予依法處理，任令他人占用不僅造成市庫損失更有違法失職之嫌，特提請予以糾正，並督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迅速於最短期間內處理完畢以減少市庫損失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謝明達

決：請市政府查明延滯多年不予處理之原因及責任並

將全案有關資料函送本會。

十、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馮定亞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黃義清

案 由：市政府辦理社子堤防外整地工程案，藐視法律，知法玩法，欺下蒙上，巧立名目，違法強行「徵收」民地，嚴重侵犯人民權益。主管單位明顯有瀆職之嫌。特提請予糾正，並督促市府在本案未依法更正前，不得逕行進入工地強行整地工程，以免造成民怨，招來抗爭，有損政府威信。

發言議員：陳政忠 周伯倫 顏錦福 鄭貴夏 康水木

邱錦添 闢河淵

議 決：一、案由「社子堤防」之下增列「及全市」，餘照

原案由。

二、辦法第一項「不可一拖再拖」刪除及第三項增列「於三十天內」。

三、增列辦法第四項：針對養工處長未能善盡職責維護市民權益提出不信任，並要求市府先行停

職以昭公信。」

四、餘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顏錦福 藍美津 黃馨儀  
附署人：林榮剛

案 由：請市府儘速實施各單位技工、工友之「遣離制度」與「放寬退職資格」以便精簡人事，節省市府開支。

發言議員：陳政忠 顏錦福

議 決：照案通過。

三 提案人：楊寶秋 馮定亞 張元成 關河淵 李仁人  
附署人：陳學聖 林晉章 謝英美 陳世昌 陳政忠  
謝有文 顏錦福 張秋雄 秦茂松 李逸洋

費馨儀 藍美津 謝明達 楊炯明 許木元  
江碩平 阜榮泰

案 由：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請教育局立即規劃於

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同時將所有高級中學之軍訓課程全面改革，代之培養民主素質有關之課程，以符合時代潮流所趨。

發言議員：洪濬哲 藍美津 陳政忠 處錦福

議 決：照案通過。

三 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許木元  
附署人：王昆和 費馨儀 周柏雅 顏錦福 洪濬哲  
藍美津

案 由：對香港政府歧視中華民國台灣省人民提出嚴正抗議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許木元  
關河淵 周柏雅 馮定亞 顏錦福 許木元

議 決：照案通過。

三 提案人：謝有文 江碩平 關河淵 林榮剛  
秦茂松

議 決：照案通過。

三 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楊寶秋  
張玲 林榮剛 關河淵

議 決：照案通過。

三 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楊寶秋  
張玲 林榮剛 關河淵

案 由：為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地，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天母運動場，其中並應有標準游泳池，以供比賽及市民健身之用。

發言議員：洪濬哲  
大提案人：楊寶秋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馮定亞  
林晉章 林慶隆 林宏熙 陳學聖 關河淵  
張秋雄 陳必強 張忠民 陳世昌 陳雪芬  
楊炯明 林榮剛 秦茂松 洪濬哲 邱錦添  
張玲

議 決：一、案由「提供市民」之下增列「多元化」  
二、餘照案通過。

案 由：任何非法的暴力都不得有任何理由予以合理化，對今天發生在陽明山的暴徒攻擊市民事件，本會應予嚴厲譴責，同時要求警察查緝兇手。

發言議員：邱錦添

議 決：保留。

三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周柏雅  
康水木 費馨儀 顏錦福 陳勝宏

案 由：為免浪費台北市民稅金，維護警察尊嚴與安全，市府全體警力應立即拒絕執行一切有關「保護國賊，包庇非法集會」的勤務，俾免台北市民亦與全體國人為敵。

議 決：保留。

大提案人：李逸洋 顏錦福 康水木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黃宗文 藍美津 陳勝宏  
許木元 王昆和

案 由：請市府立即停止南港一號公園變更國宅計畫，以免政府今後徵收民衆土地遭致全面抗拒。

發言議員：王昆和 秦茂松

決：照案通過。

夫提案人：顏錦福 周伯倫 李逸洋 謝明達

案 由：警察執法應保持中立，不得呵護違法者與偏袒任何政黨。

發言議員：秦茂松

議 決：「理由第二項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卓榮泰 李逸洋 王昆和

案 由：請速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九〇六巷四弄至八弄間民生公園興建公廁及涼亭，以利民便。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張忠民 郭石吉 黃義清 林慶隆 秦茂松

案 由：請市政府修訂國宅出售契約，有關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應自國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起始由國宅承購人負擔，以求公允而符法制。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顏錦福 賀馨儀 李逸洋 周柏雅 藍美津

案 由：請議長率議會全體議員包圍中山樓上不義之國代議決：保留。

三、提案人：馮定亞 江碩平 秦慧珠

案 附署人：楊寶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學聖 蔣乃辛

案 由：送「鏡子」給國代。

議 決：保留。

三、提案人：顏錦福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周柏雅

案 由：請將「中正區」更名為「古亭區」，以符合民意。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案 由：請市府儘速提案將第五屆議會議決南港、內湖兩區合併為南湖區乙案，仍維持南區港及內湖兩區，送至本會議決。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案 由：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賀馨儀 許木元

案 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二項，將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

分之一」以利議程之進行。

發言議員·卓榮泰 關河淵

議決·暫擱

三、提案人·關河淵 張秋雄 林榮剛 陳學聖 林宏熙

案由·建議延伸台鐵縱貫線地下化至研究院路，以解決

虎林街至研究院路各平交道之交通瓶頸，改善沿線環境品質。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附署人·林慶隆 李金璋

由·請市政府立即停止目前新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原則及修改現行法令規定，改以針對凡新蓋違建如有屋頂及防火巷妨礙公共安全，通道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才查報拆除，除此外所有違建則以加重收稅，論件罰款，移送法辦之原則來處理，而以前未拆除之積案（約三萬件）亦依此原則予以重新清查結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顏錦福 李逸洋

案由·請速謀改善本市八德路二段三六六巷底火車平交道之交通狀況，以維市民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顏錦福 李逸洋

案由·請速重新規劃本市八德路二段三六六巷口進入八德路之車行狀況，得直接左轉長安東路，以減害少交通擁塞及事故。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周柏雅 賁馨儀

附署人·許木元 卓榮泰 康水木

案由·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民政局局長，至本會就「洪門」人士公然向學生施暴案，提出專題報告。

議決·保留。

三、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許木元

附署人·王昆和 賁馨儀 周柏雅 顏錦福 周伯倫

案由·請李總統立即大赦觸犯「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判亂條例」及刑法「內亂外患罪者」之罪刑，並對一般刑事犯一律給予一般減刑與特別減刑案。

發言議員·關河淵 陳雪芬 馮定亞 江碩平 康水木

附署人·周伯倫 秦慧珠 楊實秋 顏錦福 賁馨儀

議決一、辦法一之「一律予以大赦」之下增列「及復權」。

二、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賁馨儀

附署人·顏錦福

案由·請撤除本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八一一〇號前禁止停車之黃線標誌，以利市民停車之便。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馮定亞 黃金如 張玲  
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關河淵 謝明達

案 由：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園秩序，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議 決：付委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

附署人：顏錦福 貢馨儀 藍美津

案 由：敬請大會自即日起發動罷免增額國大代表洪冬桂等六人本市所選出之有損害其選民之權益之代表。

發言議員：洪濬哲 顏錦福 邱錦添 周伯倫 林晉章

議 決：暫擱。

附署人：顏錦福 李逸洋 藍美津

案 由：據市民陳情，東吳大學男生宿舍後山有坍方之虞，請工務局緊急處置，以防萬一。

議 決：照案通過。

附署人：林宏熙 陳必強

案 由：請市府斟酌核發雙園堤外耕地農民失業救濟金，每戶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並辦理輔導轉業，以舒民困。

三 提案人：貢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秦茂松 林晉章

案 由：為雙園堤防外農地被工務局征收後，應予該局農戶緊急轉業補助每戶壹拾貳萬元，並應對被征收

農地應予合理補償。

案 由：針對關渡平原開發案驚傳立法委員與本會同仁介

案 由：請於寧康路三段明湖國小前興建人行陸橋，以保

學童安全

發言議員：闕河淵

決：保留。

提 案 人：洪濬哲

郭石吉 黃金如

附署人：林晉章 江碩平 秦茂松 林慶隆 李仁人

江碩平 秦茂松 林慶隆 李仁人

案 由：請市府速按本會前決議案，在七號公園上興建小型體育館，勿淪為立法院遷建之基地目標，以維護本市市民之活動場所。

發言議員：黃義清

決：照案通過。

提 案 人：闕河淵 頂榮泰 藍美津 黃宗文

藍美津 黃宗文 貢馨儀

附署人：陳健治 陳政忠 李仁人 謝有文

陳政忠 李仁人 謝有文 江碩平

提 案 人：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張玲 陳雪芬 顏錦福

附署人：楊炯明 李逸洋 郭石吉

李逸洋 郭石吉 張秋雄

提 案 人：陳振芳 許木元 李金璋

許木元 李金璋 邱錦添

案 由：邀請環保局長就本市第二垃圾掩埋場之有關事宜

至本會報告並接受本會專案質詢。

提 案 人：洪濬哲 林晉章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附署人：張玲 林慶隆 顏錦福

謝明達 闕河淵

提 案 人：由：住民房屋慘遭拆除，請市府為維護人民權益，迅

速作合情、合理的解決，以疏民困。

提 案 人：李逸洋 闕河淵

黃宗文 陳健治

提 案 人：洪濬哲 林晉章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提 案 人：由：請於寧康路三段明湖國小前興建人行陸橋，以保

案 由：台北市政府預定內湖內溝與南港山豬窟二處為垃圾掩埋場，此案決策過程未與市民及本會充分溝通，遭致民衆強烈反對；該二處地點一者鄰近住宅區，一者鄰近學術區，絕不適合作垃圾掩埋，台北市政府應立即撤銷此案，重新徵詢民意後另行選擇適當地點或其他較無污染的替代方案。

附署人：顏錦福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世昌 許木元

楊炯明 貢馨儀 王昆和 陳學聖 周柏雅

康水木 李金璋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議 決：一、增列辦法第三項：請環保治研擬由鄰近縣市提

供土地本市負責規劃及經費原則，以達到區域性共同使用之目標。

提 案 人：郭石吉 林慶隆 鄭貴夏 陳振芳 林榮剛

提 案 人：張元成 秦茂松

案 由：建議市政府將本市未登錄地先行登記為市有，處

分土地所得款，設專戶儲存，俟日後權屬確定再

撥歸各權屬機關，以求促進市政建設及合理利用

都市土地。

提 案 人：洪濬哲 林晉章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附署人：張玲 林慶隆 顏錦福

謝明達 闕河淵

提 案 人：由：住民房屋慘遭拆除，請市府為維護人民權益，迅

速作合情、合理的解決，以疏民困。

提 案 人：李逸洋 闕河淵

黃宗文 陳健治

提 案 人：洪濬哲 林晉章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提 案 人：由：請於寧康路三段明湖國小前興建人行陸橋，以保

學童安全

發言議員：闕河淵

決：保留。

提 案 人：郭石吉 黃金如

江碩平 秦茂松 林慶隆 李仁人

附署人：林晉章 江碩平 秦茂松 林慶隆 李仁人

江碩平 秦茂松 林慶隆 李仁人

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發言議員：陳世昌 周伯倫 林榮剛 卓榮泰 關河淵

周柏雅 藍美津 黃金如 鄭貴夏 馮定亞

贊馨儀 李金璋 江碩平 謝明達

贊馨儀 計十位

本案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六位，表決結果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謝明達 周伯倫 謝明達 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黃宗文 賀馨儀 頭錦福

計十位

反對議員：洪濬哲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張秋雄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張玲 陳學聖 計廿四位

棄權議員：陳雪芬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秦慧珠

邱錦添 陳雪芬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張秋雄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張玲 陳學聖

計二十五位

表決結果：否決。

議決：否決。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賀馨儀 許木元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康水木 周柏雅

案 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二項，將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分之一」以利議程之進行。

發言議員：陳政忠 卓榮泰 李逸洋  
本案經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六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陳政忠 卓榮泰 李逸洋

本案經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六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謝明達 周伯倫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黃宗文 賀馨儀 頭錦福

計十位

反對議員：洪濬哲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張秋雄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張玲 陳學聖 計廿四位

棄權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藍美津 謝明達 林晉章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秦慧珠

周伯倫 周伯倫 計十位

附署人：謝明達 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王昆和

周伯倫 周伯倫 計十位

提案人：顏錦福 陳政忠 藍美津 謝明達 林晉章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秦慧珠

周伯倫 周伯倫 計十位

案 由：敬請大會自即日起發動罷免增額國大代表洪冬桂等六人本市所選出之有損害其選民之權益之代表

。 。

本案經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二十九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謝明達 周伯倫 卓榮泰 王昆和 李逸洋

許木元 黃宗文 賀馨儀 頭錦福

計十位

反對議員：洪濬哲 關河淵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張秋雄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張玲 陳學聖 計廿四位

棄權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藍美津 謝明達 林晉章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秦慧珠

周伯倫 周伯倫 計十位

附署人：謝明達 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王昆和

周伯倫 周伯倫 計十位

提案人：顏錦福 陳政忠 藍美津 謝明達 林晉章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李金璋 秦慧珠

周伯倫 周伯倫 計十位

案 由：敬請大會自即日起發動罷免增額國大代表洪冬桂等六人本市所選出之有損害其選民之權益之代表

臺 提 案 人：關河淵	洪濬哲	林榮剛	藍美津	黃義清
卓榮泰	李金璋	秦茂松	張秋雄	謝有文
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周伯倫	康水木
李逸洋	鄭貴夏	王昆和	陳雪芬	蔣乃辛
陳炯松	張玲	計十七位		
案 由：土方工程及棄土嚴重影響環境及安全，請成立專案小組尋求解決之道。				
議 決：照案通過，專案小組成員由議長指定。				
附署人：張忠民	陳世昌	謝英美	關河淵	李金璋
洪濬哲	陳學聖		陳俊雄	
案 由：請撥專款增設本市玉成國民小學溫水游泳池，提供學生練習，以培養游泳人才。				
發言議員：陳世昌	謝明達	關河淵	蔣乃辛	藍美津
林榮剛	許木元	卓榮泰	洪濬哲	李逸洋
黃金如	陳政忠	陳義清	林慶隆	江碩平
陳炯松	秦茂松	王昆和	陳炯松	楊炯明
藍美津		秦茂松	邱錦添	謝明達
案 由：支持台北市政府爭取一九九八年為亞運主辦城市				
議 決：照案通過。				
提 案 人：周柏雅	謝明達	張 玲	洪濬哲	陳學聖
卓榮泰	許木元	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案 由：基於「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由本會去函台北市政府，要求供給市長、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事考核資料。				
議 決：照案通過。				
提 案 人：陳雪芬	張 玲	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案 由：請於康寧路三段湖該國小前興建人行陸橋，以保障童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提 案 人：張 玲	闕河淵	黃馨儀	謝有文	陳雪芬
李逸洋	林晉章	秦慧珠	陳振芳	楊寶秋
張忠民	蔣乃辛	黃金如	林慶隆	陳政忠
陳炯松	陳必強	顏錦福	王昆和	秦茂松
藍美津				
案 由：支持台北市政府爭取一九九八年為亞運主辦城市				
議 決：照案通過。				
提 案 人：黃金如	王昆和	陳政忠	李金璋	邱錦添
陳世昌	黃義清	林慶隆	江碩平	楊炯明
藍美津	卓榮泰	洪濬哲	陳炯松	謝明達
張 玲	楊寶秋	謝有文	林榮剛	馮定亞
林晉章	陳學聖	秦慧珠	關河淵	張忠民
李仁人	張秋雄	陳必強	黃宗文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秦茂松	周柏雅	潘維剛

案 由：請於海邊地區整體規劃廢土傾倒場地，以維市容觀瞻及清潔，並可產新生地，以利使用。

議 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王昆和 陳俊雄  
決：照案通過。

案 由：請籌建新生北路高架橋防音牆以阻噪音。

議 提案人：張玲 江碩平 關河淵 張忠民 潘維剛  
附署人：楊炯明 陳世昌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藍美津 郭石吉 林榮剛 林慶隆

案 由：為順應民意請按照都市計畫，拓寬迪化街全線 20 m 道路，並將迪化街西側改為商業區以符合實際狀況案。

發言議員：李逸洋 黃金如 陳學聖 謝有文 藍美津

議 決：由本會辦理公聽會。

議 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李仁人 王昆和

邱錦添 黃義清 陳世昌 林慶隆 洪濬哲

江碩平 張忠民 張秋雄 楊炯明 秦茂松

陳炯松

由：建議中央請總統行使赦免權，或依減刑條例減刑，以維社會團結和諧。

發言議員：黃金如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議 提案人：黃金如 洪濬哲 陳政忠 李金璋 王昆和

案 由：請吳伯雄先生留任至民選市長就任為止，以利市政建設之持續及推展。

發言議員：江碩平 卓榮泰 張忠民 李逸洋 藍美津

林榮剛

謝有文

周柏雅

楊寶秋

張秋雄

鄭貴夏

秦慧珠

議 決：暫擱，俟下週二再行討論。

貳、審議主席交議案

為了解台北市銀行之營運政策、績效及呆帳、催收款、逾期放款等詳細名單，建請於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召開秘密會議討論。

議 決：同意。

參、討論本次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黃義清

吳碧珠

邱錦添

王昆和

鄭貴夏

康水木

張秋雄

秦茂松

顏錦福

周伯倫

馮定亞

蔣乃辛

潘維剛

卓榮泰

陳雪芬

洪濬哲

謝英美

（四月三日）

議 決：一、四月十六日開始每日開會時間自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

三、每星期二、五之六時卅分至七時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

三、餘照草案通過。

丁、聽取報告

一、聽取台北市銀行營運政策、績效及呆帳、催收款、逾期放款情形報告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發言議員：謝明達 顏錦福 鄭貴夏 藍美津 黃宗文

林曾章 陳學聖 卓榮泰 江碩平 周柏雅  
秦茂松

二、聽取環保局報告採購反光帽向本會作不實答覆案。

發言議員：張玲 闢河淵 陳政忠 謝有文 許木元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議 決：請環保局查究責任並將結果於一週內函復本會。

三、聽取環保局簡報台北市廢棄物掩埋場闢建工程（四月二十六日）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發言議員：張元成 謝英美 闢河淵 李金璋 李逸洋

卓榮泰 謝明達 王昆和 藍美津 陳學聖

秦慧珠 陳世昌

崔局長文國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所提意見，請環保局慎重研辦。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謝有文 闢河淵

（四月三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請規劃本市萬華區高級中學用地，以符合教育需求。

求。（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馮定亞

（四月三日）

質詢對象：環保局崔文國局長

質詢題目：清除延吉街二六一一七一號前附近紅磚道的

垃圾。（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四月六日）

質詢對象：法規委員會

質詢題目：一、市行政命令與經市議會通過之市單行法抵觸時

，有效還是無效？其依據為何？

二、市議會通過之市單行法規與中央政府所發布之

行政命令抵觸時，有效還是無效？其依據為何

？（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謝有文（四月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教育局所屬各校教職員加班費、代課費、導護費

之預算編定不合理，罔顧老師權益。（全文詳附

件）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四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中山區「大佳社區」堤防外居民之去留，應

如何解決？（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林晉章（四月十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建國南北高架橋等各高架橋之上、下交流道

分隔處防撞反光設備之經常檢查維護使其發揮應  
有功能，減少市民生命危險。（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顏錦福（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員工待遇與升遷不公，影響工作士氣至鉅。（全

文詳附件）

八、質詢對象：闢河淵（四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質詢題目：請分階段開放公車專用道予載客計程車，以提高

專用道之使用率。（全文詳附件）

九、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炯松

馮定亞 楊寶秋（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建管處加強宣導施工科所設之購屋服務台，減

少市民購屋權益遭受侵害。（全文詳附件）

十、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炯松

馮定亞 楊寶秋（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至何時才能達到擁有內政部所定標準平均每

人○・七平方公尺的體育場。（全文詳附件）

十一、質詢題目：林晉章（四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發揮民主的真諦，掀開市府施政的黑盒子作業，

達到還政於民的終極目標。（全文詳附件）

十二、質詢題目：林晉章（四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長

質詢題目：對於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晚間於本市仁愛路及延吉

街口，有關市民葉戴○○君於等待紅綠燈時，忽  
遭腐蝕倒下之路名牌擊傷頭部及腿腓骨折致市府  
賠償一八三、八四五乙案發生後，貴處對如  
何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有無何種檢查改善及防  
範措施？有無檢查改善及防範工作紀錄？（全文  
詳附件）

十三、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

質詢題目：為求充裕市庫，建設本市，請市政府建議中央於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中將本屬直轄市稅的營業稅，全部歸直轄市收入，以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 玲 陳雪芬

（四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環保局

質詢題目：委託民間執行違規停車拖吊車之車輛保管場，場地設施不當，污染附近環境，請檢討委託辦法是否適當，環保局執行稽查是否確實。（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楊寶秋 李仁人 陳炯松

秦茂松 林晉章

（四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吳伯雄市長及有關首長  
質詢題目：規劃通化街為全國第一個美化夜市，以帶頭解決

面臨全市的攤販「癱瘓」問題。（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馮定亞 楊寶秋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炯松

秦茂松

（四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吳伯雄市長及相關單位主管

質詢題目：儘速將新公園改為國是公園。（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秦慧珠 陳健治 秦茂松

林晉章

（四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編列傳真機預算給所有市府所屬機構以達便民、

省時、省力及減少交通阻塞之多重目標。（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馮定亞（四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局王月鏡局長  
質詢題目：一、請將十二區公所做的服務項目列表舉出（有影印、傳真等項服務者請特別指出）。

二、請實地考察後列出微笑最多的前五名公所。（全文詳附件）

乙、其他事項

一、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本席上週提議請市銀行來會報告營運政策、績效及呆帳、催收款等，經主席裁決安排於本週某日上午，何以迄今未接獲報告時間通知？（三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席裁決：秘書處已安排於本（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開會通知即將函發全體議員。

二、周議員伯倫提議本組擬請建國中學校長、主任教官、中正國

小校長、景美女中校長、長安國小校長及葫蘆國小校長列席

備詢。（三月廿八日）

主席裁決：請教育局立即連絡。

三、三月三十日教育部門質詢至六時，六時開始審議臨時提案。（三月廿八日）

四、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

本次教育部門質詢後究係建設部門質詢抑交通部門質詢。（三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秦茂松 周伯倫 江碩平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教育部門質詢後接交通部門質詢。

五、許議員木元提議今後臨時提案應按日期編號之先後秩序提大

會審議。(三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卓榮泰 馮定亞

主席裁決：同意，請秘書處照辦。

六、謝議員明達提秩序問題：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下星期二上午時間召開秘密會議，請市銀行提供呆帳、催收款及逾期放款之詳細名單與相關資料。(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秦茂松 藍美津 許木元

顏錦福 馮定亞 鄭貴夏 關河淵 蔣乃辛

江碩平 卓榮泰 陳學聖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下午由本席提交議案。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

召開秘密會議。

七、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三月二十八日以書面交陳副議長燭松(當日之主席)

要全市各級學校校長於三月三十日本組質詢時到會列席備詢，何以今日未見各校長來會備詢，應請校長列席後本組再行質詢。(三月卅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王昆和 許木元 邱錦添 賀馨儀

陳政忠 李逸洋 康水木 謝明達 鄭貴夏

馮定亞 林榮剛 藍美津 周柏雅 秦茂松

卓榮泰 陳俊雄 黃義清 林晉章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八、四月二日教育部門質詢至六時，六時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三月卅日)

九、顏議員錦福提議仍請各市立學校校長列席備詢。(四月二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周伯倫 許木元 藍美津 李逸洋  
黃金如 賀馨儀 林慶隆 馮定亞 周柏雅

關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卓榮泰 王昆和

陳政忠 楊寶秋 洪濬哲 江碩平 林榮剛

秦茂松 秦慧珠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既然責質詢組堅持各市立學校校長列席備詢，請

教育局通知於明日到會備詢；至於以下各組若有必要亦請事先通知本會秘書處，以便及時聯絡。

十、秦議員慧珠提議：本(第六)質詢組教育部門質詢時，請通知北一女中、中山女中及成功高中之校長、主任及全體老師到會備詢。(四月二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謝明達 康水木 楊寶秋 洪濬哲

馮定亞 林榮剛 江碩平 陳學聖

主席裁決：秘書處照辦；至於各有關業務部門質詢時邀請列席至何種層次之人員、範圍如何，付委單行法規審查會研討。

十一、謝議員有文提會議詢問：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以讀者投書就本會發生爭議之有關本

市各級學校校長列席備詢是否適法乙節，擅自在報紙發表演

論，事涉及與其職務有關，請釋其投書是否有當。(四月二

日)

發言議員：謝有文 張玲 陳政忠 張秋雄 康水木  
洪濬哲 陳學聖 藍美津 黃義清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調查檢討。

二、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回國省親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四月三日）

三、張議員玲為本會質詢組邀請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校長列席備詢

事，拒絕其教育部門質詢以示抗議。（四月三日）

四、謝議員有文提權宜問題：

據報載本席對法制室蘇主任解釋校長列席本會備詢為合法性

乙事提出質疑，認為因本席與同區林慶隆議員之選舉恩怨所致，因蘇主任與林議員係親戚，選舉期間為其出力很大，此事對本席傷害至大，請將本會所有同仁間之親屬關係調查列表。（四月四日）

發言議員：謝有文 陳學聖 關河淵 陳雪芬 林慶隆

謝明達

顏錦福

張元成

李逸洋

江碩平

本會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檢討處理。

五、李議員逸洋提權宜問題：

本會秘書處人二單位有無對議員之電話進行竊聽或調查議員

之言行？（四月四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本會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秘書處人二單位並未對議員進行任何調查或

竊聽事件，至於查閱人事查核資料乙節，請秘書

處研處。

六、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

今日議程所列六點至六點半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是否經大會變

更議程？（四月四日）

發言議員：吳碧珠 謝明達 顏錦福 潘維剛

主席裁決：本日仍請最後質詢組質詢完畢，至於臨時提案之性質及處理程序下星期一召開程序委員會研討。

七、張議員忠民提會議詢問：

本質詢組向動物園索取資料前後三次迄今仍未送達，請示應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要求提供之資料請市府各單位務必確實提供，至於市立動物園本次提供不確實資料及延誤時效，請教育局查明缺失後函復本會。

八、李議員逸洋提議：

據選民反映本會及立法院部分人員與財團介入關渡平原開發案，有意將立法院遷於該處作高密度開發，事關本會形象，除應給予本會同仁有自清表白機會外，建議依議事規則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請市府地政處提供地主及財團炒作土地資料及都委會對開發案開會之發言資料（四月六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資馨儀

主席裁決：請以臨時提案方式提下星期一討論。

九、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討論變更議程及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四月六日）。

十、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昨天陳雪芬議員舉發李院長違規停車經交通大隊開具告罰單，但填列日期寫為四月十二日，公然脫法，應否追究責任？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說明

主席裁決：該罰單填單日期四月十二日為明顯的錯誤，請交通大隊追究責任。

通大隊

三、中華民國髮藝協會會員卅五人，由淡江大學沈瑞瑾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日）

三、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訪華團一行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日）。

三、建國高中一年廿七班學生五十五人由林益三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一日）。

三、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二年級學生A班六十二人由沈菖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二日）。

三、東吳大學國貿系一年級A班學生76人、政治系一年級B班學生59人，由沈菖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三日）。

三、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席為了解市長是否參與本市警政主管調動作業，曾多次正式向警察局索取相關資料，惟警察局所送資料不符本席需求，市長根本未參與作業，致本席無從質詢，應請市長先生來會說明。（四月十六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主席裁決：仍請貴組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會後由本人再洽詢市長了解。

三、蔣議員乃辛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半年前（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即要求工務局補送通化

街遷建基地有關資料，惟迄未送達，致本組無從質詢，請示應如何處理？（四月十六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俊雄

建管處鄭兼處長茂川說明

六、陳議員振芳授權宜問題：

據本日聯合報載市議員日前於「亂軍中」匆匆通過鄭貴夏等議員臨時提案停查拆新違建，認為議員頭殼壞去。類此報導，請釋本會秘書處該如何處理？（四月十六日）

發言議員：陳振芳 鄭貴夏 林宏熙 周伯倫 藍美津  
周柏雅 林榮剛 江碩平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建管處鄭兼處長茂川說明

主席裁決：請工務局儘速澄清。

三、周議員伯倫提議請市政府就市議會與市政府之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明日提會報告。（四月十六日）

主席裁決：請市政府辦理。

三、林議員榮剛提會議詢問：

本會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如何？（四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林榮剛 周伯倫 鄭貴夏 藍美津

主席裁決：本會及市政府之消防安全檢查，請市府檢送檢查報告到會。

三、張議員玲提會議詢問：

本組質詢環保局反光帽舞弊事，該局答覆不實，建請環保局長於本日下午六時卅分到會說明。（四月十七日）

主席裁決：請環保局長於本日下午六時卅分審議臨時提案後

到會說明。

三、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五年前即請求工務局將近年來違章資料提送本會，且歷次大會均予催促，惟工務局迄今仍置之不理，請示應如何處理？（四月十七日）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主席裁決：請工務局於總質詢之前將該項資料送會。

三、東吳大學社會系四年級學生一一六人，由沈苗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七日）

四、鄭議員貴夏提權宜問題：

養工處范處長向記者稱，本席對其質詢係公報私仇，請釋議員質詢何謂公報私仇？（四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鄭貴夏 陳政忠 周伯倫 藍美津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主席裁決：請工務局查證後函復本會，並由程序委員會安排時間討論。

五、林議員晉章提權宜問題：

工務部門質詢本（五）質詢組除口頭質詢及書面補充質詢外，為了解本市各危險建築物處理情形於昨日本組質詢時間內分赴各現場查勘，被誤指為作秀，特此澄清，並請秘書處將質詢資料列入紀錄及發送工務部門各單位。（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林晉章 謝明達

主席裁決：各種質詢資料請秘書處列入公報及議事錄及分送工務部門各單位。

六、黃議員宗文提會議詢問：

本會議員為是否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事前會議決由法制室研究，請釋研究結果如何？（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黃宗文 藍美津 謝明達 林晉章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該項研究結果列入本星期五（四月廿日）議程討論。

七、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一、本次大會增訂通過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一，大會暨審查會議員發言紀錄應刊登公報，大會議決由秘書處於一個月內籌辦之，期限至本月廿七日已屆滿。

二、前週五本會召開秘密會議時，決議請市銀行將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詳細明單於二週內列送本會，期限至本週五屆滿。

以上兩項請秘書處貫徹執行。

三、明日起進行民政部門質詢，請通知市府參事，前人（二）處郭副處長義甫一併列席。（四月十八日）

三、東吳大學英文系三年級學生六十一人，由沈苗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八日）。

四、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能否全權代表該會接受本會質詢？如不能全權代表，自本會期總質詢開始，都委會全體委員及主任委員應列席備詢（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周柏雅 謝明達 藍美津 顏錦福  
李逸洋 鄭貴夏 許木元 黃宗文 王昆和

都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大洲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一、本次會期仍請該會黃副主任委員列席備詢，今

後該會列席本會備詢人員，其本人應確認足可

全權代表該會者始可列席備詢。

二、有關自本會期總質詢開始請全體都市計畫委員

、主任委員列席備詢，並自下次大會開始，請

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列席工作報告及質詢議程

，由本會函請市府辦理。

四十七、卓議員榮泰提議民政部門質詢時，請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及選監小組召集人列席備詢。（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卓榮泰 黃宗文 藍美津 許木元 林瑞圖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通知。

四十八、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本席剛才對工務局質詢有關威京開發案之弊端，請將本席質詢內容摘要由公關室送中央通訊社統一發布新聞稿。（四月十八日）

主席裁決：同意。

四十九、陳議員振芳提會議詢問：

立法院群賢樓迄無使用執照，但已開始使用，是否屬危險建物，應予斷水斷電？（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陳振芳 藍美津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建管處鄭兼處長茂川說明

五、秦議員慧珠提會議詢問：

本質詢組進行工務部門質詢時，因外出勘察現場，據本席計算尚有十七分鐘可質詢，請釋可否繼續質詢？（四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賁馨儀 馮定亞 謝明達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貴質詢組應行質詢時間已於四月十七日全部使用完畢，並無剩餘時間。

四十九、東吳大學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六十一人、英文系三年級學生十六人，由沈菖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九日）

五、張議員秋雄提會議詢問：

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吳市長兼任，請釋民政部門質詢台北市選委會時吳市長應否列席備詢？（四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藍美津 卓榮泰 陳雪芬 鄭貴夏

關河淵 黃金如 張忠民 楊燭明 謝明達

陳政忠 周伯倫 林宏熙 黃義清 顏錦福

邱錦添 王昆和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主席裁決：台北市選委會民政部門質詢時主任委員（市長兼會長）不必列席備詢，但分組審查及大會審議該委員會預算案時，主任委員應列席備詢或說明，至於有關該委員會之業務，屬於一般性者由總幹事負責答覆，涉及政策性者於市政總質詢時質詢市長

五、德國波昂市長DR. HANS DANIELS及秘書長MR. DIEK-MANN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日）

(日)

四、顏議員錦福提權宜問題：

議事廳開會除了議員及記者，市府官員依規定可進入議場外，與議事無關者能否進入會場？（四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秦茂松 黃宗文 陳學聖 卓榮泰

周柏雅 張玲 王昆和 謝明達 陳雪芬  
李逸洋 許木元 鄭貴夏

主席裁決：一、請陽明教養院兒童離開會場，本日下午六時卅分再討論適

法性。

二、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非法定可進入議事廳者，一律不得進入。

三、邀請院童來會者因基於愛心，但反對院童進入議事廳並非未具愛心，而係基於維護議事秩序與原則特此申明。

五、黃議員宗文提會議詢問：上次召開秘密會議後決議請市銀行於二週內送呆帳、催收款及逾期放款詳細名單，請釋是否送達？（四月二十日）

主席裁決：已訂於下週二再度召開秘密會議。

六、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據報載，市府一級單位首長掀起辭職風，繫因於議員問政方式不合理，又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亦將約束黨籍議員問政方式，請釋何謂合理的問政方式？（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裁決：一、本會議員問政與討論議案均本於議事規則等規範依法行事。

二、本人於適當時機與吳市長溝通，以促進雙方共識。

三、黃議員宗文提權宜問題：前天及昨天多位陽明教養院院童家

長以電話指責本席反對該院院童進入議事廳，請秘書處去函陽明教養院轉發院童家長，陳述本會立場。（四月二十三日）

六、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

據說本會民進黨籍議員之研究室電話均遭竊聽，是否屬實請徹查並將調查結果提會報告（四月二十三日）。

七、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民政局工作報告時請民政局查明去年選舉有無以里長名義發函助選乙事，經各區公所逕行函復本會查無此事，公然說謊欺瞞本會，請釋應如何處理？（四月二十三日）。

八、發言議員：陳勝宏 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九、黃議員周柏雅 提會議詢問：周伯倫 王昆和 洪濬哲 康水木

十、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十一、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十二、主席裁決：本案答覆單位未經確實調查即草率函復本會，顯有欺瞞本會之嫌，本會表示不滿，除請民政局王

局長在此公開道歉外，並去函市府請其查明並回覆本會以示致歉之意。

十三、卓議員榮泰提會議詢問：

十四、市府人事處轉發全體員工之「共識與展望」內容詆譖民進黨，本會議員及民進黨主席選題偏頗，違反行政中立原則，可否轉發全體員工？該書應如何處理？（四月廿四日）

發言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陳勝宏 王昆和

藍美津 李逸洋 周柏雅

主席裁決：請人事處（二）葉副處長向質詢組答覆。

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為了解市府人二處有關忠誠資料記載事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會可否去公函交由本質詢組前往調閱？（四月廿四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黃宗文

陳勝宏 秦茂松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可否以本人具名去函市政府調閱，仍請大會公決

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本席等十分鐘後要看本會秘書處員工人事查核資料，請秘書處準備。（四月廿五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藍美津 李逸洋 康水木

黃馨儀 周柏雅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林晉章

主席裁決：請本會人事單位將是項資料送到議長室供議員同仁參閱。

六、李議員逸洋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為查證市府官員答覆是否屬實，擬請主席函請市府讓本質詢組去查閱市府員工之人事查核資料。（四月廿五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黃馨儀 謝明達 藍美津 王昆和

卓榮泰 林晉章  
主席裁決：應 貴質詢組要求，由本會去函市府訂於明（廿六）日上午九時本會同仁前往查閱。

七、周議員伯倫提議財政部門質詢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請該行負責人（董事長）列席備詢。（四月廿五日）

主席裁決：同意，請秘書處通知。

八、謝議員明達提議本週五請本會秘書處報告議員於大會及審查會發言刊登公報及增列研究人員事之準備情形。（四月廿五日）

主席裁決：本週五下午六時卅分報告。

九、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

本會秘書處員工人事查核資料除政風案件外，涉及思想、私行等舊有資料何時銷燬？（四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謝明達 藍美津 張秋雄 陳雪芬

主席裁決：由本人先行過濾應行銷燬之資料後於一週內公開銷燬。

十、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與吳市長關係深厚，請釋他是否會配合吳市長內閣總辭，隨吳市長同進退？（四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雪芬 陳學聖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說明

十一、陳議員雪芬提議變更議程：

為配合本次內閣改組吳市長是否留任而影響市政總質詢效果，建議本次會期業務部門質詢結束後先審查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後再進行市政總質詢。（四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陳雪芬 周柏雅 黃馨儀 藍美津

主席裁決：列明（廿七）日下午六時卅分後討論。

三、藍議員美津提議每位議員總質詢時間應增加，以確實發揮問政效果。（四月廿六日）

主席裁決：列明（廿七）日下午六時卅分後討論。

三、吳議員碧珠提秩序問題：

依據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市府投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資事業，其代表市府出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股東經市議會之邀請應列席備詢，何以未見該等人員列席？（四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吳碧珠 藍美津

主席裁決：本日提前散會，請秘書處通知該等列席人員應到會列席備詢。

三、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學生一百人，由黃貴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四月三十日）  
三、許議員木元提會議詢問：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限制。」之規定，請釋本會是否其他機關？又本席要求稅捐處於總質詢前提供本市二二八所公立學校校長去年度不動產繳稅資料統計表，稅捐單位是否應照辦？（四月三十日）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請市府財稅單位研究於明日答覆。

●附件一 第十三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 期	主 席	主 持	會 議	時 間
79.	79.	3.	28.	陳副議長炯松	(二時廿一分至六時五十分)		
4.				陳議長健治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〇二分、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2.				陳議長健治	(二時卅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陳議長健治（一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4.	4.	4.	4.	4.	4.	4.	4.	4.	4.	陳議長健治（一時卅五分至三時〇五分、四時四十三分至七時十一分）
30.	27.	26.	25.	24.	23.	20.	20.	19.		陳議員世昌（三時十五分至四時卅二分）
										陳議長健治（一時四十一分至七時〇一分）
										陳議長健治（一時四十三分至七時〇六分）
										陳議長健治（一時卅五分至七時〇三分）
										陳議長健治（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二時廿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五時四十二分）
										陳副議長烟松（一時四十分至三時廿分）
										陳議長健治（三時卅四分至七時四十五分）
										陳議長健治（一時卅五分至七時五十三分）

第十三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79.3.30.	朱慶莉、蕭憲銘	79.4.10.	姜蘊冬、陳隆材	79.4.20.	謝焰盛、姜蘊冬
79.4.11.	廖本興	79.4.11.	朱慶莉、廖本興	79.4.23.	周慧林、沈鳳英
79.4.12.	姜蘊冬、朱慶莉	79.4.12.	廖本興、陳隆材	79.4.24.	謝焰盛、朱慶莉
79.4.13.	周慧林、陳敏瑩	79.4.13.	廖本興、陳隆材	79.4.25.	劉淑華、廖本興
79.4.16.	姜蘊冬、劉淑華	79.4.16.	廖本興、陳隆材	79.4.24.	謝焰盛、朱慶莉
79.4.17.	周慧林、陳敏瑩	79.4.17.	姜蘊冬	79.4.25.	劉淑華、廖本興
79.4.18.	廖本興、沈鳳英	79.4.18.	沈鳳英、謝焰盛	79.4.24.	謝焰盛、朱慶莉
79.4.19.	陳隆材、李克忱		李克忱、周慧林	79.4.30.	謝焰盛、許復元

附件一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三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說題  
明：請規劃本市萬華區高級中學用地，以符合教育需求。  
一、本市各區中，唯獨萬華區迄無高中。

二、本市現有高中平均每班人數五四·三（七十七年度）仍高於教育部之標準五十人，影響教學活動及成效，更突顯高中用地之需求。

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並均衡本市各區之教育發

展，本市宜立即規劃增加高中用地，並優先考慮設於萬華區。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三日  
質詢對象：環保局崔文國局長

說題  
明：清除延吉街二六一一二七號前附近紅磚道的垃圾  
間的掙扎均無效果，請解釋並立即處理。  
一、本市現有高中平均每班人數五四·三（七十七年度）仍高於教育部之標準五十人，影響教學活動及成效，更突顯高中用地之需求。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法規委員會

題目：一、市行政命令與經市議會通過之市單行法規抵觸時，

有效還是無效？其依據為何。

二、市議會通過之市單行法規與中央政府所發布之行政

命令抵觸時，有效還是無效？其依據為何？

三、假如市政府之行政命令，依中央機關之行政命令制定，卻違反市議會通過之市單行法規，有效還是無效？其依據為何？

四、綜上，市議會通過之市單行法規或市議會通過之決議與中央機關之行政命令抵觸時，有效還是無效？其依據為何？

說明：一、最近時常發生議會決議之事項，屢遭市府官員以上級中央機關之行政命令為由而不予採行本會之決議

，（如本會為市銀行召開秘密會議，了解呆帳等事宜案），本會頗感無力。

二、為明本會之職權所產生效力之位階，特質詢如題目，敬請惠覆。

四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題目：教育局所屬各校教職員加班費、代課費、導護費之預算編定不合理，罔顧老師權益。

說明：(A) 教育局所屬各學校教員代課費、編制預算明顯不足

，理由何在？為何不能實報實銷？

(B) 各國小（尤其是12—24班）國校，對制服費用之編訂，常有虧空、挪用情形，影響正常教育經費之使用，為何不能專款專用？

(C) 國小學生之學雜費為何不能比照國中繳費方式，由市銀代收，減輕學生和老師之額外工作？

(D) 各國小加班費之編定是否真正用於加班或已挪為他用？加班費之編制為何用一小時90元來編制是否已屬違法？（因加班費之發放是依年資為標準，或教育局有權自訂。）

(E) 國小老師之導護費，國中老師之輔導費較低，如何編訂，罔顧事實，可否立刻改善？

五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本市建國南北高架橋之上、下交流道分隔處防撞反光

設備之經常檢查維護使其發揮應有功能，減少市民生命危險。

說明：一、前曾向工務局養工處口頭質詢，如題目事項，經工務局書面答覆，事屬交通局管轄，特質詢如題目。

二、查本市各高架橋使本市行車速度增快不少，但由於上下交流道之分隔處由於每被撞壞而未及時補修，致夜晚無反光裝置或失靈，而致險象叢生，也奪去不少市民性命。

三、請 貴局應指派專人，每天日夜檢查，隨時維修，

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目：本市中山區「大佳社區」堤防外居民之去留應如何解決？

說明：一、本市中山區大直橋與中山橋間之「大佳社區」所在地範圍，南、北兩岸堤防，市府分別於民國六十七年及六十九年築造松山及大直堤防完竣，將該地四百餘戶，二千餘居民圍在堤防外，而迄今均未辦理徵收。

三、該地在築堤防前先以在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為由限建，其後高速公路自中間高高穿過，該地應已排除於飛航管制區外，卻又受築堤關係而限建也不准改善既有之居住環境，而迄今也均未辦理徵收，任憑居民繼續居住在全市算來極為落後的房舍內。

三、該社區於現今李總統登輝任台北市長時，曾由市府

於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以68府工建字第二九三五五號函發布「台北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准由當地居民以「一樓架空，二樓房屋」為原則，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六個月內完工。惟時間緊湊，該地又大多屬收入不高之住戶，短時間也籌不出款予以臨時整修，致未整修。迄今該要點又已逾快十年，居民之居住環境又日趨惡化，而無法改善。

四、當地居民也擔心，假設現今政府依現行法令強行徵收，恐大部分住戶都要無處可住了，蓋十年前築堤

處，而今十年後房價高漲，依現行辦法徵收，居民恐將有強力抗爭。

三、居民曾建議可否遷村或准居民移至堤防邊一定範圍內，予以高架築屋，也迄未獲合理答覆。

六、特質詢如題目，敬請惠覆。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目：員工待遇與升遷不公，影響工作士氣至鉅。

說明：一、公家機關進用人員，男生務必服完兵役。可是七十八年八月一日，有一位蕭姓青年，尚未服役，卻能由該局會計室人員介紹進入掩埋場服務，顯然是嚴重違法，更不可思議的是該員服務年資僅有半年，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由隊員升任技工，這種騰雲駕霧的升遷引起所有資深人員之不滿，工作士氣受了嚴重打擊。

二、自清潔處整編成立環保局，技工與隊員分別以六等與八等起薪。可是自七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又改成依學歷支底薪，即高中畢業者三級起薪，國中畢業為六級，小學畢業為九級薪。這樣一來造成了服務已滿四年之隊員比不上新進同學歷人員之薪水，雖然局本部一再安撫員工要將差額追補上來，但是時間

過了很久還看不到有任何追補之下文，徒令員工怨

聲載道，議論四起，大家深怕環保局又是要了員工工

一招，爲了鼓舞士氣，激發工作效率，請貴局從速

追補，以安定不平之心。

八

質詢日期：79年4月13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題目：請分階段開放公車專用道予載客計程車，以提高專用道之使用率。

說明：一、自公車專用道啓用以來，使用效率過低，尤以尖峰時刻爲然，平均10~15分鐘才有一班公車經過。本席基於「提高大眾運輸量，減少汽機車行駛」之理念，全力支持公車專用道之設立，惟應提高其使用效率，以免浪費稀有之幹道路面。

二、經查 貴局正規劃開放公家、民營交通車行駛公車專用道，卻忽視了擔任本市交通重要角色——計程車。本市停車位遠少於汽機車數，尤以市中心爲嚴重，而計程車不須佔用市中心停車位，提供市民快捷的交通，功不可沒。計程車駕駛因少數人之不守法，形象長期低落，服務品質也常遭批評，爲了實質鼓勵「優良駕駛」，宜首先特准其載客行駛公車專用道。又，基於計程車之重要功能，下一階段宜考慮滿載計程車行駛專用道，不僅提高專用道使用率，亦可鼓勵共乘制。

三、經查 貴局正規劃開放公家、民營交通車行駛公車專用道，卻忽視了擔任本市交通重要角色——計程車。本市停車位遠少於汽機車數，尤以市中心爲嚴重，而計程車不須佔用市中心停車位，提供市民快捷的交通，功不可沒。計程車駕駛因少數人之不守法，形象長期低落，服務品質也常遭批評，爲了實質鼓勵「優良駕駛」，宜首先特准其載客行駛公車專用道。又，基於計程車之重要功能，下一階段宜考慮滿載計程車行駛專用道，不僅提高專用道使用率，亦可鼓勵共乘制。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炯松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目：請建管處加強宣導施工科所設之購屋服務台，減少市民購屋權益遭受侵害。

說明：一、依照局長本年三月之工作報告第一七四頁載有建管處施工科設有「購屋服務台」服務項目計有：

- (1) 購屋地點是否領有建照
- (2) 起照人名義
- (3) 各戶與公共設施範圍
- (4) 地下室產權持有
- (5) 建築物用途
- (6) 停車場位置
- (7) 工程進度
- (8) 室內隔間配置
- (9) 樓層數出入道路
- (10) 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等十項，所提供的服務可謂非常週到。可惜依局長之報告，自七八八年七月一日至七九年一月卅一日服務件數只有四十四件而已，平均一個月不到七件，與台北市一個月房屋買賣之件數實不成比例。

二、近日當建管處加強取締違規使用停車空間時，常有民衆反應其購屋時建設公司並未說明有停車位，如今工務局取締才知道建商將停車位變爲客廳或臥房賣給屋主，民衆方知權益受損而求助議會。且也會有過建商將公園預定地蓋了游泳池佯稱爲大廈之附屬建物，當工務局前往取締時，居民方知受騙，諸如此類事端層出不窮，想來大部分購屋民衆均不知建管處有提供上項服務。

三、爲此特請工務局建管處應將購屋服務台廣爲宣傳，使民衆充分運用這項服務，一來可提升建管處之服

務形象。二來可減少市民購屋權益受損，也可減少

購屋及官民之糾紛。

十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洪濬哲 江碩平 秦慧珠 李仁人 楊寶秋

馮定亞 陳炯松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說明：一、本市至何時才能達到擁有內政部所訂標準平均每人〇・七平方公尺的體育場。

說明：一、依照民國七十八年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與平均每人面積（市字五十七四表號）本市已開闢之體育場面積為一五・四六五三公頃，以七十八年度人口數二、六九九、六三六人計算，平均每人為〇・〇六平方公尺。以目前本市都市計畫面積體育場為四四・〇二九三公頃，以本市計畫人口三五〇萬計算，假設全部開發完成，也不過是平均每人〇・一二平方公尺。依照內政部的標準是平均每人擁有〇・七平方公尺之體育場，實在相差太遠。

二、為此，本市究竟應到何時才能擁有內政部訂頒的體育場用地標準？

十一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目：發揮民主的真締，掀開市府施政的黑盒子作業，達到還政於民的終極目標。

說明：一、最近處理市民陳情有關市府第一宗核准獎勵民間之

長春停車場案，據市民反應停車場於民國七十二年間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只有在市府及區公所公告，民衆根本無從對之提起異議，至今，民衆因對七十二年都市計畫黑盒子作業不滿，終導至今日交通

局停管處與當地民衆溝通之辛苦。

二、更有甚者，曾有居於渭水路之民衆，頃接獲交通局通知該地已都市計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可於一定日期日前領取徵收及拆遷補償金，市民方知其自有之土地已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詢之於市府有關單位，答稱已公告而無人異議，故而定案實施。令民衆不解者，乃政府通知徵收會給民衆一個函，而要將市民之自有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之停車場用地，卻只公告於市府及區公所，令百姓均無異議之機會，而對政府心存不滿。

三、另有台北新站落成啓用後，原後火車站地區民衆雀躍萬分，準備迎接一個新時代的來臨，未料民衆由報上知悉，東西向快速道路通過鄭州路段將以高架方式通過台北新站之南方，令後車站一帶之民衆有如晴天霹靂，極感不滿，為何如此重大之建設當地方人士沒有任何人被告知，如此市府施政之黑盒子作業，怎會令民衆心服。

四、為此，建議貴局為發揮民主的真締，掀開市府施政黑盒子作業，達到還政於民的終極目標，對於都市計畫之變更致可能影響百姓之權益者，應以掛號函寄當事人或文件送當事人本人簽收，使其有異議之

機會。對於重大工程之施工，如鄭州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案等，理應對當地民眾詳為說明，爭取民眾之配合，否則由於官民溝通不良，終易導成民眾之強烈抗爭，政府之公權力亦大受影響。

十二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長

題 目：對於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晚間於本市仁愛路及延吉街口，有關市民葉戴○○君於等待紅綠燈時，忽遭腐蝕倒下之路牌擊傷頭部及腿腓骨折致市府賠償一八三、八四五元乙案發生後，貴處對如何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有無何種檢查改善及防範措施？有無檢查改善及防範工作紀錄？

說 明：一、依法規委員會提報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止，處理國家賠償案計五件，題目所述即屬其一。  
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期養工處已做好全市之類似缺失之檢查與改善，藉資防範再度發生此不幸事件。

十三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

說 明：一、本市財政赤字正不斷增加，而且由於今後多項公共建設之推行，此種情況勢必持續。

二、營業稅為本市收入之大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營業稅為省及直轄市稅，但同條文卻又規定，營業稅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此點甚不合理，且在本會曾引起同仁甚大爭議。

三、雖然大法官會議會解釋營業稅應依法繳納中央，但以另一項事實而言，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六，平均每日稅額可達七、八億元，中央在今年頭兩個月中，即已由證券市場徵得五百億元，而證券經銷商又以本市佔最大比例，因此中央實不應該再向本市分取營業稅。

四、為了充裕市庫，使市府有更多財源為本市建設多所貢獻，並避免造成議會之紛擾，請市府向中央建議，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中，切勿再收取直轄市百分之五十的營業稅，以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十四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 玲 陳雪芬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環保局

題 目：委託民間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之車輛保管場，場地設施不當，污染附近環境，請檢討委託辦法是否適當，環保局執行稽查是否確實。

說 明：一、委託民間拖吊係公權力之行使，應作為守法之表率

，然而，經常若干拖吊場未舖柏油（例如：撫遠街  
拖吊場），車輛進出所夾污泥危害鄰近環境，嚴重  
損害政府形象。交通大隊應立即督促於十日內改善  
，否則應撤消委託。

二、環保局是否會盡責稽查處罰？即日起，環保局應澈  
底執行每日稽查工作。

十五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楊實秋 李仁人 陳炯松 秦茂松

質詢對象：吳伯雄市長及有關首長

題 目：規劃通化街為全國第一個美化夜市，以帶頭解決面臨

全市的攤販「癱瘓」問題。

說 明：攤販問題是台北市的一個瘤，又髒又亂皆因無人規劃

，但是攤販問題卻是中國人沒有辦法避免的問題，因

為中國人喜好熱鬧又節儉，總以為地攤販便宜，目前

的通化街夜市已到了十分嚴重「癱瘓」問題，請市長

支持，請各局處配合「規劃通化街為全國第一個美化

夜市」以解決日前越來越嚴重的攤販「癱瘓」問題。

建議儘速籌組「規劃通化街為全國第一個美化夜市」

委員會訂定管理辦法如：

一、實施交通管制，在下午六時至凌晨一時將通化街列

為「消費者徒步區」不准自動車輛進入。

二、將目前的臨江街（也就是所謂的通化街夜市）夜市  
攤販疏導至真正的通化街。

三、在通化街（從信義路四段口至樂利路口）規劃成兩

排背對背的攤販，可容納一千家左右，不但可容納

目前臨江街夜市攤販，還可容納東區各地如統領百

貨附近的攤販，使東區攤販集中管理，不致使東區

到處造成攤販「癱瘓問題」。

四、每一攤位及攤販必須申請執照（如香港、甘肅玉器

市場，如建國假日玉市）並明顯掛在身上（有照片

）攤販主人過世可由直系家人繼續。

五、每一攤販架設計應有統一規劃，按經濟能力而分大

、小攤位及不同性質的攤位，使「攤販高級化」，

如丹佛市國際機場的小攤販，如中正國際機場內的

賣免稅品小攤販，讓人覺得乾淨可愛而不討厭。

六、攤販可以存在，問題是如何改造攤販，給攤販一個

全新的面孔，皆大歡喜，人見人愛。

十六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楊實秋 陳炯松 江碩平 李仁人 秦茂松

質詢對象：吳伯雄市長及相關單位主管

題 目：儘速將新公園改為國是公園

說 明：為配合議會已通過將新公園改為國是公園，目前「國

是會議」蓬勃，如「青年學子國是會議」、「婦女國

是會議」，還有電台國是熱線等等，各界人士都熱心

參與國家大事，可喜可賀民主思潮的普及將帶給國家

社會更多的革新，但一般社會大眾卻苦無適當場所來

發表高見，故應效仿先進國家如英國倫敦海德公園，

配合簡單設施，讓愛國市民有地方發表高見，市府派

人收集整理後送達有關單位，使我們的國家在全民關心下一天比一天更進步。

十七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秦慧珠 陳健治 秦茂松 林晉章  
質詢對象：主計處

題目：編列傳真機預算給所有市府所屬機構以達便民、省時、省力及減少交通阻塞之多重目標。

說明：在此分秒必爭的時代，傳真機就像電話機一樣是屬於「基本」設備，主計處雖掌握刪減預算大權，但不應留在傳統舊觀念，要突破、要求新，應該配合時代動脈，試問一個沒有電話的機構如何做事，同理在今天，一個沒有傳真機的機構如何做事。

主計處在刪減預算時應慎加考慮，對重要項目不但不得刪除還應鼓勵編入。

十八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民政局王月鏡局長

題目：一、請將十二區公所做的服務項目列表舉出（有影印、傳真等項服務者請特別指出）

二、請實地考察後列出微笑最多的前五名區公所。

三、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說明：

各區公所服務內容不同，區民反應也不同，故請將各區公所為民服務項目列出，以茲比較，並互為借鏡。

提案人：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鄭貴夏 江碩平  
郭石吉 闕河淵 李逸洋 謝明達 黃宗文 卓榮泰  
顏錦福 藍美津 秦茂松 林宏熙

## ※速記錄

一、「質詢及答覆」部份詳見「質詢及答覆」（已刊登）  
二、其他部份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陳隆材

主席（陳副議長爛松）：

現在開大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藍議員美津：

主席，資料還沒有發下來。

主席：

是一號資料，一共有二十六案，預定半小時要審完，所以徵求大會同意，宣讀案由及辦法，沒有問題的就通過，有問題的暫擋，請秘書處宣讀第一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一案

提案人：闕河淵 陳學聖 楊寶秋 謝有文 馮定亞 謝明達

藍美津 陳政忠 張元成 卓榮泰 許木元 江碩平

張秋雄 楊炯明 李逸洋 秦茂松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晉章 蔣乃辛 謝英美 潘維剛 陳健治 顏錦福

案由：建議舉辦座談會，徵詢本市市民及專家學者有關直轄

市自治法之意見，以便本會討論提供立法院參考。

主席：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二案

提案人：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鄭貴夏 江碩平

郭石吉 闕河淵 李逸洋 謝明達 黃宗文 卓榮泰

顏錦福 藍美津 秦茂松 林宏熙

案　由・建議本會去函內政部，在本會未廣徵意見充分反映民意之前，內政部不宜草率擬訂「直轄市自治法」。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三案

提案人：楊炯明　陳俊雄　林宏熙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晉章  
林慶隆　黃義清

案　由・建請本市在市長開放民選前，有關區長之任用應由區公民選舉產生之，以符合地方自治法制化。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四案

提案人：馮定亞　秦慧珠　楊寶秋  
附署人：黃金如　鄭貴夏　黃義清　陳炯松　江碩平　林晉章  
陳學聖

案　由・建議在本議會大廈內設立緊急災難監視系統，使全體

同仁今後對任何緊急狀況都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商討解決方法。

主席：

有沒有意見？

####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案的辦法是什麼？

辦法就是案由所說的設立緊急災難監視系統。

主席：

是什麼樣的監視系統，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 謝議員明達

馮議員定亞：

這次我去美國考察丹佛市議會，他們的規模比我們小很多，但地下室有很多電視等科技設備，有什麼意外如大火等馬上就可以看到。

主席：

這是一種構想，本案就交秘書處研究辦理。

####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五案

提案人：黃金如　林慶隆　陳政忠　秦茂松  
顏錦福　藍美津　陳雪芬　黃義清　林榮剛　潘維剛  
江碩平　李金璋　李仁人　張玲　蔣乃辛　陳俊雄

案　由・講即開放各級民意代表准予自由還鄉探親以重人倫而償夙願。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案

提案人：馮定亞　黃金如　陳政忠　陳雪芬　吳碧珠　陳世昌  
陳俊雄　陳學聖　李仁人　楊寶秋　卓榮泰　賁馨儀  
江碩平　陳炯松　林榮剛　藍美津　李逸洋　張秋雄  
黃宗文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周柏雅　秦茂雄

案　由・將「新公園改為國是公園」如英國的海德公園，讓對國事政治有興趣的台北市民可以有一公共場所表達政治訴求。

主席，我認為名稱要改一下。

####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認為名稱要改一下。

這樣好不好，送有關單位研究辦理，（同意），本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案

提案人：林慶隆 陳政忠 黃金如 秦慧珠 楊寶秋  
附署人：林榮剛 林晉章 江碩平 林宏熙 李逸洋 陳學聖  
潘維剛 顏錦福 黃宗文 許木元 藍美津  
案 由：請台北市政府立即撤銷松山507K01（忠孝東路、延吉街間廢鐵道）停車場用地興建二層鋼架式停車場計畫，協商承包廠商中止契約、拆除圍籬，以節省公帑，還附近居民居住安全，並澈查規劃失職責任與有無官商勾結不法情事。

主席：

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慶隆：

主席，提案人請增列陳俊雄議員。

主席：

好，提案人增列陳俊雄議員，其餘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案

提案人：馮定亞 黃金如 陳政忠 陳雪芬 吳碧珠 陳世昌  
張玲 陳俊雄 陳學聖 謝明達 卓榮泰 陳勝宏  
江碩平 蔣乃辛 李逸洋 賁馨儀 秦茂松 陳炯松  
張秋雄 黃宗文 林榮剛 李仁人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顏錦福 周伯倫

案 由：將目前信義路、仁愛路單行系統由西往東至安和路，造成交通嚴重阻塞，請重新檢討加以改進。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九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燭明 黃義清  
案 由：為市政府於六十六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照價收買之土地延滯多年不予依法處理，任令他人占用不僅造成市庫損失更有違法失職之嫌，特提請予以糾正，並督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迅速於最短期間內處理完畢以減少市庫損失案。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這個案子原則上我同意。不過辦法是不是修正為「請市政府查明延滯多年不予依法處理的原因，並追究行政責任以後再議」。

陳議員政忠：

提案通過啦，但要追究失職人員，並提供資料。

康議員水木：

主席，本案原則上我同意，但從民國六十六年到現在這麼久，確實原因我們不知道，以我所知道的，一般政府征收土地的話，一年內依土地法的規定一定要動工，那到底照價收買的這些土地是否和一般征收土地有差別我是不了解，在大家不了解的情況之下就貿然要處罰追究責任是否妥當，請大家再審慎考慮。

主席：

好，本案請市府查明延滯多年不予處理之原因及責任，並將全案有關資料函送本會。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十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馮定亞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黃義清

案 由：市政府辦理社子堤防堤外整地工程案，藐視法律，知法玩法，欺下蒙上，巧立名目，違法強行「徵收」民地，嚴重侵犯人民權益。主管單位明顯有瀆職之嫌。

特提請予糾正，並督促市府在本案未依法更正前，不得逕行進入工地強行整地工程，以免造成民怨，招來抗爭，有損政府威信。

陳議員政忠：

主席，本案我向各位同仁報告一下。這個案和雙園堤防及所有堤防用地案完全同樣，根據我們的了解，內政部的相關函件，都市計畫以內的行水區不得以一般行水區征收，必須以都市計畫用地征收，這個提案是一位學者幫我寫的，這個提案的社子堤防和雙園堤防及南港內湖的河川整地征收案都是以一般行水區征收，最近幾位學者，包括都市計畫、法學及行政學者，都主張開公聽會，他們願意和市府官員辯論，他們認為該用都市計畫用地征收，不該以行水區用地征收，尤其最近雙園堤防還鬧得打架，社子堤防最近也要模仿雙園堤防以譖物激他們，所以我想應該開個公聽會，我個人還認為辦法還要加第四項：停止養工處長的職務，查明後再復職，這個處長什麼責任都不敢擔當，去談什麼都好，回來以後什麼都不好，今天雙園堤防、社子堤防及基隆河截彎取直鬧得這個樣子，完全是養工處長不敢負責任，所以我主張立即停止養工處長的職權，請各位同仁支持。

顏議員錦福：

主席，本案陳議員為這些人主持公道是對的，但是我想我和康水木議員對雙園堤防外的征收案也爭取過很久，所以本案也應該把雙園堤防列入，以示公平。另外辦法中提到本案應儘速依法

秉公處理，不得一拖再拖，我認為這段該刪掉，否則他們永遠說是合法的，我建議修正為在爭議未解決前不得逕行進入民地強行整地工程。

陳議員政忠：

這樣的話，案由修正為社子雙園堤防及相關堤防征收用地，要嘛就弄大一點，以殺雞警猴，否則他們認為我們是狗吠火車。

李議員逸洋：

基隆河截彎取直潭美段也列進去，這段最近剛好也在鬧。

陳議員政忠：

全部都加進去，主席，通過後趕快發文，要他們把現任養工處長停職，辦好之後再復職。

關議員河淵：

本案我贊成，但要儘速，堤防工程很重要不能拖下去，所以要辦公聽會我也贊成，但時效很重要，應該列個期限，否則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尤其東區的居民淹水的威脅非常嚴重，現在可以看到的是四年以後才能解決，再拖下去的話，可能六年、八年，我們現在還要忍受四年的淹水之苦，所以我必須強調這一點，沒有錯，在征收啦、重劃或區段征收有很多不合法沒有考慮到人民的權益，我也接到很多這方面的陳情，但堤防要趕快做，不然一拖不知道拖到什麼時候。

周議員伯倫：

怎麼加都沒關係，問題是臨時提案正如陳政忠議員所說的狗吠火車，沒有用，剛才通過的我保證他們都不會辦，包括馮議員那個國是公園都不辦，不辦我們也沒有拘束力，他只要來個函說望礙難行，請見諒就行了。所以什麼都可以加，包括把市長免職

都加進去。

主席：

好，本案就把雙園堤防及基隆河截彎取直潭美段也列進去。文句上我們堅定一點，請市政府嚴格督促養工處辦好這件事，不要一下就把處長停職，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不能改我們的提案。

主席：不是，我是建議而已。

陳議員政忠：

案由是修正為關於辦理社子、雙園及台北市有關全部行水區整地工程，然後辦法第一項刪六個字「不可一拖再拖」、辦法第三項加「於三十天內」。

主席：

這樣好不好，本案授權陳政忠議員再去修正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不必啦，這樣就好了。

主席：

要不然大家有意見又不知道要講多久。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陳專員修正好宣讀一下，不要再授權陳議員修正了。

主席：請宣讀一下剛才綜合的修正意見。

康議員水木：

主席，提案本身很好，攸關從台北橋到跑馬場整個河川地行

水區的權益問題，用意很好，但是我們要講究實際，雖然說狗吠火車，但我們也總是抱着一點希望，過去我們談了很多，既然征收後是做公共設施，就該以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而市政府不同意，要以行水區征收，後來內政部又重新解釋說，這是許水德去當內政部長的時候了，第二次解釋認為行水區征收後要做公共設施的話，就應該以公共設施用地補償，所以當時我們和吳市長討論，他和法規會主任委員都說法律不溯既往，昨天的法令是昨天的事，今天有新的法令就用新的，以法律觀點解釋沒有錯，不過我們那時是抗議還沒有定論時本會老早就爭論了，市民也有陳情，所以不能以法律不溯既往來搪塞。今天我們要考量一點，提案的目的無非是想要達到目的，既然內政部前後兩次不同的解釋，而我們一直在爭論，市民也陳情，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適用法律不追溯既往，問題在這裡，所以今天單獨提案這樣寫，只是自己講自己的話，面對這樣的提案，到時候還是被打回票，所以我認為應該把爭議點寫出來，說內政部前後兩次不一樣解釋，是不是可以適用法律不追溯既往，這樣所有河川地被征收的人就可以適用現在內政部解釋的以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辦法補償，不能一下子就说知法犯法，是不是可以請大法官或有關單位先解釋清楚，在沒有解釋之前不能逕行去施工，這才是適當辦法，否則還是各說各話。

主席：

本案關係到行水區市民土地被征收的權益，我知道康議員，顏議員對此非常關心，所以綜合各位的意見，是不是再修正一下，請議事組和陳政忠議員、康水木議員共同修正一下。

康議員水木：

最好有法律素養的也參加。

**鄭議員貴夏：**

提案本身我不反對，不過陳議員建議要把養工處長停職，這行不通反而我們自己沒面子，乾脆不要寫下去。

**陳議員政忠：**

主席，本案表示我們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抗爭的一種手段，我也知道沒有用，所以這樣啦……

**主席：**

六點半到了，我先徵求大會意見，是不是延幾分鐘討論到那裡算那裡？十分鐘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的案子先提出來怎麼排到最後，影響提案人權益。

**主席：**

本案剛才已取得共識，由陳政忠議員、康水木議員及邱錦添議員三個人就案由、內容及辦法再斟酌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案子算通過了？

**主席：**

好，修正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有關臨時提案，今後希望議事組按日期先後編號的順序，這樣比較公平。

**主席：**

我贊同，以後請議事組照辦。下一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十一案**

提案人：顏錦福 藍美津 貢馨儀

附署人：林榮剛

案 由：請市府儘速實施各單位技工、工友之「遣離制度」與

「放寬退職資格」以便精簡人事，節省市府開支。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十二案**

提案人：楊寶秋 馮定亞 張元成 關河淵 李仁人

附署人：陳學聖 林晉章 謝英美 陳世昌 陳政忠 謝有文

顏錦福 張秋雄 秦茂松 李逸洋 貢馨儀 藍美津

謝明達 楊炯明 許木元 江碩平 卓榮泰

案 由：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請教育局立即規劃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同時將所有高級中學之軍訓課程全面改革，代之培養民主素養有關之課程，以符合時代潮流所趨。

**主席：**

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伯倫：**

我修正兩個字，全面改革修正為全面廢止。

**主席：**

原提案人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提案人不在，而且也沒有辦法。

**顧議員河淵：**

尊重原提案人意見，辦法如案由就好了。

**洪議員鴻哲：**

我請楊寶秋議員先說明一下。

馮議員定亞：

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我可以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上次很多臨時提案是散會前提出的，後來大家同意原提案人不在時就暫擱，秘書長應該聽得很清楚。上次也是我提議經大會同意的。

主席：

提案人有五個，還是有人在。

周議員伯倫：

主席，要不然剩下的用一分鐘時間看一下全部都通過，否則你們都通過了，後面的又擱下來。

主席：

我尊重各位意見，剛才是決定延長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我建議再延長把剩下的提案都審完。

洪議員濬哲：

主席，提案人楊議員沒來，本案就暫擱。

馮議員定亞：

我是提案人，有問題我可以說明，有事情我替楊實秋負責，好不好？

主席：

文字上差不多，照原案通過好不好？

洪議員濬哲：

要通過我沒意見，但人不來通過合理嗎？

主席：

其他的提案人還有人在。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我們第三組質詢說要廢止軍訓教官，所以我們建議本案暫擱，不然就撤銷。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才第三組問這個問題問得很熱門，但是還沒有結果，所以本案暫擱，等有了答案再議。

主席：

現在時間到，剛才有人提議延長到七點，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洪議員濬哲：

主席，本案如何？

主席：

照原案通過。

洪議員濬哲：

那以後提案人不在現場也可以通過囉？

主席：

這是相互尊重的問題，你提案只要我在場我一定幫你通過。

顏議員錦福：

主席，議事規則是沒有規定，但一般列第一個的都是原提案人，原提案人應該來表達意見，所以我們應該有個共識，原提案人最好是在場。

主席：

顏議員講的有道理，以後原提案人最好要在場。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提起，上次我就提過了，原提案人不在就暫擱，下次再討論，我們不是不通過，而是尊重原提案

人。

主席：

我們查問的結果，藍議員所說確實，所以原提案人不在，本案暫擱。

洪議員濬哲：

主席，我請求你以後開會準時，你裁決七點或八點就準時，到時候就散會，最好後天也是六點到六點半再討論臨時提案。

江議員碩平：

主席，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有人提散會動議，有沒有附議？有！好！要不要清點人數？不要！散會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散會之前，請秘書處說明一下，教育部門質詢後是交通質詢還是建設質詢？

主席：

請秘書長答覆。

秦議員茂松：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前天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已通過，但這次質詢還是照原有的，就是列席答覆的還是照沒有修正以前的單位來列席，順序還是照民、財、建、教排，參加列席備詢的單位仍照以往舊有的單位。

洪議員濬哲：

我的意思三十日那天還是排六點到六點半，不行再延一天。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按規定議事規則要報內政部核備，在還沒有核備以前照舊，

舊的後天是建設部門質詢。

藍議員美津：

主席，臨時提案都有日期，希望以後照日期順序，不要把暫擱的留在最後，這樣不公平。

主席：

藍議員的意見，請議事組照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今天末了的議案什麼時候討論？

主席：

禮拜五再討論。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看今天的順序，早提的排後面後提的反而排前面，應該照提出的日期才對，所以我希望以後把提案日期列進去。

主席：

好，請議事組改進。

周議員伯倫：

主席，秦議員的意見我有一點補充，我建議教育部門質詢後改為交通部門質詢，這表示我們的立場，不一定要聽內政部的。

馮議員定亞：

主席，很多臨時提案已經失去時效，請秘書處注意時效問題。

江議員碩平：

主席，建設改為交通部門質詢，但單位不要換。

秦議員茂松：

主席，我想這沒關係，既然要交通部門先質詢，那就質詢交通局及捷運局，財政建設質詢對象除了原有財政審查會所屬單位

之外，再加上建設審查會的部分單位，就是照議事規則新修訂的質詢。

主席：

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好，教育部門質詢後進行交通部門質詢。散會。

——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早安，上次大會決議請市銀行向本會報告營運政策、營運績效，現在請總經理來報告如何？

謝議員明達：

秩序問題。

第一，今晨的專案報告於前天才通知，還有許多同仁不知道

：

主席：

有發通知吧！

謝議員明達：

這個禮拜三下午才發通知的。

第二，今天的報告只有一份書面資料，市銀行如何報告呢？

主席：

先讓他報告。

謝議員明達：

除了市銀行營運定位策略及績效外，我還要求將有關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資料提送本會，欠缺這些資料如何進行報告呢？

主席：

總經理！這些資料都準備了嗎？先請總經理報告一下好了。

### 市銀王總經理紹慶：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我要報告的是市銀行的營

運政策績效及催收款、逾期放款的情況。

首先我要談的是經營績效概況。經營績效評估有二個觀點，一個是預算達成情況，一個是銀行經營是否健全成長。就預算達成情況而言，公營銀行一定要編預算，不過此預算是早在一、二年前編的，不動產預算更是在五年前編的，有時會因環境變化而難以控制。

就健全經營觀點而言，市銀行在「收益性」方面的經營規模僅及省屬三商銀四成半左右，而盈餘卻與之相若，二、三年前三商銀發生兌換損失時我們的盈餘尚且超過三商銀，可見市銀行的收益性相當不錯。

關於「安全性」方面，市銀二月底的逾放比率只有百分之零點一九（全國銀行的統計是〇、九五，本國銀行也多為〇、八至〇、九間），市銀的逾放比率只占四分之一，可見市銀營運亦極具安全性。

至於「流動性」如何呢？有些商業銀行每旬均向中央銀行轉融資補其硬體存款準備，本行則是運用自有資金充裕的週轉並無向央行告貸的情況。前年十二月至去年二月市政府為了發放公共設施保留地收購資金，市銀借予市政府三百九十億元的低利貸款，再加上市銀四百億元的公庫存款，三個月間流出七百億元的資金，以總資金只有二千多億元的市銀來說，可見這是事前妥善的安排，更可見市銀的營運是相當穩健的。

再以「公益性」來說，去年年底本行的放款約為一千五百億元，其中供予市政府及所屬公營事業比例為三分之一，另有五百十二億元的消費性貸款（供市民購屋、房屋修繕等），可見在公

益性方面市銀也有相當的發揮。

再就資產負債方面來說，去年七月我國修訂銀行法，其中第四十四條規定：爲了健全銀行的財務基礎，銀行的自有資本不得低於風險資產之百分之八。以此標準來說，市銀是符合此規定的少數銀行之一，可見市銀的資產負債的結構相當不錯。

以量的成長來說，過去銀行的前輩都說「量」就是「力量」

，最近這種觀點已有了變化。五年前美國規模最大的商業銀行將短期資金運用在長期利率固定的貸款太多而發生嚴重的虧損，因此我認爲我們的經營應朝質量並重的方向發展。如單要量的增加只需將定期存款利率提高或降低放款利率即可。不過存放款利差縮小將使同業間陷於不健全的惡性競爭，因此本行的發展策略可簡述爲質量並重與利潤觀點經營。

新銀行法規定銀行設立起碼要有一百億元，市銀也想增資來充實自有資本，一方面健全經營，另方面可方便大規模公司的融資，否則難與同業競爭。本行二十餘年來的盈餘逐年成長，請各位給予肯定。（詳見附表一、二、三）

由於市政府財經單位的妥善通用，市庫存款數額已愈來愈少。市銀對市庫存款不敢用在中長期貸款，都用在貨幣市場，這幾個月來貨幣市場利率較定期放款高，造成七十九年上半年的盈餘特別多，下半年可能沒辦法這麼優厚了。（詳見附表四）

據我瞭解三商銀的逾放比率和本國銀行差不多（〇、八%），本行只有〇、一九%。（詳見附表五）

十年來本行的逾放比率逐年遞減，本行努力的績效也請貴會給予肯定。（詳見附表六）

民國六十七年、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及七十二年的呆帳特別多，因爲那是企業發生困難特別多的時候，最近五年已逐漸遞減

，可見本行的徵信工作已日漸成熟。（詳見附表七）

從附表八得知收回款項雖沒達到逐年增加的成果，但已有相當程度的收回。

市銀行逾放案件，除尚未訴追部分百分之一三、一五外，其餘百分之八六、八五均已進行訴追程序。對已完成訴追程序，收回無望之逾放案件，本行即向審計機關申報轉列呆帳。申請轉列呆帳後，因繼續依法催收再度收回之金額共計十二件金額七、〇九六萬元。

#### 謝議員明達：

主席！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我們要求市銀行現在提供至七八八年十二月底止共二百四十五戶、金額三億元的逾期放款、催收款名單及累計三百六十四筆金額七億九百二十五萬元呆帳的詳細名冊。

雖然逾期放款、呆帳的情形已年有改進，但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仍有必要瞭解詳細情形。

#### 顏議員錦福：

第五屆議會時也曾一再要求市銀行提供呆帳、逾期放款名單，當時羅總經理即一再拖延和議會玩把戲，最後以機密的信件給議會，要看的議員還得至議長那兒去看，看的結果還是含糊其詞。質詢時羅總經理才說實際上有困難，因財政部規定不能將這些名單公開。議會是監督市銀行的單位爲什麼也在欺瞞之列呢？財政部又說是基於保護業者權益，這些人欠錢不還爲什麼還要保護呢？

王總經理！你是不是比較開明？是不是比較有胆量？能不能將實際情形公布出來？如果事屬機密，我們不說出來也可以。

#### 鄭議員貴夏：

附表一

## 台北市銀行七十九年度營運概況簡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與預算之比較	
	(78.7~79.2) 實際均額 (1)	(77.7~78.2) 實際均額 (2)	增加額 (3)=(1)-(2)	成長率 (4)=(3)/(2)	(78.7~79.6) 年度預算均額 (5)
存款業務					
一般存款	210,648	163,865	46,783	28.55%	188,500
支票存款	146,941	109,303	37,638	34.43%	145,800
活期存款	9,995	8,999	996	11.07%	13,100
定期存款	8,873	9,530	(657)	-6.89%	13,300
定期儲蓄存款	43,751	12,860	30,891	240.21%	24,200
定期儲蓄存款	36,866	40,707	(3,841)	-9.44%	51,200
定期儲蓄存款	47,456	37,207	10,249	27.55%	44,000
公庫存款	63,707	54,562	9,145	16.76%	42,700
放 款					
投資有價證券	152,772	110,202	42,570	38.63%	157,000
保證業務	47,081	55,646	(8,565)	-15.39%	14,800
保證業務	2,750	2,954	(204)	-6.91%	3,500
外匯業務(美金百萬元)	5,288	4,483	805	17.96%	6,600
營業收入	13,763	7,776	5,987	76.99%	17,094
本期純益	3,976	2,347	1,629	69.41%	2,200

註：一、外匯業務，營業收入與盈餘均為截至當月底累計數。

二、本表放款包含一般放款，貼現

附表二 最近五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與台北市銀行營業利益率比較分析

年 度	稅前盈餘 (1)	營業收入 (2)	營業利益率 (3)=(1)/(2)	經濟成長率
73	2,193	7,519	29.17%	10.50%
74	2,973	8,703	34.16%	5.08%
75	2,073	8,596	24.12%	11.60%
76	2,427	8,677	27.97%	11.87%
77	3,293	10,127	32.52%	7.84%
78	2,825	12,847	21.99%	7.00%

註一、稅前盈餘及營業收入係指會計年度××年7月1日起我國經濟成長率則為歷年制  
××年1月1日～××年12月31日。

註二、78年經濟成長率為估計數。

註三、78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往年為低，主要係為支援市政建設，配合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價低利承作專案建設貸款（利率：年息5.5%）390億元所致。

附表三 台北市銀行歷年資本、盈餘及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資 本	盈 餘	繳庫盈餘
58	60,000	51,120	27,066
59	60,000	172,939	91,914
60	120,000	239,961	126,372
61	200,000	123,544	64,880
62	300,000	235,945	123,925
63	300,000	362,071	191,827
64	400,000	524,814	240,271
65	600,000	677,039	308,754
66	800,000	790,849	394,524
67	800,000	903,570	455,675
68	1,000,000	960,584	500,009
69	2,000,000	1,583,715	837,749
70	2,000,000	1,962,190	984,171
71	2,000,000	1,803,104	868,528
72	2,000,000	1,791,339	905,721
73	2,000,000	2,193,133	1,056,596
74	3,000,000	2,972,984	806,786
75	3,000,000	2,072,970	1,007,355
76	4,500,000	2,426,533	1,172,930
77	6,000,000	3,293,288	1,169,578
78	6,000,000	2,825,310	1,373,167
合計	6,000,000	27,967,002	12,707,798

附表四 台北市銀行最近十年公、市庫存款佔總存款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總存款餘額	公庫存款		市庫存款		公庫存款息
		餘額	%	餘額	%	
68.6.30	34,867,245	13,669,198	39.20	13,660,770	39.18	44,302
69.6.30	42,014,933	19,703,964	46.90	19,689,470	46.86	106,378
70.6.30	42,037,430	18,837,697	44.81	17,751,340	42.23	224,445
71.6.30	49,058,896	20,165,664	41.11	19,340,500	39.42	177,084
72.6.30	59,812,433	25,401,960	42.47	24,358,310	40.72	130,202
73.6.30	72,680,900	33,239,545	45.73	32,060,710	44.11	150,260
74.6.30	90,977,846	42,259,668	46.45	40,953,133	45.01	169,315
75.6.30	106,870,199	41,673,208	38.99	39,986,671	37.42	191,577
76.6.30	134,402,370	49,171,601	36.59	47,244,358	35.15	213,057
77.6.30	163,084,869	65,043,692	39.88	61,463,974	37.69	262,258
78.6.30	192,668,926	57,375,275	29.78	50,345,826	26.13	350,158
↓當月						
78.7.30	206,242,735	72,688,590	35.24	59,278,055	28.74	49,346
78.8.30	201,259,032	67,291,733	33.44	55,949,078	27.80	114,960
78.9.30	212,165,818	73,097,409	34.45	62,518,554	29.47	179,926
78.10.31	214,127,092	67,221,255	31.39	36,968,029	17.26	242,815
78.11.30	226,415,244	67,614,389	29.86	37,233,113	16.44	305,476
78.12.31	216,928,516	56,120,978	25.87	28,368,903	13.08	361,217
79.1.31	211,104,302	50,060,216	23.71	23,872,041	11.31	419,637
79.2.28	199,299,552	41,413,767	20.78	13,636,149	6.84	468,348

↓當月累計至

79年

附表五

逾期放款比率比較表

78年12月

單位：台幣百萬元，%

銀行別	逾期放款 +			放款餘額 +			逾期放款率 = (3)/(5)
	逾期放款 (1)	催收款 (2)	(3)=(1)+(2)	放款餘額 (4)	催收款 (5)=(4)+(2)		
全體銀行	6,417	30,244	36,661	3,827,421	3,857,665	0.95%	
本國銀行	2,943		26,397	29,340	3,637,061	3,663,458	0.80%
外商銀行	3,474		3,847	7,321	190,360	194,207	3.77%
台北市銀行	37	286	323	168,046	168,332		0.19%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金融統計摘要”（該摘要最近資料為78年12月）

附表六

台北市銀行逾期比率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別	逾期比率及 催收款餘額	授信總額	逾期比率
68	1,796,928	39,648,044	4.53
69	1,175,972	43,393,800	2.71
70	1,123,597	53,191,961	2.10
71	1,385,966	57,748,583	2.40
72	1,566,672	61,505,643	2.55
73	1,445,412	700,424,599	2.05
74	1,674,697	71,189,631	2.35
75	1,150,762	84,426,012	1.36
76	934,907	94,574,748	0.99
77	527,912	117,488,985	0.45
78	322,596	153,482,362	0.21

附表七

台北市銀行364筆呆帳依發生逾期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別	筆 數	金 額	備 註
59年	2	422	
61"	2	207	
62"	1	159	
63"	2	1,436	
65"	10	34,943	
66"	4	13,404	
67"	14	133,446	
68"	109	158,394	
69"	21	162,297	
70"	5	4,171	
71年	13	16,494	
72"	29	122,981	
73"	33	23,253	
74"	73	36,057	
75"	42	10,405	
76"	3	640	
77"	1	46	
合計	364	718,755	

附表八

台北市銀行自71年以後逾期放款催收款變動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別	期 初	本期發生	本期收回	期 末	備 註
71年	1,123,597	819,492	557,123	1,385,966	
72年	1,385,966	970,353	789,647	1,566,672	
73年	1,566,672	673,420	794,680	1,445,412	
74年	1,445,412	937,528	708,243	1,674,697	
75年	1,674,697	965,056	1,488,991	1,150,762	
76年	1,150,762	484,704	700,559	934,907	
77年	934,907	377,534	784,529	527,912	
78年	527,912	257,053	462,369	322,596	

總經理好像還沒說完，讓他繼續報告下去好了。

謝議員明達：

本席所提的資料帶來了沒有？如果沒有帶來請立即準備。

藍議員美津：

今天提供的資料沒什麼機密性，我們要的也不是這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在平時的工作報告中就應附列。我不反對總經理的報告，只是認為報告這些內容已失特別排訂此時間來開會的意義。

謝議員所提的資料從第五屆議會開始，議員就一再要求提供，這又不是國家機密為什麼不能提供呢？新修訂的銀行法規定：

……

謝議員明達：

新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因保守秘密……」，這不代表不能提供資料給監督單位吧！

王總經理如仍有未完報告就請繼續，現在先請幕僚將資料準備就緒，我們一會兒就要了。

王總經理紹慶：

剛才我從二個觀點來談十年來的經營績效，現在從另一個主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除了謝議員所提資料外，我還要每家銀行的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及呆帳數字。現在請王總經理繼續報告。

王總經理紹慶：

謝謝。

謝議員明達：

我要求提供的資料有困難嗎？

主席：

先讓總經理報告好了。

謝議員明達：

請主席先告訴我，等一下我能看到資料嗎？

主席：

我的立場和你一樣，希望王總經理將資料拿出來，現在先讓他報告。

謝議員明達：

至七十八年十二月底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共有二百四十五筆，呆帳有三百六十四筆，我們要詳細的清單。

主席：

上次決議後我就告訴他要準備了。

謝議員明達：

今天有沒有帶來呢？

主席：

讓總經理先簡單報告一下。

王總經理紹慶：

我先簡單扼要的說明市銀行的經營策略。

藍議員美津：

這都是在工作報告中應報告的，怎麼現在才報告呢？

王總經理紹慶：

我接到的通知是經營策略……

謝議員明達：

今天報告的內容包括營運策略及績效，剛才總經理已說明了績效，因時間有限，策略部分採一問一答方式說明就好了。

逾期放款及呆帳是本會對實行監督的死角，歷來都是如此。

今天我們要鍥而不捨的要求提供上開資料，這也才是今日專案報告的主要目的。

主席！策略部分用問答方式好了。

主席：

總經理！請就策略、呆帳、逾期放款等以簡短的十五分鐘做好說明就好。

王總經理紹慶：

各位的要求都是爲了穩健市銀的經營。市銀具有双重任務，一方面要代理市庫支援市政建設，另方面兼具商業銀行的功能並爲工商界及社會大衆提供金融服務。目前金融環境已快速往自由化、國際化發展，銀行服務在質與量的要求都愈來愈高。銀行法修正後商業銀行設定標準正在核定中，預料新開放的民營銀行即將成立，同業間的競爭勢將更激烈。

本行爲了配合重大公共建設龐大資金需求。必須加強傳統代理公庫銀行的角色外，也要擴大與民間企業及社會大衆間之往來以充實資金來源。本行的經營理念是配合金融政策調節地方金融資源、支援市政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其具體做法爲熱誠、親和的服務，以顧客的需求爲導向，重視成本理論的觀念，經營合理化……等。

過去一般人對公營銀行的印象趨於保守、呆板，爲了提昇本行的企業形象，本會計年度將做企業識別的工作以規劃本行的經營理念及企业文化。希望社會肯定市銀，使本行在金融市場的佔有率能提昇。企业文化是重要而無形的資產，爲此銀行內的組織結構勢將重新調整，比如將企劃部改爲研究、規劃部門，業務部門負責推廣，儘量簡化行政部門，「國外部」分爲國外管理部與國

外營業部來因應。

企業形象不只是口號，也不是短期內可建立的，必須提昇每位同仁的服務熱忱，累積高品質的服務才能塑造親和、效率、熱忱的企業風格，本行同仁將以此爲目標繼續努力。

去年開始本行已建立全國銀行通匯作業，新會計年度將於台北市外成立分支機構（分行或辦事處）。財政部已核准市銀行在紐約、洛杉磯成立分行，籌備處主任已派任。市銀行成立迄今已二十年，現面臨新環境的挑戰須改進、努力的地方很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以往的厚愛隨時指教。

以上是我就營運方針、工作重點所做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總經理，請就藍議員、謝議員要求提供資料部分做個說明。

王總經理紹慶：

關於逾期放款數目、結構（金額別、戶數），有沒有擔保品？這些資料我都願意提供給各位以評估市銀的經營績效。各位手中的資料就是總體的資料，至於個別的……

我能不能將逾期放款做個說明？現在的標準又是什麼？我做個簡單說明，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這些資料我們可以要得到，而且早已知道了。

你願意提供的金額數字，沒什麼實質的監督功能，我要的是名單。

王總經理紹慶：

款項放出三個月不還就列爲逾期放款，逾期放款經過六個月轉爲催收款，經訴訟處分財產取得財權憑證仍無法收回者，才將之列在呆帳科目，這是財務處理的必要程序。

為了健全財務結構並忠實表達企業的經營才會有呆帳，如不將不良債權自資產中扣減掉是不應該的。這是財務處理，債務處理的表達……

主席：

謝議員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權宜問題，因為總經理的答詢方式是有意推拖，有損我的職權。

我對王總經理個人非常尊重，據本席瞭解他是一個非常具專業知識、經驗豐富的老銀行家，但他也應尊重本會的職權。我只能能不能提供名冊？逾期放款的名詞解釋我們早都知道了。

王總經理紹慶：

全國現有四、五百億元的逾期放款、呆帳，謝議員提的意見也是老問題，不過這是財務部的行政命令我們保守秘密的，去年新修訂的銀行法四十八條又已明文規定，以公務員的立場實在不方便公布。況且有些還在催收中，有些還有担保品，如果都公布的話可能影響企業的經營。

關於放進呆帳部分又有另一個標準……

黃議員宗文：

是。  
總經理！你是引用銀行法四十八條規定拒絕公布名單的嗎？  
王總經理紹慶：

國稅局爲了鼓勵民衆繳稅宣稱繳稅第一名者將公布名單，而呆帳名單爲什麼不能公布呢？透過輿論來懲罰、來監督不是很好嗎？

黃議員宗文：

國稅局爲了鼓勵民衆繳稅宣稱繳稅第一名者將公布名單，而

第四十八條那有規定不能公布名單呢？呆帳已是準犯罪行爲，可以透過法院的程序催繳，爲什麼不能公開呢？

王總經理紹慶：

立法的用意是怕引起金融風暴，同時也怕影響企業的復生機會。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我請教王總經理二個問題。

第一、逾期放款與催收款戶是否已讓董事、監事瞭解呢？

王總經理紹慶：

轉爲呆帳前一定要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後才報審計處。七億元已准，二億元尚在審核中。

林議員晉章：

第二，銀行法四十八條雖規定放款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也有個除外規定（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能否將這些除外規定資料提供給本會參考？

王總經理紹慶：

所謂「其他法律」係指某些需查帳的個案，不過也不是公開的。

林議員晉章：

能否立刻將「其他法律」及「中央主管機關的規定」提供給

我們？

王總經理紹慶：

好，如果我們有未盡詳密者可向財政部或中央銀行請示。

謝議員明達：

市政府財政局有無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的名冊及詳細資料？

王總經理紹慶：

董監事都有此資料。

謝議員明達：

財政局呢？

王總經理紹慶：

財政局也是我們的董監事，且董事會的決議都要送財政局的。

謝議員明達：

我問的是財政局有無名冊？

王總經理紹慶：

這都是陸陸續續發生的。

謝議員明達：

從以前到現在……

王總經理紹慶：

董事會的紀錄財政局都有，因為他們是我們的主力股東。而監事人是每一筆都要……

謝議員明達：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王總經理紹慶：

各位或許會認為我們保護這些不正常的企業會影響其他正常營運企業，其實應該不會，因為我們有個聯合徵信中心，每家銀行都在……

謝議員明達：

王總經理是個專業的經理人，我們就不為難他了。資料既然

財政局都有，我們換個方式請財政局提供就好了。

王總經理紹慶：

財政局沒有一張的……

謝議員明達：

歷年的資料都有呀！

王總經理紹慶：

紀錄是有的。

謝議員明達：

根據中央銀行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央簡字第五一一七六號函及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函修正了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其中第二點規定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受清償或清償期尚未滿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即應轉入催收款，逾期款超過二年有其他原因當然變為呆帳。你們既已處分擔保品應該不算秘密，應不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的限制。銀行法四十八條第二項的限制是指按雙方的契約規定來存放款者，他們既已違反契約的規定，市銀還有義務保守秘密嗎？四十八條是這樣解釋的嗎？

王總經理紹慶：

台灣企業都是與十幾家銀行往來的，如與本行做信用放款，保證人資產被查封並出售其資產回收一部分，剩下的收回無望即為呆帳，別家銀行也有抵押品……

謝議員明達：

主席！不管是財政局或市銀行請趕快將名單提供給我們嘛！

陳議員學聖：

主席！會議詢問，以前對此逾期放款、催收款案曾開過秘密會議，是不是？

主席：

後來也沒有拿出來。

陳議員學聖：

我記得我拿出來了。如果有此慣例，我們應該要開個秘密會議。立法院爲了國防機密可以改開秘密會議，市銀行的客戶甚於國防機密嗎？王總經理！你只相信財政局長嗎？財政局長只相信副局長、主任秘書嗎？議員都不能相信嗎？如果開秘密會議都不能解開市銀行的心結，我們以後也無需有秘密會議的規定了。

主席！如果過去有此慣例且市銀行也曾拿出名單，我們第六屆議會就不能沒有。

藍議員美津：

謝議員現在的表現和第五屆議會時的我很像。第五屆議會確曾開過秘密會議，會後將資料收回，不過我們都知道是那些客戶或廠商。這些客戶、廠商對銀行都沒有信用，對其他業者會有信用嗎？公布名單後反會促使這些廠商更自愛、更有信用。

公務員有個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其中第十八條規定：有權調查或有權質詢機關需要秘密資料參考時以公文通知主管機關供給。議會只要以公文通知市銀，市銀就得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機密文件分成四等（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呆帳屬何種等級？

王總經理紹慶：

是業務機密。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不提供呢？

王總經理紹慶：

各位之所以如此關心此問題可能是基於擔心市銀的經營是否

健全……

藍議員美津：

時間不多，請針對我的問題答覆。

王總經理紹慶：

金融管理是財政部……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問的不是這個。

主席：

我記得以前確曾提供呆帳的資料，訴訟中的逾期放款名單送議長室。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的國家機密保護辦法，你要裁決呀！

主席：

鄭議員說完後，請蘇主任就藍議員、謝議員的問題提出說明。

鄭議員貴夏：

總經理！呆帳名冊應該可以提供。逾期放款有些手續還沒辦好不能隨便提供資料，這還有些道理，至於已訴諸於法院者應該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

呆帳對銀行的經營不是罪過也不是罪惡，罪惡的是這些呆帳或逾期放款是否因特權介入使然？我們要追究的是特權，真正經營失敗的企業不是那麼……

王總經理紹慶：

市銀提列的呆帳準備非常充裕，以健全經營觀點而言還希望貴會肯定。

鄭議員的話說得很清楚，關鍵問題在有沒有特權介入？

**鄭議員貴夏：**

大家的意見都是如此。

**王總經理紹慶：**

如果銀行沒有任何一筆逾期放款，這個經理可能……

**鄭議員貴夏：**

對，不能再讓該經理再做下去了。

**王總經理紹慶：**

我同意。

**鄭議員貴夏：**

因為他不敢放款當然不會有逾期放款或呆帳，我們的觀念相當接近。

**王總經理紹慶：**

現在我要做個報告……

**鄭議員貴夏：**

議會要名單的目的就是要看看有沒有特權介入。

**王總經理紹慶：**

放款有百分之五十八是由分行……

**江議員碩平：**

王總經理！你是銀行界的姣姣者，我個人對你非常敬重。開個秘密會議將名單提出讓我們看看有何不好？對市銀有何損失？

**王總經理紹慶：**

有些款項市銀已列為呆帳但審計單位還沒承認，有些是審計單位……

**江議員碩平：**

如何認定呆帳？

主席！可不可以開秘密會議？

**主席：**

過去曾將資料送到議長室，應該可以拿出來的。

**謝議員明達：**

據議事規則二十一條規定可以改開秘密會議。請市銀、財政局提供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詳細名冊及相關資料，請主席先裁決此秩序動議。

**主席：**

下午六點大會時再提，好不好？現在是做專案報告。

**周議員柏雅：**

以前也為此開過秘密會議，我附議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同時請市銀提供現有董事名單。

**卓議員榮泰：**

市銀到底有沒有提出名單？

**主席：**

開秘密會議時沒有提出名單。

**卓議員榮泰：**

如不提供名單開秘密會議又有何作用呢？

總經理！開秘密會議時你會不會提供名單？

**主席：**

謝議員剛提議開秘密會議……

**謝議員明達：**

蘇主任！我們現在做什麼？

**主席：**

這個案子不具敏感性沒問題，怕的是有些敏感問題人家會抗議。

**謝議員明達：**

我剛提的正式動議是開秘密會議，我們要看呆帳、催收款、

逾期放款名冊及相關資料。有人說現在不是開會，專案報告也是

開會呀！怎麼不是呢？

謝議員茂松：

以前確曾開過秘密會議，陳議員、謝議員的要求應可以做。

議會開會有些慣例，譬如說今天早上的專案報告會議是不做決議的，有些人因事情忙不能來……

謝議員明達：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不能什麼都依慣例。我們現在明明是在開會，依議事規則規定報告案可以不受額數限制！只要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就可開秘密會議，這完全合乎會議程序的。

藍議員茂松：

我還沒說完。

基本上，我同意開秘密會議。下午大會時出席議員人數比較多，做的決議大家也比較沒話說。當然依議事規則規定現在做決議也可以，只是長期以來議會都有此慣例。

主席：

開秘密會議也可減輕市銀的壓力，包括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

謝議員明達：

請議事組與市銀協商於下週某上午開秘密會議以聽取市銀與財政局報告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

藍議員美津：

只要主席裁決大家沒反對意見就可以了。

除了謝議員的要求外，我還要求將呆帳、逾期放款所屬各分行一一列出，請於秘密會議時提出。

王總經理紹慶：

我不清楚藍議員的意思。

藍議員美津：

這些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分別是由那家銀行放出的，請一一列出。

王總經理紹慶：

有些經理早就退休了。

藍議員美津：

我不是找經理，只要知道是那一家銀行放出的款項而已。

王總經理紹慶：

都是市銀的。

藍議員美津：

我問的是那一家分行。

王總經理紹慶：

名單既可提出，藍議員的要求也可做到。

藍議員美津：

我要知道這些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分別是由那一家分行放出去的。

王總經理紹慶：

分行別逾期放款比例可以提供，至於個別的名單我就不能：

王總經理紹慶：

大家的意見可能需要澄清一下。議會同仁認為開秘密會議時就應將名單提出，藍議員更要求將所屬分行一一列出。

謝議員明達：

授信餘額、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如超過分行範圍應就是

總行辦理的。在分行範圍內者請將各分行的呆帳、比例列出來就好。

現在總經理的意思是連名單都不能提供了，是不是？十五或二十年前放出的款項歸到現在分行的比例已無意義，因為分母不一樣。

主席：

如果名單可以提供，這些都不是問題。

藍議員美津：

這些幕僚人員應該清楚。

許議員木元：

請主席先裁決何時開秘密會議？

林議員晉章：

我也贊同開秘密會議，不過如現在就請主席裁決有違議會慣例。現在場議員不足二十六人，等下午六點徵得大多數議員同意比較符合程序。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不同意下午才裁決。依規定只要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同意就可開秘密會議，我可以退一步擇期再開，但為什麼不能現在決定呢！

顧議員錦福：

謝議員提開秘密會議動議，主席應即徵求在場議員意見，如不同意才有額數問題，不能說現在裁決對未出席的議員不公平。照理說他們沒來應該受處罰的，還說什麼不公平呢？他們在家休息、睡覺，我們在此開會，這公平嗎？我們應該爭取應有權益，不能輕易放棄應有權益。照議事程序來好了。

藍議員美津：

民進黨十四位議員出席了八位，國民黨籍議員卻只出席了七位。總機小姐早上已一一通知，議員自己不盡職怎能說不公平呢？請主席立刻裁決。

主席：

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身為主席有責任提醒大家一些細節，如果大家同意現在就……

馮議員定亞：

雖有通知但過於倉促，俟出席議員多一些再表決比較合適。

謝議員明達：

我同意現在不需馬上開秘密會議，但請主席現在裁定什麼時候開，如此可及早通知同仁也顧及大家的權益了。可以嗎？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我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謝議員對議事規則的運用及技巧有些不太圓熟，舉例來說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進行質詢議程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意即報告、質詢時不因未過半數而延會。在此情形下，我們通常會認為不輪到自己時就不來了。如在自己未出席時通過某些決議似乎內心會不太舒服，是不是？最起碼也應有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才比較像樣，況且只是延到下午六點，沒差那麼一點時間吧！

主席：

下午六點將謝議員的動議優先提出好了。

謝議員明達：

大家都強化本會職權的共識，會議有議事規則規定但也有彈性規定，只要大家有不提額數的默契，問題不就解決了嗎？現在決定開秘密會議的時間怎會影響同仁的權益呢？將時間訂得延

後一些讓大家有所準備，怎麼會有影響呢？

郵議員黃夏：

主席！一個禮拜來的會議績效實在太差，沒必要拖延的就不  
要拖了。

主席：

大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們尊重總經理的意思，由他自己決定好了。

王總經理紹慶：

如允許我提供意見的話，讓我請示財政部……

主席：

秘密會議是議會要開的。

王總經理紹慶：

一、三天內財政部可能不會馬上答覆我。

關議員河淵：

王總經理向中央請示是他的事，開秘密會議是議會的決議。

我們授權議長決定時間，至少在三天前通知全體議員。

黃議員宗文：

為什麼不早些決定呢？我們都非常關心北市銀行的業務。

藍議員河淵：

要有準備的時間喲！

藍議員美津：

資料早就有了，只要影印給我們就好了。下禮拜三上午開好  
了。

王總經理紹慶：

給我一些時間請示，我身為公務員應遵守銀行法，我要財政

部給我明確的裁決。

關議員河淵：

你接不接受議會的監督？

王總經理紹慶：

接受。

蔣議員乃辛：

今天在座議員中有沒有人簽到？這算不算會議？如果是會議  
嗎？爲什麼不簽到？如果不是會議能做決議嗎？依慣例上午的報告  
案從不曾做過決議，如果要做決議必須改開大會。工作報告是不  
剛要簽到議事組不讓我簽……談額數問題的……

謝議員明達：

我不同意蔣議員的說法，如果這不是會議，我們不是白開了  
嗎？議事組損害了我的權益，因爲我白花了二個小時，如何賠償  
我呢！這怎麼不是會議呢？這是第十三次會議第一個議程呀！我  
剛要簽到議事組不讓我簽……

主席：

理論上十三次會議應列在下午二點……

謝議員明達：

聽取市政府投資事業機構報告，算不算會議？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今天當然是開會，但如要做決議而有人提反對意見時就要表  
決，表決就要改開大會。聽取報告不因人數而延會，顏議員剛才  
說得很對。

主席：

我們不要爭執了。

蔣議員乃辛：

我的程序問題只講到一半。謝議員的權宜問題優先，請主席立即答覆謝議員，之後我要繼續討論程序問題。

主席：

開秘密會議的意見已具共識，下午提出討論時一定會獲得通過。我身為主席一定要將議會的慣例提出來。

謝議員明達：

我尊重議會的慣例也怕影響未出席議員的權益，但今天的情形不一樣，這個決議絕不致影響同仁的權益，懇求同仁現在就決定下週開秘密會議的時間。兼顧慣例與同仁權益，我們提出此折衷意見。

主席：

謝謝，現在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今天做決議對同仁權益固無影響，問題在今天如做決議會影響以後所有的報告案，以後的報告案也都可以比照辦理。

以往的報告案都不會做過決議，今天還是不要做決議，以主席交議方式來決定開會時間，如此不影響固有慣例，對謝議員的意見也不衝突。下週六前由主席來決定開會時間比較好。

主席：

我決定下週五早上十時至十二時開秘密會議，好不好？

請市銀提供目前董監事名冊及背景資料。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前財政局局長武炳炎也是董事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五期

謝議員明達：

請市銀相關主管也一併列席。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達：

依市投資事業監督辦法規定是不是請董事長一起來？我們對其投資額超過百分之五十可以要求他來的。

請市銀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政局局長來列席。

主席：

好。

江議員碩平：

各分行經理要不要來？

主席：

我看不必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下週五開會不是我們的決議是主席交議的哦！

主席：

我下午六點會提出。

藍議員美津：

今天的議程十二點排訂的是聽取財政局報告發行彩券……

主席：

那個弄錯了。

藍議員美津：

那是怎麼回事呢？

主席：

那是十點至十二，不是十二點以後啦！

藍議員美津：

今天時間有限是不是改天再聽呢？

主席：

好，再找個時間。

卓議員榮泰：

請總經理在秘密會議時不要再講得天花亂墜，可不可將名單提出？做個承諾吧！

謝議員明達：

我尊重議會的慣例不要求做決議，但請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來做，主席也不必交議了。

主席：

那指的是報告，現在卻是開秘密會議。我下午六點提出就好

了。

另外，要不要讓財政局局長報告彩券乙事？不用了。散會。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顏議員錦福：

主席，會議詢問，請問你是否愛國旗？

主席：

當然我愛國旗，但這不是會議詢問。

顏議員錦福：

我認為愛國旗不是用嘴巴講的，也不是做秀，事實上剛才你的裁決不對，國旗非常尊嚴，應該升到半空中，掛在莊嚴最明顯的地方，你讓他掛在那裡就錯了。主席！

這不是我裁決的，就像你來貼東西，我也無法阻止。這是實質問題，不是會議詢問，你不應該在此問我。

顏議員錦福：

我最近到朋友家，他家廁所的馬桶就貼了一幅國旗……

主席：

你這樣講我就裁決這不是會議詢問。

顏議員錦福：

上一組是不是要求大會譴責不愛國旗的人，是否有這回事？

主席：

沒有啊！質詢時間，各組都有權決定要講什麼，只要不妨害別人。

顏議員錦福：

像我所貼的不致於損害國家國格，那就沒有關係，現在大家之所以不愛國旗，就是因為大家拿了隨便亂放……。

主席：

這不是會議詢問的範圍。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教育界的前輩大家好，本組有顏錦福、王昆和、黃馨儀、李逸洋及本人許木元五位，開始質詢台北市的教育問題，首先請顏錦福議員質詢。

顏議員錦福：

主席，會議詢問，過去有許多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常發脾氣，是因為所要求的資料拿不到，我們要求提供的資料，並非當天才提出來，而是事先就要求的，若是無法提供，應該事先跟我們說明。前天我曾經寫了一張條子，拜託議會邀請所有的校長到議會備詢，當時的主席陳副議長以電話跟我講，是不是指名到會備詢

就好？我說不行。他說議會無法容納那麼多人，何必要校長全來？我說容納不下……

主席：

那天主席是否有裁決？如果只是以電話連繫，那是私下講的。

主席：  
你拿給誰？

收走不做，今天就不承認。

顏議員錦福：

我的質詢並不是每次會期都叫校長來，一屆四年才請他們來一次，今天校長是天高皇帝遠，議員的要求與教育的宗旨他們完全不知道，所以我寫了一張：本質詢組依據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邀請台北市教育局直屬中小學負責人於三月卅日本質詢組質詢時間到本會。我拿給副議長，他也說好，結果今天他們沒來，要怎麼質詢？主席，我們有要求，他有所裁決，一定要和我們溝通，而且主席那時候也說他也是這麼想，這張我有印象起來。

主席：  
副議長今天已經出國不在了。

顏議員錦福：

秘書長在啊！今天不論是好的校長或是壞的校長都要來，我們要他們了解今天社會風氣如此之差，是因為教育失敗，不論好、壞校長都有責任。

主席：

上次很抱歉剛好我不在，由副議長主持，不過他如果沒有做裁決……

顏議員錦福：

我的原稿他拿走了，怎麼會沒有裁決？現在不是教育局的問題，而是議會的問題。

主席：

主席說這種話完全錯誤，如果那天主席裁決今天只要指名要校長來，我沒話講，你不可以因為過去要他們來坐不下，或因社會對我們有所指責而不要他們來。今天社會對我也有指責，到底校長在辦什麼教育？那天我也跟主席說明今天旁聽席可能沒人，而且各審查會也有閉路電視，大家都可以在那裡看。而且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會監督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有必要都要請他列席備詢。

顏議員錦福：

我跟他說明之後，他說他也贊成，你不能因為那天他將東西

主席：  
我並沒有講不能請他們來。

王議員昆和：

本小組要求各校校長來列席，可不可以？我們有要求，他們就應該來，互相尊重嘛！

主席：

理論上應該是可以，但是因為上次有這個情況發生，輿論上有人講我們對的，也有人講我們不對，那時候剛好是我當主席，有人罵我，也有人說我對。

王議員昆和：

上次是幾年前，第幾屆議會！

主席：

第五屆。

王議員昆和：

你記性還不錯。第五屆議會現在還存不存在？

主席：

我剛才已經報告，可以請他來嘛！但是因為前天副議長主持會議時，如果副議長有說好，我們就可以請他來。

王議員昆和：

這你不用解釋，你是第一屆老賊，我是第二屆老賊，大家都知道，今天本小組請校長來並未違反議事規則，這是第一點。第二，校長是否把教育辦好，值得利用質詢時間大家來探討，我們請校長來不一定責備他，好的校長我們要勉勵，不好的校長，我們準備了一大堆資料，都是人家檢舉的，我們要當面請教他，他如果不在這裡，我們光跟教育局陳局長問答，對校長而言是不公平的，既然不公平，務必請他們到議事廳來備詢，這是給他們機會，免得校長有時候揩黑鍋。因為有些老師喜歡雞蛋裡挑骨頭，對校長的檢舉很多，如果校長能接受我們的質詢，對他也是正

面的影響，所以為了慎重起見，本小組特別寫信給當時的主席，主席受理了以後，不是主席講可以不可以的問題，而是主席應依我們的要求請校長統統到議事廳來，既然校長沒有來，我們問下去也沒有意思。

顧議員錦福：

主席，上屆議會校長是我要求他們來的，也是你當主席，撇開社會、輿論的反應不談，我們請校長接受質詢，結果教育仍然愈辦愈差，這些校長天高皇帝遠，不知在辦什麼教育！本小組經過研究之後，認為校長有需要來，所以我寫給主席，主席答應好，甚至還說要叫來罵。

主席：

我不知道，我沒聽到。

顧議員錦福：

所以我常說你們兩人有問題。

主席：

如果副議長有答應，我就一定要做；如果那一天他沒有答應你，你今天突然要校長來，學校在四面八方，一下子要找他們來，當然有困難。

顧議員錦福：

我要求提供資料，不會呆到今天要質詢，昨天才要資料，我都提前半個月就要。我要求校長來，就是因為昨天休息，有個緩衝的時間，雖然副議長出國了，但是議會開會是連續性的，不能因為上次他是主席，他的事情你就不管了。

主席：

我沒說我不管。

顧議員錦福：

雖然副議長沒交給你，但是秘書長一定有拿去看，我們該處罰誰？今天校長沒來，我們絕對不能質詢，我們要當面問校長，對於好的校長，我們要讓他知道，辦好教育還是有人知道的，不能讓好的校長覺得辦學努力，卻跟一些扯爛污的校長一樣，所以我們必須把扯爛污的校長叫來質詢，校長如果沒來，我們的質詢題目根本沒用。我們不必質詢局長，因為局長不必承擔那麼多責任。

許議員木元：

主席，可能顏議員當時提出時，連繫不週，所以還有很多校長不知要來議會，而王昆和議員已問過你，議會可以請校長來，所以我建議變更議程，由下一組提早質詢，至於本組，一定要等所有校長都來才要質詢，對於好的校長是一種鼓勵。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跟大會報告，顏議員剛才提出他這一組要求所有學校校長列席，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顏議員說他那一天已把資料送到主席台，但是好像主席台上並未公開確定。

顏議員錦福：

你不能說公開，問題是質詢組需要資料，若是我以口頭跟主席講，那麼今天我會被人笑我無理取鬧，但是本組認為教育失敗，很多校長要負責任，而有很多好的校長默默耕耘卻無人知道，所以我們慎重研究後，要請校長列席，我才會以書面向主席要求。過去我們需要提供資料，難道主席曾在主席台上宣布：顏錦福需要某資料可以嗎？並沒有這麼做，而且我拿給主席後還留了

底，你不能說沒有公開，否則你等副議長回來，可以問他當天我是否有指名要那幾位校長來，若是有，我今天一定指名要他們來。我覺得我們的議事運作發生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不管是議長或副議長當主席，在交接時沒交接好，所以有了此次的經驗，以後可以改進，今天我得理不饒人，校長不來我們絕對不質詢。

邱議員錦添：

主席，現在議程是什麼？

主席：

是權宜問題，要請所有的校長列席。

邱議員錦添：

是要資料還是要請人來？

主席：

請校長來。

邱議員錦添：

過去是不是有例子請全部校長列席？是不是有問題的才請他來問，沒有問題的就不用來？大家對教育都肯定、支持，有問題的我們有權利請他來，但是如果一網打盡全部請來，是否適當，希望同仁考慮。

顏議員錦福：

議會同仁之間彼此對於行使的職權，只要是在議員的職權範圍之內，我想彼此沒有互相質詢的權利，所以邱錦添議員對於本小組要找所有校長到會這件事如果有意見，可以私下來跟我們談，我提醒邱議員，這是我們行使議員的職權，我們沒有越權，所以他剛才不應做這樣的發言，否則我們變成彼此質詢，那舉辦一個辯論比賽好了。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相信大家的法學常識、口才都不相上下，今天校長如果沒有來，本組不質詢。議員的權責我們自己要把握，不要去護航，我認為前幾組的質詢，所有的校長都要來聽，因為只講給局長聽，局長無法再向每一位校長講，所以我希望同仁對這件事不能互相譴責，而要互相支持，讓所有校長來聽聽我們講什麼，要怎麼做。

陳議員政忠：

主席，基本上黃議員剛剛所講的我也相當贊成，不管是議員在行使職責之前或之後，相互之間的質詢是不應該的，這是對於議事上，同仁之間的認知與尊重。其次，我也贊成顏議員所說的，不因為個人的喜好或偏愛而造成議員職責的萎縮，我認為有必要善盡我們的職責，來發揮監督的責任。但是從第五屆到今天為止的經驗，我們曾經要求兩百多位校長到會備詢，當時社會輿論各種不同管道的意見，不管是指責或贊同，至少有多數意見不贊成校長在辦學的過程中，全部為了單一的個別問題而到會備詢，所以在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當時的林正杰議員曾經提議，認為應該查明有無違法情事，如有必要，應通知確實需要答覆者列席。我不知道今天我們請兩百多位校長都到，是不是兩百多位校長都確實需要答覆？依照第五屆林議員當時的提議，經大會決議，是確實需要答覆者再請他列席，今天如果顏議員所提的是需要全體兩百多位校長一一答覆，我不反對，如果並不需要兩百多位校長一一答覆，而是全面性、概括性、一般性的問題，依照議事規則以及市議會的質詢辦法，明顯告訴我們，議員得就業務部門，就市府所屬的局處及其直屬單位首長請其回答，也就是一般性、概括性的問題，我們可以請局長就全面性、一般性與概括性問題帶回去局裡的會議裡統一要求、統一規範。個人認為依照林

正杰議員的提案以及大會決議的精神，如果有違法情事與必須上台答覆的時候，我們才要他來，顏議員所提的如果有這兩大前提，我不但支持，甚至鼓勵，而且就副議長當天答應顏議員卻沒有執行，我們最後要求副議長回來之後，必須擔負責任，不能夠面對顏議員這種要求，避而走掉之後就沒有交代。今天顏議員與黃議員要求所有校長來，是否都有違法情事？是否要求他上台答詢？如果有，我支持；如果不是，我倒建議同仁站在辦教育的立場，要求教育局做全面性、概括性的佈達，不要叫兩百多位校長都到，影響教育的成果，請顏議員能協助與支持。

顏議員錦福：

主席，若像陳議員的說法，今天教育質詢只要教育局長來就好，美術館長、天文台長、兒童育樂中心主任等附屬單位都不用來了。若說校長有違法情事，那就送法院了，何必叫他來？

主席：

那時候顏議員也當議員，後來就是輿論界有很多意見，所以林正杰才會提出來。

顏議員錦福：

主席，身為議員最重要就是善盡職責，目前教育辦的如此差，教育局長無法一次到每個學校去巡，而從第一組到第四組的質詢，每一組都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必須讓校長知道，再怎麼辛苦也只有三天，局長必須列席三天，為什麼校長可以休息？今天真正在教育學生的絕不是局長、副局長或各科科長，所以民間的反映，校長應該來了解，而且本組發現大部分學校問題重重，才要他們來，如果因為我要求校長來，社會指責我不對而罷免我，我仍然這麼要求。同仁不能說過去輿論界會對此事加以指責，我們必須拿出良心，如果輿論界的言論與我的良心有所衝突，我絕對會

加以思考，若我的良心對、絕對會去做，不怕輿論界批評，否則此次李登輝競選總統，輿論界罵他獨裁、台獨，是否他就不選了？所以若是同仁、法制室或主席認為我的此項要求不對，我無話可講，若認為我對，本組就這麼堅持。

李議員逸洋：

主席，現在是進行什麼程序？

主席：

剛才顏議員提到禮拜三他要求要請所有校長列席，卻發現校長沒有來，所以他要等到校長來才開始質詢。

李議員逸洋：

我們認為有必要請校長列席備詢，這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職權，沒什麼好爭議的，從剛才四點四十分到現在將近一個鐘頭，要請校長也來得及，這段時間主席在處理什麼？你有沒有請？

主席：

那時候已是四點四十分了，校長分處台北市各地，不是都在議會外頭等。顏議員拿給副議長的條子，副議長並未交給秘書處，我想副議長可能認為跟顏議員溝通好了，所以那張條子擺在他秘書那裡，現在要他們來，事實上來不及，因此才協調該怎麼處理。

李議員逸洋：

副議員到底有沒有疏忽，有沒有跟議事人員講，我們不清楚，要等副議長回來才知道，但是不能把副議長的疏忽歸諸質詢組，或是主席就不必裁定請各校校長來列席。如果在一個鐘頭之內可以把他們找來，我們還可以開始質詢啊！剛才有同仁說一定要每位市府官員都要上台備詢，才有必要找他來，請問今天教育局、新聞處、動物園、交響樂團的官員有沒有機會上台備詢？我想

這不能形成慣例，否則以後怎麼質詢？我們只要認為市府官員有必要列席，我們隨時要向他們質問，他就應該在這裡，希望這一點議事規則，我們要把握好。

廖議員水木：

對於這個問題沒什麼好爭論的，依照今日議程，十七點十二分就是江碩平議員那一組的質詢，他們也等了很久了，我有個兩全其美的辦法，本組不質詢，讓第六組先質詢，明天什麼時候能叫校長來，我們再質詢，這樣不會耽誤下一組的質詢時間，我們也可以當面跟校長探討。至於有些同仁替我們擔憂，怕我們被輿論批評，那是我們的事情，如果我們叫校長來，所有的輿論都罵我們，那不是對國民黨更好嗎？所以不必替我們擔心，我們寧願被罵。老實說，輿論界也非絕對偏向那一方面，有些人也會支持啊！因此我們也不用去探討副議長有沒有交代，也不要因為此事而耽誤別組的質詢，下一組可以五點十二分就開始質詢，本組就等到校長來的時候再質詢，這樣就可解決問題。

黃議員馨儀：

是不是由下一組先質詢，本組則等校長來再質詢？這是個原則問題，當時我正好坐在顏議員旁邊，那天他在寫紙條交給主席（副議長）時，副議長拿起來唸，並且交給教育局的人，我們不能因為副議長不在場就將責任推給他，這是不公平的。其次，這是個原則性的問題，否則今天為什麼會有一些校長來？就是知道那天我們有叫校長來，當然我首先要聲明不是我叫校長來的，從小學到中學，我看到校長就怕，怎麼會叫校長來？我除了在台大看到錢思亮不怕之外，看到校長我就趕快走，所以我不會叫那麼多校長來嚇我。但是今天兩位同仁準備很多資料要問校長，是真正要行使議員的職權，不是找找教育局的麻煩，這點大家要了解

，你身爲主席，當然要維護我們的職權，否則我們如何行使議員的職權？

主席：

剛才我已經跟大會報告兩個原則，第一，顏議員要請所有各級校長來，可以，我已經講過了，但是因爲秘書處好像沒有接到這個消息，所以沒有通過他們，這是個問題。另一個問題是上屆議會請校長來……

康議員水木：

上屆的事情能限制這屆嗎？

主席：

不行。

康議員水木：

既然不行，那麼你講這些不是多餘的嗎？有時候我們認爲上一屆或十年前的決定沿用起來很好，我們可以用，但是並沒有約束力，你當了二十幾年議員，三十幾年的規定能夠約束你嗎？有好的慣例，我們可以保存，爲什麼我們可以修改議事規則，就是要從新開始嘛！

資議員警儀：

議長，這是原則性的問題，因爲在台上沒有幾個人，我親眼看到顏議員把紙條拿到主席台，也看到主席把紙條拿來看，而且唸了一下，事實上顏議員是怕口說無憑，因此寫個紙條慎重其事，連寫了紙條都無法做到，我們怎麼辦？現在既然時間暫停，我要跟教育局及幾個單位要資料，免得發生像今天一樣的質詢，害我們質詢不下去。

上個會期康議員曾質詢景美女中江老師的案子，這個案子教育局回答要請專案小組調查處理，至今已兩、三個月，不但沒有

把處理的情況向議會或康議員報告，而且目前江老師已受到很不公平的處分，請將這個案件處理的經過與教育的處理原則做詳細的報告。

主席：

這是實質問題，等一下再講。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要澄清幾點，第一、議會是個延續性的責任機構，議會以前的規範、法規、決議除非有更改，一有決議事項，至少可適用未來議事運作的規範，單獨的議事規範、單行的法規限制或特殊對個案的決議，都是對議事運作的規範行爲，議長應該知道。第二，當時我們決議要全體校長來，並沒有違法情事，是依照議事規則第廿九條；重大事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本會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首長及其相關人員向本會報告，議員對前兩項報告得提出質詢。另外，在議會質詢辦法也規定：各局處首長及其直屬單位。在市政府給我們的各機關學校職員名錄裡，註明了直屬單位與附屬單位，所以直屬單位都來了。當然我很尊重顏議員，他是位教育相當有成就的前輩，若他認爲台北市的教育發生問題，而他所提的這些質詢問題是要面對全體校長來談，那麼我們就把他定位在是重大問題的時候，當然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質詢辦法第四條第十二項明顯告訴我們，重大問題，經多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如果顏錦福議員認爲要校長來是因爲重大問題，那我們找個時間，先確定顏議員的問題是不是重大問題，如果是，經多數議員同意，可以找個時間共同質詢。如果不是重大問題，就不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也就是以前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議員行使職權要求校長來答詢，一定要到，如果

要求他來，卻不能答詢，沒有給他講話的機會，林正杰委員在其市議員任內即有提到規範：確實需要答覆者列席。所以請顏議員將需要答覆者列出來，我們共同請他來，我還是支持需要答覆的，我們要請他來，但是要跟當時大會的決議相像才對。

許議員木元：

剛才主席已經確認議員有權要求校長來，確認就要請他們來，其他不用再講了。民進黨只有我與顏錦福當過老師，現在時代潮流每天在變，民意一定要與教育相結合。前組的邱錦添議員也當過老師，質詢時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若是全部校長都來聽，將好的意見帶回去改進，可以馬上達到教育的效果。何必一定要上台讓我們質詢？現在還有許多校長仍然用二、三十年前的方法在教學，應該來聽我們反映民意，所以我要求絕對要全部來，但不一定要全部問，好的校長我們要鼓勵，否則他在學校怎麼知道議員在鼓勵他？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會議詢問，剛剛陳政忠議員提到本黨現在的立法委員，也就是以前議會的同仁林正杰提到這件事，到底是在上屆議會的那一次會議由大會做成決議？

主席：

就是因為請校長來以後，輿論界等各方面都有反應，所以林正杰才提議，後來議會也對外澄清，第一是請校長來並不違法，第二是確實需要答覆才來列席。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上面是寫林正杰議員提議，後面沒有寫是誰答的：本會質詢時請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列席備詢，是依本會議規則行之（這是以前的議會規則），並無違法情事，外面批評所指，如有

必要，應通知確實需要來會答覆者列席，不必全部列席；以及校長們沒有答辯機會。這兩點是外界批評所指，不是議會的決議。然後後面又寫着：關於這兩點，本會研究後透過適當管道予以說明。這那裡是大會的決議？

主席：

請蘇主任說明一下。

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這是以前張議長當主席的時候，邀請全部校長來列席，外面的輿論有不良的反應，所以議長就做這樣的裁決，不是大會的決議。至於謝議員所提的，本會研究後，透過適當管道予以說明，是針對這兩點是否適當、有無違法，以適當管道說明這兩點。

鄭議員貞夏：

主席，請校長來列席備詢應該是合法的，大家都肯定，我非常贊同校長應該來，只有三天的時間，校長來聽聽議員的意見非常好，事實上如果校長可以不來，科室主管都可以不要來，只要局長來就可以了。如果局處底下的科長要來，校長也應該來，那麼我就有意見，本組已經質詢過了，我們要重新來。我們所質詢的大陸通學以及課程問題，校長聽了之後，回去一定會改進，因此我建議重新再來。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要向陳議員講一下，無論如何我都有辦法叫校長來，不論是照當時林正杰的提議或是張議員的裁決，我都有辦法叫他們來，甚至你們說不用來也可以，我在問局長時，我要求調某一位校長來問，他就要找得手忙腳亂了。所以同仁對這個問題對與不對要有共識，這是議員的職權，對於反應民意，該做的就做

，所以剛才鄭議員建議重頭來很對，應該是讓校長聽聽。民間對教育的反應如何，我們講的真正反映了基層家長的心聲，這三天本來就要叫他們來，所以同仁不要以為我們叫他們來是故意的，所以一直在翻譏事規則，法是人訂的，徒法不能自行，大家對法律都已研究的很清楚，才會跑到議會來，今天我們依理向主席申請行使職權，校長不來，我們就是不質詢。

馮議員定亞：

我相信每位議員都覺得他講的話很有道理，可是我覺得請所有校長都來是有點浪費時間，為什麼不針對那個學校有問題就請那個校長來？像本小組就在研究請那個校長來，剛才顏議員說大家的意見都這麼好，我們可以錄影錄音，然後將錄影帶錄音帶送給每個學校。

張議員秋雄：

他們要求校長來，主席可以私下溝通。昨天決定六點開始討論提案，你現在應裁決停止討論。

賈議員馨儀：

主席，今天我第二次提醒你及各位同仁，我們彼此不要教彼此怎麼做個好議員，否則我們來作文比賽、演講比賽好了，我忍受這樣的教訓已經一、兩個月了，今天顏議員行使職權請校長來，你可以請，也可以不請，但是不能批評顏議員要不要請，我不希望聽人家教我怎麼做好議員，我的選民知道我是不是好議員。

江議員碩平：

主席，快六點了，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六點開始有臨時動議，是不是要討論？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主席等一下要明確的裁示下個禮拜一校長來列席，是顏議員所要求的，還是校長本來就應該來的？如果本來就應該來，剛剛鄭貴夏的說法很對，因為議事組的安排錯誤，沒有通知他們來，影響到我們的權利。如果校長應該來，我們要求教育部門重新開始質詢。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校長來或不來，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以某方面看，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當然應該來，但是大家要考量一個問題，把所有校長都叫來之後，整個學校行政是否都停頓了？我覺得對於某些有問題的校長請他來，這是很正確的，我並不反對都叫來，但是是否使學校，包括幼稚園都暫時停頓了，這點是否要考量？現在質詢已經停止，是大會的時間，見仁見智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不能不准某人討論，這樣不好。

王議員昆和：

剛剛林榮剛議員提到校長來了會影響學校的行政，我記得在警政衛生質詢時，分局長統統要列席，那麼治安是不是就沒有人管呢？是不是小偷就可以變成大偷，大偷可以變成強盜呢？校長來會影響學校的行政，那麼將來警政質詢分局長就可以不必來了？否則分局長來了就抓不到小偷、槍擊要犯了！怎麼會有這種理論呢？怎麼這麼幼稚呢？

林議員榮剛：

請你尊重自己，平時我很尊重你，什麼叫幼稚？我想你談的太幼稚了！王議員，治安是治安的問題，教育是教育的問題，今天有多少兒童在求學？王議員說我幼稚，我請問幼稚是什麼意思，你解釋給我聽聽？講到大偷、小偷，誰是大偷、誰是小偷？大家心裏很清楚，什麼叫大偷？四十年來偷最多的是誰？問題談到

那裡去了？

主席：

對事不對人，大家冷靜一點。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贊成校長都要來，四年來聽一次，有些問題校長可以回去檢討。為什麼今天質詢會拖延時間，我想議事組跟副議長都有責任，那天剛好是本組質詢結束的時候，六點開始討論臨時提案，主席有沒有交代祕書處，祕書處應該清楚，顏議員是有提醒要請校長來，當時主席應該交代議事組或祕書處通知教育局或其連絡人，那一質詢組需要校長到會備詢，這個錯誤是在議會，不是教育局，當時主席沒有交代祕書處，而祕書長在旁邊，應該請示主席關於議員提出要校長來，是不是要通知他們，結果是議會自己作業不對。所以我還是贊成各校校長來一下，今天浪費了那麼多時間，也影響下一組的質詢，請主席趕快裁示，請祕書處通知教育局連絡人趕快通知各學校，禮拜一幾點到幾點那一質詢組需要校長來備詢，請他們那時候來。如果其他質詢組需要全部校長都來，還是請他們留下來，如果不必要，就指定那個學校留下來，主席應該這樣裁決才對。

主席：

當然上次的決議是確實要來，今天如果顏議員堅持要校長來，是否……

藍議員美津：

你可以利用明天不開會，議會全體工作人員開一次會，議會工作人員的士氣太差了，工作量分配不均，很多員工都這麼反映，而且我們也看得很清楚，輕鬆的永遠輕鬆下去，工作勞累的永遠勞累，所以我建議你利用不開會的時間，或是上午不開會時，我要

將員工全部集合起來開會，然後指示什麼事該怎麼做，連繫工作才會做好。

主席：

明天禮拜六就有動員月會。

周議員柏雅：

剛剛藍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現在是六點九分了，按照原來的議程應該進行討論臨時提案，主席應該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趕快裁決。我們各校校長備詢，是合法的權利，顏錦福等質詢組認為有必要請校長來備詢，也按照程序提出申請，希望主席裁決，下禮拜一請各校校長到議會備詢，今天的議程就此告一段落，接著進行臨時提案的討論。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下午爲了校長該不該列席議會，大家表示很多意見，剛才藍議員講的很對，我認爲議會應該在禮拜一開個大會，共同來決議校長到底要不要來？以及如何來法？這是第一點。第二，今天爲什麼有這些誤會，那是程序上的問題，對於重大事故，我希望今後能夠在會期進行中正式提出，像業務報告之後，我們要那個單位送資料，都要站起來利用自己的三分鐘時間講，這麼重大的事，我想以後不要就拿個條子給主席，希望能正式以口頭提出來，或以書面正式要議事組安排議程。其次，我們要有個共識，議事規則沒有明確規定校長於質詢時一定要全部到議會備詢，當然議員可以要求市政府的任何單位主管來接受質詢，這是大家的職權，但是今天我們貿然決定，將來總質詢時，是不是要台北市政府所有的主管全部到議會接受質詢，議會能容納這麼多人嗎？假如教育質詢要求台北市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等所有單位主管來會，最少有三百多位，那麼總質詢時，我要

求台北市政府所有單位主管都來，議會如何容納？這是事實問題，希望同仁考慮。我認為校長到會備詢絕對可以，但是如何請他來，希望研究一種方式，大家共同來遵守，如果一定要堅持全部都來，則後遺症大會要考慮，請各位同仁深思。

**藍議員美津：**

我澄清一下，剛剛顏議員好像誤解我的意思，我說開會檢討，是要議長主持議會員工的會議，至於學校校長到議會來，我是支持的，而且一定要來。你要正式請祕書處通知連絡人囑咐所有學校星期一幾點到幾點那一質詢組需要校長備詢。至於其他質詢組要不要校長來，是他們自己的事。

**顏議員錦福：**

現在把整個事情都複雜化了，校長是不是獨立的主管是相當重要的，對與不對，大家心知肚明，就是今天表決通過統統不要來也沒有用，我照樣可以叫他們，但是就變成情緒抗爭與對法的抗爭了。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要校長來不是無理取鬧，而剛才秦議員講的把各局處幾萬個員工都叫來就是無理取鬧。校長是每個學校行使學校範圍內職權的掌握者，我們從民間基層反映中，知道現在學校有這麼多弊病，可以才請他們來，如果今天台北市各局處連工友也是單獨的主管，那當然要來。校長執行教育任務，本來就有必要來聽聽每個質詢組的意見，這是我的要求，何必把問題複雜化呢？如果要表決的話，那議事規則統統再提出來表決好了，以後各局處也不要來，只有主席跟議員開會就好。

**秦議員茂松：**

我說明一下，第一、顏議員剛才說我講無理取鬧，我絕對沒有講無理取鬧四個字。第二、我沒有說讓台北市政府所有的員工來，我是說主管。而光是教育局所屬的單位主管就有三百多位，

加上所有局處的單位主管有多少？這是我提出問題的用意。剛才很多同仁講，我們請校長來，並非一定要責備校長，好的校長還要鼓勵表揚，所以有表揚有責備，而一個質詢組的時間是否有必要，有時間表揚或責備三百多位校長？我並非反對這件事，只是建議大家研究一套方式，大家共同遵循，我的意思在這裡，事實上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可能每一次讓校長全部都來，能不能像區長報告一樣，先決定每一次大會來多少位，我的意思在此。

**謝議員明達：**

這是我們對議員職權解釋的認定問題，屬於我們內部的事務，不管下一組是什麼時候質詢，今天既定的議程是到六點，是否請列席官員先回去！

**主席：**

列席官員先走好了。

**藍議員美津：**

祕書長，那天副議長當主席時，有沒有交代你通知教育局要學校校長來？還是只有將條子給你看一下？那是錯在當時的主席沒有裁示議員的要求。

**主席：**

——休息  
——休息五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謝議員明達提到關於早上市銀

行的專案報告……

**楊議員炯明：**

主席，時間已經過了。

**主席：**

我想臨時提案今天就不討論，延到禮拜一下午六時。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市銀行來會報告，大家都認為報告不詳盡，所以今天早上到會的議員都認為有關祕密會議的必要，是不是我們就決定下禮拜五早上十點到十二點召開祕密會議？同意的話就確定。

**卓議員榮泰：**

祕密會議的主要作用是要提供名單。

**主席：**

依照辦法辦理。

關於臨時動議，就順延到禮拜一下午六點再討論。

**林議員慶隆：**

我提案的延吉街停車場案，提案人漏列陳俊雄議員。

**主席：**

針對校長列席問題，剛才有很多人有反對的意見，顏議員是否堅持全部來？

**顏議員錦福：**

有很多人反對，也有很多人贊成，這是本組的職權，在法理上我們也站得住，何必一定要我指名？我就統統點名要他們來。如果這樣下去，將來很麻煩，每個學校的預算，我每一條都要表決。大家要互相體諒，如果我是無理取鬧，你可以罵我，但是這樣的要求既沒有錯誤，對貴黨與個人都沒什麼損失，為什麼一定要杯葛，這是本組的事，如果傳播界把我罵得體無完膚，這是我的事情，你們為何要替我擔心呢？

**林議員榮剛：**

主席，大家好像很堅持議事規則，但是我們是否要考量一個

問題，把所有校長都叫來的話，是否是整個台北市的教育發生問題？台北市教育要是整體發生問題，是局長要負責任！假使某一個學校有問題，點名要某一個學校來，那是個別問題。我們可以將教育質詢的錄音帶分送每個學校，然後要他們寫個報告，這就可解決問題。依法！他們當然應該來，但是依情理考量，是值得推敲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李主席都要見黃主席了，我們要請校長來聽一些意見，若說沒有這項權利，不是笑死人了！

**卓議員榮泰：**

我覺得林榮剛議員太低估了學校的應變力，況且這個問題重點應該在質詢組同仁的職權上，要校長來，形式上也等於是那個質詢組跟市政府要某一種資料，那麼以後大家要資料，我們也可以起來說：這個資料不重要，不用送來。我很佩服林榮剛議員剛剛講的：見仁見智，人家質詢組認為要來是見仁，其他人就要見智嘛！

**陳議員俊雄：**

第五屆議會曾經要校長來，好的校長要鼓勵，不好的要責備，那一組要校長來是他們的職權，將來本組質詢可能要指名幾位校長來，也說不定要校長全來，我認為沒有關係。夏天時幾乎有一半以上校長出國，那學校怎麼辦，難道就垮了嗎？不見得嘛！我是講公道話，那一組要校長來是他們的責任，時間是他們的，責任他們要承擔。

**黃議員義清：**

我們現在是利用大會的時間，每個人都可以表示同不同意校長來，這是大會的事情；如果是用他們的時間要校長來，這個時

間要算，可以邀請校長來。這樣比較符合議事規則，否則他們要用大會的時間，要經過大會的同意。我認為有權利要校長來，是在質詢組裡的時間才有權利，他們用他們邀請校長當然可以。

王議員昆和：

剛剛有幾位同仁擔心校長來會影響學校的行政，這句話值得斟酌，我剛剛也舉了例子：例如警政衛生質詢時，分局長都在這裡，而且分局長的職務不下於校長，話說回來，校長也有休假的時候，是不是校長休假，學校就不上課？所以這句話值得斟酌，我常講一句話，全世界最忙的人就是美國總統，但是他每個月還要回到他的農村去渡假，難道校長會比美國總統還忙還重要嗎？這是制度的問題，既然本會議事規則有明文規定，質詢時可以邀請各單位主管來，就沒什麼好爭辯的。至於我們把校長請來，輿論界或社會上有什麼批評，我們都可以接受，這個責任在於我們，我們無所謂。

卓議員榮泰：

下個質詢組既然有要求，當然要請他們來，但是下次教育質詢時，最好問一問各質詢組是否要校長來，要求來的質詢組集中在一起，免得校長跑來跑去。

陳議員政忠：

我非常支持顏議員對教育的深入，不能因為個人或黨派而萎缩議員的職權。但是我們要訂個制度，譬如總質詢不要來，部門質詢要來；或是每屆他們來一次或二次，否則依照議事規則，若予廣泛解釋，每天都可叫他們來，所以必須制度化。

王議員昆和：

陳政忠議員提的我同意，以後予以制度化，但是還未制度化以前，本組要求他們來。

顏議員錦福：

我贊成制度化，但是我想所有議員絕對不會那麼沒水準，常常要他們來。我的建議是教育質詢最好要來，至少一會期來一次，這以後再講，但是本組今天就要質詢，所以他們要來，至於以後要建立制度，我們也很歡迎。

林議員晉章：

主席，假使問題未提出公開討論之前，主席做了決定邀請他們來，那麼事情就不是付諸大家討論，既然在公開場合提出來，我們也可以提出個人的看法。個人認為這件事要慎重考慮，第一點原因是上一屆我還未擔任議員時，曾經看到外界的種種反映，也覺得上一屆在處理上比較草率一點，對於剛剛提到林正杰議員所講的，大家也做了澄清，所以針對外界對我們處理這件事是否慎重方面，我覺得還是必須慎重考慮。第二個原因是事實上質詢組的時間有限，要對三百多位校長加以質詢，也是不可能的地方。第三點是剛剛有幾組提到他們已質詢完畢，他們是遵照上一屆議會慣例來質詢，所以對他們有不公平的地方。第四點，我剛剛也請教一些資深議員，他們說在須要分組審查時，校長必須列席備詢，假使今天沒有辦法請他們全部來，也可以有所彌補。第五點，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規定：遇到重大政策性質詢時，經大會多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剛剛陳政忠議員提到是否要制度化，王昆和議員也非常支持，是否在下禮拜一列出時間來討論這件事？同時我們訂出一個時間，甚至三天都沒有關係，很慎重的邀請全部校長來對他們質詢。基於以上幾點，我建議採用秦茂松議員的建議，在禮拜一討論是否要全體議員共同質詢之，以上是個人的淺見。

顏議員錦福：

林議員是新科議員，雖然他很浪費時間，我還是可以接受。我沒有注意剛才他是否在場，如果不在場，那麼他這些話又重複了；如果他在這裡，就是不專心，希望以後專心一點。今天不是大會來討論我們叫校長來可不可以，已經不是這個事情了，所以你要了解。

李議員金達：

討論不出結果的，散會。

主席：

禮拜一再決定，散會。

一七九年四月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開始開會，現在應該是第五組質詢，但是上星期五顏議員提出要邀請校長來，不知道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本會的同仁應該把議事規則好好的研究一下，不要因爲是民進黨的提案，國民黨的議員就反對，反對到最後連國民黨的黨鞭都加入了。主席，我要提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黨內工作人員可不可以進入議事廳？你答覆一下，如果可以的話，以後我們民進黨也要派我們的工作人員進來，把我們質詢的情況以及黨團運作的情形呈報黨部。

主席：

議會對什麼人可以進來，什麼人不可以進來都有規定。

顏議員錦福：

議事規則中對什麼人可以進入議事廳都有規定，我知道的很清楚。但是我發現國民黨的黨工進入議事廳來指示國民黨籍的議

員如何說話，我現在問的是黨工可以進來嗎？議事規則上沒有寫，你可不可以特別准許？

主席：

不行，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可以進來的人才可以進來，其他的人都不行。

顏議員錦福：

如果以後我們看到他們進來呢？我可以把他趕出去吧！

主席：

我不曉得你看到的是誰。

顏議員錦福：

我等一下巡迴看，我真的會把他抓來給你看。

主席：

不可以進來的人，如果祕書處或是我本人沒有查到的話，你可以檢舉。

顏議員錦福：

我時常看到國民黨的一位黨工跑進議事廳來，我每次都想講了，但是都忘了，今天你提起來我才想到這件事情。那一天我們爲了要不要請校長來備詢爭執了一天，民進黨所有的同仁都提出相當充分的理由，認爲請校長來是合乎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也對國民黨籍的反對議員提出解釋，但是大家一直非常的情緒化，好像這個問題非昇高到兩黨對立不可。現在我們請蘇主任把我們所要求的問題適法性解釋一下，然後大家再討論。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顏議員的質詢組要求教育局所屬的校長列席本會，昨天我研究了一個下午，也寫了一篇文章在中國時報發表，裏面的內容是，根據我們的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市議會開

會時，市長、祕書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就是說這些人可以到議會來列席，經過市議員的要求，他們更是要到議會列席備詢。至於答覆的問題，就是局處會首長要接受定期質詢。再根據我們的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答覆的人不限於局處會首長，就是說在業務的職掌範圍，由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校長是不是單位首長？校長當然是單位首長；因為他是機關首長；一校之長，所以在答覆問題方面，不管是根據質詢辦法或是根據我們的慣例，都可以要求市政府所屬機關的有關人員列席備詢。今天本會議員要求市政府所屬的校長列席本會接受質詢，在法律上是於法有據，至於說有沒有必要請全體的校長都來，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報告完畢。

顏議員錦福：

蘇主任已經解釋的非常清楚了，照他的解釋，是否有必要請校長列席？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我們四十多年來的教育，幾乎每屆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如出一轍，尤其是自第五屆議會開始，不論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的議員，提出許多學校的弊端，希望能加以檢討改進，但是事隔四、五年，這些弊端依然存在，甚至有變本加厲的趨勢。我推究其中的原因，主要就是學校的校長總攬整個學校的行政、人事以及教學的政策方針，我們議員在這裏質詢、反映民意，他們都聽不到，不聞不問，所以我常說校長是天高皇帝遠，誰都管不到。過去有許多的議員認為要校長列席是浪費時間，但是不讓他們到議會來聽聽市民的心聲，他們怎麼會改進呢？主席，你應該要有果斷力，當兩黨在辯論的時候，你應該根據議事規則的適法性是什麼，就應該怎麼做，上個禮拜就不會浪費了兩個鐘頭時間，今天也不會浪費時間又在這裏討論。不管前幾天副議長是故意忘掉或是真的忘掉，我們一再的

講，請校長來會是合法的，你星期五如果裁示，今天他們都會來，也不會浪費時間了。以前是四年才來一次，以後我們每次教育部門質詢的時候，都要請校長來議會聽一聽我們講什麼。既然現在他們應該要來，為什麼今天沒有來呢？局長說現在是春假期間。議會在質詢期間，就好像軍隊處於備戰狀態、絲毫不能放鬆，但是每一個校長都是抱着今天不管議會在吵什麼，反正我在放假的心情。我們不敢說他們藐視議會，但最起碼他們沒有尊重議會。學生放春假是應該的，但是校長在議會教育業務質詢期間，就不應該放假，而要在學校或是家裏隨時待命，今天他們怎麼可以以放春假為理由來搪塞議會，所以本組堅持要等到校長都來了才開始質詢。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想這件事不僅是顏議員這一組質詢的職權問題，也是我們整個議會的職權問題。今天早上我很高興拜讀了蘇主任的大作，有關他提出對這個問題的法律見解。讓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也是台灣社會的一種畸形發展，就是什麼都是遲來的正義，因為這個問題的發生在第五屆議會時我是當事人，是本席在第五屆第一次大會時要求全市一、二百位校長全部到議會來備詢，但第二天我就遭到各大報紙社論的修理，現在又變成合法，具適法性了。所以有時候很多事情並不是不能做，也不是不能改，更不是什麼敏感的黨政問題。至於其他各組的同仁請校長不必列席，是他們各組的事情，但是有質詢組要求，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我們請校長來，他們一定都要來，否則今天的問題無法解決。今天顏議員堅持一定要請校長來，假如大家只是和稀泥，做出他們可以不來的決定，那以後沒有一個校長會聽議會的話。今天列席的教育局官員包括局長在內，有很多人非常怕校長，有的校長比局

裏的官員還要兇，不管他的后台有多硬，我們都請他們來，適法性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可能也有的同仁認為要一、二百個人來議會像到菜市場一樣，有沒有地方坐還是問題，我認為這只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可以請祕書處克服。另外，我這裏有一個數據在此我提出來讓同仁參考一下，依據我們的質詢辦法規定，單次會議每個部門質詢時間是三天，雙次會議期質詢時間是四天，換句話說，整年度兩次定期大會，三百六十五天裏，有關教育部門的質詢時間加起來不過七天而已，請校長來議會七天會影響學校的行政工作嗎？我們會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觀念，在這裏都要解釋的很清楚才行，不然別人又誤以為我們議會在干擾學校的行政。在此我特別支持顏議員的意見，是因為我在第五屆議會的時候要求所有的校長都來會備詢，他們也都來了，既沒有發生問題，也沒有影響學校的行政，但是在四年前那段戒嚴時期，第二天我就遭到各大報的修理，現在連蘇主任都在這裏仗義直言了。這件事不是校長根本就不理我們議會。

#### 許議員木元：

會議詢問，聯合晚報前天登說我們有的同仁臨時更換了座位，現在我也搞不清楚那一位同仁坐在那裏，所以我要求主席重新發一張座位表，但是座位表要分兩種，一種是給我們議員同仁看的，一種是給列席官員看的，要把兩旁列席官員的名單列出來，不然我們不知道誰坐在那裏。這一件事情立刻辦理。第二件事有關於顏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堅持要求所有的校長都要列席，因為我是教育界出身的議員，所以我要保護教育界的尊嚴。我所提到的問題絕對不會針對某一位校長，而是針對共同的問題，給校長一段時間去改進檢討，如果他們不改進的話，下個會期我會給他

們比較難看的顏色，我不會像某些議員指名道姓，把他叫出來罵，我會給他保留一點尊嚴，所以我堅持要所有的校長都來，他們才會知道我在講什麼？他們才會改進。

#### 藍議員美津：

不僅是我們民進黨同仁要求所有的校長到議會來，很多國民黨籍的議員也都支持我們，甚至有很多學校的校長表示願意到議會來。自從上次我質詢校長多年沒有輪調，以及沒有退休的事情後，很多學校的老師都跟我反映，認為我替他們說出了他們的心聲。今天有很多的事情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校長都能夠來，那些學校有什麼弊端？我們都可以當面和校長談，何況有許多學校共同的弊端，都要他們到議會來共同討論，所以我贊成請所有的校長到議會來備詢。上個禮拜有同仁講的很不合理，認為請校長來會影響學校的校務，王昆和議員也解釋過，警察局的分局長、科室主任都可以來，為什麼校長不能來？本來每個會期都應該到議會來備詢才對，但是因為上一次議會邀請了二百多位的校長來，議會沒有準備適當的地方讓他們坐。這一次，剛好是第六屆議會開始，就應該請所有的校長列席備詢才對。主席，你要趕快裁決，今天搞到二點四十八分我們還沒有開始質詢，就是主席沒有魄力馬上裁決這件事情。我一再強調主席要中正，只要是對台北市民有利的事情，你就要趕快裁決，不要聽黨團指揮要做什麼？我們是遵照民意在做事情，台北市民要我們請校長來，我們就請他們來。上個禮拜三的主席沒有裁決，指示祕書處議事組通知教育局要請校長來，那是主席沒有做好，當然他已經出國了，並沒有交代下一次會議的主席應該怎麼做？這是我們會議本身的連繫工作沒有做好，如果當時陳副議長不要匆匆忙忙的散會，立刻交代議事組通知教育局的聯絡員，通知各校的校長到

議會來，今天這個問題就不會拖到現在。另外有許多的校長向我反映，說他們願意來，為什麼我們不讓他們來？為什麼我們要剝奪自己的質詢權利？主席，現在馬上通知他們要他們趕快來，趕快做個裁決，不要再拖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是否邀請校長列席，上個禮拜五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討論，我也很感謝蘇主任寫了一篇文章，把邀請校長列席的整個適法性做了非常正確的解釋。那一天本來我們還在為要不要邀請市政府有關官員來這裏列席，需要以違法情事或是重大事項等理由，在這裏爭論不休，我想這個問題現在就不必再做爭論了，我們已經有合法的職權，假如做了那樣的規定，我想是對議員的權利以及本會的職權大開倒車。剛才蘇主任提到，是不是邀請校長來列席？好像說「必要性」還是存在，「必要性」可不可以爭論？「必要性」好像也可以由大會做一個裁決。我記得那天有議員同仁提到說應該由大會表決，表決是否要校長到這邊來列席，我想這是一個錯的方向誤導，因為根據我們議會的組織規程以及質詢辦法，需要市府有關的官員來議會列席及答覆的話，只要是議員個人的職權就可以行使，或者是由議員集體的職權來行使。而不是因為大會做了這個決議之後，我們才可以要求他們來這裏備詢，如果是做了這樣的決定，我覺得是相當荒謬的。因為平常也有同仁要求畜產公司來這裏列席報告，這個決定的時候，其他的議員都沒有表示反對的權利，基本上是個人就可以做這樣的要求。至於「必要性」，我認為還有其他的理由，例如當我們有具體的事項要問他的時候，校長不在這裏，其他的人當然沒有辦法做答覆。我們經常問教育局長或是官員，他們都說不知道，要回去查查看。所以校長必定要在這裏準備接受我們

的質詢。另外剛才也有同仁強調，有關教育方面應興應革的事項，我們在這裏費盡心思，不斷的表達，但是校長都聽不到，我不相信教育局長或是教育局的官員回去之後會把我們議員的意見傳達給每一位校長，我不相信他們能夠做得到，所以這一點的必要性也是絕對的存在。最後一點，主席你上個禮拜五主持會議，經過了整個下午的討論，你自己也說充分認知到這是議員合法的職權，不應該再做任何的討論，可是你沒有裁決，留到今天，今天已經是無可補救了，如果要補救的話，就是等到這些校長來列席。但恐怕又會有同仁認為是在浪費時間。我不曉得主席你為什麼明知道是議員合法的職權，你還讓事情拖延下去，你認為議事規則賦予我們議員的職權是可以討論的嗎？或是可以表決？當主席應該根據議事規則做裁定的時候，你為什麼沒有做裁定？如果今天開了這個惡例以後，將來每一位議員行使職權的時候，在我們議事規則或是職權範圍內的每一個條文都要提出來交付大會討論，做一個表決，這樣子的話我們台北市議會還能繼續開會下去嗎？請主席答覆及說明。

**顏議員錦福：**

我還要再說明一下，自從本組堅持要請校長到議會來備詢，兩天來有將近十五位老師來找我，他們認為我的意見很好，也願意提供我資料。有很多有良知的老師看到教育的腐敗，無惡不作的校長，寫了許多的檢舉函，這些檢舉函上事實、那個學校、老師的名字都寫的清清楚楚，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今天教育的弊端有多少。今天我要嚴重的抗議，那一天有些同仁對我們的議事規則不詳加研究，白白浪費我們兩個鐘頭的時間，以及當天主席沒有做適當的裁決，馬上通知校長們今天來列席。今天又以所謂春假，校長都放假無法來為理由塘塞我們。因此我們要提出嚴重的

抗議，我們要休會，直到校長來了為止。

主席：

對於這個問題我要說明一下，剛才周議員也說了，上一屆是

周議員提議要所有的校長來，剛好那時候我當主席，當時我也裁決要校長來，我認為請校長來是具有適法性。第二天的確所有的校長都來了，但是卻引起外界相當大的爭議，當時其中有好的也有壞的，但在我的印象中，就像周議員說的，罵我們的比較多，甚至有的在社論中批評我們，所以後來我們做了幾項決定，第一點：我們請校長來是合法的不容置疑，具適法性。第二點：因為外界對我們邀請所有的校長來而有所指責，所以將來我們還要請他們來的話是有選擇性的。這是當時我們所做的共同決議，所以後來議會就沒有請他們統統都來。在座的上一屆議員，都應該記得才對。老實說，那一天我當主席的時候，我也說過，我們是不就是請校長來議會好了，這句話我的確講過，但是當天有部分的議員反對，所以一時我也不好拿定主意，到底要不要他們來，我是爲了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個人認爲請校長來議會列席備詢是合法的，這個觀點我一直沒有改變。至於有些同仁說既然是合法的，爲什麼那一天我沒有立刻裁決？因爲上一次裁決以後，我們遭受很多的批評，我爲了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沒有裁決，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裁決要校長來好了。

顏議員錦福：

主席，你不能說大家沒有意見，你現在要裁決啊！你說當時是周議員和我堅持要請他們來，所以遭到報紙、輿論界的指責，但是我們認真的職責不能因爲怕被別人責罵，我們就不敢做了。後來三年都沒有再請他們來，不是我們怕他們，而是在研究校長以及民間的反應怎麼樣？結果現在社會的反應也是要請校長來議

會聽聽我們說什麼？所以你不能說今天要裁決，主席，今天要裁決什麼？

黃議員金如：

主席，對於請校長來會備詢是否有必要，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的人認爲校長來的太多，沒有位子坐，同時可能會影響工作，所以建議如果需要請那個學校的校長，才要請他們來，本席個人認爲，對於市政府各機關所屬的官員，只要是本會認爲有需要的，一定要請他們來，他們也應該來。但是現在校長正在放春假，臨時要二百多個人來，可能有的會來，有的不在，如果我們要他們都來，他們也有理由說我們正在休假啊！再說校長們都很清高，很辛苦，放春假應該讓他們休息一下。本席建議，從下個會期起要他們來，但是也不要二百多個人一起來，而是有代表性的，分配一下幾個人來就可以了，不要說人來了連個坐的地方都沒有，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黃議員馨儀：

議長，我要提醒您一點，您是議員，我也是議員，你剛才沒有人權利裁決校長要不要來？同時本會的同仁也沒有權利決定校長該不該來？因爲這是議員的基本職權。所以今天這個問題牽涉到議員的基本職權，而不是說那個校長好不好？清不清高？來三個好不好？來五個好不好？的問題。因爲議員要監督市政，他就有權利要求市政府的任何一個人，即使是一名工友，環保局的臨時工，我們都有權要求他來議會接受我們的質詢，所以今天顏議員在行使他的基本職權的時候，本會同仁不能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別人有沒有權利行使他的職權。如果議會同仁可以表決的話，那以後我們大家都來表決，譬如說，等一下那一組的同仁要拿國旗，我們表決不准他們拿；或是表決某某議員不能再發

言，因為他發言太囉嗦，他常常發言，我們不能做這樣的決定嘛！所以顏議員堅持要質詢校長，校長就應該要來，這個問題不應該再討論了，你也不能裁決，因為你沒有這個權利，我們議員同仁也沒有權利討論。這是基本認知的問題，爲了這件事討論了那麼久，我不知道我們議員是怎麼當的？簡直是在浪費全體市民的時間。

林議員慶隆：

對於剛才賁議員以及李逸洋議員所說的，我覺得很有道理，如果校長有問題，我們議員就有權對他們質詢。不過黃議員也說可能會影響到校務。我個人是主張，如果那一組的同仁對某幾位校長有意見，我們就請他們來，不用客氣，不需要考慮到校務，因爲他們根本不認真，所以我們有問題要問他，何況學校還有總務、訓導人員。可是也不要全部都來，一方面地方有限怕沒地方坐，二方面對有問題的校長，針對問題做深入的討論，這樣效果會比全部都來的好，不然全部都來，你問這個不問那個，也問不出個所以然來，以上是我的看法，請大些支持，謝謝。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們在這裏已經耗了很多時間，尤其是我們是下一組準備質詢的議員，我們左等右等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輪到我們，大家都是好同事，是不是可以溝通一下達成共識，我是覺得二、三百個人同時都來，也不可能有那麼多時間質詢，當然我們議會同仁是爲了要盡責，才要請這麼多的校長來，但二百多位校長也不可能每一個人都壞的，不盡責任。是不是可以請上一組的同仁先把他們認爲那個校長不太好，不太盡責的，把他們請出來，對其他盡責的校長，這一次就不要請他們來，因爲他們已經做的不錯了，我們不用再監督他們，如果以後有做不好的，我

們再請他們來，這樣我們才能將議事有規律的進行下去，可以讓我們這一組發表一點我們的意見，否則讓我們在後面的質詢組很爲難，是不是請同仁們各退一步，讓我們的議事能順利進行。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席，我們現在在做什麼？

主席

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那一天有同仁提議要請校長來議會備詢，但又有同仁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議員請市府各單位的主管來會列席備詢，這是我們的權利，剛才蘇主任也引用我們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以及質詢辦法第二條的規定，適法性沒有問題，這是屬於我們議員的職權，不需要再拿來做討論。今天質詢組的議員要求所有的校長都要到議會來備詢的話，我們照辦就是了，還需要討論嗎？請主席趕快做個決定。

關議員河淵：

蘇主任昨天在中國時報發表了一篇文章，是個人投書是不是？我們議會的職員可不可以針對議會發生爭議的事項發表個人投書？議會的職員有沒有管理規則？我並不是對蘇主任在議事廳外發表個人的意見有什麼特別的看法，但是我對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有不同的意見，在此提供給同仁們參考。第三十一條是這樣寫的：「市議會開會時，市長、秘書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這一句話的含義是什麼？「均得列席」，是誰主動？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只要我們開會，他們可以隨時來列席，這一條的規定是這個意思啊！只要你開會，他們可以隨時來列席，這是他的權利，並

不是我們規定要求誰來誰才可以來，不是根據這一條。依照議事規則第廿七條：「……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定期接受質詢。」我們現在是業務質詢，他們要定期接受質詢對不對？再看質詢辦法第二條：……「業務質詢」向市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以其所職掌業務為範圍……這裏的含義就是指一級單位及各公營事業機關。接著「……由各有關單位首長答覆。」他的含義是指由一級單位的首長答覆。當然這個解釋和蘇主任的說明有抵觸的地方，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解釋，議長，請你要蘇主任回答一下，除了這三個條文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有關業務質詢時，除了請一級單位首長來以外，要其他的人來答覆？

主席：除了這三個條文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有關業務質詢時，除了請一級單位首長來以外，要其他的人來答覆？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我在文中講的非常清楚，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是：市議會開會時，市長、秘書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得」是可以的意思，不是均應列席，「應」是全部都要的意思。「得」是有些可以來，有些可以不來，「得」字有彈性。均得列席，他憑什麼身分來呢？當然有主動和被動，但是按照議會的慣例，不是他們主動來的，是議會邀請他們來的。不是說議會開會的時候，市長每天都要來。吳市長說我高興到議會，所以天天到議會來，慣例不是這樣的，是我們邀請他們來的。

換句話說，議會廿多年來，都是我們邀請他們，他們才來，他們沒有主動來的。均得列席的意思就是說他可以來列席，我們邀請他，他要不要來呢？當然是要來，他有這個身分來。第二點，談質詢的問題，議事規則第廿七條和質詢辦法第二條有不相同的

地方。受質詢的對象一個是局處首長沒有錯，一個是機關首長或是公營事業的負責人，提出的對象是各局處。質詢方法第二條有規定：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他為什麼不寫由各局處首長答覆呢？很明顯的，職掌之範圍，像校長是一校之長，他當然可以來答覆。依照以往議會的慣例，在業務質詢的時候，很多的科長、校長，或是美術館的館長都會被陳水扁議員修理得很慘，他們也是單位首長，在這裏答覆，假如按照闡議員的理論，除了首長以外沒有人可以上台答覆。

主席：

我本人也是認爲他們可以來。

闡議員河淵：

本人的基本立場並沒有跟各位違背，我也認爲不能將我們質詢的範圍限制於只有局處首長，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依據，對於剛才蘇主任的解釋我相當不滿意。我剛才唸的質詢辦法第二條中文字的語氣是一貫下來的，這三個段落完全是一氣呵成，所以當他談到，以其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當然是指市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由各有關單位首長，什麼叫首長？首長當然是指機關單位首長，不是科長，科長不是一個單位的首長。對於這個爭議，本會同仁實在是有必要花時間把他弄清楚，不然以後會紛爭不斷。我相信我的國文程度不會低到，連這三句話唸出來都和別人有不同的含義，蘇主任，這個問題值得再深入探討一下。

謝議員有文：

主席，各位同仁，我贊成顏議員所說的，如果顏議員所說的完全是對的，為什麼上個禮拜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而蘇主任不做解答，他去投稿、賺稿費，他是應該先向顏議員道歉，再向議會道歉，他到底在幹什麼？我們要這個法制室的主任

幹什麼？第二個問題，上一次議長你在報紙上以台北市議會議長陳健治的名義發表言論，你先道歉，然後再解釋你到底是誰？蘇主任用這種方式，是不是也應該搞清楚他到底是誰？其次，照他所說他都是對的，那我們現在在這裏討論的都是違法的，我們不應該討論啊！剛才李逸洋議員也提到，要先追究議長的責任，那議長為什麼不先追究蘇主任的責任？他上個禮拜為什麼不說？他

今天賺了稿費，我們卻還在這邊吵個不停，是什麼意思？他拿議會的爭議問題出去賺稿費，議會到底有沒有規則？我們在這裏吵了半天，他都已經做了結論。我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法規，討論要不要請校長來之前，蘇主任應該先解釋清楚他到底代表誰？為什麼上個禮拜不解釋，而今天來解釋？議長，你應該有個交待，要他先向顏議員道歉，把顏議員的火氣搞得那麼大，從上個禮拜吵到今天還沒有結論，他今天賺了稿費才來幫他講話，議長，你應該先對我們有個交代。

李議員逸洋：

主席，權宜問題，今天是教育以及新聞單位的業務質詢，我們也邀請了有關機關的官員坐在兩旁列席，但是我們現在在這裏幹什麼？我們在這裏是討論有問題的官員才需要請他們來列席，在這裏我請問天文台的蔡台長，美術館的黃館長，以及交響樂團、國樂團的兩位陳團長，你們是不是有問題？你們如果沒有問題就搖頭，沒有問題你們坐在這裏幹什麼？主席，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討論，我要求你先確定這件事情，官員有問題的才要坐在這裏，沒問題的先回去。這問題根本不能在這裏討論的啊！我們同仁對蘇主任有很多的質疑，但是我記得上禮拜五議長和蘇主任在這裏都已經斬釘截鐵的確定了，我們邀請各校的校長到這裏來，合法性絕對沒有問題，按照我們的法定職權我們就可以這樣做，但

是今天卻還在討論這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討論，過去我們對不是局處單位、不是一級機關或公營單位的人，例如農產、漁產、畜產公司這種還有民股在裏面的單位，我們怎麼把他們邀請到這裏來呢？我們今天又怎麼邀請那麼多不是一級單位、局處的首長到這裏來？我要求主席裁定，立即停止這個問題的討論。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覺得我們從上個禮拜五到現在一直都在浪費時間，基本上我們議員個人的職權就是質詢權，其他都是要合議制，今天既然是顏錦福議員的質詢組提出來這個問題，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裏討論？根據什麼？

主席：

我一再的跟大會報告，上一屆大會時間周伯倫議員提出，要求全體校長列席，那個時候我當主席所以我裁決了，之後，果然校長也都來了，但是第二天輿論對我們有許多的批評，所以後來議會做了個決議。第一點：我們對外澄清，邀請校長來是合法的。第二點：今後我們如要請校長來，就針對要問的人。那一天陳副議長主持後沒有講清楚，我本來的意思也是說如果合法的話，我們就請校長來，但有的同仁考慮到以前曾經發生過的爭執，所以現在才在討論，我個人是覺得，請的人負起責任來，那一組的同仁要所有的校長來，那一組將來就要承擔市民的褒、貶。

陳議員雪芬：

這個問題根本不應該在這邊討論，我想了解的是根據什麼在討論？這是質詢組議員的質詢權利，並不是整個議會合議制的問題，就算吵了半天，也是不能表決的問題。只是在浪費時間，弄的我們後面的議員都無法質詢。而且我覺得為什麼議員自己常常在這裏拘束自己的權利呢？大家要知道這些局處長只有到這裏接

受質詢的時候才能夠發掘問題，否則他們回到自己的單位時，他們就是王。既然人家質詢組決定的事情，就要他們馬上來嘛！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剛剛的解釋，從上個禮拜五到現在，我們已經聽了三、四次以上了，雖然大家對議會有很多的批評，可能你自己也是認爲你受到了委屈，但是你還是從副議員變成議長。現在我鄭重的要求主席，趕快就顏議員的質詢組所提出來的問題作決定，否則下一組馮定亞議員等質詢的時候，我也可以問他們爲什麼不請

校長來？我們可以再討論半天啊！我上次已經講過了，這本來就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質詢組同仁在見仁的時候，其他的人不能見智，也就是其他的人不能講話啦！希望大家能彼此尊重一下。

主席：

我們現在就通知他們來。既然質詢組的同仁要他們來，我們休息一下馬上請他們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兩點四十八分的時候就提醒主席，不要再討論了，趕快通知他們來，如果通知不到，我們就乾脆休會，等他們來了再開會。

王議員昆和：

主席，既然大家都對這問題這麼關心，我看就改開大會充分討論，時間多的很，急什麼，我還有四年的时间可以猛幹。第二點：反正今天放春假，你要到那裏去找校長？有的去喝酒、有的去旅行、有的去打麻將，要去那裏找？所以讓他們好好的休息，等休息完了，我們再開始質詢，現在改開大會大家充分討論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要求變更議程，我們這一組絕對堅持要請校長來，請陳局長找一個校長都可以到的時間讓我們質詢，現在趕快進行下一個議程。

主席：

我和陳局長研究一下，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下午六點花蓮縣議會議員來訪，六點半在天成飯店便飯，也請各位踴躍參加。

馮議員定亞：

我們在此爭論不休，是不是先請教育局的官員回去處理公務？有些選民打電話向我抱怨……

主席：

第五組議員希望本市所有的校長都列席備詢，今天通知已來不及，明天變更議程自第五組開始再請校長列席。

第六組要不要……  
陳議員政忠：

大多數同仁都認爲依法可以請校長來備詢，但基於第五屆議會時請校長來備詢引起的反彈，後來還產生了政黨的共識，最後甚且對外發表澄清的聲明。其實政黨的共識就是議會議事的遊戲規則，今天如果再打破此共識值得大家三思！

真的所有的校長都喜歡上酒家、摸麻將嗎？我們不能因個人之己見就將全數校長抹黑，這實在有失公道，要這麼多的校長來有實質的意義嗎？我想沒有，如果真有一、二位校長需給予顏色，請那一、二位校長來就好了嘛！請全體校長來備詢的做法是司

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依法我們認為可以請校長來，但事實上無需打破以往的共識，而且實際上也無法容納這些校長都來備詢，為什麼一定要邀請所有的校長來備詢呢？今天如果大家一定要所有的校長來備詢我也不反對，但請先建立一套制度，什麼狀況下應該來？什麼狀況不應該來？試問這些被全體抹黑的教育者又如何教育下一代呢？

大家對黨團協調及議會運作的共識應共同遵守，這是我内心沉重的建議。

黃議員警備：

我以民進黨召集人的身分反對黨團限制議員的基本職權

，尤其反對行諸於文字或形成制度。

陳議員剛提到第五屆議會時有所謂的黨團協調，但我們現在已是第六屆議會了，我們現在做的任何協議絕不能限制第七屆議會議員，我絕不做任何限制議員職權的協議。有時為了質詢的方便或議事的進行私下取得若干的默契，但這絕不能在公開場合做公開討論。

陳議員一再強調我們要全體校長來備詢是將校長一筆抹黑，好像我們要將所有的校長都痛罵一頓，其實不是這樣的。怎麼可以在質詢前就將我們一筆抹黑呢？我們提出此要求是經過慎重考慮的，對大部分的校長也有慎重的建議與質詢，請陳議員不要將本組議員都一筆抹黑。

楊議員寶秋：

旁聽席只不過有一七八個位子，能容納所有的校長嗎？身旁地主的我們至少應該讓每位校長有個位子坐吧！我們不能讓這些校長來此有受羞辱的感覺。

如果依法可以請校長來，本席想在情、理方面提出幾點請求

一、同仁指正校長的操守或行政過失時，請陳局長立刻查明追究，或記過或移送法辦。

二、本會同仁對校長做人格羞辱時請陳局長做個擔當。在學生對任何權威不再信賴的同時，校長或老師可能是他們心目中唯一道德標準，他們不能再受屈辱。

三、本會同仁用情緒性字眼傷及校長人格尊嚴時請議長立刻制止。沒有人有資格在民主之殿堂假民主之名來羞辱別人的尊嚴或人格。

許議員本元：

在座有些議員也是做過老師的，我們知道老師一定要做家庭訪問，有些老師却只針對問題學生做訪問，因此許多家長誤以為老師來做家庭訪問的原因是小孩子有問題，我做家庭訪問時家長的第一句話也往往是「許老師：我的孩子有什麼問題嗎？」，這實在是不正確的觀念呀！

本組邀請所有的校長來備詢絕非對他們有特別的不滿，我們相信衆多的校長也希望知道真正民意所在，我們也絕非要罵他們，請主席立刻裁決。

馮議員定亞：

這個問題一時之間無法解決，請教育局全部官員先回去好了

主席：

江議員說完後我就要裁決了。

馮議員定亞：

如果他們要所有的校長來，別組也可以要求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工友：都來，依法是「得列席」但不是「應列席」呀！本

組討論了半天才決定邀請三位校長來，何必浪費那麼多時間呢？請主席依法、理、情來裁決。

主席：

主席只能用法來裁決。

洪議員溥哲：

如果請校長來是合法的我支持，問題是有此必要嗎？要來測試議會的空氣有無污染嗎？要學習質詢方法好去質詢局長嗎？衆多校長中或許有少數操守不佳者，請他們來就好了嘛！今天如果同意所有校長都來備詢的要求，將來我也要工務單位所有的人都來。如果同仁要目睹校長的風采，審查會時還有許多機會，今天不要偏離主題。

昨天報載議員做政治秀，主席！你看到了嗎？

主席：

沒有。

洪議員溥哲：

議會只有少數做秀的議員，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我在此五年了也沒做什麼秀。

馮議員要求三位校長來很合理，請趕快聯絡。如果將二百多位校長都請來，每人質詢上台三十秒，有何意義呢？參觀議會也得分批呀！請主席就合法性與必要性做個裁決。

江議員碩平：

二天漫長的討論真令人不耐。陳議員的建立制度提議非常好，從現在開始制度化，否則我們的議事效率將陷於牛步化。楊議員對陳局長的要求也非常誠懇，請陳局長務必做到，另外也請秘書處妥善準備茶水、椅子，謝謝。

周議員伯倫：

觀念不澄清會混成一團，在此我必須講清楚。

主席在議員審查議案發言不遜時可以制止，但議員個人行使質詢權利發言時，主席是不能制止的。有些議員自以為是正義的化身，要局長適時挺身而出，做什麼呢？這些問題請先確認。

陳議員說得大致不錯，但有些言過其實，上一屆那有什麼政黨共識？是我被罵得一踏糊塗後在第二次大會時才不再堅持的。陳議員說要建立制度，制度在那裏？其實本會的內規就是制度，顏議員依內規請全體校長來並沒有錯，那是制度呀！

楊議員剛說旁聽席上不足二百個位子無法容納全體校長。事實上我們不是請校長來旁聽的，楊議員舉此例也有些錯誤。這些「錯誤」的提醒都是善意的，請各位不要誤會。

楊議員又提請主席制止議員攻擊人身的言論，主席認為如何？

主席：

如果有不禮貌的地方我當然要緩衝一下。

周議員伯倫：

討論議案涉及人身攻擊時主席應該制止，但質詢官員時就不能禁止，因為這是由議員自己對外負政治責任的。四年後的改選，選民自有公論，主席沒有權制止同仁對官員的質詢。

主席：

如果真有三字經的出現我也要制止，批評要有個限度，主席也相當相當責任。

周議員伯倫：

。 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有規定的標準，我身為主席會審慎處理

「就是指其他……」

周議員伯倫：

。 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是指討論議案時不當言論可以制止。質詢時可以嗎？議員的言論免責權就在這邊嘛！主席！請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如果一定說質詢不是議案當然不能制止。

周議員伯倫：

質詢是個人行使職權怎麼會是議案呢？請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以運用……

周議員伯倫：

不能先假定同仁會羞辱官員或怎麼樣。還要求局長挺身而出，還要求議長制止，憑什麼呢？下次我質詢廖局長時就要說三字經，主席制止我看一看！

主席：

。 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是「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者是涉及個人問題……」。制止標準我不會隨便提出來，一定要到某種程度，一定是大家共識的標準。

周議員伯倫：

那是指討論議案發言過份時停止其發言，但質詢時間是選民賦予議員的權利。只要不動粗就好，選民自有公斷，不能亂干涉的。

主席：

周議員對七十九條做如是的解釋，而我認為規定中的「或者

。 周議員伯倫：

。 發言涉及個人問題者，對不對？

主席：

我們行使質詢權時不能質詢其個人問題嗎？我要問陳局長的私生活不可以嗎？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某種程度的非禮我當然要制止，如一直罵三字經我能不能制止嗎？議會是對事不對人……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那是大會開會的時候。我指的是質詢，個人行使質詢權時主席可以制止嗎？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沒有，我會在適時……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你說不可以喲！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不是不可以，我說有個共同的……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你怎麼可以這樣呢？

周議員伯倫：

。 主席： 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主席應可維持會議的正常秩序。現在請顏議員。

顏議員錦福：

權宜問題。

主席：

先請官員回去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你還沒裁決呀！

主席：

我本來一下子就可解決，現在可能又要拖些時間了。請他們先……

顏議員錦福：

主席如何裁決呢？

主席：

你們一直不讓我說話的。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覺得任何一個議員都不應妄自菲薄，尤其陳政忠議員所提的幾個假設都不好，說我們少數人逞一己之見將全數校長抹黑，這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如此看輕自己呢？

有些議員認真的行使職權，人家往往說他喜歡做秀，不來開會也不講話的議員永遠也不會做秀，是不是？陳政忠議員又說「叫這些校長都來議會備詢，他們如何能教育下一代呢？」今天陳局長、唐處長都來此備詢，如此就不能教育下一代了嗎？

陳議員又說不要校長來會備詢是上一屆議會二黨的共識，那有這種共識？林正杰只是說「社會對我們的印象不好」，那只是林正杰個人的感覺。我與周伯倫議員在這次的選舉仍是以高票當選的呀！議員本身的權利怎麼可以用二黨協商來限制？陳議員又說請全體校長來備詢好似校長都是壞人，試問我們請各局處官員來備詢，是不是也表示他們都是壞人呢？

楊實秋議員又說有的校長坐這，有些校長坐那，好似有大小牌之分。今天官員來議會備詢也是這麼坐的，也表示有大、小之分嗎？講話前請先經大腦過濾一下，不要隨便亂說。

有些議員又認為我們叫全體校長來會羞辱他們，這就奇怪了，我們有些寶貴意見想讓校長聽聽，這也算羞辱嗎？主席！如果依法可以請他們來備詢就請立即裁決，不要談什麼情、理了。

請校長來不是本組的特權，任何一組如有需要都可以請。昨天沒有來議場開會的同仁不要隨便插進來說，否則反反覆覆何時了呢？說什麼不尊重校長、做秀……等，說這些風涼話做什麼呢？好似說人家的人都不會做秀，我們這些行使職權的議員反而說是在做秀。即使我們真的是做秀又怎麼樣？

主席： · · ·

大家不要再講了。

實議員馨儀：

主席！我們質詢的權利已被剝奪了二天，二天來我們的人格不斷的被羞辱。教訓我們如何做個好議員，教訓我們不可以請校長來，教訓我們不懂二黨協調，教訓我們不守上次的決議……其實我們只是行使個人的職權，別組質詢時我們從來不敢多嘴，本組請校長來時別組為什麼要那麼多嘴呢？

同仁剛才叫我們不要污辱校長……等，這些話都是在污辱本組同仁的人格。議員行使個人職權時是向選民負責的，我們的要求已提出那麼多天為什麼還不照辦？我要向主席及秘書處提出抗議，二天來我們備受污辱，個人的質詢權也被抹黑了。

在此我要善意的提醒各位，大家都質詢的權利，我們不要妨害別人的質詢權利。不要用這種方式來侮辱我們，好不好？

主席！你很少發現這邊有人要發言，是不是因為顏錦福議員不坐這個位子了呢？

主席：

每次你舉手我都叫了。

陳議員雲芬：

黃議員說她要抗議，我則要代表全體市民的權益提出更嚴重的抗議。二天來的觀察，我認為這是二黨的意氣之爭，我這個無黨籍的必須說些話了。

基本上，這些爭執不是為二黨的利益而爭也不是為全體市民權益而爭，有需要如此爭論不休嗎？許多熟悉法律的人都知道第五組的要求是於法有據的。我們是不是應該遵守議事規則？請答覆我。

主席：

當然要。

陳議員雲芬：

既然於法有據為什麼還要爭論不休呢？

主席：

我現在就是要裁決，你們卻……

陳議員雲芬：

現已來不及了，開始時就應……

主席：

那天我就有此態度了。

陳議員雲芬：

民進黨議員提出要求後，國民黨議員馬上就有護航動作。這

件事情關係黨派利益嗎？有沒有？

主席：

我不曉得。

陳議員雲芬：

這種事情都不清楚，你將來那有資格當中常委呢？

主席：

主席不能對此發表評論。

陳議員雲芬：

答案當然是沒有，只因你即將成爲中常委，你不敢講而已。

主席：

現在來做決定，不要再講了。

陳議員雲芬：

我話還沒說完為什麼不能說？只因我是無黨籍的議員嗎？

主席：

你逼我趕快裁決的呀！

陳議員雲芬：

我還沒說完呀！

主席：

你快說吧！

陳議員雲芬：

主席！我希望你是衆望所歸選出來的，以後有關這類事情不要再提出討論。既然人家有此權利又於法有據，國民黨爲什麼每次都要這麼霸道呢？此事又無關黨派利益何必浪費那麼多時間討論呢？我們身負選民的付託，現在做的是什麼事情呢？

最後我要代表全體市民對二黨這種莫名其妙的抗爭表示抗議

林議員榮剛：

今天和週五都爲此案討論甚久，期間沒有一個主方或反對方

，大家都有依議事規則應該來的共識。第五屆議會時為什麼會有個共識？我願意在此將原委提出讓大家瞭解一下。

第五屆議會請全體校長來備詢時，我們發現有許多校長在走廊流浪。議事廳內那能容納二百四、五十人呢？今天我們要校長來備詢理應將他們安置在列席位置，要他們在走廊流浪或坐在旁聽席都說不過去。林正杰議員有感而發提出討論，最後才有共識的結論（非決議案）。

現在如果要全體校長來備詢，秘書處勢將議事廳改變，新大樓議事廳的列席位置一定要有二百五十個以上，否則問題還是會發生。

質詢辦法第五條三項辦法中都沒有周議員所提的「三字經」，三字經是二個人的動作，二個人的動作與公事、公務無關，這種字眼最好不要用。

主席：

不要再討論了。

明天由第五組開始，請全體校長都來備詢，第六、第七、第八組如也要請校長來請與秘書處聯繫。等一下改開大會討論臨時動議案，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現在可以請官員先回去。

馮議員定亞：

如果我們要求所有的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教師都來，主席也會裁定嗎？

主席：

如果你這樣要求就只好這樣了。

馮議員定亞：

他們都是相關人員呀！

主席：

我剛已說過如果你們認為有需要可以告訴秘書處，由秘書處通知他們來。

馮議員定亞：

你們有辦法接納這麼多人嗎？

主席：

我剛才已說過……

林議員慶隆：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這是規定市政府官員的列席權……

主席：

請校長來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的責任。

林議員慶隆：

他們如不能答詢可以主動要求部屬答詢……

主席：

既然第五組要求請校長來，我就做此裁定。至於第六、七、八組如也要這麼做請告訴秘書處，由秘書處通知他們來會備詢。

馮議員定亞：

為什麼要如此浪費時間呢？

主席：

本來要尋求共識，現在無法獲得共識，只好一個一個來……

馮議員定亞：

雖然依法可以請他們來，但也應合情合理。我們希望議會是個合法、合情、合理的議會。

主席：

依法本來可以做此要求。

馮議員定亞：

可是不合情、不合理呀！

主席：

這裏是談法不談情啦！

陳議員政忠：

我剛說了一些話，結果許多人都引用我的話做批評，使我想當緊張。

議事規則沒有規定不能講三字經，議事規則自也沒有規定不能損害他人人格。第五組同仁要求全體校長來備詢，議事規則內沒有規定不能來，但第五屆議會已經決議，這就是個共識。在法的觀點下，我們承認可以請校長來備詢，但在議事的遊戲規則下，既為共識決議應也為遊戲規則的一部分。在法的位階下固比議事規則低，但至少這是經過歷史試驗結果證明全體校長都是不當的。雖然此事與黨派無關，但實質上還是有影響的，因為這種做法的結果要由全體議員負責任。我不敢教訓任何人，謹提出過去的經驗，請大家從善如流。這種經驗的累積經由主席裁定就是一種共識。主席！我們是不是……

主席：

第五組希望請校長來。

陳議員雪芬：

主席！趕快裁定嘛！

主席：

第五組要求全體校長來備詢，我們就請秘書處通知。至於第六、七、八組如也有此需要請通知秘書處轉告。將來影響如何？如大家有興趣等一下再來討論好了。

王議員昆和：

主席！你的裁定我個人很支持，如還有意見明天再討論好了。

主席：

還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這個問題之所以爭擾這麼久，我認為秘書處、要求當事人及主持會議之主持人都有責任。第五組要求全體校長來備詢是於法有據的，主席現在雖也做了裁決，但在時機上已稍嫌晚。明天已是春假，如果不能全部都來怎麼辦？

主席：

如果有正當理由當然沒話說。

我現在裁決明天依第五組要求請全體校長來備詢，第六、七八組如也有此需要請通知秘書處。

馮議員定亞：

第六組經過慎重考慮想請三位校長來。如果主席裁決全體校長來，我們要求全體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教師都來的話，主席也要裁決嗎？

主席：

如果你這麼要求，成敗責任自己負。

馮議員定亞：

你是主席，你就是應該在大家相持不下的時候做裁決呀！

他們的要求於法有據我不能拒絕。如果你要所有的老師都來，這個責任你就必須自己負。

馮議員定亞：

你裁決讓他們來嗎？

主席：

如果你這麼要求我可以同意。

馮議員定亞：

你有沒有想過後果呢？

顏議員錦福：

老師不是相關人員。

馮議員定亞：

怎麼不是呢？工友、校警都是有關人員。

主席：

這個案子之所以討論這麼久就是怕彼此……

馮議員定亞：

為什麼現在裁定？

主席：

他們堅持要請，我當然要裁決。

馮議員定亞：

為什麼二天前不裁決呢？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就確定了。

林議員榮剛：

馮議員說得也沒有錯。

主席：

對。

林議員榮剛：

馮議員不是要所有的教務主任或總務主任來，只是針對某些個人。顏議員要求的是全體校長來備詢。

第五組要求全體（約二百一十位）校長來，如果只來一百位

，有人反對……

主席：

誰反對……

林議員榮剛：

有的出國、有的請假……

主席：

我們依法通知就是了，校長依法要來，出國或請假者有正當理由自另當別論。

林議員榮剛：

扣掉這些有正當理由的校長如明日僅一百位校長出席，顏議員僅針對幾個目標校長怎麼辦？我們是不是該有個共識？

主席：

這不是共識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大家有沒有共識？

主席：

這本來就該如此不是共識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如果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當然可以……

主席！經過正常的手續呢？

主席：

經過正當手續請假也是他們的權利。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國民黨……

主席：

你不要說國民黨，這不好啦！

我們通知教育局要校長來，如果有些真的無法通知到也不能……

主席：

顏議員！昨天我就提出會有這種情況，現在主席相當為難了。

顏議員錦福：

現在該我……

洪議員溥哲：

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第五組同仁要求全體校長來議會備詢之事，因第五屆議會也有此做法引起了某些後遺症，有些同仁怕再引起後遺症才引發二天來的討論。

如果第五組仍堅持全體校長來備詢，我們就請全體校長來，第六、七、八組同仁如也有需要請通知秘書處聯絡。

秦議員慧珠：

主席，根據你的裁決，請吩咐議事組通知第一女中、中山女中、成功中學的校長、所有的主任、全體的教師於明天列席本議會。

江議員碩平：

請主席裁定一下。

鄭議員貴夏：

工友也一起請來好了。

秦議員慧珠：

工友也一起來，我不反對。

謝議員明達：

於法有據的東西是不能打折扣的。至於情理，這是每位同仁自我裁量的問題。秦議員的要求可比照第五組辦理，議會有此職權的。第六組同仁要那些人來也是於法有據，情理的責任自負如此而已。

所謂「於法有據的法定職權」係指任一市政府單位用到市政府的預算，用到市民血汗錢的單位，議會對這些單位都有權監督、質詢。秦議員的要求是合理的，至於情理方面由她自己負責。

主席：

花蓮縣議會由議長率領來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認為陳雪芬說得已經夠清楚了，問題是我們請校長來到底合不合法？如果合法當然應該可以請，如果不合法就免談，這是很簡單的。

今天蘇主任在中國時報上刊的文章也寫明是依法有據，何必再辯？不過蘇主任也提及全台北市二、三百位校長如此齊聚一堂是否有必要，那是另外一回事。

同仁又說如此會引起社會批評，好，即使有人批評也是我們自己的事和大家有何關係呢！秦議員要求校長、主任、教師、工友都來，如果依法有據當然也可以，至於社會的評論如何和我們無關，那是質詢組自己應該負責的。我們請校長來的後果也由我們自己負，皇帝不急何必急死太監呢？

今天主席的裁決事關本質詢組的權益，和其他人無關，主席

裁決時無需徵求其他人的同意，因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只要本組同意就好。

楊議員寶秋：

本組希望明天請到中山女中、第一女中、成功高中的校長、主任及導師，我們的做法兼顧了情、理、法。現在是春假期間，我們儘量通知他們來，如果有人沒到，我們不怪罪任何一個人。另外要強調的是我們沒有邀請工友。

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可見任何議員質詢時和他的母親都沒有關係，三字經務必請制止。

洪議員溥哲：

這個問題已討論許久，合法性固然不錯，但必要性如何呢？

這個問題沒有黨派之分，也不要意氣用事。請秘書處、法制室研訂出一套標準以決定每一個部門何種程度的長官應該來。

蘇主任！如果我邀請工務局來備詢，是不是要請六百多人來呢？議事規則的規定本來就不明確。剛才說請校長、主任、教師來，下一次小朋友也來怎麼辦？我要質詢工務局可以請什麼人來呢？我在抗議之下接受主席依法的裁決。試問質詢警察局時是不是義警、義消都應該來呢？

蘇主任正茂：

根據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係指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洪議員溥哲：  
義警、民防沒有關係嗎？

蘇主任正茂：

他是接受議會的邀請……

洪議員溥哲：

請將各部門出席議會的人員列出來，可不可以？你對外可以發表……

蘇主任正茂：

我說請校長來是合法的，至於必要性

洪議員溥哲：

議會法制室主任對外行文……

蘇主任正茂：

我是以個人名義發表的。

洪議員溥哲：

有沒有寫法制室主任？

蘇主任正茂：

只寫蘇正茂三個字。

洪議員溥哲：

要代表議會的話應經本會同意。

主席！

我是在抗議的情況下接受裁決的。

各位同仁，明天第五組希望全體校長都來，當然明天是依……

江議員碩平：

要制定一個東西……

主席：

第六、七、八組同仁要請的對象請通知秘書處。至於官員至議會備詢的標準、程度付委單行法規，好不好？如果好的話……

洪議員溥哲：

教育部門已質詢過了，這對我不公平。

主席：

那個不要再說了。

馮議員定亞：

事情大小與官位大小無關，有些事情很嚴重但層次可能很低，但却十分有關係，不能單純的以程度來區分。重要的癥結在相關性如何？這要算主席睿智的裁決，可是我們的主席不夠睿智，討論了二天還做這種裁決。主席裁決固應依法有據，但也應合情合理，這樣人家才會認為主席好，才會認為主席帶領下的議會好。

林議員榮剛：

洪議員剛說蘇主任在報紙上刊載的文章表示的是權威，但如何對謝有文議員交代呢？蘇主任！今後主席在法令上有不瞭解的地方你應立刻告訴他，不應單獨對外發表言論，這種做法是藐視主席，是修理主席。

張議員秋雄：

我提散會動議。

江議員頴平：

明天請秘書處準備沙發椅、茶水、香烟。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剛提的請求有沒有裁示？

主席：

我說「請與秘書處聯絡」。

秦議員慧珠：

請問是怎麼裁示的？

主席：

你這麼要求我就要他們來。

秦議員慧珠：

我的要求是什麼？

主席：

你要求北一女、成功等校校長、老師來。

秦議員慧珠：

那幾個學校呢？

主席：

有紀錄的。

秦議員慧珠：

唸一下好不好？

主席：

等一下聽錄音都有的。

秦議員慧珠：

不會請錯了吧！

主席：

有紀錄，應該不會錯。

秦議員慧珠：

再重複一次好不好？

秘書處宣讀：

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成功高中校長、主任及全體老師來。

秦議員慧珠：

好的，希望我們以禮相待。

主席：

楊議員的意見是不是也是這樣？

秦議員慧珠：

對，我們是同一質詢組的。請準備座椅、茶水。我們應以禮相待。

**主席：**

座位會妥善安排的。

**洪議員溥哲：**

明天我要不要來？

**主席：**

當然要。

**張議員玲：**

明天請校長、主任、老師來，那是明天的事，但今天的事務必請主席今天就做個答覆。法制室蘇主任竟公然以法制室主任的身份做讀者投書，林議員也就此提出問題，請主席裁示。

**主席：**

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張議員玲：**

明天的事可以明天再談，但今天的事希望主席立即答覆。

**蘇主任正茂：**

我是以個人的名義發表的。

**洪議員溥哲：**

因為議事規則不明確才有這麼多爭議的。

**主席：**

關於蘇主任之事我瞭解一下再決定。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這種裁定不僅我不同意，我們多數的議員都不同意。

你只有一個肩膀，不必擔負那麼重的責任。

謝議員剛巴說過，不知蘇主任是爲賺稿費一飽私囊或不懂法律？或故意挑撥議會？蘇主任在議會做的解釋尚須主席複誦才能代表主席的聲音呀！蘇主任的做爲應仔細推敲，否則紀錄未經大

會確定前也可對外發布。

**主席：**

這是行政部門的問題，我會檢討。

**陳議員政忠：**

這是實質的問題，什麼行政？

**主席：**

不要再說了。

**康議員水木：**

他是就法令有關之觀點提出管見，蘇主任在法的觀點而言是專才，提出個人的觀點有何不可呢？

**主席：**

今天的時間已到，秘書處內部之事我會檢討。

**洪議員溥哲：**

一切都是議事規則不明確所致。

**主席：**

付委法規委員會詳細研究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各局處會首長及有關人員均得列席，第五、六組同仁以質詢組名義基於議員權益要求他們來，下次我以個人名義要求那些人來而不需大會同意的話，我尊重主席今天做的任何裁決，不過主席必須負擔所有的責任，對此我不用做任何澄清，不過如真做此裁決，蘇主任、秘書長、主席及全體同仁都要負最後責任。

**馮議員定亞：**

因爲主席同意第五組的要求，我們才要主任、老師來的。主席！你是議會的大家長，如果明天有任何意外或不快，你有責任

主席：承擔一切嗎？

主席應依規定做裁決，至於邀請範圍的程度大家已有共識，如果還要超越就由邀請的人各自負責，分組質詢時就由質詢組負責。

陳議員學聖：

規定是「本會開會時」，不限定於「質詢時」，請搞清楚。而且三十一條規定的是「……得……」，得與不得不須議會公決，今天主席做此決議後，我在任何時間內找誰來都可以。如果議會的默契是這樣建立的我也沒有話說。

我認為這不是質詢的問題，因為組織規程強調的是「本會開會時」，他們認為是質詢組的權益我也尊重，但非質詢時間個人也可提出要求，因為組織規程確實無此限制的。

主席：

大會邀請的對象應經大會同意，質詢則是個別行使權利。上週五我就說過因為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夠明確致上次的邀請遭致批評，現在第五組仍堅持要全體校長來，我只好也同意。

洪議員提的再研究意見，我想就交給法規委員會研究……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今天做的裁決不錯，但時間上稍嫌晚，你應有魄力的。

主席：

這不是魄力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只要質詢組有需要而且依法有據就不用徵求其他同仁的意見。

。

同仁又提出蘇主任的作爲不對，其實他是以個人名義發表的，而非以「法制室主任」的名義呀！他發表小說、散文都可以呀！只是週五大家討論時蘇主任就應將意見提出來供同仁參考。大家不該攻擊他的投稿行爲。

陳議員政忠：

藍議員說得很對，他的署名就是台北市議會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主席：

我的幕僚自己會檢討。

黃議員義清：

主席！你的裁決於法有據！但情理不該。

主席：

因爲情理不該才讓大家討論這麼久。第五組既仍堅持原意，成敗由他們自行負責。

黃議員義清：

抗議中同意。

主席：

時間已到，還有沒有意見？

洪議員溥哲：

真理愈辯愈明，明天老師絕對不能來，老師有老師的權利。

主席：

好，散會。

——七九年四月三日——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這裡有兩個緊急的議員臨時提案，這兩個案子前天就經過程序委員會了，第一個提案的案由是：「對香港政府歧視

速記：陳敏瑩

中華民國台灣省人民提出嚴正抗議案。」理由是：「本月廿四日經過香港的旅客，只有本國旅客被香港政府限制不得走出機場進入香港過夜，致使一千二百餘旅客被迫留在候機室中過夜，而又不肯提供任何禦寒用具，此對我國人民為嚴重之歧視和侮辱！」辦法：「請以本會名義，要求外交部、交通部向香港政府提出嚴正抗議，並要求香港政府立即改善歧視及侮辱中華民國人民的卑劣作風，否則應予反制報復！」第二個提案的案由是：「請李總統立即大赦觸犯『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內亂外患罪者』之罪刑，並對一般刑事犯一律給予一般減刑與特別減刑案。」理由：「每逢國家遭遇重大事故，或新任總統產生時，慣例都實施大赦或減刑，如先總統蔣公逝世，蔣經國總統逝世皆會實施減刑或赦免罪犯。今第八任總統、副總統已於本（三）月廿一日選出，這是解嚴第一次總統選舉，具有劃時代的新意義，希望李總統能實施大赦減刑，以象徵與民更始之意！敬請同仁予以支持！」辦法：「一、對凡觸犯『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內亂外患罪』已定讞，不論已執行完畢或正在執行中或未執行者，一律予以大赦，消滅其法律上的罪刑效果。二、對一般刑事犯實施一般減刑或特別減刑。」我剛才講過這兩個案子都有時間性，而且現在是質詢期間，一直到五月初才完畢，如果拖到那個時候就沒用了，況且如果香港政府已有反應，那不等於是放馬後炮，對於這兩個沒有異議的話，是否就通過？

江議員頑平：

康議員所提第一個案，我們就通過，第二個案子因牽涉很多人不在，是不是等人多一點，再行討論。

陳議員學聖：

議案不能說通過就通過。

康議員水木：

今天報紙上說高雄市議會也通過「抗議香港政府歧視中華民國台灣省人民案」，現在全國人民對香港政府對我人民的態度很反感，所以我們應該要求交通部與外交部提出嚴正抗議，市議會不能不表明我們的態度。

陳議員雪芬：

康議員所提的案子都是建議性質，通過應該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覺得本會常常在人數很少的時候，匆促的做了一些決定，固然有些意見很好，但是參與的議員太少，如果說這樣子就代表本會意見，有些不好意思，所以是不是很慎重的通知全體議員明天六點鐘開會討論臨時提案，今天跟明天也只是差一天而已，時效上還是來得及，請主席深思。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這兩個臨時提案，前天就提出，若明天香港表明態度，那我提這個案子做什麼呢？在議會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提臨時提案沒有額數問題，今天若要講人數問題，以後人數如果有超過半數，大家都不要提。

陳議員學聖：

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案子而是要依法行事，今天在剛開始要確定議程時，事實上有許多變更的機會。康議員也是事先就將案子提出來了，是不是秘書處在作業上有所疏忽呢？我們應該比照過去每天六點鐘討論臨時提案。如果質詢時間拖到六點半，而只剩下一組提臨時提案，提了就通過，這樣對其他議員可能不公平，因

此是不是大家訂個時間，明天一起來討論。

藍議員美津：

本來在質詢時就沒有額數問題，第五屆的時候也會經說過，所以今天先讓康議員所提的兩個臨時提案通過，明天若有新的提案明天再討論，也就是請秘書處在安排議程時，質詢時間排到六點鐘就好，六點到六點半安排討論臨時提案，若沒有臨時提案就散會。

顧議員河淵：

本來今天我要提程序問題的，為什麼主席今天沒有宣佈昨天的議程今天順延呢？臨時提案有很多的有時間性的，我非常贊成明天六點至六點半，專門來討論所有的臨時提案。

康議員水木：

陳議員和顧議員講的都有道理，如果案子牽涉到同仁權益或有爭議性，我們當然不能讓案子通過，但我所提的案子，全國人民已在反抗，我想應該沒有同仁會反對，且這個案子有時間性。

周議員柏雅：

雖然現在是業務部門質詢，但也是大會，在大會期間是可以提臨時提案，康議員所提的案子，是屬建議性質，是不是徵求在坐各位同仁意見做個決定？

馮議員定亞：

這個案子有緊急性，而且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應該趕緊通過，像上次很多關於國代的案子，累積了好久才提出來，有點像放馬後炮，議會應該做個有時效的議會而不是個放馬後炮的議會。

顧議員錦福：

康議員所提的案子有時效性且沒有爭議性，今天讓案子通過，我提的案子明天再討論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要附署這個案子，我們受香港人的欺負，我們自己還不讓這個提案通過嗎？

馮議員定亞：

緊急的先通過，不緊急的明天再討論。

顏議員錦福：

康議員所提的案子是「特緊急」，趕快讓它通過。

藍議員美津：

其實顏議員所提的案子也是特緊急，貴黨主席與我們黃信介主席會談就是談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這個案子很好也有急迫性，因為要讓李登輝總統作參考，我也要附署。

陳議員聖··：

有關這個問題大家心裡有數，希望能維持法的精神，剛才藍議員所提沒有額數問題，這是指整個質詢過程，但是如果牽涉到提案，我相信在過去議會慣例與默契是不包括提案的。我非常贊成康議員所提的案子，但我有個建議，就是註明今天在場的議員，明天再補請大會追認，關於這點，請問法制室蘇主任：「我們可不可以用這種折衷的方式？」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一再提醒你，我們的內規自己規定，質詢的時候沒有額數問題，如果要談額數問題，每天每位議員都要來旁聽，像我們今天不輪到質詢，但我們從頭坐到尾。

康議員水木：

陳議員所提額數問題在規定上是沒有錯，但這麼多年來提臨時提案都沒有額數問題，若要談額數問題以後的臨時提案就沒有辦法促成了，更何況到了這個時間大家都溜走了。

江議員碩平：

康議員所提這一個案子很急迫，我個人贊成讓它通過，第二個案子等明天六點到六點半，再行討論，我建議建立一個制度，就是一星期之內安排一、兩天專門討論臨時提案？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應該有個共識，這屆大會以來幾乎每天的議程都有安排討論臨時提案，今天的議程沒有安排，很多人沒有準備，也沒有來，因此倉促討論討論會剝削沒有與會員員的權益，有些不公平。但藍議員所講也很有道理，這案子是「特緊急」，大家若沒有意見就可以通過，不過其他議案就請議事組安排議程討論。

林議員晉章：

我們非常支持秦議員所提，如果大家沒有異議，就讓這「特緊急」的案子通過，其他的臨時提案明天排定時間再來討論。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做這樣的決定可不可以？第一案「對香港政府歧視中華民國台灣省人民提出嚴正抗議案」，讓它通過，第二案明天六點到六點半再來討論，沒有意見我們就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進行教育部門第七組的質詢。

謝議員有文：

我想議會所有同仁的親戚都要列表出來，如果我們不知道在議會內所講的任何話都會被抹黑，我相信記者是客觀、忠實報導的，但空穴不來風。主席！我想你也看過昨晚的中時晚報，我那天在會場所提的是就事論事，顏議員那天先提要蘇主任答覆中小

陳議員學聖：

這件事相當嚴重，如果今天蘇主任在，事情很好澄清，但偏偏蘇主任沒有來，因此究竟是陰錯陽差，或是有心結，這次會期來再忙也沒有看他請過假，為什麼偏巧今天請假，而且他也知道謝議員要提這件事，請問他是何時遞出假單的，是不是昨天晚上看到報紙而遞出的？也許在座很多同仁不清楚，昨天晚報上寫蘇主任和林慶隆議員是好朋友，而林議員和謝有文議員又同在第四選區，因為謝議員當初選舉的相當辛苦，所以選舉結下一些心結，因此那天謝有文議員藉故修理蘇主任。請問蘇主任什麼時候遞出假條？

陳議員學聖：

那你還准？

鄒秘書長昌墉：

今天早上。

他有要緊的事。

謝議員有文：

我絕對抗議，不要讓我講出來為什麼，請趕快找到他，我講出來大家都會很難看。

我這個人對事不對人，大家彼此尊重，我是不太講話，但你沒有盡到責任，那天你追究責任就沒有事。秘書長！你是怎麼帶部屬的，你說他是否有權力發表那篇文章，這點也要解釋。

關議員河淵：

針對這問題，議員同仁中有人興風作浪，所以秘書長應痛加檢討，這些興風作浪的人破壞了行政中立，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中寫的很清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議會中正在爭議討論時，蘇主任憑什麼以私人名義發表是否要中小學校長、老師來會列席的問題，他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而他的直屬長官包括議長又採取了什麼行動？請秘書長回答何謂行政中立？他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的規定？

非常不適當，下個禮拜一早上我們要開個人評會再討論這件事。

關議員河淵：

開完人評會後怎麼向我們報告？是不是星期一下午向我們報告？

鄒秘書長昌墉：

我們可以將結果向各位報告。

關議員河淵：

星期一下午本組交通質詢之前要提出報告。

鄒秘書長昌墉：

不要在大會報告，我們個別向各位報告。

關議員河淵：

這是公開的事情不能私了。

陳議員雪芬：

議長！事實上謝議員今天要提這件事蘇主任應該知道，他為什麼不來，我覺得很奇怪，而且謝議員當天曾提這件事是因主席也會問過蘇主任，他為什麼不立即答覆？蘇主任既然是法制室主任應立即解決主席的問題，而不立即答覆是不是表示他的法學素養不夠，而且回去後又在報上發表文章。就因為他沒當場答覆，致議會同仁爭論了很久的時間，謝議員氣的是這點，不牽涉到什麼選舉恩怨，未免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謝議員是很有風度和涵養的人，但今天換了是我我也會很生氣。這件事如不馬上解決，怎麼會有心情詢質？

林議員慶隆：

今天因有些事所以到現在才來，才知道報上登了一篇文章，蘇主任會打電話告訴我因要回鄉掃墓所以請了假，請問秘書長蘇主任有沒有時常請假？

鄒秘書長昌墉：

平常沒有請假。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想他是因明天的清明節要掃墓所以請假。報紙上怎麼登我和蘇主任的關係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不要扯得太遠。

謝議員明達：

這件事雖然和我無關，不過我有幾個問題要請秘書長回答一下。你說禮拜一為蘇主任的事開人評會，為什麼？

鄒秘書長昌墉：

禮拜一開人評會不專爲蘇主任的事，是爲了有關獎懲的事。

謝議員明達：

和蘇主任有沒有關係？你剛才向大會報告禮拜一爲蘇主任的事開人評會。

鄒秘書長昌墉：

本來和蘇主任無關，不過有議員提出，我們就將這事提到人評會。

謝議員明達：

我想大家應心平氣和來想二件事。聽起來同仁的意思蘇主任下午請假是爲中時晚報所登的事，我認爲這種動機的揣測似乎愈談愈敏感，也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蘇主任下午的請假是爲避免議員同仁的質詢。另外中時晚報登我們議員同仁對蘇主任的批評是因選舉恩怨，這件事要蘇主任負責嗎？這個消息是不是蘇主任透露的？如這件事和蘇主任有關係是要談他是否要經過議會授權，以私人名義在報上發表文章，而非中時晚報所刊謝議員指責蘇主任是因和林慶隆議員之間的選舉恩怨。秘書長！今天這件事已經不是第一件，前幾天記者寫到我們議員提高研究費，是不是享受特權的問題，不知道公關室是怎麼做的？公關室平常對議員有關的事應提供充分的背景資料給記者了解，這事應一併改進和研究。

謝議員有文：

第一件事我要議長將議會同仁的祖宗八代、親戚朋友關係全部交代一遍，以免我們下次犯了錯，因爲我不相信記者會亂寫，或沒有事實根據在編故事，我個人很相信他們的客觀性，不會空穴來風，我不敢說是蘇主任所講的，但這種事情發生了。下次我們再指責蘇主任是不是仍有這種結論。第二件事，上次要議長追

究蘇主任是不是有權寫這篇文章，議長說要研究研究，就是沒有所研究出來，所以產生後續很多問題，今天我們要議長做決定。我個人認爲公關主任和法制室主任應對調，議長考慮一下，這也是我的建議。

顏議員錦福：

處罰蘇主任我也同意，因爲蘇主任以前也包庇國民黨所提的法案，但今天我們要將議事廳的倫理搞清楚，如果蘇主任解釋議事規則就要送人評會，那主席以後講錯了，是不是也要送人評會？憲法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自由，蘇主任依議事規則講中小學校長應到議會備詢的公道話，就要受處罰，那以後都這樣處理。主席！如果那一位同仁對另一位同仁不滿意，是否可以將他送到人評會，我提議將秘書長也送交人評會，主席怎麼可以這樣裁決，議會這樣要大亂。我也很不滿意很多人，但不能因私害公，議員有沒有這種權力？我不反對這樣做，如這樣我每天都可送人處分。議員將自己的職權弄好，否則下一次又送議員，議長！秘書長！你們也將很難做人。大家不能講實話，都要偏袒一方，所以應慎重處理。

顏議員河淵：

顏議員濫用了一些情緒化的字眼，「以私害公」，是不是公報私仇，我把事情的原委說明一下，今天我提出的論點是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議會中正在進行討論爭議的事項，爲什麼他以個人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上的談話？如果他今天不是法制室主任我沒有意見。今天我們不必要用情緒化的字眼傷害對方，公報私仇和我一點都沒有關係，我們所要強調的是行政中立，既然要行政中立就不要包庇國民黨，也不要包庇民

進黨。議長！剛剛秘書長的回答有沒有效？

主席：

因為我一直還沒有講話，所以大家先請坐。禮拜五蘇主任在中國時報上寫了一篇文章有關中小學校長是否到會列席的事，當時有同仁提出，因此我交代秘書處去檢討。這二天因為比較忙些，秘書處還沒有進行檢討、研究。我並沒有說「可以」、「不可以」，但結果因為還沒有出來所以我要表示抱歉，秘書處應趕快研究，這也是將來我們的模式。至於蘇主任今天的請假我並不知道，而是秘書長批的，報上所登的是否是蘇主任說的我也交代秘書處去查，如果不是他講的，我們也不能怪罪他，如是蘇主任所說是於公於私上都不應該。秘書長說下星期一召開人評會，所以到時研究他是否適當在報上寫文章，另外一件就是報上刊登出來的話是否是蘇主任所講的，因此我們不要再討論了。

顏議員錦福：

處罰蘇主任我沒有意見……。

主席：

我並沒有說處罰。

顏議員錦福：

這屆來我們這組同仁也很生氣他的解釋，但為議事和諧，應不去追究。

主席：

秘書處雖然由秘書長負責，但我因為是議長本身也有責任。

顏議員錦福：

公務人員服務法之中雖然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發表和職務有關之談話，但蘇主任是法制主任，發表的是議事廳中有關的問題。

主席：

我們暫且不要判定是對、不對。因為有人提出，所以我要秘書處去調查。

顏議員錦福：

是不是只要有議員提出，你就要去處分職員？這又不是屬於內規。立法委員也不能因為看那一位職員不順眼就提出來要處分。

主席：

因為有議員提出來，在我和秘書長的立場應要去調查，但並沒有說要調查出來「對」、「不對」。

顏議員錦福：

為了議事和諧，大家講講就算了，不能看誰不順眼，就處分那個。

張議員元成：

送到人評會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不一定會給蘇主任嘉獎，顏議員不要說送到人評會就是會受處分。請問大會期間是不是能請假？

鄒秘書長昌墉：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要事情可以請假。

張議員元成：

什麼是重要事情，有比開大會還重要的事嗎？

鄒秘書長昌墉：

他個人的事情。

張議員元成：

我講公的問題，你講個人的問題。

鄒秘書長昌墉：

請假是個人的問題，他認為重要所以要請假。

張議員元成：

是誰准的？

鄒秘書長昌墉：

我准的。

張議員元成：

你為什麼要准？大家都請假那就不要開會了。

鄒秘書長昌墉：

他是請事假。

張議員元成：

春假期間中小學校長為什麼仍要到議會備詢？蘇主任今天不來害我們浪費了那麼多時間。二百多位校長到議會結果幾個人被問到？大會期間主任能請假嗎？秘書長！你也可以請一個禮拜不要來。

李議員逸洋：

我也是提權宜問題。

謝議員因為報紙上的報導受到傷害，身為同仁我們也很關心，不過剛才謝議員的提議牽涉到每位同仁的權益。因為這樣的報導謝議員提議要將每議員祖宗八代，以及和職員的關係澈底調查，這給議員在議會行使職權很大的心理壓力，不知議長從那裏來的權力能調查我們議員的祖宗八代關係，你剛才在裁定時並沒有對這點正式加以拒絕，請問議會人二室是不是在做這件事？對於議員的言行、電話加以調查私竊聽，並調查我們的關係和言行。請主席回答？

主席：

應該沒有。

李議員逸洋：

如果發現有那底怎麼辦？

主席：

當然不可以竊聽。

李議員逸洋：

或者是調查我們的言行？如果有人做這樣的事情怎麼辦，剛才謝議員提到，所以我提出來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如果人二室做這種事你要怎麼辦？

主席：

我不知道你所謂的調查是指什麼，但竊聽不可能。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竊聽不可以，調查可以？

主席：

人二室的業務是要依法進行，如果不依法我們不但要追究

李議員逸洋：

調查我們的言行可不可以？

主席：

不會調查言行，人二室管政風。

李議員逸洋：

如發生這種事，人二室應要裁撤。謝議員所提的問題重點應在星期五議會爭論中小學校長至議會被詢，蘇主任是否對主席提供了適當的意見？主席剛才也裁示他是否可在報紙上發表私人的意見，如這點要做處理應要慎重，要通案考慮。闢議員剛才也提到公務人員服務法，但事實上現在公務員就主管職務對外發言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均是介於主管長官，私人名義發表之間，如只對蘇主任這件事處理是不公平且無意義的，應要通案考慮。議會

職員對外發言要建立制度，形成制度後對國民黨、民進黨都好，這樣才能行政中立，而不是在某一問題上制裁某人，希望主席裁示能做到這一點。

主席：

大家不要再講了。今天的議程是進行教育質詢，剛剛提到的事我已裁決要秘書處去檢討，秘書處有一套辦法，好不好？

江議員碩平：

議長！趕快裁決。

主席：

所以希望大家不要再講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已經裁決了，這要列入紀錄。

主席：

當然要。

許議員木元：

如果我們抓到怎麼辦？

主席：

如果發現到竊聽，隨時可以找他們。有關於蘇主任發表文章，我要秘書處去檢討。

謝議員明達：

檢討什麼？我今天完全站在比較公正客觀的立場來談這件事，謝議員剛才談到幾件事，我們將層次分清楚。第一……

主席：

不必，秘書處以他們的行政系統去檢討。我們現在不必說可

以、不可以。

謝議員明達：

不只這些，第一：為什麼當天同仁發生爭議時，蘇主任沒有表示意見。因為當時他說法條要深入研究，是否真如此，這是一個問題。第二：謝議員和李遠洋議員談到通案檢討公務人員在什麼時情況下可發表意見？第三：蘇主任今天為什麼要請假，第四：報紙上所寫謝議員是否因和林慶隆議員的選舉恩怨而批評蘇主任，這句話是否是蘇主任所說？

主席：

我剛才歸納二點已包括你所說的。第一點是他們所發表的文章，當然這有前因後果，秘書處要去調查。第二點是這話是否為蘇主任所說。

謝議員明達：

你說人二室對議員沒有竊聽？

主席：

這是另一個案子。

謝議員明達：

不是你說沒有就算數，我要求……

主席：

我們針對蘇主任這個案子。

謝議員明達：

要將秘書處調查的內容說清楚，這點我同意。對於李逸洋同仁所提問題的裁決我不服，不能你說沒有就算數。人二室的職權只是針對議會秘書處同仁的人事查核，對於議員是否有調查、竊聽不能因為你說沒有就沒有。所以我要求上個年度（七十九）至目前為止，人二室的人事查核資料，送議會看一下。

主席：

法令上不知可不可以？

謝議員明達：

誰說不可以？秘書長！有沒有這個規定，人二室人事查核資料我們議員不能看？

鄒秘書長昌墉：

人二室查核是對議會本身。

謝議員明達：

我們要看看有沒有針對議員？

鄒秘書長昌墉：

絕對沒有。

謝議員明達：

不能你說沒有就算數，所以我要看。你依什麼規定說我不能看？

鄒秘書長昌墉：

沒有東西拿什麼給你看？

謝議員明達：

你敢說沒有嗎？

鄒秘書長昌墉：

沒有議員的調查資料。

謝議員明達：

我看了才知道有沒有。所以要秘書長送七十九年度至目前為止人二室的人事查核資料，可不可以？

鄒秘書長昌墉：

你是要看議員的還是職員的？

謝議員明達：

看人事查核資料中有沒有對議員加以調查，另外對秘書處員工的調查是否合理？

鄒秘書長昌墉：

我知道對議員部份沒有調查。

謝議員明達：

你說沒有不算數，我要看了才算數。有沒有規定人事查核資料議員不能看？

鄒秘書長昌墉：

沒有講你不能看。

謝議員明達：

那我看可以吧？

鄒秘書長昌墉：

人事查核資料可不可以公開，我要問一下。

謝議員明達：

不能公開我自己去看總可以。

鄒秘書長昌墉：

我要問問看。

謝議員明達：

我正式要求要看。七十九年度至今天為止人二室人事查核紀錄。如果不能公開，全體同仁可以私下去看。銀行的呆帳、催收款、逾期放款我們都可以看，人事查核資料我們不能看嗎？這是黑盒子嗎？

鄒秘書長昌墉：

我要看看法令。

謝議員明達：

主席！可不可以？

主席：

秘書長說要去查，我不清楚。

鄒秘書長昌墉：

如果可以一定給議員看。

謝議員明達：

我已經查過了。本來我是要資料送大會，如果不行將資料整理出來，我們去人二室看。

鄒秘書長昌墉：

我要查法令。

謝議員明達：

你要查什麼？

鄒秘書長昌墉：

看可不可以公開，可以公開一定給你看。我現在不能答覆。

藍議員美津：

主席！秘書長！市政府的人事查核資料我們都可以看，為什麼議會本身的人事查核資料不能看？謝議員剛才要的資料我也要看，同時七八年度職員考績我也要看。秘書長！你有個錯誤的觀念，為什麼不能看？你要在這個禮拜內準備好資料，我們要看人二室有沒有盡責，需不需要裁撤，考績是否打的很公正？議員的眼睛是雪亮的，盡不盡職我們很清楚楚。

鄒秘書長昌墉：

這事分為二部份，考績是在人事室，您可隨時來看。人事查

核資料能不能看要看法令。

藍議員美津：

我要看七八年度的考績，不論是秘書長或議長打分數的，人二室也有參加意見。

林議員慶隆：

我在這裏要澄清一下，有文和我私下很好。

主席：

謝議員說你們很好。

林議員慶隆：

我要做個澄清。

主席：

他已經說過了。

現在我們進行教育部門第七組質詢，還有三十分鐘，請開始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九組質詢，張議員忠民等六位，時間是七十八分鐘，請開始質詢。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會議質詢，現在的時間為本小組質詢時間，但今日之議程表裏排了六點至六點半要審議議員的臨時提案，是什麼時候議決的？

主席：

昨天。

吳議員碧珠：

昨天大概有人提出臨時動議案，是最後決定的。

主席：

此種決議是違法的，亦違背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上規定要討論議員提案，應經過正式大會通過，既然現在是業務質詢期間為何改開大會？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通知說今天要改開大會。若議

程臨時變更的話，對於以後議事上的進行可能會產生重大之影響

。主席！你認為這樣的裁示妥當嗎？

主席：

以後若臨時變更議程時，秘書處應該通知大會。昨天可能於六點半時有人提臨時動議，有很多同仁提人數不夠，且沒有通知，是否明天下午討論。

吳議員碧珠：

議程規定是需經大會決議後才編入議程的，是否作業上有疏失？

主席：

那時應該改開大會，確定後……

吳議員碧珠：

現在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是否算數？

主席：

昨天應該有通過，但沒有通知議員同仁是不對的。

吳議員碧珠：

昨天並沒有改開大會，顯然議決是有瑕疵的。同時，業務質詢時，把臨時提案列入議程中，可能會打斷我們的質詢時間，請主席解釋。

主席：

將該質詢組質詢完畢後，再討論臨時提案。

謝議員明達：

教育部門質詢時，每天都有留半個小時討論臨時提案，昨天是因為六點至六點半時，同仁在爭論其他的事情，所以無此議程。是否因昨天沒有討論到臨時提案而延至今天，請主席說明。

主席：

爲了節省時間，是否不要再爭議此問題。  
顏議員錦福：

應當訂一明確之規則，議程上明明寫著六點至六點半；是否變更議程，現在整個的會議無一明確之規則，我覺得有必要將議會的開會規則訂一明確之規範。

主席：

理論上，依照目前議程之進行，應該是質詢最要緊，若有臨時動議，勢必會使議程拖延。若二、三十天都不提臨時動議亦不行。

顏議員錦福：

六點至六點半是討論議員的臨時提案。現在不是大會了？爲何又變更議程。所以確立原則最重要，是否以後對於何時討論臨時提案，何時將案子提出，應有一明確規定。不能像昨天一樣心血來潮就提出來，又有人提人數不夠就改在今天。

吳議員碧珠：

所謂的確立原則應以法理爲立足點，本組之質詢時間是排在六點之前，先讓本組質詢完，不要受六點至六點半之限制。歷年來的會議規範，議員臨時提案大部份都是在六點半以後或開會之前提出。但是第六屆的臨時提案總共有五十幾件，那麼多的臨時提案，難道是議事規則中所提到的急需解決之重要事項嗎？老實說，根本就不是，既然不是急需要解決的，應該用正式提案，今天卻本末倒置的讓臨時提案來擾亂我們的會議程序。所以有二原則需確立：一、昨天議程，並沒有改開大會，是屬於有瑕疵的決議，既然有瑕疵，大會就不該同意其編列之方式。二、應讓本組質詢完後再審議議員臨時提案。請議長向同仁講解清楚，不要使臨時提案和正式提案混淆，而擾亂會議程序。

主席：

上次向大會報告過，是不是讓程序委員會加強過慮。

吳議員碧珠：

程序委員會難以做到完全公平的地步，何謂急需解決的？議長應明示，以確立原則。

主席：

今天還是把這最後之質詢組結束後再討論這個問題。

潘議員維剛

主席！還是要把原則確立，若不確立，將來如何繼續議事之進行，昨天根本沒有改開大會，因為我們沒有收到通知，就不可能逕行改開大會，應該要通知呀！

主席：

星期一再召開程序委員會，針對臨時提案作一辦法，再提大會公決。

——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開會。

李議員逸洋：

主席，請問現在是不是大會期間？

主席：

大會期間的業務質詢。

李議員逸洋：

我有一個權宜問題，也是程序問題提出來，今天我接到很多選民打電話反映，某一家報紙刊登有關關渡平原的問題，其中對市議會或市議長形象有很大的損傷，選民不斷指責市議會，從第五屆到第六屆，幾個開發案都有市議員在裡面。關於關渡平原，

現在立法院某部分立法委員涉嫌跟財團介入炒作，想把將來的立法院規劃到關渡平原，以便做高密度的開發，其中提到很多市議員涉嫌，究竟有沒有市議員涉嫌，我們都不清楚，但是這樣的新聞刊登出來，對每一位市議員與市議會，尤其對議長有所傷害，議長身為議會大家長，這件問題議會有必要自清，議員應該表白跟這個案件有沒有關連，所以應該每個議員有機會表白。第二，關渡平原開發案，請市政府地政處提供人頭地主與幕後財團炒作情形的資料，並請都委員提供整個關渡平原開發案發源的內容與過程，給本會每一位同仁一份，最後我希望能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某一條件或問題認有專業研究或對外調查有必要者，可以組成專案小組。今天是大會，我們可以針對關渡平原，希望大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現在新聞媒體刊登立法院勢必要把關渡平原地圖變更過來，這種講法對議會根本不尊重，沒把議會放在眼裡，所以我提出以上三個請求。

主席：

向大會報告，前天有些同仁新提出一些臨時動議何時討論的問題，今天中午程序委員會已經開過會了，決定在下個禮拜一五點以後，除了檢討議程以外，同時希望討論這些臨時動議，如果李議員現在提出來，我們再討論到底要不要組成專案小組，恐怕時間花費很多，而且影響質詢，李議員所提既是事關議會清白，大家也很關心，是否在下禮拜一提出臨時動議，我們再決定。

李議員逸洋：

剛才程序委員會已經開過會議，下禮拜一排定的議程沒有把這件事列進去。

主席：

臨時動議有列進去

李議員逸洋：

這是緊急性質的，不是一般的臨時動議。

主席：

如果為這件事大家來討論，就沒有辦法質詢，而且今天中午也討論將來對於臨時動議應該怎麼解決，到底在一個禮拜或幾天內討論出來。

謝議員馨儀：

既然程序委員會的最後決議還沒有做出來，我建議由李議員把剛才他的建議以書面的臨時提案提出來，然後編入下禮拜一要

討論的議程之內。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進：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一個會議質詢，在上次會議期間有議員同人提到議會人(二)室是否有針對議員同仁做背景言行資料的調查，當然主席都說沒有，本席認為口說無憑，所以我上次會議曾經提出，今天下午我要看人(二)室七十九年度到那一天為止的人事查核紀錄，不曉得秘書處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

下午散會之前給各位答復。

謝議員明達：

是全部給大家看嗎？

主席：

對。

謝議員明達：

七十八年到前天為止的人事查核紀錄！

主席：

對。

現在進行質詢。

——七九年四月九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大會的議程，有關於變更議程和議員臨時提案。

楊議員炳明：

議程是誰決定的？

主席：

有議員提出要安排議員臨時提案的時間和決定審查預算的時間，因此先召開程序委員會，將議事日程加以變更，但還要徵求大會的意見。

謝議員有文：

權宜問題！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是不是先討論立法院要遷至七號公園或關渡平原，這個要求第一點是否有適法性？第二點立法權是否能干涉到行政權。第三點這個問題更凸顯了地方自治的問題。關渡平原在規畫審議的過程中，立法院竟然這點都搞不清楚，據報載是有機關提供這些地點要讓立法院去選擇，我要知道是那個機關提供的。另外立法院是否有權向台北市長要這塊地，市長的態度又如何，因這個問題有時間性，所以請市長和環保局做一個報告，立法院是有名的公害，到那裏那裏受害，因此要問問環保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

今天的議程也安排了臨時動議，因此我先確定議事日程草案，是否同意程序委員會所做的安排。謝議員所提的問題等一下再討論。

黃議員義清：

如果上午也要開會，雖然只有幾天，也會造成市政府各單位的不方便，如將下午二點開會的時間提前一小時，議員同仁早上才可以服務市民。

吳議員碧珠：

我對議事日程草案有幾點看法，依照程序委員會所提出的議事日程從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早上全部加班，但應該要考慮議員的服務時間，市政府作業問題，如全天開會、市政府官員全天在議會，市民治公也會找不到人。我們只要把握五月三十一日前審議完畢預算的原則，在五月九日前結束總質詢，十日開始分組審查預算，各審查會把握進度，早上或晚上加班。根據以往的經驗，大會審查預算大概三天的時間，因此只要在二十日前完成一讀會，二十一日開始二讀，議長主持會議時不要有人提出程序問題、權宜問題、額數問題，就是這些問題太多，使我們的議程至今已延誤六天。如能達成這種共識，預算審查的進度絕不可能耽誤。

邱議員錦添：

根據以往的經驗，分組審查往往相當草率，這次新進同仁相當多，所以在分組審查時會詳詳細細的問，可能所需時間要比較多，我個人並不反對這草案，但如同仁要考慮到上午要服務市民，下午開會時間可提前至一時並延至七時結束。儘可能在五月初開始審查預算。審查預算、法案質詢、提案，是我們議員的四大職權，也是我們的責任，分組審查時對各科目不了解時可以問，這也算是另一種的質詢方式。不要每年都拖到五月三十一日，我記得我當了五年議員，只有去年最早結束。

王議員昆和：

今天我們發到手上的議事日程草案，好像是經過兩黨書記協商通過的。我個人認為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增加早上質詢時間相當不錯，剛剛邱議員會提到分組審查是一個相當關鍵的時刻，質詢時有些意見無法充分表達，市府官員也無法充分回答，這時可在分組審查時溝通。五月二日至十八日分組審查，各審查會也可利用早上做彈性運用，或考察有關單位。至二十一日加開臨時會是召開全體審查會，這十天的時間我認為太少，因此我建議審查總預算時，每天早上可採彈性開會，讓全體同仁尤其是新進同仁能更充分了解。

鄭議員貴慶：

這個草案是經過程序委員會決定，從十六日開始早上也排質詢，我個人認為這種安排不錯，雖然議員早上要服務市民，但第四屆時也是早上開會，既然這草案經兩黨書記的協商，程序委員會通過，同時也和市政府溝通過，既然如此，應予通過。而且早上開會，也可以在議會服務，因為市府官員都在議會，對事情的解決將更為直接。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議事日程草案不能急就章，議程是我們所耽誤，所以我們應負責。早上服務選民，市府官員上午要辦公固然是我反對早上開會的一個理由，但如五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分組審查，和歷年相比在時間上並沒有減少，而且去年大會審查只有四天，今年有八天，因此我贊成上午不要安排質詢，至審查預算時各審查會自行加班，這才有擔當。而且大家如果有共識，今天議程不會耽誤了六天，都是一些枝節問題太多。議長！你能保證議程通過後，不會再延誤嗎？

主席：

這個草案那天經程序委員會通過，兩黨也經過協商，但我看今天大家的意見仍相當分歧，而且因時常有偶發的事件，各位議員希望能排臨時提案的時間，因此在星期二、星期五各排半小時，讓有緊急性的臨時提案能有時間提出來。吳議員剛才說，如果議事日程進行的很順利，理論上審查預算的時間應該夠，就怕再延誤。所以如每天提早一小時開會，禮拜二、五的六點半至七點安排審議臨時提案的時間，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康議員水木：

各位連任的議員都知道四年前我們改為下午開會，原因就在於議員早上要為民服務，因此在會場中常是小貓兩三隻，甚至討論到重要事項，有人提出額數問題一定就沒有辦法通過。這屆新的同仁很多，如改為全天開會大家會覺得很苦，究竟是在議事廳開會或是去為民服務才是好議員，這點一直沒有定論。所以我認為不要草率的決定，應採取黃義清議員所提的折衷方案，每天提早一小時開會，從十一日就開始，這樣可增加十五個小時的質詢時間，如果時間不夠，星期六下午也開會。我講一個很現實的事

，當你的助選員家中有喪事，你說你要到議會無法參加喪禮，這種話說的出口嗎？

王議員昆和：

康議員所說的話也很中肯，因此我們應改為下午一時至七時開會，上午仍讓議員同仁為民服務。

吳議員碧珠：

如下午一時至七時開會，就增加了十幾個小時，但開會時間過長，市政府官員身體會吃不消，因此從十四日、三十日、二十八日三個禮拜六也開會，這樣有四個多小時也可解決問題。而且議程中也不要排議員臨時提案的時間，除非有緊急重大急需解

決事項者，才能做議員臨時提案，其它應該用正式提案。主席將時間控制好，一切問題都可解決。

張議員秋雄：

只排定一個星期上午質詢，其餘時間又再恢復正常。在質詢時間各質詢組不一定會抽到上午質詢，應該不會有很大影響，而至下星期才開始實施，各位同仁可預先做安排。

秦議員茂松：

我先說明一下，剛剛吳議員、康議員的意見都很好，但從十六日至三十日早上安排的質詢時間，不一定全體議員都要來，輪到的質詢組才要來質詢，運氣最不好的質詢組才要來四次，比起下午一點鐘開會應要輕鬆。

顏議員錦福：

對於秦議員所說的我不能同意。他說運氣不好的抽籤在早上才要來，這種說法傳出去會笑死人，別組質詢可以不要來這只是慣例，不能因這樣所以議程可安排在早上，如以這個理由我反對。

周議員伯倫：

現在是討論變更議程的問題，並涉及到議會開會的起迄時間。因為議會不只是議員還有秘書處的同仁，人家也是人，如提早開會，他們可能吃飯時間都沒有，因此我們是要維持第五屆下午二時至六時半開會，或變更為第四屆的上下午開會，全國議會中只有我們台北市議會改為下午二時至六時半開會，運作了四年效果也不錯，該審的議案也審完了，聽說台北縣議會在這屆也改為下午開會。當初所以改為下午開會，因為上午開會常拖至十時半，甚至十一時，因此除非有弊端才修改議會開會的起迄時間，否則不必更改。我比較贊成吳碧珠議員的意見，交給大會審查預算

的時間不改變，至於各審查會審查時間各自去加班。我很欽佩上屆的教育審查會，他們常常上午、晚上加班，各審查會也很盡責，均如期完成送給大會審查。我再強調一遍這不只是變動議程，而是變更開會起迄時間，大會應該要慎重。

馮議員定亞：

如果只是要彌補延後的議程，所以我贊成下午一時至七時開會，我也同意顏議員的話，別組同仁質詢時也應來聽，否則會有重複質詢的現象，因此是不是在別組質詢時，每一組派一位代表。我不贊成星期六下午開會，因為市政府官員很辛苦，爸爸也應該陪家人渡周末。

蔣議員乃辛：

從十六日開始上午質詢，雖然沒有輪到的質詢組可以不要來，但這二個星期上午將不可能召開協調會，協調會對民眾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通常是用上午召開，如改為全天質詢，官員都坐在議事廳內，遇到緊急的問題要怎麼辦，所以我贊成周議員意見，訂定預算要送大會審查的時間，各審查會如果時間不夠，再利用上午審議，這樣一方面不影響議事進行，另方面對民眾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們先確定等一下開會時間不管如何變更，只是變更本會期議程，不是這一屆的開會時間。剛才吳議員提出在這緊迫的開會時間中不要安排議員臨時提案審議時間，但事實上有很多急迫性的問題。因為程序委員的成員都是我們的同事，不好意思說這個提案不緊急，所以可用無記名投票。我認為在部門質詢，總質詢期間要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的時間，否則我前幾天提出抗議香港政府刁難我國旅客的問題就無法提出。當然有些臨時提案案

如興建陸橋等就沒有緊急性，應用一般提案提出。我認為一個星期應排三天的時間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吳議員碧珠：

我並不是反對議員提出議員臨時提案，但上個星期我以會議詢問方式請問主席，知道目前程序委員會通過以及有待通過的臨時提案共五十幾個，而其中又有幾個具緊急性有待解決的提案，而這些都可以正式提案提出。我並不反對提出臨時提案，有些也是照顧市民，但歷屆議會臨時提案沒有這麼多，以前的臨時提案都是兩黨之爭，我並不反對排審議臨時提案的時間，但不能天天排。如天天都有臨時提案那國家就會不安定，我還是反對上午排議程，除了要考慮市議會同仁還要考慮市政府官員，應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

潘議員維剛：

剛才議會同仁的意見都很寶貴，議事規則有很清楚的規定，臨時提案不是不能提，但應有所取捨。基本上我贊成周議員、蔣議員的意見原則上不要變更開會時間，因為早上的協調會也很重要，如果撞期協調會就無法召開了，有些開會通知已發出去了。另方面質詢時間常無法準時開始，大家一直在等，這方面消耗的精神、體力，比實際的質詢更辛苦，因此上午仍維持不要開會，但那一天輪到那一組質詢要準時開始，這樣在議程上才不會延誤。

卓議員榮泰：

因為同仁的臨時提案遲遲無法提出討論，所以引發我們今天的建議一個星期要安排幾天討論臨時提案，吳碧珠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剛剛翻了議員的臨時提案，其中有很多都是不緊急的事，尤其是顏錦福、賁馨儀、李逸洋、周柏雅、藍美津等五位議員

所提：「請議長率議會全體議員包圍中山樓上不義之國代」，就因為一直擺在議事組，已經過了時效。另外我提的一個臨時提案：「為免浪費台北市民稅金，維護警察尊嚴與安全，市府全體警力應立即拒絕執行一切有關保護國賊，庇護非法集會的勤務俾免台北市民亦與全體國人為敵」這個案子也沒用了，因此我們希望有固定時間來討論，至於是否有急迫性，並非主觀認定，而要客觀的由大家認定，因此必須先說服大家。所以本席堅持要排出時間來討論臨時提案。

吳議員碧珠：

臨時提案是必要的，但不應以卓議員剛才所提的為原則，還有四十八案難道都是急待解決的嗎？排臨時提案的審議可以三天一次，但不能每天排，這是一個原則。

陳議員雪芬：

因為市民服務中心我今天輪值，一共收了十一件的市民陳情，其中八件要召開協調會，如果改為早上也要開會，那協調會如何召開？而且有些同仁已經出國，相信議長也知道，現在變更議程，他們也趕不回來。最重要的是要把握時間，如果能好好把握，就不在乎時間的多少，根據其它資深議員的教導，分組審查要各自加班，這是可各自解決的問題，而增加十天的早上開會也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反對變更議程。

洪議員濬哲：

這是暫時性還是永久性的變更議程？

主席：

暫時性。

洪議員濬哲：

議事效率要高不是指時間開的長，延長時間也應有一個限度

所提：「請議長率議會全體議員包圍中山樓上不義之國代」，就因為一直擺在議事組，已經過了時效。另外我提的一個臨時提案：「為免浪費台北市民稅金，維護警察尊嚴與安全，市府全體警力應立即拒絕執行一切有關保護國賊，庇護非法集會的勤務俾免台北市民亦與全體國人為敵」這個案子也沒用了，因此我們希望有固定時間來討論，至於是否有急迫性，並非主觀認定，而要客觀的由大家認定，因此必須先說服大家。所以本席堅持要排出時間來討論臨時提案。

吳議員碧珠：

臨時提案是必要的，但不應以卓議員剛才所提的為原則，還有四十八案難道都是急待解決的嗎？排臨時提案的審議可以三天一次，但不能每天排，這是一個原則。

陳議員雪芬：

因為市民服務中心我今天輪值，一共收了十一件的市民陳情，其中八件要召開協調會，如果改為早上也要開會，那協調會如何召開？而且有些同仁已經出國，相信議長也知道，現在變更議程，他們也趕不回來。最重要的是要把握時間，如果能好好把握，就不在乎時間的多少，根據其它資深議員的教導，分組審查要各自加班，這是可各自解決的問題，而增加十天的早上開會也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反對變更議程。

洪議員濬哲：

這是暫時性還是永久性的變更議程？

主席：

暫時性。

洪議員濬哲：

議事效率要高不是指時間開的長，延長時間也應有一個限度

，禮拜六、日應不要開會，不過我認為早上如要開會應提早到八時半，下午二點至五點半，不要晚上都開到七、八點。

主席：

程序委員會本來的構想，是希望早上開會能彌補落後的議程，使後面分組審查預算的時間能夠充裕些。既然大家的意願傾向於早上不開會，因此下午提前至一時半開會，七時結束，星期二、五下午六時半至七時討論臨時動議，但要嚴格管制，這樣能面俱到。

馮議員定亞：

有時提案很緊急，是不是每天能排十分鐘的時間。

主席：

我們在程序委員會已研究過了，每天排十分鐘事實上不可能，因為湊不齊人數，否則有人提額數問題，也開不了會。

周議員伯倫：

我幫主席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要討論變更議事日程，變更議事日程排定的提案就是正式提案，已經不是臨時提案，二號資料上的議員臨時提案就已經變成正式提案，何謂臨時提案？在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中有規定，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外，臨時提案是不須經過程序委員，如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有三人以上之附署，於(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向大會提出。因此並不是在議事日程上排定一個臨時動議的時間，這樣會笑死人。在一般開會，結束前有臨時動議，議會是定期開會，安排了議事日程，因此沒有臨時動議，如要有臨時提案，是指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主席：

剛才我的折衷意見從下午一時半至七時開會，大家是否贊成？星期二、五最後半小時安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從下星期一開始實施，程序委員會也要再開一次會要好好控制臨時提案。那這個就先確定，現在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楊寶秋 馮定亞 張元成 關河淵 李仁人  
附署人：陳學聖 林晉章 謝英美 陳世昌 陳政忠 謝有文

顏錦福 張秋雄 秦茂松 李逸洋 賀馨儀 藍美津

謝明達 楊炯明 許木元 江碩平 卓榮泰

案 由：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請教育局立即規劃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同時將所有高級中學之軍訓課程全面改革

，代之培養民主素養有關之課程，以符合時代潮流所趨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有文 江碩平 張 琳

附署人：陳學聖 陳雪芬 關河淵 林榮剛

案 由：請教育局報告十二年延長國教之準備工作，計畫、困難

及可行性。

辦法：請教育局長來會報告籌辦經過，遭遇的困難和解決方案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楊寶秋 馮定亞 張 琳

關議員河淵：

不能這樣寫。

案 由：為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地，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天母運動場，其中並應有標準游泳池，以供比賽及市民健身之用。

主席：

有沒有意見？

洪議員濬哲：

增加「多元化」幾個字。

主席：

那改為「為提供市民多元化運動休閒場所……」。大家是否同意？同意就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楊寶秋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馮定亞 林晉章

林慶隆 林宏熙 陳學聖 關河淵 張秋雄 陳必強

張忠民 陳世昌 陳雪芬 楊炯明 林榮剛 秦茂松

洪濬哲 邱錦添 張 琳

案 由：任何非法的暴力都不得有任何理由予以合理化，對今天發生在陽明山的暴徒攻擊市民事件，本會應予嚴厲譴責

。同時要求警察查緝兇手。

邱議員錦添：

案由中寫的是今天，今天是那一天？

主席：

現在已過了好久，是指提案那一天。

這個案子保留。

主席：

好！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周柏雅 康水木

黃馨儀 頭錦福 陳勝宏

案 由：為免浪費台北市民稅金，維護警察尊嚴與安全，市府全

體警力應立即拒絕執行一切有關「保護國賊，包庇非法

集會」的勤務俾免台北市民亦與全體國人為敵。

主席：

這個提案也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 顏錦福 康水木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黃宗文 藍美津 陳勝宏 許木元 王昆和

案 由：請市府立即停止南港一號公園變更國宅計畫，以免政府

今後徵收民衆土地遭致全面抗拒。

主席：

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昆和：

這個提案現在提出時間上剛好。

主席：

那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周伯倫 李逸洋 謝明達

案 由：警察執法應保持中立，不得呵護違法者與偏袒任何政黨

。

主席：

已經超過時效了，是不是刪除？

秦議員茂松：

理由第二點刪除。

主席：

第二點已經超過時效，刪除後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李逸洋 王昆和

案 由：請速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九〇六巷四弄至八弄間民生

公園興建公廁及涼亭，以利民便。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忠民 郭石吉 黃義清 林慶隆 秦茂松 蔣乃辛

案 由：林晉章 林宏熙 陳世昌 林榮剛

辦法：請市政府立即修訂國宅出售契約，課國宅承購人依法應繳之稅，不得在契約上額外增加國宅承購人之負擔，捐應自國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起始由國宅承購人負擔，以求公允而符法制。

主 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黃馨儀 李逸洋 周柏雅 藍美津

案 由：請議長率議會全體議員包圍中山樓上不義之國代。

主席：

這個提案的時效已過期了，予以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馮定亞

江碩平

秦慧珠

附署人：楊實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學聖

蔣乃辛

林榮剛

案由：送「鏡子」給國代

主席：

這個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周柏雅 許木元

案由：請將「中山區」更名為「古亭區」，以符合民意。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王昆和

許木元 李金璋 黃宗文 李仁人 藍美津 陳學聖

案由：請市府儘速提案將第五屆議會議決南港、內湖兩區合併

。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李逸洋 康水木 顏錦福 林瑞圖

藍美津 陳勝宏

案由：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周議員柏雅：

這個提案有其時代意義、憲政意義，五月二十日中華民國總統就職，但這次選舉並不符合民主精神，因此我們不希望市政府動用預算來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

主席：

有爭議的案子先擱下來。這個案子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黃馨儀 許木元 黃宗文

案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二項，將

。 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分之一」，以利議程之進行。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暫擱。

關議員河淵：

黨團去協調。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關河淵 張秋雄 林榮剛 陳學聖 林宏熙

案由：建議延伸台鐵縱貫線地下化至研究院路，以解決虎林街

。 至研究院路各平交道之交通瓶頸，改善沿線環境品質。辦法：請市政府協調交通部儘速規劃後實施。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附署人：林慶隆 李金璋

案 由：請市政府立即停止目前新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原則及修改現行法令規定，改以針對凡新蓋違建如有屋頂及防火巷妨礙公共安全，通道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才查報拆除，除此外所有違建則以加重收稅，論件罰款，移送法辦之原則來處理，而以前未拆除之積案（約三萬件）亦依此原則予以重新清查結案。

辦法：請市政府確實遵照辦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顏錦福 李逸洋

案 由：請速謀改善本市八德路三六六巷底火車平交道之交通狀況，以維市民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一、請研議加寬平交道通行路距，使雙方來車得直線通行，減少車輛停滯於鐵道上之時間與機會。

二、請協調有關單位於改善前在該處設置專人管制之柵門，以應所需。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顏錦福 李逸洋

案 由：請速重新規劃本市八德路三六六巷口進入八德路之車行

狀況，得直接左轉長安東路，以減少交通擁塞及事故。辦法：請拓寬介於八德路及長安東路間安全島之通道使出八德

主席： 路三六六巷之車輛得直接左轉進入長安東路。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周柏雅 賀馨儀 周伯倫

附署人：黃宗文 李逸洋 王昆和 顏錦福 許木元 卓榮泰

案 由：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民政局局長，至本會就「洪

門」人士公然向學生施暴案，提出專題報告。

主席：

這時效已過，予以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許木元

附署人：王昆和 黃馨儀 顏錦福 周伯倫

案 由：請李總統立即大赦觸犯「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判亂條例」及刑法「內亂外患罪者」之罪刑，並對一般刑事犯一律

給予一般減刑與特別減刑案。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應該加復權。

主席：

加在那裏？

關議員河淵：

「……一律給予大赦並復權」。

馮議員定亞：

現在的治安那麼不好，如果總統就職予以大赦，減刑必須要慎重考慮。

陳議員雪芬：

現在很多法院的判決均不是依法判決，造成很多的冤獄，產生很多暴戾之氣，因此我認為這樣的提案應儘速通過。而且今天通過也太慢了，高雄市議會已通過了。闕議員剛才的意見很好，有關判亂犯的復權應加上去，而回復工作權也應加上。

康議員水木：

我是提案人說明一下。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有大赦，而且以往在蔣中正、蔣經國二位總統共實施過三次，不能因其一時的犯罪，而不給予其機會重新做人。各國在特別的日子都恩澤於犯罪之人，所以這個案子應通過。

江議員碩平：

各國均有先例，而且在蔣中正總統和蔣經國就職時也有先例，所以應通過。

主席：

好！那就通過。

秦議員慧珠：

我持反對的意見，因為六年後要改選總統，如每一次改選總統都要大赦，那大家都可犯罪，反正到時就可大赦，所以不能以前怎麼樣現在就怎樣，應要從長考慮。

楊議員寶秋：

我們對辦法第一條大致沒有問題，但第二條對一般刑事罪犯實施一般減刑或特別減刑。對這要加以斟酌。而且依秦議員所說

每六年實施一次，對治安惡化是否會有鼓勵的作用？

周議員伯倫：

我們現在不是討論要不要大赦，要不做是總統的事。

秦議員慧珠：

目前李總統的方寸已經很亂，如我們再通過他會以為這又是民意，他的耳根子已很軟，如再動搖其方寸，惑於民意又做了錯誤的決定，我們會很為難。

周議員伯倫：

我們是在通過一個用心良善的建議案，在立法院黃復興黨部所提名的立法委員趙振鵬也提了大赦、減刑案，結果也通過。本會的江碩平議員也贊成，因此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搞形象牌的議員反對，不然我們來記名表決。

黃議員馨儀：

我一向很佩服秦議員的見解，如果秦議員剛才所說李總統方寸已亂，那我們應另外提一個案罷免李登輝總統，因為一個人方寸已亂實在不適合當國家元首。我提醒國民黨籍的議員，大赦特赦的受益人是執政黨而不是反對黨，剛才陳雪芬議員說的很清楚了，所以我願意將我的發言時間讓給她，請她再講一遍，因她是本會惟一的律師。

陳議員雪芬：

還有邱議員錦添也是律師，這是憲法中賦給總統相當重要的權力，就如剛才黃議員所說行使大赦是對執政黨好，也可以減少很多的民怨，而且是否減刑、大赦並不是議會的權力只是一種建議，有關的細節必須經立法院通過，高雄市議會也通過了類似的提案，如果我們再不通過似乎就沒有資格當老大哥。

顏議員錦福：

身為一個民意代表不能因為社會亂、社會不安定就要讓犯罪的人一直關在監獄中，我們應拿出愛心，讓犯罪的人也感受到

關心。有些議員說如每一次總統就職就要實行赦免，就有人故意犯罪，但我們不能因此就將大多數人視為壞人，過去都將政治犯看做壞人，十惡不赦，但現在可看到這些政治犯對社會貢獻很大，沒有政治犯今天社會進步不會那麼大，對於辦法第一條凡獨犯「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判亂條例」及「刑法內亂外患」罪已定讞者，不論已執行完畢或正執行中或未執行者，一律予以大赦相信大家已有共識，至於辦法第二條對一般刑事罪犯也應付出愛心，因此我們應通過這個提案。

關議員河淵：

我非常贊成這個提案，對一般刑事罪犯和政治犯大赦、減刑、復權並不會影響社會治安，而且改善社會治安，「關」並不是辦法，如一清專案關過的人放出來，結果更糟糕，因為你不能將這些罪犯關一輩子，所以希望各位同仁從事實面來考量，支持這個提案。

主席：

有沒有人反對這個提案？（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貢馨儀

附署人：顏錦福

案由：請撤除本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八九一二〇號前禁止停車之黃線標誌之便。

辦法：如案由。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馮定亞 黃金如 張玲 李仁人

案由：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園秩序，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台北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江碩平 林晉章 關河淵 謝明達 貢馨儀 楊寶秋  
林榮剛 林慶隆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張秋雄  
許木元 顏錦福 周伯倫 周柏雅

辦法：如案由。

主席：

這個提案付委。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貢馨儀 藍美津

附署人：謝明達 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周柏倫 周伯雅

許木元

案由：敬請大會自即日起發動罷免增額國大代表洪冬桂等六人

本市所選出之有損害其選民之權益之代表。

辦法：如案由。

洪議員濬哲：

國民大會還沒有答覆，那我們要罷免誰？

顏議員錦福：

我們議會同仁應該用功點。當初是要求國民大會一個星期內答覆，將本市選出的國大代表發言紀錄給我們，如不提供就予以罷免，但現在已過了幾個禮拜，國民大會也不予答覆，但我手中有他們的發言資料，本會卻仍拖拖拉拉，在高雄市議會罷免孫榮吉代表的連署人數都已經達法定人數，我們卻在這裏為這些國代護航，如國民大會不提供資料，是否就作罷了，當初是說有那幾種情況就要罷免，為什麼今天說話不算話，仍在拖，敷衍，這樣

如何對選民交代？所以應表決看看大家是否贊成罷免？如議會不同意，我自己來做，陳副議長也說他要來做。

邱議員錦添：

民進黨的新科議員相當用功，在我的理念上不稱職如主張延長任期，行使創制，復決權者我贊成罷免；但增額的四位國大代表洪冬桂、王應傑、林秋山、李黃恒真等是否參加了連署，如有連署我馬上贊成罷免。今天議會就是沒有通過，顏議員也可依照一定的程序加以罷免，並不是一定要議會通過才能罷免。

主席：

有爭議的提案，是不是先暫擱？

顏議員錦福：

我也知道罷免案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不需要議會通過，但我是尊重議會，讓市民覺得我們對真理很執著，所以我不願意讓大家覺得只有顏錦福在作秀，我被批評作秀已覺得很害怕了，因此讓全體議會同仁作秀。而且上次提案主席裁決去函國民大會將這四位代表的發言紀錄送來，現在我這裏已有其發言紀錄，也會複印給記者，如罷免錯誤由我來負擔法律責任，所以今天不能暫擱。

主席：

我剛才並沒有反對，因為案子太多，所以有爭議的先暫擱。

顏議員錦福：

主席！如果你是為了慎重，可以要我將有關資料影印給各位同仁，我們不能再拖延，否則我們過去為什麼要做決議？

主席：

我的任何裁決都要大家同意。

周議員伯倫：

顏議員已說明的很完整，是不是大會請顏議員提供資料，我們馬上看馬上決定。

主席：

可以啊！顏議員是提案人可以想辦法說服大家。我剛才說暫擱並不是反對！

林議員晉章：

我們行文國民大會，國民大會如何處理？

主席：

我們又第二次行文國民大會，他們還沒有答覆。

林議員晉章：

主席！那應該怎麼辦？

主席：

大家決定不是由我決定。

林議員榮剛：

顏議員剛才講作秀是說出了肺腑之言，雖然他說負法律責任，但是還是應等正式公文來，所以我們應再函催國民大會秘書處，請他們以速件送來。對整個事件我們應加以了解，以免冤枉好人，所以這個案子應先暫擱。

洪議員濬哲：

我們以正式公文給國民大會，連絡人是誰應毋枉毋縱。我看這四位國大只有一位比較壞，但這和罷免無關。有時我們不要害一個人而要關懷一個人，如這四位只有犯罪意圖而沒有去做我們也應考量。秘書長！是不是你在連絡，為什麼國民大會看不起市議會？

秘書長！我知道你也管不到國民大會，但每位議員代表市民，每人也有幾萬張選票，所以國民大會應予回函，請問你現在如

何連絡？

**鄒秘書長昌庸：**

以正式公函。

**洪議員濬哲：**

如再不回呢？我們就應帶隊到國民大會去抗議，國民大會禮貌都沒有。

**馮議員定亞：**

這個提案有些已不合時宜，如洪冬桂代表已辭職，王應傑、林秋山、李黃恒真這幾位也有很多的選票基礎，我們應加以調查，如只是提議每年開會一次也沒有什麼不對，如調查結果是罪大惡極我們再來罷免。台北市議會有自己的主張不要跟在別人後面。

**主席：**

公文已剛剛收到了。

**顧議員河淵：**

公文先影印一下，先討論後面的案子。

**主席：**

好！秘書處先去影印。

**鄒秘書長昌墉：**

我先唸一下再去影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函**，受文者是台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函請提供本會有關資料一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並無審查「調整國民大會第八次會

議國大出席費」之提案。

二、有關增選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應與總統任期一致以

及每年集會一次之建議，均屬審查修訂臨時條款之初步意見。經大會決議，為廣徵國人意見，取得全民共識，有關臨時條款之修訂，本次會議不予以討論。

三、有關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係臨時條款原

定之條文，本次會議審查會中並未修訂。

四、復貴會(79)3.21.30.議法字一二六七號函。

**顧議員錦福：**

他的回函和我們議會當時的決議完全不同。

**主席：**

這個函還是影印給各位，這個提案先暫擱。

**康議員水木：**

我們上次提案並不是說那些提案有沒有通過，而是有沒有提案調整出席費、延長任期等，這是兩回事後來是因黨部，各方面的壓力沒有通過。

**主席：**

複印給各位，大家看清楚後再決定。

**邱議員錦添：**

議會去的函也影印給我們。

**主席：**

去的函副本已給各位了，我們再影印給各位。

這個先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李逸洋 藍美津

附署人：林宏熙 陳必強

案 由：據市民陳情，東吳大學男生宿舍後山有坍方之虞，請工

務局緊急處置，以防萬一。

主席：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林榮剛 張秋雄

附署人：康水木

案 由：請市府斟酌核發雙園堤外耕地農民失業救濟金，每戶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並辦理輔導轉業，以舒民困。

提案人：賁馨儀、李逸洋、卓榮泰、秦茂松、林晉章、林慶隆、黃義清、李金璋、秦慧珠、江碩平、黃金如、邱錦添、黃宗立、謝明達、陳政忠、陳世昌、林榮剛、藍美津、許木元、李仁人、洪濬哲、陳學聖、張忠民、張鈴、蔣乃辛、謝有文

案 由：為雙園堤外農地被工務局征收後，應予該局農戶緊急轉業輔助每戶壹拾貳萬元，並應對被征收農地應予合理補償。

主席：這二個案併案討論

鄭議員貴夏：

有需要補助我並不反對，但一戶為什麼要十二萬，這個數目怎麼算出來的？另外是不是有人陳情就要補助，先確定一個原則。

顏議員錦福：

雙園堤外農民陳情，我和林榮剛議員參與協調，要求發給租金、轉業費每月二萬元，一共發給六個月，至於發給的對象在農會、市政府都有登記所以應沒有問題。

鄭議員貴夏：

顏議員的解釋當然有其道理，但有其它的案子是不是也比照

辦理？而且以前沒有申請的是不是也比照辦理。如果我們隨便通過案子要市政府補助陳情人，會造成不公平，我是強調公平性。

林議員榮剛：

剛剛鄭議員所說的並非沒有道理，但因牽涉到行水區公共土地的問題，因至目前無法解決土地補償，本來佃農可以分享土地的補償款，但堤防外因為是行水區還停留在每平方公尺八二〇元，農民所得不多，就這幾方面的苦楚，因此我們提出十二萬元的補償費，但提案通過後是否市政府就照這數額發給，他們也會考量。

主席：

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謝明達、康水木、林瑞圖、王昆和、卓榮泰、秦慧珠、李金璋、謝有文、黃金如、周柏雅、闕河淵、顏錦福、藍美津、陳學聖、賁馨儀、張鈴、林慶隆、李仁人

案 由：針對關渡平原開發案驚傳立法委員與本會同仁介入舞弊情事，建議本會儘速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以恢復本會形象，並予社會大眾合理交待。

辦法：依「台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辦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這個案子我很贊成，但是不是可加一項由本會去函請調查局查辦，而且本案本會也組成專案小組。

周議員伯倫：

上次就是這樣請調查局亂搞的。這個案子很簡單，查查關渡

平原農地所有權人、背後的財團是誰？甚至我們吳市長的吳氏家

族在關渡平原也有地，我們議會要如何成立專案小組？至目前關

渡平原的開發案還沒有成案，市政府現在已經撤回公告，都市計

畫委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再重新審查中，如果我們現在查一定查

不到什麼，因此我們應建議關渡平原開發取消，維持原來的農業

區，這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至於請調查局調查·因調查局都在

亂搞也不必了。同仁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但依報上所寫「本

會同仁與立委相互掛勾」，那每位同仁都是利害關係人，又如何

自己查自己呢？

邱議員錦添：

李議員之所以提出這個案，並不是在於關渡平原要高密度、低密度的開發，而是立委和議員是否有勾結。剛才周議員所提關渡平原要不要開發，那是行政權的部份，如果市政府處理的有弊端才是我們監督的範圍。我剛才為什麼會建議調查局調查，因為調查局才有調查權，本會只能監督。不管調查局是否調查，我們都應去函，表示已注意到這個問題，至於本會同仁要不要組成專案小組調查那是另外一回事。

李議員逸洋：

早些爆發這案子時，調查局就已在調查大同區公所核發自耕農證明，周議員說應打消關渡平原開發案，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我個人也並不反對。現在報上既然刊登了立法委員炒作關渡平原，與市議員相互掛勾的消息，因此本會是否要做個交代？本會同仁本可自清，但無助於對本案的了解，如果有人認為我們都是利害關係人不能調查，那我們應先了解關渡平原的那些人頭地主是誰，上次的專案報告對揭開這個黑盒子也無益處。當初關渡平原

一坪只有三百多元，而現在可能要五十多萬元，至於報上刊載本

會同仁有涉入，造成了一些衝擊，我們是否願意重視！

許議員木元：

有關於關渡平原開發我提一個案，由本會同仁建議暫緩實施二十年，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陳議員學聖：

因為本會沒有調查權，所以在行使職權上有其瑕疵存在，至於為什麼我會署這個案子，因為關渡平原的開發一直風風雨雨，現在因立法院要搬遷扯入本會同仁，如本會同人成立專案小組，可對外澄清本會的立場。當然在調查過程中，因為沒有調查權很多地方不能做，但可在職權範圍內從區公所、地政處獲得一些資料，至於無法傳訊的人再移請調查局。而調查小組可以對整個關渡平原未來最好的用方式，做資料搜集，向大會做完整的規畫報告，因此不但可以消極的消除一些謠言，另外具體的可提出未來發展的方向。所以我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周議員伯倫：

我不反對本會自清，不反對調查本會同仁是否牽涉農地的炒作，但現在我們是市議會開會，而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剛才我建議撤銷開發，維持農業形態。許木元議員也建議暫緩開發關渡平原二十年，這些只是建議而沒有職權做任何的變更，如果我們真的有職權變更都市計畫那才不得了。這整個開發計畫是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職權，但大家從關渡平原的專案報告中可以看出，目前已公告一次，但被反對後已予撤銷公告，都市計畫委員會已不再審議，並成立專案小組。問題是出於十年前即開始研究關渡平原的可行性，當時就有很多的財團以一坪幾百元、幾千元予以購置農地，而最近幾年再購置土地已無利可圖，如要查應

從李總統開始查，因爲是在李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指示開發的，另外台北市長吳伯雄的吳氏家族在該地也購有幾甲地，消基會董事長白省三也有地，關中也有地，要調查應要調查這些人。我們市議員林瑞圖祖父好幾代都在那裏，難道他們也有官商勾結嗎？這個問題應予以釐清，不要看報紙開會。當初得到消息去買地的人違法嗎？大同區公所核發自耕農證明也沒有違法，因爲只要農校畢業就可以申請自耕農證明。最主要調查的對象應是經由內線消息進行炒作者，最好立即凍結關渡平原開發案，我建議全案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關議員河淵：

我提一個折衷意見，全案送給監察院，因爲我們不相信調查局。

楊議員寶秋：

剛才很多議員建議成立專案小組效果不彰，我會多和無殼蝸牛接觸過，今天房價已慢慢進入低潮，我們很擔心如果關渡平原開發，可能爲下一次房價飆漲的起點，所以我們在辦法中增列第二條：「建議市政府凍結關渡平原開發案」，不管是五年、十年、二十年都是議員最好的自清行爲，而且凍結開發案的空氣放出來後，對抑制房價也具有功能。

黃議員義清：

關渡平原的開發案既然有弊端，我們綜合大家的意見，請市政府取消開發計畫，並移請司法機關來追究責任。

王議員昆和：

本人也是提案議員之一，本會當然無權左右都市計畫，但台北市現行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加上各項公共設施趕工不上二三百萬人口的需求，應請建管處不要再核發興建房屋及核發建照。議會

有權建議市府延後開發案之實施，或是五年、十年、二十年，而且有關本案之開發，市政府必須送預算審查，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就如我協調松山國小徵收附近舊有房屋，我就和校長講明，在四年任期中松山國小擴建計畫一定予以刪除。因此在辦法中加一條：「有關關渡平原的開發，先做一個報告」。當時曾花好幾百萬元，委托某大學做了一個研究計畫，上一屆同仁都收到，但現在又推翻這個研究報告重新研究，因此我們可做一個決議暫緩開發，並做一個但書凍結有關預算，至少我們有四年的權力。因此在這個臨時提案的辦法中應做一些敘述，並予以通過。

林議員榮剛：

剛剛許木元議員提議凍結關渡平原的開發二十年，我認爲相當好。李逸洋議員提案的精神是在立法委員和市議員勾結舞弊，如成立專案小組是議員調查議員，我們並沒有調查權，不必輿論怎麼說就怎麼做，雖然是一種自清，但清者自清，濁者自濁。

主席：

有關罷免台北市選出的四位國代，這個提案是否等到下星期二討論？

顏議員錦福：

下星期二是不是依照我們議會所發的文來做？

主席：

現在一星期有二天可討論臨時提案，到時我們再討論。

顏議員錦福：

明天我將有關資料送給大家參考。

周議員伯倫：

有關關渡平原這個提案，許木元議員提議暫緩開發二十年，沒有人反對。全案送請地檢處偵辦。

主席： 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那這個案子要不要結論？

主席： 在市府未向本會做簡報前，暫緩開發，全案移送地檢處，這樣比較好些。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要凍結二十年？

主席： 不是凍結是暫緩開發。

秦議員茂松： 全案再移送地檢處。

主席： 全案再移送地檢處。

秦議員茂松：

這個案子不要這麼草率決定，是不是如王昆和議員所說先請

市政府報告後再決定如何做。

王議員昆和： 是不是排一個時間，請市府到本會報告，這個報告後我們仍

可加意見，請暫緩開發二十年。

周議員伯倫：

那就選一個時間來報告。

周議員伯倫：

請先通過這個案子，再請市政府來會報告。

林議員榮剛：

這二者並不衝突。

主席：

那就暫緩開發關渡平原二十年，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請市府安排時間報告。

王議員昆和：

我們另外提案，請市政府來會報告。

主席：

綜合各位的意見，是不是本案暫停開發，全案移送地檢處。

另外還有二個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洪濬哲 郭石吉 黃金如

附署人：林晉章 江碩平 秦茂松 李仁人 林榮剛 黃義清

林慶隆

案 由：請市府速按本會前決議案，在七號公園上興建小型體育館，勿淪為立法院遷建之基地目標，為維護本市市民之活動場所。

辦法：請市政府切實遵照辦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鑄儀：

我是贊成在台北市興建體育館，但因為民間對是否在七號公園上興建，爭議很大，所以此案應暫擱。

主席：

他的用意不是興建體育館，而是要立法院不要在那裏興建。

賁議員鑄儀：

不能在那裏興建體育館，也不能興建立法院。

主席：

那就另外再提案。

林議員榮剛：

有異議就暫擱。

主席：

洪議員這個提案通過了。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王昆和、藍美津

附署人：黃宗文、顏錦福、許木元、林宏熙、林慶隆、康水木、

謝明達、林瑞圖。

案 由：請於康寧路三段明湖國小前興建人行陸橋，以保學童安

全。

關議員河淵：

我並不是反對在那裏做人行陸橋，但那裏要做捷運系統，木柵線要延伸至內湖，如現在做人行陸橋到時又要拆除。

主席：

這個案子保留，散會。

一七九年四月十日——

速記：謝焰盛

顏議員鑄福：

在議事廳開會，我們要求官員送資料，如果他們拿不實的資料，或是欺騙議員，隨便作假資料給議員，遇到這種情形，議會要如何處置？

主席（陳議長健治）：

他應該不能這麼做。

顏議員鑄福：

這關係到議會的尊嚴，以及將向市府官員要資料時，他認為議員不懂，就隨便敷衍。昨天陳雪芬議員向交通大隊張琪大隊長告發李煥公然違規，張琪大隊長認為有確實證據就開一張罰單，當時認為他很有魄力，但是開立罰單的日期是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請問主席，今天是幾月幾號？

主席：

可能是他開錯了。

顏議員鑄福：

主席你不能替他辯解。站在議會的立場，你不能替他講話。

他在玩文字遊戲，今天是四月十日，而他告發日期是四月十二日

，這張罰單就無效了，碰到這種情形，主席要立即處理。

主席：

我不知道他爲何會開錯日期？

顏議員錦福：

雖然要一視同仁，但我們作得不夠，從上屆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討論特權停車的問題，昨天，陳雪芬議員向他舉發，而他開了一張罰單，表示他很公平。

主席：

如果他不對，是否請他解釋？不要浪費時間。

顏議員錦福：

這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要找出事實的眞理。

主席：

或許他的警員執行時有錯誤。

顏議員錦福：

他這麼作是公然協助脫法，我們是監督機關，依法加以處理。

主席：

我們會要求市政府處理。如果是故意的，那就有責任。

顏議員錦福：

你如何去界定是否爲故意寫錯？但事實擺在眼前。

主席：

他可能是有錯。

顏議員錦福：

這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以往向市府拿資料，如果不是拖著不給，否則就拿一些不實的資料給我們，我們要如何質詢呢？

藍議員美津：

關於這個問題應該請大隊長說明。今天是四月十日，爲何罰單的日期是四月十二日呢？這等於是偽造文書。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

這張罰單是警員在外面開的，他交給我之後，我直接交給陳雪芬議員，開罰單的日期是四月十二日，但這個日期並不影響罰單的效力，我們馬上改過來。

藍議員美津：

這並非對罰單是否有效的影響，昨天是四月九日，罰單就應該確實開四月九日，那有人能預期他四月十二日會違規？

張大隊長琪：

這個警員有錯誤。

藍議員美津：

有人能預測他自己三天後會違規嗎？你這樣的說明不對，我是不同意你的說法。

主席：

我們要求他們處分失職人員。

藍議員錦福：

裁決所規定，如果數據不符合的話，就不必繳罰款，他根本是作給我們看的。

主席：

如果是他們失職，就由他們自行處分。

藍議員美津：

主席，由此可見他們執行業務時，都是馬馬虎虎了事，昨天是幾號就應該寫幾號。如果違規人不承認那天他違規，你怎麼辦

張大隊長琪：

罰單上的違規時間是三月二十一日及三月二十八日。

主席：

錯誤在於開罰單的日期應該是昨天，而不是四月二十一日。

藍議員美津：

這件剛好被我們發現，而沒有被發現的有多少呢？怎麼追究責任？

主席：

我們要他們追究責任。

一七九年四月十六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開始開會。

陳議員振芳：

主席，以後開會希望秘書處能夠確定時間，我們這一組今天排的是五點十五分開始，我們四點多就來等了，等到現在已經六點廿七分，如果差了一、二十分鐘沒有關係，但是我們一等就等了一個多小時。今天報上登說我們「頭殼壞去」，頭殼壞去的人應該是議事組啊！主席，你說到底是議事組的人頭殼壞去，還是我們議員頭殼壞去？

主席：

爲了議事進行順利，所以希望不要有太多的程序發言，但有時候因爲沒有資料，大家有意見，會議也無法進行下去，希望以後同仁能有個共識，儘量不要延誤時間，如果真的有問題要事先講。

鄭議員貴夏：

主席，我看了今天聯合報的報導，是不是能請工務局說明一

下，報上所指的高級官員是那一位？並說明鄭貴夏等幾位議員「頭殼壞去」，是怎麼壞法？

陳議員振芳：

主席，有記者到議會來採訪，說我們議員是頭殼壞去，是不說我們有議員是神經病？我們那一個人的頭腦會比他差？秘書長，這種情況你要怎麼處理？記者罵我們是頭殼壞去，我們真的壞去了嗎？

周議員伯倫：

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相信記者絕對不會憑空亂寫，我想一定是我們議會通過這個提案以後，市政府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於是故意放風聲給記者。據我所知是市府工務局建管處的某位首長對外這樣宣稱，說我們議員都是頭殼壞去，請問到底是建管處那一位講的？

林議員宏熙：

工務局的官員剛好都在這裏，我們應該讓局長說明一下，到底 是那一個單位的人對記者說過這種話，我相信鄭貴夏議員的頭腦比任何人都要清楚。

藍議員美津：

主席，報紙你看過了沒有，標題寫得很清楚。

主席：

標題有的時候是編輯寫的，我要看內容裏寫的是什麼。

周議員伯倫：

主席，現在市政府普遍流行一種風氣，就是當他們做事不順利的時候，都說是議會在干擾。議會現在變成市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擋箭牌，沒有辦法拆違建就說是議員在阻擋，議員阻擋了什麼？議員只是在議會裏提案，通過議案，代表民意，而市政府要重

視我們的決議，現在剛好顛倒，市政府的官員做秀做得比議員還厲害，其中最愛做秀的是工務局，工務局裏面做秀最厲害的就是建管處，不辦公天天在做秀，議長，我們要求市政府針對發表議員「頭殼壞去」這一件事道歉。

**藍議員美津：**

關於建管處的官員指責我們議員這一件事，不僅侮辱了鄭貴夏這一組的議員，也侮辱了我們全體的議員，而且郭議員、陳議員等都是資深的議員，平時也表現得非常優秀，怎麼會是頭殼壞去呢？這個提案是經過議會五十一位議員討論通過的，難道說包括議長在內，我們五十一位議員都是頭殼壞去嗎？周議員說的沒錯，有時候市府承辦單位執行不力的時候，就把責任推給議會，說議員關說、施壓力等，如果真的有這種事，他們大可公佈議員的名字，不要一竿子打翻了一艘船。

**陳議員振芳：**

我剛才看了報紙，提案的有鄭貴夏、郭石吉、林榮剛、陳振芳、張元成，以及連署的林慶隆、李金璋，明天安排這七個人到市立醫院去檢查一下，如果真的是頭殼壞去，我們要褒獎這位記者，因為他比醫院還厲害，能看出我們頭殼壞去，假如這些議員檢查並沒有頭殼壞去的話，議會應該要正式行文給報社，說明是記者自己頭殼壞去。頭殼壞去怎麼可以亂講，在外面娶小老婆、不顧家庭、整天喝酒不付帳的人才是頭殼壞去，我承認我每天都到酒家，要到深夜一、兩點才回家，我太太都沒有怪我頭殼壞去，只是要我早一點回家，我怎麼會頭殼壞去呢？

**鄭議員貴夏：**

主席，這個提案是經過大會議決通過的，如果只是在「亂軍中」草草通過不算數的話，那議會五十一位議員的「頭殼」都沒有的？

有壞，如果通過算數，則包括議長在內五十一位議員的「頭殼」都壞了，這樣議員都要到神經病院去治療，台北市的議員就要全面改選了。另外，我想知道所謂的「市府高級官員表示」是那位，同時他說於必要時將向市議會提出覆議案，議會一個會期送了近百件的提案，有那一件是提覆議案的？議員有建議權，市府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執行可以不執行，為何唯獨這一件要提出覆議案？我不懂市府的官員是真的因為這個提案窒礙難行還是要修理我們議員？

**周議員柏雅：**

今天早上我看到這一則新聞感到非常訝異，我覺得市政府的官員都沒有一點民主法治觀念，今天剛好是工務部門質詢，我希望講這句話的藏鏡人能露個面，正式向議會道歉。

**主席：**

局長、處長，有關報導上說「有市府高級官員表示，……」到底有沒有人這樣說？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我並沒有看到這個報導，所以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直到剛才有議員提到我才知道這件事，我先把以往的經過報告一下。確實原來建管處在十三日要去拆陽明山的違建，但十二日的晚上我打電話給建管處，告訴他聽說議會通過了一個提案，要市府停止目前新違建查報拆除原則及修改現行法規等，我認為既然通過了這個提案，在我們還沒有檢討、定案前就暫停拆除違建，當天晚上我只有講過這些話，而且絕對沒有第二句話。

**林議員榮剛：**

你剛才說有人告訴你議會通過了一個提案，是那一位告訴你

潘局長禮門：

是工務局的聯絡員。

林議員榮剛：

你現在答覆的是我們這幾個頭殼壞的議員？還是全體議員？

潘局長禮門：

我確實連「頭殼壞去」是什麼意思都不知道。

林議員榮剛：

請問主席，我們現在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

議會。

林議員榮剛：

要改啊！應該改成頭殼壞議會，不是台北市議會。局長，剛才你說的這些話是怎麼傳給記者的？這是今天才登的，而且上個禮拜五我們才通過這個提案。

潘局長禮門：

今天我們根本就沒有接觸過任何記者，講過這樣的話。

林議員榮剛：

你看到報紙的報導了沒有？

潘局長禮門：

我沒有看到報紙。

林議員榮剛：

剛才我進議事廳的時候，周伯倫議員說要打一一九，因為我們的頭殼壞去，這不是開玩笑嗎？

周議員伯倫：

潘局長，剛才你確實是非常懇切的答覆我們，但在你還沒有答覆之前，我早就從報紙上看到了有關的新聞，我感到奇怪，記

者怎麼會知道你晚上八點鐘打電話給鄭兼代處長家裏？

潘局長禮門：

我就不知道了，我確實是沒有對記者說什麼。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鄭副局長跟記者講的？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

沒有。

周議員伯倫：

我第一次從報紙上知道的，潘局長晚上八點鐘打電話到鄭副局長的家裏，告訴他議會通過了一個提案，所以第二天要暫緩執行拆除工作。這個消息第二天一登出來，立刻受到輿論的攻擊，箭頭是指向議會，因為潘局長把暫緩拆除的責任都推給議會。議員為民喉舌，什麼樣的意見都可以反映出來，沒有什麼對錯，是對是錯要不要執行？應該由你自己去評估才對。我感到很奇怪的一點就是，為什麼每次你們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把所有的功勞都歸於你們自己，而把所有的罪過都歸於議會，在此我要求潘局長和鄭副局長要當場向議會道歉。

潘局長禮門：

我再報告一下，那天我不是在家裏打的電話，而是在車子上打的。那一天下班前，有許者問我對於議會通過違建暫不拆除的意見，我說我要回去檢討一下。

周議員伯倫：

現在愈來愈清楚了，你是從車子打電話到鄭副局長的家裏：

潘局長禮門：

辦公室。

**周議員伯倫：**

車上有沒有記者。

**潘局長禮門：**

只有我一個人。

**周議員伯倫：**

司機也會跟記者講，可見就是當時副局長的辦公室裏有記者聽到了，或者是副局長跟記者講的？

**鄭兼代處長茂川：**

當時辦公室有科長以及議員。

**周議員伯倫：**

記者怎麼會知道晚上八點潘局長曾打了一通電話給你？這件事在潘局長今天還沒有報告以前，我就從報紙上知道了。每次都是官員一面之詞，故意放風聲給記者，他們不會憑空杜撰的，一定是有這樣講，他們才會寫出來。

**潘局長禮門：**

既然報紙上登了，我們可以查得出來是誰講的。

**林議員宏熙：**

局長，你是軍人出身，如果你們真有說過這種話你就應該要負起責任。剛才周議員已經把這件事的始因講得很清楚，我想重點在於，當時你在車上打電話時有第三者聽到，或者當鄭副局長在辦公室接到你的電話還有其他的人在，因為說者無心而聽者有意，話一轉達就變了質，所以引起今天的誤會。我很敬佩鄭副局長有這個勇氣來承擔這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爲了顧全大局，你們能在這裏認個錯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

**潘局長禮門：**

當時我真的一句話也沒有多講。

**林議員宏熙：**

也許你當時並沒有這個意思，但是聽到的人一轉了話就不是這個樣子。對於剛才周伯倫議員所講的過程如果有出入，也請你再次的說明，否則就真是如同他所說的是你們故意放出風聲給記者者，是爲了修理議員。

**潘局長禮門：**

我絕對是爲了尊重議會，否則拆除隊的人都已經準備好的拆除行動，我不會再打電話給建管處要他們暫緩執行。

**林議員榮剛：**

局長，假如一件事可行的話，市政府就說尊重議會的決定，如果事情一旦發生了任何錯誤都說是議會害的。老實說今天的議員是被害者，今天違章是誰的錯？都是你監督不週，你的部下都向錢看齊，否則今天不會有那麼多的違章，內幕很簡單，一旦違章發生問題要被拆除，你們的人就要市民來找議員，你說議員要不要管？不管的話老百姓罵你，管的話又是我們的錯。違章一天就能蓋好的嗎？你們的查報隊員都到那裏去了？

**潘局長禮門：**

我深切了解你們的苦衷。

**林議員榮剛：**

你深深的了解還說我們頭殼壞去，好在我們只是「殼」壞了，還有腦子在。

**潘局長禮門：**

這句話是誰講的我會再追查清楚。

**林議員榮剛：**

反正說是從工務單位傳出來的。

**江議員碩平：**

這句話不管是誰講的，一定是由工務局裏面的人講出來的，既然你是工務局的大家長，你在議會公開道個歉就算了。

主席：  
他已經講「是」了。

江議員碩平：  
光說「是」不行，你要代表工務局道個歉。

潘局長禮門：

我一開始就說過了，當時我的本意是尊重議會，所以沒有去拆陽明山的違建，我沒有多說一句話，為什麼會搞出這個問題來？如果工務局真是說過這句話，我在這裏誠懇的道歉，我要查一查是誰說的。

江議員碩平：

你道歉以後再追究一下責任，查查看到底是誰講的？

藍議員美津：

我有一個建議，既然你沒有說過這句話，我相信報社也不會憑空杜撰，你乾脆寫一封更正函給聯合報，說明事實經過，作個澄清，不然以後會影響我們府會間的溝通。

潘局長禮門：

我可以要求他更正，最好是講出這句話是誰說的。

藍議員伯倫：

最好是把肇事者揪出來，以免影響府會的和諧。

周議員美津：

事實上你們是講了這些句，要他們怎麼更正？你們應該告訴他們說，貴報的標題寫錯了，不是議員的「頭殼壞去」而是工務局自己的頭殼壞去才對。你怎麼可以把我們的提案送會覆議？你懂不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議員提案如果窒礙難行只須函覆議

會就行了，那裏要覆議？

潘局長禮門：

這句話絕對不是我們說的，我只說要再檢討。

藍議員美津：

從報導的內容中看不出有議員頭殼壞去這句話，我也不敢說是下標題的人或是寫這篇文章的人有問題，但是最好還是做個澄清。

周議員伯倫：

陽明山的違建要不要去拆？要說清楚，否則明天記者又登出我們幾個議員為陽明山的違建說話，這下真是議員要頭殼壞去！

主席：

他說要依法辦理。

藍議員美津：

我好像有從報導中看到，所有的違章要答到質詢完畢才要去拆？有沒有這回事？是不是怕質詢時我們會為難你們，我認為你們應該認真執行工作，只要是違章就應該要去拆，我們並沒有反對。

主席：

局長，你還是依照你的權限去做。

藍議員美津：

今天下午統領百貨公司斷水斷電的情形怎麼樣？

鄭兼代處長茂川：

第十一樓到十四樓要執行斷水斷電。因為十一樓到十四樓是另外一個系統，而且它的消防設施系統不合格，所以我已經下令斷水斷電。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執行？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等一下會再去看看。

藍議員美津：

希望你能夠有魄力執行你的職務。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會本於職責來處理這件事情。

周議員伯倫：

我知道你很偉大，斷然實施斷水斷電，因為公共安全設施不足以攸關市民的安全，但是你斷了之後萬一發生火災沒有水可以救火怎麼辦？發生了火災如果有水當場還可以救火，沒有水你們怎麼辦？建管處根本就是在做秀。我現在正式要求明天早上請派員來檢查台北市議會的消防系統有沒有符合規定？如果不符規定，下午就在議會門口貼上危險建物的公告，十天內也把議會斷水斷電。同時我也要求檢查市政府的建築物消防系統有沒有符合規定？如果不合規定也比照議會的情形辦理。你們取締公共危險場所不該用這種方法，防火巷不通，你們可以強制把他打通，安全門封閉的，你們可以強制把他打開，應該是要這樣子來執行公權力，不是為了防止火災發生而斷水斷電。你們應該針對所有台北市的案子來檢討，而不是個案。副局長，你承不承認你是在做秀？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是在執行公權力。

周議員伯倫：

執行公權力要不要依法？

鄭兼代處長茂川：

要。

周議員伯倫：

建築法中有規定可以斷水斷電嗎？

鄭兼代處長茂川：

中央行政命令中有規定。

周議員伯倫：

你有沒有唸過中央法規標準法？其中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要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定之的不可以命令行之」，建築法上如果有明文規定可以斷水斷電，則大家沒有話講，今天是攸關人民權利的事情，你竟然以行政命令解釋。主席，我要求明天立刻檢查議會和市政府，然後把檢查的結果下午送到議會來。

主席：

議會不久前才檢查過了，應該沒有問題。

周議員伯倫：

議會根本沒有自動噴水消防系統。

主席：

我們會再做檢查，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速記：謝焰盛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議程。

陳議員政忠：

今天鄭貴夏議員被指稱公報私仇的事，你不是裁示今天要討論嗎？

請他們把調查結果送公文過來。如果不滿意再安排時間討論

主席：

現在先進行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關河淵 阮榮泰 藍美津 黃宗文 賀馨儀 陳健治  
陳政忠 李仁人 謝有文 江碩平 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顏錦福 洪濬哲 楊炯明 李逸洋 郭石吉  
張秋雄 謝英美 陳振芳 許木元 李金璋 邱錦添  
秦茂松

主席，會議詢問。剛才他們自己放棄質詢時間是他們自己的事，但是他們不能以變相方式來質詢工務局，如果不是突發事件不可以再質詢工務局。

主席：

我們依法辦理。

藍議員美津：

依什麼法？

主席：

有議事規則、組織規程可以為依據。

藍議員美津：

請問蘇主任，雖然我們不能剝奪議員的質詢權，他們等於放棄質詢，我們也無法限制，他們回來之後除了突發事件之外，不可以再質詢了。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洪濬哲 林晉章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附署人：張玲 林慶隆 顏錦福 謝明達 關河淵  
案由：住民房屋慘遭拆除，請市府為維護人民權益，迅速作合情、合理的解決，以疏民困。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 關河淵 黃宗文 陳健治  
附署人：顏錦福 阮榮泰 謝明達 陳世昌 許木元 楊炯明  
賁馨儀 王昆和 陳學聖 周柏雅 康水木 李金璋  
案由：台北市政府預定內湖內溝與南港山豬窟二處為垃圾掩埋場，此案決策過程未與市民及本會充分溝通，遭致民衆強烈反對；該二處地點一者鄰近住宅區，一者鄰近學術去。

陳議員學聖：

環保局長已經來了，是否就反光帽的事先解決，讓他們先回去。

區，絕不適合作垃圾掩埋，台北市政府應立即撤銷此案，重新徵詢民意後另行選擇適當地點或其他較無污染的

替代方案。

王議員昆和：

環保局崔局長也在場，請你順便聽聽。最近幾天，兩個垃圾掩埋場當地居民反彈很嚴重。第一，南港山豬窟在十多年前也會在當地堆積垃圾，後來因山洪爆發，使得垃圾順著山溝流下來，造成南港居民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現在又要把掩埋場設在山豬窟，居民的反彈相當大。針對垃圾掩埋我有一個看法：在經建會的國土開發計畫分為東、西、南、北、中區的區域計畫，目前台北縣對垃圾處理是採焚燒方式，造成空氣污染，追根究柢是台北縣沒有經費去建標準的垃圾掩埋場，我在此提出，我們的垃圾掩埋場應該與鄰近縣市，如基隆、台北縣合作，請他們提供土地，由我們支出經費並負責規劃，完成之後共同使用；大家基於區域性的共同生活圈，大家共同使用掩埋場。我想這可以得到當地首長的同意。整個臺灣地區必須要有這種前瞻性的看法及作法。否則，台北目前的掩埋場結束後，還要再找掩埋場，到那裏去找呢？所以，我建議以北區區域計畫與鄰近縣市合作，大家共同解決垃圾的問題，這是兩全其美的方法，希望環保局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

王議員提的是否把它列為辦法的第三點，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我是沒有意見，局長已經來了，是否請他上台。議員無異議通過李逸洋議員的提案，主席是說通過了，而你的看法如何？你是幾天內或幾個月內函覆本會說望礙難行，還是繼續拖？接下來

就要審查環保局八十年度尋找垃圾掩埋場的規劃費，你是否尊重議會提案而把這筆預算撤銷？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我先說明王議員的意見，在興建福德坑之前，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淡水下莊子的案件，由行政院前任秘書長居中協調，台灣省主席、台北縣長、淡水鎮長都參加這個會議，但曝光之後遭到當地民衆堅決反對，因而改到鹿寮坑及萬里、八里、林口、八股等十多處評估過，但台北縣始終不同意我們去設掩埋場。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台北縣。現在我是問你，提案已經通過了，你們打算怎麼作？是否尊重提案，把這二處地點撤銷，另外在找其他地點。

崔局長文國：

我們會再檢討，如果真的作不到，我們會依規定申覆理由。

周議員伯倫：

我們的提案就是不能用這兩個地方。

崔局長文國：

老實說，我實在找不出第三處可用之地。

周議員伯倫：

你還沒找怎麼知道沒有呢？我們並不是叫你就如此算了，不要誤以為台北市議會不關心台北市的垃圾問題，可是，我們共同的意見是不要設在這二處，等正式公文給你後，你是否趕快再找適合地點或其他的垃圾處理方法？

在議會我一再表示找不到，如果能找到，我不會下這個結論

崔局長文國：

周議員伯倫：

我們認為你找的這二個地點不適合，所以才提案建議撤銷，等提案通過後，是否麻煩局長盡你的職責再找其他地點。

崔局長文國：

我找了十一年，實在是找不到，如果別人能找到，我可以辭職不幹。

周議員伯倫：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我有一項會議詢問。台北市議會是台北市最高民意機關，可是市政府說他們找不到其他地點，他們不尊重議會，這該怎麼辦呢？現在提案已經通過了，他也回答了。

周議員伯倫：

既然通過了，就請局長依照議會的決議去做。

周議員伯倫：

局長很有擔當，雖然我們看法不同，但我很欽佩他。現在已經撤銷這個地點的使用，而且局長也立刻回答窒礙難行。

主席：

在議會的立場，今天通過這個案子就代表議會的意見。

周議員伯倫：

局長也代表市政府回答窒礙難行。

崔局長文國：

前面有一個案子要我來作報告，我會把我的構想及今後要如何作，向議會說明。

周議員伯倫：

我很感謝你尊重前面那個提案，那你就不要尊重現在這個提案嗎？

我想等我報告後，議會可能會有新的決議。

周議員伯倫：

你會透過黨政協調的壓力，硬要通過。主席，他一再表示窒礙難行，你說怎麼辦？

主席：

議會已經通過提案，就要他們去執行。

周議員伯倫：

主席，你到底是代表民意呢？還是代表環保局呢？我們的決議是這二個地方不適合建垃圾場，而環保局說窒礙難行，但你卻這樣就算了？

周議員肇儀：

主席，你到底是在代表民意呢？還是代表環保局呢？我們的決議是這二個地方不適合建垃圾場，而環保局說窒礙難行，但你卻這樣就算了？

周議員肇儀：

既然提案通過了，就要局長去執行。

主席：

局長，大家反對在這二處設垃圾場的原因，地點不適是其中之一，在台北市之中不論你選那裏，當地居民一定會反對，這是因為福德坑沒有做好。當初在建福德坑之前，你是如何向市民保證，防水設施會做好，將來可以建公園及遊樂場，但結果如何呢？這是處理台北市垃圾最根本的問題，因為大家看了福德坑都會害怕將來自己的地方也會如此，而且你沒有納入民意。

崔局長文國：

編列的規劃費中也包含民意調查。

周議員肇儀：

如果你作過民意調查，為何民意會反對？

崔局長文國：

如果我們作調查，絕對沒有人會相信，一定要委託別人作民意調查。當初建福德坑所開出的支票都兌現了。

責議員慧儀：

當初信誓旦旦的說塑膠布絕對不透水而且不會造成土壤污染，後來呢？

崔局長文國：

絕對沒有污染。

責議員慧儀：

你說沒有污染，那我找專家鑑定，如果有污染你是不是辭職？

崔局長文國：

誰該負這個責任就由誰負責。

責議員慧珠：

從頭到底都是你在做，當然由你負責。

崔議員慧珠：

我是二選區的議員，但對於這件事我並沒表示強烈的反對，我受到選民很大的壓力，但我要請問局長，你說找了十一年也找不到第三個場所，等這二個地方飽和之後要怎麼辦？

崔局長文國：

以我局長的任內作二個十年的垃圾處理計畫，應該是盡到應盡的責任。至於以後由新任局長去他。

責議員慧珠：

這種說法太不負責了。我們的行政業務有延續性，不論你明年退休或是明天退休，你都要向台北市民負責。

崔局長文國：

我作了二個十年計畫，應該夠多了。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你跟交通局譚木盛局長犯同樣的錯，就是在處理問題時不知道如何去掌握民意，一切的作業都祕密進行，你也可以效法捷運局，請很多專家學者作研究報告，就可能的地點作一些研究評估，再把這些報告公開，你可以專案申請經費去作研究。所以，我認為你應該退回原點，重新出發再重新勘查，例如你找了十一年卻找不到第三個地點，你就把挑定的地點及找尋過程讓大家了解，再去說服大家，這樣的作法不論對市民或市政府都是比較好的方法。

崔局長文國：

這就是今後要做的。

張議員玲：

主席，我請問今天開會要開到幾點？

主席：

這個案子就通過，然後交給他們執行，我們不要再討論這個案子。

李議員逸祥：

這個案子已經被誤導。案由中已經寫得很清楚，並非將這兩個地點撤銷後再去找其他地點，其中也包含找其他較無污染的替代方案。今天的垃圾處理不一定要用掩埋的方法，還有壓縮填海等比較無污染的方法，我希望你思考評估其他的方法。這個案子會遭到強烈反彈，是因為你在決策過程中沒有讓民意充份的參與，這是重點。

主席：

這個案子就通過。現在進行下一案。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郭石吉 林慶隆 鄭貴夏 陳振芳 林榮剛 張元成  
秦茂松

案 由：建議市政府將本市未登錄地先行登記為市有，處分土地所得款，設專戶儲存，俟日後權屬確定再撥歸各權屬機關，以求促進市政建設及合理利用都市土地。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康水木 顏錦福 林瑞圖 陳勝宏

案 由：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世昌：

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是應該的，這個案子不能通過。

周議員伯倫：

我們就算通過了，他們也不會執行。

林議員榮剛：

在討論大赦案時，民進黨同仁口口聲聲說：「我們的總統」，今天為何不表示出風度，區區八十二萬元慶祝總統就職，這太有代價了，這是表示風度。

主席：

這個案子交給大家去協調。

卓議員榮泰：

民間不可能要求大赦，而選出的總統跟他們切身有關，民間自發性的慶祝才更有價值，不能再動用這八十二萬元，市府有其他事要做。

主席：

這個案子有爭執，我們就暫擱交給黨團協調，這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何時要完成協調？

主席：

星期五還有臨時動議，到時候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資馨儀 許木元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康水木 周柏雅

案 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二項，將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分之一」以利

議程之進行。

陳議員政忠：

這個案子上次就擱置了，為何又提出來討論呢？

主席：

暫擱的案子會再拿出來討論，保留的案子就不再討論。這個案子也是敏感問題，擺到黨團協調，星期五再討論，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們只是建議而已。

主席：

我不偏袒那一方，交給黨團去協調，星期五再談。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貢鑿儀 藍美津

附署人：謝明達 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王昆和 周柏雅

周伯倫

許木元

主席：

這個案子我也建議星期五再討論。

顏議員錦福：

上次是因為沒有資料，但今天資料都有了。

案由：敬請大會自即日起發動罷免增額國大代表洪冬桂等六人

本市所選出之有損害其選民之權益之代表。

顏議員錦福：

我建議你這麼作。

今天我把所有資料都印好而且擺在每位同仁桌上，上次同仁說沒有資料，而今天資料都有了。

主席：

各位意見如何？

陳議員政忠：

是否跟上次的決議相符合呢？

謝議員明達：

在理由第一項的後半段有上次的決議文，請你看清楚，都沒看清楚就反對。

主席：

秦議員跟賁議員責任重一點，我們就可以省時間，這個案子也交到你們那裏，反正星期五快到了。我們既然建立這個模式，就由他們去研究一個可行的辦法，再由大會通過才算。

藍議員美津：

秘書處跟程序委員會為何不把這種有爭議性的案子先提出來。

主席：

我是以主席的立場作這種建議。這個案子星期五再討論。

顏議員錦福：

主席，星期五要討論的是剛才那一個案子。

李議員仁人：

主席，原則上我也贊成，但我有話要說，應該視實際情況來講。這裏面涉及我母親，她所說的一年一次集會是有關憲政研討會，而本來每年就有一次憲政研討，只是國民認為選出的國大代表

，六年才開一次會，大家認為沒有用。而且憲政研討，只是建議性的，我母親才贊成每年一次有關憲政研討，而且特別聲明，國大代表平常已領有公費，所以不應該再發集會費，不增加國庫負擔。我請大家考量一下，如果民意代表願意且不拿錢而且為人民多說一句話也是錯的，我贊成讓市民公決。第二點，總統沒有召集，他們也無權開會，而且在三月二十四日提議國大代表不支薪水，才能逼資深代表退職，這點也請大家考量一下。如果你們認她還需要被罷免的話，我也沒話說了。

謝議員明達：

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或附署人都有一項共識，提這個案子不是針對個人或同仁的媽媽；其次，每年自行集會一次，李議員講對了，事實上國民大會每年都會集會，至於附署每年自行集會一次，如果通過之後，就成了法定集會，而目前的集會是非法的的集會。在台灣憲政制度的改造中，國民大會本來就是被改造的對象。今天針對的是憲政制度而不是個人；我提醒同仁一點，即使今天通過這項提案也已經是放馬後砲，這是基本政治態度的表達。請大家能夠支持。

顏議員錦福：

首先我必須說明並非針對個人；我也要提醒同仁，當初自己的決議，今天又要反覆討論，議會還有尊嚴嗎？我一再強調我們通過的是原則性的作法，如果資料上有問題，我要負起道德及刑事責任。同仁把這個案子通過，表示大家對本會決議的擔當。

主席：

我不反對這個案子，但一定有冗長的辯論，我是建議放在星期五討論。

顧議員河淵：

任何提案都有它的時空關係及時間性，本案在當時可以造成相當大的壓力，並表示出本會的立場及原則，但時過境遷，再加上有很多有待商榷的部份，我是原提案的附署人，我認為已經失去它的時機性。

馮議員定亞：

我也認為這個提案沒有任何意義，很多事情在時間過去之後再提也沒有用，而且我們所提出要罷免的也都是民意選出來的，但我們要反對的是那些老代表，我覺得這件事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黃議員馨儀：

當初在通過第一個案時是有原則性的，但當初有原則，為何現在就沒有原則了呢？這也沒有時間性，因為只要還在任期之內，誰知還會發生什麼事？今天的案子是補充當初的案子，所以我建議如果大家認為需要回去研究的話，明天之前就通過。

周議員伯倫：

我是這個案子的附署人，問題不是出在今天的案子，問題在上次議決的案子，大家決議：「經本會調查確有上述行為者，本會將指名發動市民罷免之」，現在不一定要通過顏議員今天的提案，我們只要執行上次議決的案子就行。因為顏議員已經把調查結果送給本會參考，接下來只要執行指名發動市民罷免之。

主席：

還是放在星期五討論好了。

顏議員錦福：

如果事情作到這種地步還不能通過就沒意義了，不然付諸表決。

主席：

好，各位回座清點人數。人數不夠無法表決。

陳議員振芳：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料。  
星期五好了。

張議員玲：

主席，你說一般提案結束就要討論反光帽的事，我剛才問你會要開到幾點，你又不肯說。

藍議員美津：

崔局長七點多就來，現在已經八點多了。

主席：

我們不提額數問題，把這個案保留到星期五再討論。張玲議員的問題才能繼續討論。

周議員伯倫：

我說明過了，現在這個案不通過無所謂，現在只要確認上次議決的前半段：「經本會調查確有上述行爲者」，我們確認顏議員的調查結果，其他星期五再談。

主席：

這個案子還是放在星期五好了。如果現在要表決，人數不夠就散會了。顏議員不要堅持了，張玲議員已經等這麼久了。

張議員玲：

主席，我問你開會到幾點？你答覆了嗎？

主席：我尊重大家，我無權決定！

周議員伯倫：

顏議員不反對把案子延到星期五，只要你們確認他的調查資

主席：很抱歉，張議員。

張議員玲：

主席：好。第一優先討論。繼續討論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 王昆和 藍美津  
附署人：黃宗文 顏錦福 許木元 康水木 謝明達 林瑞圖

案由：請於康寧路三段明湖國小前興建人行路橋，以保學童安全。

主席：

周議員伯倫：沒有意見就通過。繼續進行張玲的案子。

張議員玲：

今天之所以要請局長到會說明是因為在答覆本組質詢的報告中有不實的報告，而且你有失職的地方，所以，特別請你來。我會特別強調，我注重的是清潔員的安全，從你的報告及今天早上的談話中，你一直在遮掩、而且不願就事論事，今天特別跟你談責任問題。我們在合約書中簽約安全帽的規格為何？我告訴你，一項是材質，另外是反光片及反光條，任何一項不合規格，是要退貨？

崔局長文國：

張議員玲：對。

主席：要排在第一案。

顏議員錦福：

主席：好。第一案。

請問你，二月二十七日在自強隧道驗貨的結果是反光效果尚佳。明明不反光的東西，為何說反光效果尚佳呢？以這一條規定你就可以退貨，為何拖到四月六日才退貨？是不是本席在追查才退貨？

崔局長文國：

承辦人寫反光效果尚佳，我沒有在現場，我不能說他們錯。

張議員玲：

但是這份報告你要不要負責任？

崔局長文國：

要負責任。

張議員玲：

局長，採購人員都是專門人才，連我這種外行人不用到自強隧道，在這麼亮的光線下，都可以看出來那一個反光，你說那個反光？

崔局長文國：

你右手邊的會反光，因為這是角度的問題。

張議員玲：

這不是角度的問題，你用手摸都可以摸得出來。承辦人員是否失職？

崔局長文國：

如果承辦人員失職，我有監督不周的責任。

張議員玲：

早上我特別請教你，你說這不是問題。你們又不是第一次採購反光帽，為什麼呢？承辦人員是否失職？

崔局長文國：

依資料來查，我找不出承辦人員有失職的地方。

張議員河淵：

反光片到底是否合格？

崔局長文國：

在我們手上的樣品是合格的。

張議員河淵：

你堅持在簽收過程中反光條是合格的嗎？

崔局長文國：

驗收小組說合格。

張議員河淵：

但是本組在議事廳測驗是不合格。

崔局長文國：

我必須聲明，你們測驗的樣品不是我手上的樣品。

張議員玲：

我只是希望你查出當天驗收的是誰？(二)監督工作是怎麼作的？另外，四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收到商品檢驗局的報告，可是承辦人處理的特急件是上午九時五十分，承辦人連檢查結果都沒收到，就能簽報退貨嗎？

崔局長文國：

這點是執筆人寫錯了。

張議員玲：

局長，你是不是提供本會不實紀錄？

主席：

崔局長，張議員這組對你的答覆不滿意。

張議員玲：

局長，你是不是提供不實的資料，對本會提供不實資料要負什麼責任？

**關議員河淵：**

書面答覆的部份有一點寫錯了，那一個時間錯了。

**崔局長文國：**

四月六日十一時是承辦人註明的時間。

**關議員河淵：**

何時收到報告？

**崔局長文國：**

四月三日收到，四月四日由三科會總務室，四月五日放假，

四月六日處理。

**關議員河淵：**

主席，環保局太輕率了，答覆本會的書面資料在日期上出現嚴重錯誤。

**崔局長文國：**

我審核不週，我承認有錯誤。

**張議員玲：**

提供本會不實資料要如何處理？我要法制室解釋，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刑法上規定，公務人員明知不實之事項，登在職務上之公文，而足以損害公眾及他人者犯刑責。這要具備「明知」及「足以損害公眾」的條件，這些事實的認定是屬於法院的職權，而非法制室主任的權責，我只是解釋條文；其次，關於行政上的疏忽要負行政上的責任。

**關議員河淵：**

張議員並無意追究承辦人及各級人員的責任，最主要的是希望環保局局長澈底檢討清潔工所使用的反光帽及反光條是否有效

果，是否能防止車禍再度發生，能否達到保護清潔工的目的，我們給你一個期限去清查所有清潔工所使用的反光條及反光帽不能達到保護的目的，你說要多久時間？

**崔局長文國：**

這個作起來很快，我已經作過一次，如果你要求，我就再作一次。

**陳議員政忠：**

張玲議員把事實點出來，而你也承認公文處理有錯誤，我建議你自行移送調查單位，好不好？

**謝議員有文：**

局長一直說測驗的樣品不一樣，現在他們帶來測驗過的樣品，一樣不反光，這個問題就比較嚴重。

**崔局長文國：**

那個是當初拿來訂作的樣品，測驗的不是這個。

**張議員玲：**

局長，你為何到現在還逃避？我現在說明二點。你對本會提出不實報告，影響本席及議會的質詢；其次，你們在自強隧道是如何驗收的？在二月二十七日就可退貨，為何延到四月六日才退貨？這兩點請你說明。

**主席：**

針對這二點在一星期內查清楚，請他們將查辦結果送交本會

**許議員木元：**

剛才崔局長承認錯誤，他要公開道歉並改進。

請局長把查辦結果提送本會。

主席：

好，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速記：李克忱

周議員伯倫：

主席！時間暫停！這次工務部門是質詢那幾個單位？除了工務局的局處外，還有什麼？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都委會，國宅處。

周議員伯倫：

我們要質詢都委會，請問都委會的負責人來了沒有？

主席：

柯執行秘書來了。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趕快連絡主任委員，一方面我們繼續質詢，因為我們等一下要質詢都委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工務部門開始質詢時吳碧珠議員、謝英美議員都提到

台北市的廢土處置，造成東吳大學，實踐家專很嚴重的坍方，在十一號時已處理了，但我一位朋友的父親在大直自強隧道的上方的公墓，因為管理不當，傾倒了很多廢土變成一座山，結果石頭掉落影響到整個家庭的運氣，他們在清明節掃墓時發現了，到我的家中哭訴，不知要如何處理？潘局長！你看一下照片，這件事要如何辦？

主席：

這可列入你們那一組的質詢。

藍議員美津：

我們很多同仁都很關心廢土的問題，請問由家屬處理還是由建管處處理？

主席：

局長！你看看這問題應由那一個單位處理，因為這牽涉到市民的權益。

藍議員美津：

照片我給局長看，請他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

我們繼續進行。

周議員柏雅：

周伯倫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希望都委會的負責人能來，這樣我們這一部份的質詢才能進行。

主席：

請法制室蘇主任解釋一下，都委會的負責人應否到會？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周議員提出都委會的首長應為何人，主席裁示都委會的主任當時是由許水德市長兼任，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會議詢問，主席裁示都委會的執行秘書如具有委員身分可以由他至本會接受質詢，依照議會的慣例，有這樣的規定。

周議員伯倫：

剛剛蘇主任解釋的很清楚，當時是經協調如執行秘書有兼委員可到議會備詢，但都委會的負責人並不是經協調而來的，而是依法。我想蘇主任應同意我所說的，誰來備詢是一回事，但依法都委會的負責人絕對不是柯執行秘書，如我們要問市政府的關鍵問題柯執行秘書也不能全權回答。主席！你看他也承認這一點。

主席：

對於周議員的高見我有同感，如果執行秘書兼委員可以全權代表都委會，那他可以至會備詢，如果不能就要由能代表的人至議會備詢比較合適。

周議員伯倫：

爲了不耽誤質詢的時間，請趕快通知市長。

主席：

請秘書長至本會。

周議員伯倫：

秘書長可以代表都委會嗎？秘書長在都委會是什麼職務？

主席：

他是副主任委員。

周議員伯倫：

潘局長是不是都委會委員？還有誰？委員均是聘任，我們應加以尊重，委員會是會議制，如有委員在場請到官員席。

主席！本會的謝有文議員也是委員，秘書處派一位至議員研究室請他下來。我要就都委會現在審的案子提出質詢。

主席：

周議員！我們請到主任委員代表委員會做答詢。

周議員柏雅：

主任委員有沒有時間？因我們對這一方面很有興趣。

主席：

今天還是請副主任委員來，以後再商量。

謝議員明達：

剛剛周議員已經說的很清楚，議會同仁提出這個題是原則問題，此例不可開，怎麼能主任委員請不到就請副主任委員來，以後如局長不來就由副局長來。周議員的意思是全部的都委會委員來本

會列席，因爲都委會是合議制，市長也不能壟斷委員的審議，所以怎麼可能請副主任委員來充當，此例不可以開。

主席：

剛剛周議員的意思是誰能負責代表都委會就來答詢。

謝議員明達：

剛剛柯執行秘書已經說的很清楚，業務是他負責，但如是審議案件，副主任委員來也不能負責，他也不能全權代表。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們尊重你的裁決，就是請能全權代表都委會的人來，剛剛說請黃秘書長來，請主席確認一下，黃秘書長質詢中的回答如能算數，那也無妨。

主席：

議會去函給市政府，請主任委員列席，但市長因公不能來會所以請秘書長來，他應能全權代表。

藍議員美津：

議會何時去的函？

主席：

去年去的函。

藍議員美津：

那時是第五屆，現在已經第六屆，這件事已經講了那麼久，市長完全不尊重我們，主席！你也有責任。就如我剛剛所提的廢土坍方影響到別人的墓地，潘局長說自己出錢來處理，但應追究建管處、環保局、工務局甚至市長的責任。去年我們以正式公文函市政府，市長卻仍不尊重我們，現已質詢民政部門的第三天了，我們不質詢。上一組質詢時我們也提出星期五應討論本會同仁是否要參加市政府的各委員會，這表示本會同仁很重視這件事，

只有吳市長不尊重。爲了表示本會的尊嚴，主席！我們是否休會抗議？秘書長來我們不接受。

顏議員錦福：

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但是都沒有解決，所以議會是否應提案，請市長不要兼任主任委員了。

主席：

我來答覆一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議會一〇一〇號公事函市府，內容是請都委會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列席報告並質詢。

謝議員明達：

剛剛顏議員提到議會是否應予提案，但我提醒主席以往均是依慣例辦理，但事關本會的尊嚴和職權，所有委員應至本會列席，這是基本的原則，也是本席一再所強調的。不能依慣例只要主任委員來，除非修改非令規定，以後都委會的審議案只由市長決定，否則依法定職權所有都委會委員都應列席。如本會的謝有文議員現在又離開會場了，雖然本席質詢的權益已經受損了，但本會的職權事大請全體委員來本會列席。

周議員柏雅：

我們很尊重主席的裁示，但主席也應了解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嚴肅性，長期以來我們發現都委會一直在我們監督範圍之外，有老大的作風，我們一直要求都委會的負責人來會，但每次都是柯執行秘書列席，表示了不尊重議會，請問副主任委員何時到？

主席：

已在路途中。

謝議員明達：

主席今天的裁示我並不反對，我的權益已受損了，但有二個條件，先要確認黃大洲秘書長是否可全權代表都委會。第二個條

件，從下次會期起本會工務部門質詢時，全體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要列席質詢，這是依法辦理不需要提案。

藍議員美津：

主席！謝議員的意見也是從第五屆以來大家的意見。但不是從下個會期，而是總質詢就要來，因爲總質詢就包括工務質詢。另外主席說去年議會發了公文。其實是因爲那一天工作報告時主任委員沒有來，本黨同仁一直追究所以秘書處發了公文做做樣子，你說是幾號發的？

主席：

三月七日。

藍議員美津：

對呀！就是工作報告時找不到主任委員，我們要求本會要以正式公文給都委會，現在我們將就、委屈一些，因爲工務部門已經進行了六組，秘書長能代表都委會至本會備詢，但市長今天究竟在做什麼，他的時間表我要，是到那裏去剪綵，去那裏唱歌了，如因公務我們可以不見怪，否則我不同意秘書長來。主席！你先打個電話給吳市長請安。

主席：

對各位的意見我有同感，謝議員所提的二個附帶意見我覺得很好。第一點：今後至本會列席的人要有代表性。第二點：下個會期所有都委會委員要列席，可能會有困難，如一些專家學者，因此我們在這一方面應予通融。剛剛藍議員要我打電話給市長，我馬上就打。

藍議員美津：

謝意員的意見，我修正爲總質詢時就要來。

主席：

我們一方面等市長電話。

藍議員美津：

市長那麼大牌呀！

主席：

電話還沒有接通。

李議員逸洋：

剛剛主席裁示，下個會期都委會的委員至本會列席，但學者

專家除外，那國防部軍方代表，國民黨的副主席有沒有除外？

市長在開什麼會？

主席：

市長馬上打過來。

藍議員美津：

他的秘書怎麼不知他開什麼會？

主席：

市長馬上打過來。

藍議員美津：

這個秘書應要撤換，不要從公賣局帶過來的。主席！你的秘

書會不知你在那裏嗎？

主席：

不超過五分鐘市長會打來。

藍議員美津：

這個秘書不盡責要追查責任。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剛才講話時你在接電話可能沒有聽清楚，你說專家學者不在列席的對象中，那其他國防部代表、軍方代表，荆風崗先生在不在列席範圍內？

主席：

我剛才的建議是在本府拿薪水的主管都要列席。

李議員逸洋：

還有什麼異議呢？

謝議員明達：

主席的裁決削弱本會的職權。

主席：

我是建議這樣做。

謝議員明達：

都委會的委員都拿了出席費、車馬費，每年還有幾百萬的都市計畫審議業務費，這都是台北市民納稅的錢，依法而論，我們對全體委員都應通知至本會列席，不能說體諒他們是學者專家可以不要來，他們和市政府代表、社會公益人士的代表均一樣大，如學者專家不要來那軍方代表，荆風崗先生怎麼敢請呢？

主席：

我們就依這個要求，請全體列席本會。

賴議員錦福：

我們每一年都發生要主任委員至本會列席的事，延誤本會議事日程的進行。

主席：

藍議員！市長在外面開一個協調會。

藍議員美津：

他開什麼協調會，是不是京華專案的協調會？

主席：

是市政府對外的協調會。

藍議員美津：

協調會應找議員，怎麼會找市長？

主席：

市長本身也要接受協調。

藍議員美津：

如果這樣，很多市民的陳情可以請市長來協調。

顧議員錦福：

主席！你應問市長究竟是議會重要、還是協調會重要，他實在是本末倒置。因此如沒有時間去開會，不要兼二、三十個主任委員。我們可以提案所有的局處長如果不能去開會，就不要兼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主席：

這個提案相當好，不能兼顧到的就儘量不要兼。我們列入紀錄。

鄭議員貴夏：

一個月都委會委員領一、二千元的車馬費，要他們列席實在不太好，但市長是主任委員他列席並不爲過，如他很忙請秘書長來，民進黨同仁應予以同意。如果不讓市長當都委會的主任委員，那市長對台北市的都市計畫無法全盤了解也不好，所以我認爲他不但應是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同時也應去開會。如要刪除都委會的業務費將使都委會的作業停頓，至於有些小組已經質詢過了，是否可以對市長進行補質詢，因爲我聽說每一個都委會的委員幕後都有好處，我也想知道原因。

許議員木元：

剛剛主席裁決學者不用來列席，是不是因爲他們是學者專家不好意思？

主席：

我是請教大家，彼此研究一下，並沒有做裁決。

許議員木元：

我們問市長，市長也可推說不是他決定的，因爲都委會採合議制，如這些都委會委員躲在後面計畫，不用列席，實在不太像話。因此由我來講，他們一定願意來。

黃議員宗文：

現在都委會都是利益團體的代表，如曹奮平是東亞建設總經理，陳明竺是開創公司負責人，大台北華城顧問，另外，剛剛鄭議員的言論有些偏差，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中規定有九大職權，這權力很大爲什麼不接受議會的監督？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對於鄭議員所說的我要做一個澄清。本組同意黃秘書長來，因爲本組是第七組，如果市長來對前面七組會造成不公平，但要確定一點是否市長在忙？剛剛是不是市長回的電話？

主席：

是市長回的。

藍議員美津：

那你怎麼沒有問他開什麼協調會？如果有關台北市民的，市民會很高興。請問黃秘書長什麼時候到？

主席：

秘書長馬上到。

藍議員美津：

主席！秘書長！議事組！前天王昆和議員也提出對違章建築斷水斷電的取締。因爲整個聯合取締小組是包括消防隊，因此參與的消防隊成員也應列席，請問有沒有通知？建管處有沒有通知？

主席：

他們現在在電話通知。

黃秘書長已經來了，請本組同仁開始質詢。

顏議員錦福：

七十九年度都委會開會，市長開了幾次，我要這個紀錄。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對謝議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我是說那些委員在總質詢時就要來。我現在將都委會的名單唸一下，主任委員是吳市長

，副主任委員是黃秘書長，工務局潘局長、交通局譚局長、地政處陳處長、參事黃南淵先生，張祖璣先生、國防部代表李惠鈞先生、蔡添璧先生、曹奮平先生、謝有文先生、陳議長、郭石吉先生、郁慕明先生、陳政忠先生，貴黨的高級黨工荆風崗先生，他從七

十一年就任都委會委員至今，當時我們就對他身兼都委會委員有很多意見。如果他再續聘，民進黨台北市黨部的主任委員要列入，但他絕對不會淌這個混水，另外還有陳明竺先生，柯執行秘書，這些那裏有學者專家，所以我提修正意見，總質詢時請他們來，我們會以禮相待。

主席：

那我們發函請他們來。

黃議員宗文：

如果下一次還是這批人在幹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這個名單要燒掉。上屆議員的任期至去年十二月就屆滿，但郁慕明仍是議員，郭石吉已經不是副議長仍當委員，謝有文也當了議員了，所以應澈底檢討，如不檢討我要和市長翻臉了，不承認這個名單。卓議員榮泰：

奉主席的裁示，我到外面和東西向快速道路拆遷戶開協調會

，有三點決議向主席報告一下、如果到時工務局做不到，請主席分擔失信於民的責任。一共有三點：(一)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拆遷部份有新的徵收補償辦法。(二)建管處在兩週內會算新補償辦法之金額，並在這次大會結束之前，確定出發放補償金的日期。(三)富

台新村第二梯次的抽籤作業應於兩周之內完成。有關於第三點新工處和建管處有很多意見，我們無法再參與內部的作業，請潘局長對這點要用點心協調一下。

主席：

謝謝卓議員的協調，對協調結論請工務局、新工處、建管處、國宅處注意，沒有議異就確定了。

許議員木元：

剛剛主席接市長秘書的電話，秘書嚴重失職，竟然不知市長在開什麼會。請秘書長在備詢前說明市長在開什麼協調會？

主席：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有隱私？主席！你說話有語病，什麼事不能說清楚，我很笨聽不懂。

李議員逸洋：

主席！從你的話中我覺得大有玄機，究竟市長今天沒有來是因市長是身分還是真的有事，所以剛才主席的裁決不清不楚，希望做一個明確的裁決，市政總質詢時，都委會的全體委員都應至本會列席備詢，至下一個會期時，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和工務質詢、總質詢時，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和全體委員都要出席本會備詢。否則到下一個會期又會起爭執。請主席複誦一次列入紀錄，不能光點頭。

主席：

李議員的意見我很敬佩。

好！照李議員的意見列入紀錄。

謝議員明達：

現在副主任委員來了，請問他是不是能全權代表都委會，所謂全權代表就是要負全責，這點一定要搞清楚。

請黃秘書長說明！對於都委會的審議案件能不能負全責？

黃秘書長大洲：

我是不是向謝議員報告一下都委會開會的過程？

謝議員明達：

開會過程我知道，而且是採委員制，許多關鍵性的都市計畫審議案，市長都要你代表參加，但是在體制上來說，你可全權代表都委會嗎？

黃秘書長大洲：

開會時偶爾市長因公無法親自主持，由副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因為是採委員制，任何一個有關都市計畫觀點的改變……

謝議員明達：

因為以往本會有個協議，找全權代表來會備詢，但我們要先確認你是否能全權代表？

黃秘書長大洲：

在委員制，一個委員是否能全權代表？

謝議員明達：

那你的意思是不能全權代表，那我們怎麼能質詢？

黃議員文宗：

是不是請市長打電話授權秘書長。

李議員逸洋：

請黃秘書長解釋一下，都委會的組織規程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的職權？

黃秘書長大洲：

委員的構成分子各位應很清楚。

李議員逸洋：

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除了主持會議外，其職權還有什麼？  
黃秘書長大洲：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持會議是最大的角色，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的案子原則上大家有共識後，予以裁定再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進一步的審查。

李議員逸洋：

那你今天到議會來備詢，究竟能不能代表都委會？如不能代表，那你來做什麼？

黃秘書長大洲：

我不知道你所謂的代表是什麼定義？如果代表所有的委員會決策發表意見這點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你能不能對過去所做的都市計畫負起全責？

黃秘書長大洲：

我剛剛向李議員說明過，委員制開會時……

李議員逸洋：

你今天在這裏所說的話有沒有代表性，能不能代表都委會，你敢負責任嗎？否則我們將來追究你今天所講的話，你又說是委員共同決議的。

黃秘書長大洲：

要看問題的性質，決議案是委員會的決定，不是主任委員或

副主任委員單獨決定的，是綜合大多數委員的意見所做的決定。

李議員逸洋：

你敢不敢對本會同仁的質詢負起責任？

黃秘書長大洲：

對某一個都市計畫案的決策，因爲是大多數委員的意見，主

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持，他應可以做個裁決。

李議員逸洋：

主任委員裁決沒有錯，他們共同產生決定後，你身爲副主任

委員，你敢不敢代表整個委員會接受我們的質詢？

黃秘書長大洲：

對這一點可能有問題。

謝議員明達：

黃副主席我替你解釋，你可以代表都委會但你沒有辦法負這個責任。那今天我們質詢你有什麼用？你只能將都委會全體委員通過的議案，向本會說明，但是議會是要監督市政府，因此今天不是你敢不敢負責，而是你依法不能負責，你只能就既定的決議案代表都委會向我們說明，但我們一問，你要如何回答？

黃秘書長大洲：

我可以就已決定的案件向議會說明。

謝議員明達：

但我們是要對都委會所通過的重要審議案，希望能找到缺點嚴格監督，你今天來也不能成就議會這樣的職權。

黃秘書長大洲：

都委會是合議制。

王議員昆和：

主席！今天主要是討論都委會主任委員要不要來會備詢，如

依法要來就要來，問來問去也問不出個名堂。秘書長不可能代表主任委員做任何決定，請他來沒有什麼道理。

主席：

我們在三月七日發公文給市政府，請主任委員或是副主任委員來列席接受質詢。

王議員昆和：

這個公文是否經全體議員的同意？

王議員昆和：

議長是代表議會。

王議員昆和：

但議員不一定同意。請主任委員大家高興，別人來大家不高興。

謝議員明達：

黃議員文宗：

這裏有瑕疵，怎麼用「或」字，那是議長幫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在卸責，這個公事是不是秘書處擬的？

主席：

請蘇主任說明一下。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在七十六年六月三日謝長廷議員提：今後本會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時，主任或副主任應來會列席備詢。主席裁決，由本會行文都委會辦理，因此我們發函給市政府。

謝議員明達：

這只能說主席當時的裁決有問題。

蘇主任正茂：

這是上屆主席裁決，我們議會是依這個裁決行文。

謝議員明達：

當時主席的裁決有沒有問題？

蘇主任正茂：

有沒有問題是另一問題，議會行文都委會。

謝議員明達：

但是本席一再的申訴理由，本會依法有權要求都委會的委員列席，主席怎麼能這樣的裁決？可見主席當時的裁決錯誤。

黃議員文宗：

我們質詢和關渡案、京華案都有關係，因此主任委員應該要來，如無法解決，我看今天很難質詢。剛剛黃秘書長的答詢，對內是代表主席，對外來說並沒有權力。

王議員昆和：

主席！我們依法論法，這件事不需要討論，否則就請官員先回去辦公。

卓議員榮泰：

主席！在你裁決王議員這麼好的建議之前，爲了避免以後再有這種情形發生，請在民衆質詢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也要來，這要列入紀錄。

主席：

選委會屬於中央。

卓議員榮泰：

我是指台北市選委會，因爲我們對去年的選舉有很多意見，而且台北市行政區已經調整了，將來選區又要調整，我們希望向主任委員討教一些意見。另外還有選監小組的劉得寬律師也一併過來，要通知他們。

主席：

我聲明一下，我已交代秘書長了。因爲我只有在議長不在時

才做主席。

黃議員文宗：

你是大會主席可以處理呀！

主席：

我不可能自己打電話，要請秘書長打電話。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你知不知道要做什麼事？

主席：

先請蘇主任說明一下。

蘇主任正茂：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以前議會要市長列席，因此去年開始台北市選委會的經費由中央選委會統籌，和台北市分開了。

藍議員美津：

因爲上一屆我們一直要選委會主任委員來會列席，爲了逃避議會的監督，因此所有的預算列入中央，但蘇主任應知道，台北市選委會的工作人員仍占用城中行政中心的辦公房舍，而且領台北市政府薪水的工作人員仍辦理台北市選舉的選務工作，市長是當然的主任委員，所以應該要來。

蘇主任正茂：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罷法規定，有調派人員在那裏兼任。

藍議員美津：

那我再請教蘇主任，台北市選委會由誰負責？另外他們沒有付租金，占用城中行政中心如何處理？領台北市公帑的民政局工作人員去辦理台北市選務，如何做說明？

蘇主任正茂：

占用城中區行政中心，不是法律解釋的範圍之內，至於調

派人員辦理台北市選務工作這是依中央法令。因此依中央選罷法規定，由民政局人員調派兼辦台北市選務。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們要市長來，因為他對於台北市整個選舉事務相當了解，如果主任委員不來，我們要問誰？我們是對事情而不是對錢來詢問。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你坐在主席台應有權威性，不能說你是代理主席，三月二十八日本組顏議員要台北市中小學校長來會列席，你沒有要秘書處辦理，似乎嚴重失職，議程結果拖了二天，你應公開道歉。黃副主任委員說都委會是合議制，不能負擔全責，所以我們要求全體都委會委員列席角會，人選和任期均已嚴重脫節，因此要重新的檢討。

林議員瑞圖：

因為我是代表本組宣讀執行摘要，對於我們要求都委會的主任委員來會備詢，希望主席能尊重，也很感謝黃秘書長對本會的尊重。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前天本組到外面去考察，還有沒有時間可以繼續質詢？

主席：

沒有了，直到貴組的時間跳完後，才進行大會。

秦議員慧珠：

但是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我們當天是在五點二十七分廿四秒中斷質詢，保留八十分鐘的時間，然後我們就離開了。我們知道星期二與星期五固定於六點半討論提案，換句話說，從五點廿七分到六點半是我們質詢的時間，六點半之後是討說論提案的時間，也就是我們還保留十七分四十四秒可以繼續質詢，所以我們想利用今天其他的組工務質詢結束之後，繼續行使質詢權。

主席：

不可以，那天我有宣布。

秦議員慧珠：

主席指示有沒有先詢問是否要變更議程？

主席：

我們以往開會，雖然常常排定某個時間進行某個議程，但事實上會差十分鐘或二十分鐘，沒有很明顯的就把正在進行的議程停掉，所以那天我在大會有宣布，等貴組的時間跳完，我們再進行大會。

秦議員慧珠：

那是打馬虎眼的時候，呼嚕呼嚕就過去了，可以不追究，假如我們要分分秒秒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六點半就要進行提案討論，你沒有做變更議程的裁決，然後就呼嚕呼嚕的過去了，是有點需要追究的地方？

主席：

我們完全照正常程序來做，那天那麼多人在這裡，不是我一個人說怎麼做就可以的，我記得那天起碼還有廿五、廿六個議員在場，我不會騙你的。

江議員碩平：

是不是可以聽錄音帶？

主席：

速記錄已寫好了，可以給你看。我講的那段話放出來聽。

議員慧珠：

主席當天的裁決，跟會議議程不一樣時，是否要變更議程？

主席：

那個時候是你們的質詢時間，你們都走了，我爲了執行你們的意見，所以我把麥克風關掉，不讓人家講話，一直等到時間跳完，然後才開始，我身爲主席，要支持你們的意見，所以在場議員要講話，我說這是貴組的時間，不讓他們講。

議員慧珠：

我們只是覺得還剩下十七分四十四秒非常寶貴，希望能爭取回來繼續質詢。請蘇主任解釋，假設會議議程已經排定六點半開大會討論提案，主席沒有做變更議程的裁決，是不是有效？

主席：

我的裁決沒有錯。

議員慧珠：

那天他們那一組呼嚕呼嚕的去外面看，我們呼嚕呼嚕在這邊沒有話講的等他們，她又提出這樣的問題，會影響本組的質詢權利。

議員慧珠：

我堅決請求蘇主任解釋。

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那天主席在你們要出去實地訪察以前已經裁示：時間跳完。也就是這組時間完畢之後再改開大會，並且已經變

更議程，大家沒有異議。

議員慧珠：

你這種說法是不是可以變成一種慣例，以後所有的案子都照這個裁決？

蘇主任正茂：

那天主席就是這樣裁決，假如往後主席裁決你們提出異議，那麼就是個案不相同。

議員慧珠：

以後所有會議上面排定的議程都不需要遵守，任憑主席隨便更改，不需要變更議程？

主席：

例如我們常常質詢到六點半，但是仍未質詢完，難道還要變更議程？都是繼續質詢下去嘛！

議員慧珠：

那是打馬虎眼，呼嚕呼嚕啊！

江議員碩平：

那天我們出去考常察，蘇主任在報紙中批評我們，請問議會的職員可不可以批評職員？

蘇主任正茂：

我解釋一下，這又誤會了，中央日報問他們：他們這樣合不合法？我說：合法。質詢權本來是在議會行使，但是他們不在議事廳內行使，而到外面去，依理依法都合法。我沒有批評你們。

江議員碩平：

你說我們出去是合法沒有錯，但是底下那段你看到沒有？

他問我合法性的問題，我當然依法解釋。

江議員碩平：

報上寫不值得鼓勵，而且不值得效法。

蘇主任正茂：

我沒有講不值得鼓勵，我何必講這個話呢？合法、合理，我

講過。

馮議員定亞：

主席，聯合晚報有一篇：議會舞台秀，議員比道具。其他同仁講什麼話我不在意，可是有一段：陳健治雙手一攤，雙肩一鬆，嘆氣說：沒法度。

主席：

那天我強調既然我答應，就是認為你們合法，但是對於該不該這樣，我說我不做批評。

馮議員定亞：

本組是喜歡用道具沒錯，我們作秀是要凸顯主題，但是你說：沒法度，那就是不好的意思。

主席：

我沒有講。沒法度，我一再強調不做任何批評，甚至以英文說：No Comment。

馮議員定亞：

我現在請求你做comment，本組喜歡用道具來凸顯主題，可是我們不是只有道具，我們是十分有內容的，我們作秀不是作表面秀，我們拿腳踏車是因為要推廣腳踏車；我們拿紅豆冰，並沒有強迫衛生局長吃，只是希望他考慮冷飲的衛生問題，昨天甚至經過慎重的思考，犧牲質詢的時間，得到很大的回收。剛才黃

主秘也講，中華民國的公權力沒有如此伸張過，可是我們這樣做不行嗎？主席有沒有聽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句話？

主席：

我同意就表示認為你合法，至於該不該這樣，我說我不表示意見，現在我還是不表示意見。

張議員秋雄：

那天我們六個人分成兩組要到天成跟長暉去，主席說自己去沒關係，只是不能帶官員去，主席這樣裁決，所以我才建議下不為例。

主席：

我已經說你們合法，我才會同意，至於好不好，我不表示意見。

實議員肇儀：

主席，我想議員與議長之間對彼此的稱讚或批評，應該到議長室去講，不要在議事廳剝削我們質詢的時間。

主席：

現在進行質詢。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九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民政部門第一組由楊議員炳明等六位質詢，時間是七十八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秋雄：

主席！市長還沒來嗎？

主席：

昨天已通知市長來。

卓議員榮泰：

昨天因都委會的問題而延宕議程，當時我就提出為免重蹈覆轍，應請選委會主任委員列席的意見。

張議員秋雄：

市長是兼主任委員，以主任委員的身分應向內政部負責是不是？

張議員忠良：

有必要請市長來嗎？

張議員秋雄：

王局長！如以行政首長的身分，市長當然應列席議會，是不是？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去年四月曾請示內政部，選罷法修正後主任委員及總幹事應否列席議會備詢？內政部於五月函覆：本案經治中央選舉委員會畧函查修正後選罷法第八條之規定省市選舉委員會直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二條規定：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議員得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列席市議會備詢人員自治綱要規定得非常明確，自應依上項規定辦理，意即今天可以不用來列席。

張議員秋雄：

局長！我們要你說明的是合法性。現要在辦里長的選舉，我想請教市長有關里長選舉的籌備情形可不可以？

王局長月鏡：

選罷法修正前其預算編在市政府，主任委員及總幹事應到會說明，但選罷法修正後第八條已將許多行政經費編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而且直接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

張議員秋雄：

你是總幹事嗎？

王局長月鏡：

是的。

張議員秋雄：

里長選舉的經費編在那裏？

王局長月鏡：

對呀！有關經費情形應該可以請市長來會報告的。

張議員秋雄：

行政經費編在中央，像立法委員之選舉經費就編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王局長月鏡：

里長的選舉呢？

張議員秋雄：

王局長月鏡：

編在市政府。

張議員秋雄：

對，我要求市長來備詢的合法性如何？

主席：

昨天已裁定。

藍議員美津：

既已裁定，今天市長又沒有來怎麼辦？

主席：

我們的公文已給市政府而且又通知……

藍議員美津：

我們已提早通知卻仍不來，怎麼可以這樣呢？選委會學規避議會的監督已將所有的預算歸屬中央，但辦理台北市選務之辦公

房舍還是城中區行政中心，人員也是市政府民政局人員。主席！你說這有沒有道理？

主席：

我們還是執行昨日的決議。

張議員秋雄：

如果市長今天不來我們就不質詢。

卓議員榮泰：

王局長所持內政部的答覆公文是可以不來，但可以不來和不可以來大有差別。既然昨天已提前通知，市政府沒有收到或已收到故意不來呢？

局長！主任委員的預算是向中央拿的嗎？拿中央的錢做台北市的選舉事務，如果做得好還沒話說，如果做不好是很糟嗎？今天請市長來就是因為有許多問題要請教，同時想給市長一些建議，不能因為沒拿市議會的錢就不來備詢呀！主席！王局長所提的一些理由我們不能接受，還是請……

張議員秋雄：

前天工務質詢時本組要求到外面去看大樓，主席說不行，後來另一組同仁要求到外面去卻又可以，怎麼可以做這種不同的裁決呢？

昨天主席裁決請市長來，王局長請示內政部的答覆是可以來也可以不來。雖然預算編在內政部，但辦公人員及地點卻是台北市提供的，不能因經費編在中央就不來市議會的。

今天我想對里長選舉的經費及籌備情形做個了解，當然市長應該來，否則我不……

陳議員雪芬：

都委會是合議制，主席尚且裁決市長應該來，更何況選委會

根本不是合議制更應該來。既然昨日主席已裁決市長應該來，市長今天為什麼不來呢？

行政區調整已相當長的時間，選區的劃分方式如何迄未確定，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王局長可以答覆嗎？市長如果不來我們如何質詢呢？

鄭議員貴夏：

主席！昨天有沒有正式通知市長來？

主席：

有。

鄭議員貴夏：

市長今日是否請假？或者有何重要公務處理？否則為什麼不來呢？如果市長不來，張秋雄議員那一組將拒絕質詢，這將影響我們原訂之議程，以往常怪議員議事干擾，怪議員議事效率低，這一次不能全怪議員，市長也要負一部分責任呀！

關議員河淵：

昨天是副議長當主席嗎？

主席：

誰當主席都一樣。

關議員河淵：

昨天主席裁示都委會主任委員應到會報告，後來由副主任委員代理，這與今天選委會的情形是一樣的。

主席！都委會與選委會到底是市政府單位？請蘇主任答覆。

主席：

好，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蘇主任正茂：

這個問題我昨日已解釋過，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省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本身不是市政府機構。

關議員河淵：

都市計劃委員會呢？

蘇主任正茂：

依省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看來，其規定的不明確……

關議員河淵：

你應該在中國時報發表一下。

蘇主任正茂：

我不敢了，你們去發表好了。

關議員河淵：

蘇主任！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讓你盡情發揮一下，請回答我的會議詢問。都市計劃委員會是不是市政府的單位？

蘇主任正茂：

劃屬市政府單位比較有理由。依法有甲、乙二說，我認為歸屬市政府單位的說法比較恰當。

關議員河淵：

蘇主任！我建議你詳述理由並在中國時報發表。

依法制室蘇主任的解釋，都委會與選委會具不同之性質，都委會可解釋為市政府單位，選委會則是直屬中央之機構。選委會的經費是台北市出的嗎？

蘇主任正茂：

編列在中央。

關議員河淵：

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

主席：

藍議員美津：

有意見可以在議事廳內表示。

人家想寫一篇小說也不能發表嗎？

主席：

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定期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定期接受質詢。」選舉委員會不是市政府所屬機構呀！再依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議員之「市政總質詢」向市長提出，以政策性重要者為原則，由市長負責答覆。「業務質詢」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我們憑什麼要選委會主任來呢？我們質詢也不能逾越職權的。

蘇主任！你還是盡情發揮一下，將理由於中國時報刊登出來好了，這樣比較有反擊力量。

主席：

蘇主任有話應在這裏說，不能隨便對外投稿。

關議員河淵：

都委會歸屬市政府單位的理由請詳細說明一下。

蘇主任正茂：

我將資料整理一下再發表。

關議員河淵：

再發表嗎？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限制人家發表文章？只是不能用法制室主任的名義發表而已。

主席：

我站在主觀的立場希望他不要……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這樣限制人家的自由呢？

主席：

每次發表文章後大家的意見都很多。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怕意見？

主席：

有意見可以在這裏說。

黃議員金如：

如果他發表愛情小說也不可以嗎？只是不能用用法制室主任的名義而已嘛！

主席：

他們堅持要市長來。

張議員忠民：

我的問題解釋清楚後再請市長來。

楊議員爛明：

散會好了。

主席：

不要散會。

張議員忠民：

還沒到散會的時間。

主席：

我怕大家聽了他的解釋會生氣。

張議員忠民：

解釋完後再決定要不要市長來。

主席：

請主任委員解釋一下。

楊議員爛明：

請市長來是經昨日大會議決的，為什麼還要解釋呢？

張議員忠民：

現在我詢問的時間。

楊議員爛明：

昨日大會已決議了。

張議員忠民：

我的問題總要解決吧！

主席：

先休息十分鐘。

張議員忠民：

先解釋再休息。

主席：

他們堅持要市長來。

張議員忠民：

我的問題解釋清楚後再請市長來。

楊議員爛明：

散會好了。

主席：

不要散會。

張議員忠民：

還沒到散會的時間。

主席：

我怕大家聽了他的解釋會生氣。

張議員忠民：

解釋完後再決定要不要市長來。

主席：

大家心平氣和的聽主任委員解釋。

台北市都委員會成員中除市長、秘書長是市政府的人外，其他都不是呀！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張議員問都委會的性質嗎？

林主任委員秋水：

還有主管業務單位首長、專門學術經驗代表及地方熱心人士。

張議員忠民：

是不是市政府的編制？

林主任委員秋水：

規定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中，這是個中央決規。

依我個人看法如果不對的話……

張議員忠民：

你以主任委員身分說話或個人身分說話？你是主任委員應代表官方說話。

主席：

依法解釋好了。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的解釋不是最權威的，但依我個人的見解認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的是：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可見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亦即應劃屬台北市政府才對。

張議員忠民：

組成的成員呢？

林主任委員秋水：

委員十至十八人，由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張議員忠民：

謝議員明達：

主任委員！你今天在此報告的不是個人見解，你是以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列席，不能說是個人見解。如果說錯

負責就是了嘛！

林主任委員秋水：

如果我說錯，大家指責我，我願意負責。

謝議員明達：

依現行法令規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在組織隸屬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在性質上是一樣的，是中央集權心態下將地方自治職權閹割的最好例子。

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來說，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不歸市政府管，所以市議會也監督不到。問題是選委會用了我們的錢也用了我們的人，在組織的隸屬上雖不是我們監督的對象，但議會監督市政府的精神重在其預算的編列，編制及執行是否恰當，只要用到市政府的預算，市議會就有監督的權利，如果以選委會不隸屬市政府就不必請主任委員來備詢的話，過去台北市為選舉所用掉的錢及所調用的人，請中央再還給我們。既然可以用市政府的錢為什麼不讓議會監督？這是市議會監督的死角，也是閹割地方自治職權的表現。議會監督的對象主要是市政府地方總預算流向及預算之恰當與否，如果主任委員可以不來，請將以前選舉用掉的錢追回繳庫，調用的人有失職者即追究其行政責任。

都市計畫的審議權利其實是中央與地方一條鞭式，台北市議會為什麼沒有監督的權限？事實上他們每年用掉我們幾百萬元為什麼市議會沒有監督權？

最後我認為不管其組織隸屬是否歸市政府，本席堅決要求所有的都市計畫委員，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選監小組召集人一定要到議會備詢。

陳議員政忠：

依法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在八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也編列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預算，事實上選委會副總

幹事也會到中央立法院備詢，錯誤在過去我們允許他們動用市政府的預算。我個人認為不應叫市長來而應索回預算，其理由如下：

一、組織的隸屬上選委會歸屬中央。

二、就實務上的考量要選委會主委來會備詢，超然性將受質疑，因為他們也辦理市議員的選舉。

基本上我認為根本之道是斷絕財源與人源，由中央去編列預算，由中央派員來辦理選務。今天如果主任委員來，將來不給錢的話也說不過去，乾脆不讓選委會的任何成員來會報告好了。

我一向主張不能萎縮議會權限，但站在實務隸屬關係及實際運作關係的超然立場上，我認為不應叫他們來。從現在開始凍結他們的每一筆預算，這才是個最根本的解決辦法。

謝議員河淵：

主席！關於都委會的隸屬問題請主席裁示由蘇主任向大會報告。

至於選委會隸屬中央的說法已有共識，事實上依現行質詢辦法或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主任委員均無到會接受業務質詢的義務，有關選舉經費那是另外一回事，請不要混為一談。

主席！我的第一點意見有無裁示？點頭不行呢！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選委會有沒有用到台北市的預算？

王局長月鏡：

選罷法修正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行政經費全部來自中央

有沒有用到台北市的錢？

卓議員榮泰：

王局長月鏡：

去年台北市議員選舉選務經費依選罷法第十三條規定分別由中央與省市編列。

卓議員榮泰：

還是有用到台北市的錢嘛！

王局長月鏡：

今年里長選舉的經費也編在民政局。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選委會也用到台北市的錢。

王局長月鏡：

就是辦選務方面用到台北市的錢，行政經費全部是由中央編列的。

卓議員榮泰：

局長！選舉期間我們常接到選委會的公文，是你是名字或市長的名字。

王局長月鏡：

是主任委員的名字。

卓議員榮泰：

開會時由誰主持？

王局長月鏡：

主任委員主持。

卓議員榮泰：

主任委員做裁示的時候還是會影響到預算對不對？

玉局長月鏡：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的預算是中央的。

卓議員榮泰：

關係台北市的部分，還是要由吳伯雄裁示，怎麼會沒有關係呢？如果說來議會就不超然，中央下來的選委會都不用列席民間機關了？中央也有立法委員呀！選委會都超然獨立在立法機關監督下對嗎？主席！明天請市長來再質詢好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們不要被法規會主任委員搬出選罷法就嚇住了。國家安全會議屬於行政院嗎？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可以說不屬行政院就不去立法院報告嗎？

主席：

秘書長有去。

周議員伯倫：

對呀！怎麼可以隨便搬出一個法條來嚇我們呢？不一定隸屬市政府才來議會報告，五院、總統府都要列席立法院。選委會要台北市出錢怎麼可以不來報告呢？我們承認選委會隸屬中央，但這不表示選委會不必來報告。我舉這個例子已經很清楚，沒什麼好爭辯了。

張議員秋雄：

市選委會還是用到我們的錢，而且我們想瞭解里長選舉的情形，我們堅持一定要市長來才質詢。

林議員宏熙：

主席！周伯倫舉的例子很好，我也要舉個例子給各位聽聽。

鐵路地下化台北市出了配合款，爲了此配合款我們也要求地下鐵來列席。昨天本案已經主席裁示爲什麼市長還不來？我們應該尊重大會的裁示的。主席！你認爲如何呢？

上一次工務質詢時本小組要求至某工地看看，主席裁示不可以，但另一同仁爲什麼可以在質詢時間外出呢？主席怎麼可以對

本組同仁「另眼相待」呢？

主席：

沒有。

林議員宏熙：

後來不是被憲兵擋住嗎？

主席：

那是他們自己去的，官員沒有去。

林議員宏熙：

時間有沒有算？

主席：

有。

林議員宏熙：

本小組是民政質詢第一組，今天市長不來備詢，如果下一組

要求他來，他又來了，主席如何對本小組交代？請裁示一下。

楊議員炳明：

主席！市長不依大會裁決來備詢，本會的議決實在夠丟人的

，市議會怎麼站得住腳呢？明天再通知市長好不好？

黃議員義清：

王局長剛已解釋市長可以來也可以不來。分組質詢時不滿意可以待總質詢時再提出請教市長，市長天天出席議會那有時間辦公呢？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剛要提權宜問題，對於失職之官員固應責罵，對假

公濟私的議員，官員也應勇於舉出，你怎麼都不讓我說呢？現在

總算有機會說了。

大家對選委會一直圍繞著「錢」或「隸屬」的問題上，其實

「錢」與「事」應該分開。選委會辦的是台北市區的選舉嗎？

主席：

是。

顏議員錦福：

既然辦的是台北市的選舉，市議會就有權瞭解選舉的規則，看看有什麼漏洞？我們也有意見反映給主任委員呀！我們可以直接向內政部反映嗎？主席！我們對台北市的選舉有問題時應問誰？

？

主席：

上一屆都是先問總幹事，總質詢時再問市長。

顏議員錦福：

對。

主席：

昨天裁決請主任委員今日到會接受民政部門質詢，因此理論上我們要他來，市政府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才能不來。爲了府會和諧……

顏議員錦福：

每位議員對大會決議都有遵守的義務，也有履行表決的權利。決議對每一組議員都發生效力而非只針對某一組，質詢組如放棄權利是他自己的事，我們仍應履行大會的決議，不能以偏概全，對不對？

主席：

我剛已說過。

邱議員錦添：

主席！體制上我們有權監督選委會，主任委員也應該列席議會。有同仁說第一組如沒有邀請市長來，第二組也不能邀請，不

能這樣解釋的。監督是我們的權利呀！第一組如決定將事務性問題先問總幹事，政策性的問題留待總質詢時問市長，這未嘗不可，但第二組不能因為第一組沒有邀市長來就不能邀市長來。主席！請膽大心細的裁示，大家一定會誇你是英明的。

關議員河淵：

今天如果是新進議員要求主任委員列席議會尙能諒解，但怎麼這麼多資深議員也提出此要求呢？我們依據什麼要人家來呢？我們要監督預算支出，不錯，我們可以在預算審查時加以監督。主席！如果你的裁示違法，裁示也無效啦！你要有此魄力，大家不要怕不照決議做會丟人，市議會早就丟人丟死了。決議絕不能違法的。

過去請地鐵處董萍處長來會報告，這是應該的，因為他要向我們要錢嘛！預算審查時較請主任委員來會報告，本席非常支持，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時如主任委員不列席報告的話再拒絕審查嘛！

主席：  
——休息——  
休息一下與市政府聯繫。  
——休息——

請各位就座，有關請選委會主任委員來會報告之事，我剛已報告過，上一屆的做法是將政策性的問題留待總質詢時再問……  
楊議員爍明：

昨天大會已決議通過，如果不照決議執行多麼丟人呀！今後又如何要市政府遵守決議呢？

這不是丟不丟臉的問題，我們大家來討論看看。剛才有人：

主席：

依法主任委員應列席議會，只是主任委員如果實在太忙可以請總幹事代理，對不對？

藍議員美津：

昨天議會通知市長列席今日的議會，市政府有沒有收到公文？

主席：

應該收到了。

藍議員美津：

用傳送或郵寄的方式？

主席：

用送的，而且還以電話連繫了。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簽收？

主席：

應該有。

藍議員美津：

有時候公文只到秘書那邊，市長本身可能不知道，應該將公文轉給市長的。

周議員伯倫：

昨天卓議員要求在次日的民政質詢時要選委會主任委員來，副議長主持會議時很尊重同仁的意見，於是說通知市長來好了，不是大會議決請市長來的。

剛才關議員說得很有道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不隸屬市政府，業務質詢其負責人當然不用來。立法院審國安會預算時可以請秘書長來報告預算開支的情形，我們民政審查會審選委會預算時

問請主任委員來，大會審選委員預算時也可請主任委員來，業務

應該沒有。

質詢時就暫且忍耐一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很贊同關議員與周議員的意見，不過特別要強調的是凡是用到台北市政府預算的單位在預算審查時都應列席備詢（在分組審查及大會審查時都應列席），都委會是委員制，應邀請全體十九位委員列席，因為他們不能個別負責。

關議員河淵：

主席！要所有的委員都列席嗎？有此必要性嗎？

主席：

市選舉委員會用了市政府的預算有到議會報告之責，部門質詢時由總幹事來做答覆，總質詢時再就政策性問題請教主任委員。審預算時務請主任委員親自來，選委會之事就此決定好了。

張議員秋雄：

市長除了兼任都委會，選委會外還兼許多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請都搞清楚嘛！

主席：

其他沒有了。

張議員秋雄：

建設局也有。  
沒有。

主席：

沒有。

謝議員明達：

接下來的民政、財政、建設質詢中還有沒有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的？

主席：

爲了慎重起見改開大會也可以。

王議員昆和：

現在是什麼時間？

主席：

因爲進行民政部門質詢？

王議員昆和：

我知道。現在有沒有改開大會？

主席：

昨天因爲主席已裁示……

王議員昆和：

這些我都知道。

主席：

因爲質詢組堅持要市長來備詢，經過大家的協調溝通認爲……

王議員昆和：

現在是廣泛討論嗎？

主席：

不是，昨天主席因已裁示……

王議員昆和：

這些我都知道。

主席：

大家經過協調，周議員、謝議員也都認爲主任委員……

王議員昆和：

主席做結論前有沒有先改開大會？否則怎麼能算數呢？

楊議員爍明：

如果不是大會的決定怎麼可以發公文呢？

主席： 是裁示呀！

楊議員爍明：

怎麼可以發正式公文出去呢？

謝議員明達：

依法應來的不必大會決議也要來，我只是提醒主席而已。

藍議員美津：

因為昨天主席裁示要主任委員來而主任委員沒有來，第一組同仁對此有意見，他們提出主任委員為何沒有來的會議質詢，主席現在是裁決，而非什麼大會……

主席：

對，我是徵求大家的意見。

王議員昆和：

現在第一組已同意主任委員不來，是不是？

主席：

還沒有。

王議員昆和：

我們這一組屆時還要重請。

主席：

不可以。

張議員秋雄：

審預算時再要主任委員來，分組時主任委員都不用來啦！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我就做分組時主任委員不必列席議會的裁示。

王議員昆和：

現在還沒有做裁示嗎？

主席：

還沒完成。

王議員昆和：

我可以說幾句話嗎？

主席：

好，可以。

王議員昆和：

現在內政部正在訂定台北市自治法，聽說內政部與中央堅持設一個副市長，同仁的意思是最好設三個副市長，（一個專門負責應酬場合，一個負責主管硬體建設，一個負責協調有關軟體建設）。在座民政主管我要問大家一個問題，各位有沒有定期休假？一定沒有。為什麼美國總統每月可以定期返農莊休假，台北市一個小小局處長竟無時間休假？這是制度與人事的問題。執政黨中央還一再堅持只設一個副市長，將來市長，各局處首長不但沒有時間休假，事情更沒辦好，希望大家深思此問題，公務員如不定期休假不但無法將事辦好反會辦得更糟。直轄市自治法的訂定應更具前瞻性與現代化的眼光，否則台北市的生活品質將愈來愈糟。

昨天主席裁示要主任委員來會備詢，今天為什麼要變卦？第一組要求主任委員來是對的。如果議會可以變來變去，市政建設沒做好也是正常的，你騙我，我騙你，大家應付來應付去怎麼會進步呢？

主席：

官員可以先回去了。

休息五分鐘。

——  
休息——

好，我來做裁示。  
洪議員溥哲：

主席：

請各位就座，關於選委會之事，於審查預算時（分組、大會）請主任委員到議會，選舉事務性的問題於民政部門質詢時請教黃秘書長或王局長，政策性的問題於總質詢時問市長，好不好？

主席：

不要再說那些了。

陳議員俊雄：

沒來的議員怎麼辦？

主席：

一樣，今天就做決定了。

陳議員俊雄：

會不會再改？

主席：

不會再改了。

關於選委會之事，於（分組、大會）審查預算時請主任委員到議會，有關選舉事務性的問題於民政部門質詢時請教黃秘書長或王局長，政策性的問題於總質詢時問市長，好不好？

林議員宏熙：

主席！審查預算時主任委員務必到各小組去，聯合審查預算時也務必到大會…

主席：

我們是說選委會的預算。

不管是分組或大會審選委會預算時主任委員都應列席議會。

謝議員明達：

不必針對個別的委員會，用到預算的都要來。

主席：

今天如做此決定可以再發通知：  
楊議員爍明：

楊議員爍明：

問王總幹事嘛！  
楊議員爍明：

楊議員爍明：

主席！昨天已發出請市長來的公文。

主席：

今天如做此決定可以再發通知：

楊議員爍明：

叫他來一下再回去，我們比較有面子，公文不能隨便發的。

謝議員明達：

主席的裁示只是表示民政質詢時主任委員可以不來，但我們

仍有權邀請他來，如果有人邀請他來，他還是可以來的。

主席：

不要這樣說啦！

卓議員榮泰：

我們有沒有權要求主任委員來？

主席：

現在不談有沒有權。

楊議員炯明：

昨天的公文有沒有發出？

主席：

有。

楊議員炯明：

既然公文已發出怎麼可以……

主席：

今天如做新的決定可以再發公文。

楊議員炯明：

來得及嗎？

主席：

我們會派專人送達。

楊議員炯明：

我們不能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最起碼要市長來一下，來了之後再回去也可以，這樣我們才能下台啦！

謝議員明達：

以前那件公文怎麼辦？還是另發一件公文叫他不要來呢？

我們有權要求他來，他可以來也可以不來，他來是表示尊重議會，不來表示看不起議會，如此而已。

卓議員榮泰：

我們禮貌性的請市長來，市長沒有來，現在還剩十八分鐘就散會，我們休會十八分鐘抗議，明天開會前請他來一下，要握手的去握手。

謝議員明達：

我們有權要求市長來，公文不用收回。

主席：

明天請市長來一下再走。

謝議員明達：

凡是用到市政府預算的單位都應來會備詢，對不對？請再確認一下。

主席：

對。明天請市長一點半時來一下或讓他留在市政府多為市政辦點事？

主席：

請他五點半來可以啦！那時已下班不用辦事了。

楊議員炯明：

我們不是要問他，只是叫他來一下就回去。

謝議員明達：

請他五點半來可以啦！那時已下班不用辦事了。

林議員宏熙：

要講好，不能別組一要求主任委員又來了。

主席：

不會啦！我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討論就是要大家取得共識。

楊議員炯明：

主席：

我會另發件公文。

楊議員炯明：

事關議會的面子。

主席：

不，這表示我們寬宏大量。好，選委會之事就此確定。謝明達提的全體委員列席的意見要不要再斟酌？

謝議員明達：

對，委員都應該來。

主席：

讓大家再思考一下，今天我不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大家已具共識沒有爭議，主席就確認一下嘛！

主席：

讓大家再思考一下，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速記：謝焰盛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開始討論臨時提案。

黃議員宗文：

在二星期前我們要求請市銀行來報告呆帳及催收款，對不對？

主席：

剛才已經發公文，時間是星期二早上十點召開祕密會議。  
議員同仁是爲了質詢才這樣作，應該讓他們進來才有道理。

黃議員宗文：

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們還是嚴格執行。

主席，剛剛你不在議事廳，這裏有一些狀況，就是有一些可愛的小朋友進來，但是我們基於議事規則，認爲不是任何人都能進來，我們表示不贊同這樣的行爲，可是聽說小朋友嚇到了，如果他們受到驚嚇也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也不清楚誰讓他們進來，後來有人說，對這些人不應該排斥而要有愛心，似乎是我們排斥他們，這是嚴重誤導，我們知道他們需要幫助，也願意幫助他們，但並非讓他們進來才表示有愛心。我認爲剛才主席的裁決有問題，後來經過同仁言詞的表達，誤導以爲那些反對他們進議事廳的人是在反對這些小朋友，這點我必須澄清。剛才主席的裁決是以後不准，但如果又有偷偷進來而且主席沒有明確解決的話，那就花招百出，議會也無法正常開會，我非常不能接受代理主席的裁決，或許你現在該有明確的交代。

主席：

很抱歉，那個時候剛好有外賓來訪，所以我請陳世昌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也宣布過，今後議場還是要維持議事規則的原則，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主席，小朋友進來有何關係，只要一視同仁就好了。

主席：

這是依照議事規則來作。

王議員昆和：

明後天我帶一批八、九十歲的人來參觀。

主席：

謝議員明達：

主席的裁決不是一回事，最重要的是同仁要有這種共識及默契，將來在議事廳的質詢應該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當然有一些輔助的辦法，而這些輔助的辦法中，像今天有人帶陽明教養院的小朋友來，當時我們反對他們進來，就好像我們沒有愛心，讓小朋友嚇到，我認為這項責任一定要澄清，我們堅持的是維持議事廳的秩序。改天我也可以帶幾十位智障兒童或視覺障礙的朋友來，除了主席的裁示之外，還需要同仁共同維持。這是心態及共識的問題。

主席：

是我再說明一次，這是大家還要表示意見？帶進來的同仁絕對有愛心，而反對的人也並非沒有愛心，但基於議事規則，我希望今後不允許進入議事廳的人，還是不能進來，除了同仁都有這個共識之外，也希望警衛要嚴格執行。

陳議員雪芬：

第一點，我必須澄清的是小朋友並沒有受到驚嚇，不要因為這點而起爭執；另外，我們會邀請他們來是因為這些孩子必須受到重視，也想看看陽明教養院把孩子教育成什麼樣子，所以特別請他們來，本組出錢請他們做蛋糕，也算是鼓勵他們能夠像正常人一樣的工作，本來還要請祕書長及白局長吃一口蛋糕，但後來程序被擾亂，害得我們今天的質詢不像樣；我們只是要他們把孩子帶來讓大家看看，同時有希望大家正視有這麼一群需要被重視的孩子，我們並沒有說不允許小朋友進來就是沒有愛心。

謝議員明達：

剛才陳議員的意思是不是說，因為有同仁反對而害他們無法依照原來的程序進行，我們承擔不起這個責任。我們只是反對讓

與議事不相干的人進議事廳，大家都非常重視社會福利，如果肯定把他們帶到議事廳就可以引起社會重視，將來有很多事情是否比照辦理？我們反對的只是這一點而已。這個觀念跟原則一定要堅持。

李議員逸洋：

剛才陳議員有說過孩子被嚇到的話，今天在場的記者很多，明天這又是一大新聞，有同仁依照議事規則反對陽明教養院的院童帶來這裏，雖然主席解釋，不論帶進來的人及反對的人都有愛心，我建議公關室發一份稿去澄清院童沒有受到驚嚇，或者是，如果有受到傷害是本會及主持會議的陳世昌議員不熟悉議事規則，以致於發生這種事情。今天這件事關鍵就在這裏，如果我們要看他們是否有受到很好的照顧，可以讓他們在接待室或旁聽席，或是議員同仁比較有愛心，自己代他們分送蛋糕也很好，而不應該把他們帶進議事廳而讓他們受到驚嚇，這是本會要檢討的地方。議長應該裁決由公關室發一份新聞來澄清或道歉及說明。

陳議員學聖：

陳雪芬議員的意見大概有人誤解，他們所做的蛋糕是一項教學的成品，我們希望證明他們有自力更生的能力，而讓他們來是希望大家了解，他們並不是大家想像中那麼沒有工作能力，也希望社會能重視及接納他們。我們也承認在議事規則上有疏失，在顏錦福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時，希望能把這個問題淡化，我曾經提出，在質詢時間內不得以權宜問題或其他問題打斷發言，至於本組的對與錯，希望交由大會討論。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能化解這個問題，當院童把東西發完，我們自然會把院童帶出去，我們並不尊重其他同仁。我們也不是責怪其他議員，而是希望事情能順利解決。最後，也謝謝同仁對這些院童的關心，在此作個澄清

許議員木元：

對這件事情我有二個意見。第一，這種方式雖然很好，但下不為例，不然我可以帶國中那些放牛班、那些沒有受到愛心的學生到議場來。第二，黃宗文議員及卓榮泰議員當時對代理主席非常生氣。所以，我建議如果議長或副議長不在場而需要推選臨時主席的話，採用輪流方式，大家都有機會，好不好？輪到誰就由他當臨時主席。

主席：

再研究。

鄭議員貴夏：

從第六屆第一次大會以來，議員同仁都非常認真，尤其是新進同仁在各方面特別下工夫。這段時間以來，立法院及其他議會是肢體語言特別多，而我們是道具語言特別多，如果這樣下去，實在是不好。今天把陽明教養院院童請來，明天許木元議員把國中放牛班也帶來，如果我心血來潮，也把北投靜養院中八十多歲的老人也帶來。我個人覺得，今後不管如何，議會應該嚴格執行，不能把人當道具也弄進來，雖然大家都能夠關愛，但不必如此。

陳議員雪芬：

主席，他講的是什麼話？我把人當道具嗎？你太過份了。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主席：

向大會報告，首先向大家致歉，因為今天有外賓來訪，所以

我沒有主持會議；第二是陳世昌議員德高望重，大家還是要肯定他；第三是關於帶學童來的質詢組是絕對是出於愛心，而反對者也是有愛心，只是要考慮議會體制上是否適合，這點大家都有共識，今後我們要依這個共識而努力，希望祕書處的警衛要嚴格執行。

謝議員明達：

本席發現一項影響本會及本席權益的問題，最近每個議員研究室多了一套衣服，不知道是誰發的？也沒有告訴我是誰送的？或是有何用途？

主席：

我向大家說明。議會本身有組織球隊，所以比照往例每位議員都發一套體育服裝。如果不是我們的體育服裝，那我就不清楚。因為議會有各種球隊，為了大家參加比賽，所以每人都有一套運動服。至於中上運動會的服裝我不清楚。關於這個案子我先了解一下。

藍議員美津：

明天在新竹舉行的中上運動會，本會同仁有一些要去參加，也等於代表台北市，教育局才送每位議員一套運動服及帽子。

主席：

現在進行議程，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時間到七點十五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顏錦福 貢馨儀 藍美津  
附署人：謝明達 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王昆和 周柏雅

周伯倫 許木元

案 由：敬請大會自即日起發動罷免增額國大代表洪冬桂等六人  
本市所選出之有損害其選民之權益之代表。

主席：是不是通過？那就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林議員晉章：

我的看法是連表決都不必。如果按照舊案來說，國民大會已經有公函答覆了，根本不必表決，但如果照新案來說，就進行表決。

主席：

我想還是要表決。請各位坐在自己的座位，然後檢查自己的燈是否有亮？現在在場有二十九位，採記名投票，贊成顏議員所提的人按「贊成」，反對的人按「反對」。贊成是十票，反對十七票，本案否決。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康水木 顏錦福 林瑞圖 陳勝宏

案 由：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台

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主席：

是否贊成？這個案子也表決，請回座。如果有人走了，那就人數不夠了。

王議員昆和：

清點人數。

主席：

現在是連主席二十六人，再走一個人就得散會。要表決就有額數問題，不然就無異議通過。雖然預定七點十五分才散會，但很抱歉，現在人數不夠，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朱慶莉

周議員伯倫：

王局長！你是選委會總幹事，負責做些什麼事呢？

選委會王總幹事月鏡：

做事務性的工作。

周議員伯倫：

去年你們辦的選舉非常辛苦，我特別要在此慰勞你們。局長！你認為去年選舉辦得公不公平？我現在不是實詢，我提會議詢問。

王總幹事月鏡：

我是公平的，不過執行起來……

周議員伯倫：

有不公平的地方嗎？

王總幹事月鏡：

我們是秉著公平、公正的……

周議員伯倫：

做起來公不公平呢？

王總幹事月鏡：

我想是公平的。

周議員伯倫：

去年經選委會裁決的違反選罷法案件有幾件？

王總幹事月鏡：

□頭勸阻的案件有六十件，書面勸阻的案件有二十件。

周議員伯倫：

罰的有幾件？

王總幹事月鏡：

一件，是周伯倫的一件。

**周議員伯倫：**

我爲什麼被罰？

**王總幹事月鏡：**

設二個以上競選辦事處。

**周議員伯倫：**

依法我應該被罰，但你們罰得公不公平？去年候選者設二個以上辦事處的有多少人？

**王總幹事月鏡：**

監察小組查獲設二個件上選舉辦事處者即通知拆除了。

**周議員伯倫：**

議長！去年選舉時你設了幾個辦事處？

**主席：**

本來有好幾個，後來都收起來了。

**周議員伯倫：**

爲什麼只罰我一個人？我比較好欺侮嗎？請選監小組召集人來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要求不過分，拆看板，拆布條的依據是什麼？請選監小組的人趕快來說明。

**周議員伯倫：**

我們不是翻老帳。去年我違反選罷法我承認該罰也去繳了罰款，但其他却沒有違反的嗎？

**主席：**

後來的都收起來了。

**周議員伯倫：**

公辦的時候不是又釘了許多看板？

**主席：**

後來我已將其他的辦事處都拆除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

禮拜四曾要求人事處葉副處長及選監小組人員來，副議長已裁示同意，黃秘書長有沒有通知他們來？

**主席：**

已通知副處長來。

**藍議員美津：**

也要選監小組人員來。

**主席：**

沒有。

**藍議員美津：**

是卓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大家都同意了。

**主席：**

請副處長馬上進來。

**藍議員美津：**

議事組的效率怎麼那麼差？現在還沒有通知！

**周議員伯倫：**

我們發發牢騷總可以吧！主席！你現在自首罰一半就好，補開一張罰單給陳健治我就不追究了。

**主席：**

我後來都拆掉了。

**藍議員美津：**

全部再查一次嘛！

**周議員伯倫：**

到處都有人設二個以上的辦事處。

主席：  
不用推啦！

我收到通知後就立刻將其他的辦事處拆除了。

周議員伯倫：  
局長！這方面確實不太公平，你就承認嘛！

什麼時候通知的？

議長是開明的。議長你自己也設了二個以上的辦事處。

主席：

不記得了。

周議員伯倫：  
我拆除了。

投票前一天在東的辦事處還在呀！

周議員伯倫：  
因為議長將是中常委你們不敢罰，對不對？

主席：

看板已拆除。

周議員伯倫：  
不是。

我現在檢舉議長。  
王總幹事月鏡：

現已過檢舉時效。

你們口口聲聲說公平，做得却一點也不公平。我不要求不罰我，但至少也應執行公平。你認為自己執行得公平嗎？

王總幹事月鏡：

口頭勸阻有六十件，書面勸阻的有二十件。

周議員伯倫：  
罰的有幾件？

王總幹事月鏡：

只有一件。

周議員伯倫：

公平嗎？選監小組召集人是怎麼聘的？

王總幹事月鏡：

由公正人士中選的。

周議員伯倫：

叫什麼名字？

周議員伯倫：

王總幹事月鏡：

總幹事！你承認選舉確有不公嗎？

周議員伯倫：

承辦人員是第五組組長。

周議員伯倫：

王總幹事月鏡：

劉德寬律師。

周議員伯倫：

由選監小組移送選委會裁決的，是不是？吳市長認為我好欺侮罰我就好了，是不是？

王總幹事月鏡：

不是。

周議員伯倫：

選委會應是最中立的機關，可是事實上對事件的處理並不公平。

王總幹事月鏡：

我們都經過口頭、書面勸阻的程序。

周議員伯倫：

勸阻後都拆除了嗎？

王總幹事月鏡：

都拆了。

周議員伯倫：

王昆和議員在東湖也有一個辦事處。總幹事！你承不承認不公平？

王總幹事月鏡：

我想不會……

周議員伯倫：

東湖的辦事處看板還在，我親眼看見的。

總幹事！你認為去年選舉事務執行得公平嗎？

王總幹事月鏡：

如果有不適當之處，我們希望下次能改善。

周議員伯倫：

公不公平？

王總幹事月鏡：

如果有不公平的地方我們下次轉達選監小組改進。

周議員伯倫：

好，總幹事也承認確有不公平之處。

藍議員美津：

主席！民進黨公務員也是台北市民，他們應也可參與人二工

作。

主席：

這不需要我裁示，政府本來就應不分黨派，應中立。

藍議員美津：

實際上就是不中立嘛！

主席：

本來就不應分黨派，這不需我裁示

周議員柏雅：

我可不可以要求市政府行文各單位不得歧視民進黨籍之公務員？

主席：

可以，這不需我裁示。

謝議員明達：

主席！議會已面臨內憂外患的危機，你知道嗎？上週報紙刊載許多市政府一級單位首長因議員問政方式的不合理已掀起辭職風，吳市長表示已儘力慰留，市黨部主委也表示將竭力約束黨籍議員問政方式。我想請教蘇主任議事規則內有沒有明訂「合理問政方式」的模式？說我們問政品質低落，說我們問政態度太兇，

說我們問政方式不合理，這樣對嗎？

主席：

我個人認為議會的問政或討論都是依法行事，依議事規則或依組織規程，這都是法有明文規定的，一切都有具體的規範：

謝議員明達：

第一，台北市政府一級主管辭職的原因不能都推到議會身上，請議長透過正式管道向市長反映。

第二，請議長專黨內管道向吳主委表示不要黨政不分，該管的事管好就行了，更不要將責任都推給議會內之黨籍同仁。

台灣的議會政治才剛起步，他們說的「盛氣凌人」應該指的是行政權的「勝」氣凌人。大家却知道議員出了議會後官員根本不理我們的。今天行政權是獨大的，甚是站在凌虐的一方，我們是站在弱勢的一方，市政府沒有權力要求我們做何種的問政方式，議會沒有權力也沒有義務表示這種風度。

為了讓議會的權力做實質的發揮，我們不要怕議會濫權，我們不但不能請求府會和諧，甚至要鼓勵議事衝突，只有衝突才能凸顯問題。我的基本觀念與二點澄清請主席確實去做。

主席：

謝議員的第一點澄清我會向市長反映，關於第二點澄清是政黨方面的問題，黨部有黨部的做法，不過我也會反映一下。我們的問政還是依議事規則及組織規程來進行，一切與在法的範圍下為之。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由謝明達議員等五位，時間是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宗文：

權宜問題，前天和昨天有很多陽明教養院的院童家長打電話給我，指責我為什麼當天開會時要把院童趕出會場？因為當時我不在家到台南去了，所以沒有答覆他們。當天我是看到電視轉播才到樓下來，我反對當時主席沒有做明快的處理，主席很差，沒有像你這麼稱職，所以處理產生了錯誤，這個錯誤也不能怪我啊！另外，我要求秘書處去函給陽明教養院院長及院童，解釋當天的情形，同時陳述議會的立場，不然二八〇幾個家長天天打電話給我，我也受不了啊。

主席：

前天我已經做過裁決了，邀請院童進來的有愛心，反對請他們進來的並不是沒有愛心。

黃議員宗文：

這個很好，但是還是請秘書處去函解釋當天的情形，以及議會的立場，還有議長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

陳議員勝宏：

主席，會議詢問。議會的秘書處需不需要列席民政部門質詢？

主席：

議會如果有問題我們自己可以來決定，在生活座談會時檢討

陳議員勝宏：

現在有一個問題請主席澈查一下，我聽說議會研究室裏民進黨籍議員的電話遭到竊聽，請你查一下，然後答覆我們。

主席：

我想絕對不會有的，我來查一下。

陳議員勝宏：

另外有個問題我想請教蘇主任。

請問市府官員公然以說謊的書面答覆來答覆本會，這種情況下要怎麼辦？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公務員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應該要誠實、廉潔，如果觸犯規定要負行政責任。刑法中也有規定：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要負刑事責任。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解釋這麼多，我也不太懂法律條文，我是問如果市府以正式的公文給我們台北市議會，但答覆的內容是欺騙本會，在這種情況下，本會應該如何處理？

蘇主任正茂：

如果事實證明是虛偽的，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要負行政責任

，要記過，如果是負刑事責任要移送法辦。

陳議員勝宏：

主席，市政府公然欺騙本會，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

什麼事情？你說明一下。

陳議員勝宏：

上一次業務報告時，我要民政局各區公所查明有沒有用里長的名義發函助選？民政局各區公所給我的答覆是：沒有。但是我在手裏有發函的證據，他們是不是公然欺騙本會？這件事情如

何處理？請主席裁決以後我們再開始質詢。

主席：

如果事情真如陳議員所講的，區公所答覆本會說：沒有，而陳議員手上又有證據，今天秘書長也在這裏，請他查明是否有故意欺騙之行為，做適當的行政處分。

陳議員勝宏：

要請他答覆本會怎麼處理後，我們才要開始質詢？

主席：

局長，曉不曉得這件事？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民政局曾經發公函請十六個區公所調查有沒有這件事情？回來的消息都說：沒有。但是我從選委會的紀錄當中得知陳勝宏議員曾經檢舉士林區某位里長助選，卓榮泰議員也會檢舉松山區一位胡里長助選的問題，選委會也將該函轉民政局，民政局就通函給所有的區公所，請他們轉達給里長下一次絕對不要有這樣的事情。

陳議員勝宏：

不是下一次，現在的問題是，我要你們去查有沒有這種事情，結果你們都答覆說：沒有。

王局長月鏡：

我們請十六個區的區長查明這件事情，結果答覆都說沒有這個事情。

陳議員勝宏：

沒有錯，你答覆我們的公文上說沒有，但事實上有啊！表示各區公所公然欺騙台北市議會嘛！

王局長月鏡：

這是我們根據區公所回報的消息。

陳議員勝宏：

我都有證據，你還說根據區公所的答覆，表示你們根本沒有去查。

王局長月鏡：

里長們都說他們沒有做，我們是根據選委會的紀錄得知會有兩位議員檢舉，所以我們才去函各區公所……

陳議員勝宏：

你怎麼辦呢？

王局長月鏡：

我們請各區公所轉達各里長……

陳議員勝宏：

轉達沒有用嘛！結果都是在騙我們。

主席：

局長，因為你是負責選務的工作，既然有同仁提到這個問題，請你查一查各區公所是不是故意掩飾事實，同時對於陳議員所提的要求再做一個調查。

卓議員榮泰：

這件事情確實有必要再查清楚，陳議員和本席曾在選舉期間提出檢舉，也將時間、地點、證物資料送給選委會。送給本會的公文也都說各區回報沒有一位里長非法助選，局長你難道沒有一張一張的看過各區回報的公文嗎？

王局長月鏡：

我向一科查證的結果，我還沒有看到他們回報的公文，他們說每一個區都說沒有。

卓議員榮泰：

他們回報的公文你都還沒有看過，就函覆本會？  
王局長月鏡：

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他們回報的公文。

卓議員榮泰：

我們都收到公文了，你還沒有看到？

陳議員勝宏：

這是各區公所給我們的公文，十二個區給我們十一張公文。因為議會現在是市政府的第五級單位，所以區公所都是直接給我們公文。議長，今天這件事情如果不解決，本組拒絕質詢。

主席：

在業務報告時是不是向王局長要求查明？

陳議員勝宏：

我是跟民政局王局長提的。

主席：

公文應該要轉民政局以後再函覆本會，怎麼區長各別就把公文函覆本會了呢？這樣你們行政上的作業就有問題了。如果那一天陳議員是跟某區公所提出，區公所直接答覆還說得過去，但是他是向民政局提出要求……

謝議員明達：

我想這個問題牽涉到兩件事情，第一是市政府內部行政程序的問題，第二是市政府各級單位行文議會的公文法定效力的問題。我想從市長到各區公所給議會的公文書都要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而且是不能欺騙的內容，到底市政府重不重視公文的往來，那裏有說區公所送公文給議會，局長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情。

陳議員勝宏：

公文是直接送給議會的收發，由議事組轉給我們的。

**主席：**

這件事民政局是有疏漏之處，既然是議員向民政局長提出的公文，一定要經過民政局才能轉過來，也希望公文能由局長親自批示，不要授權由副局長或是主秘、科長等代行，就像議會裏有關議員的公文我都要親自看過，不敢由秘書處代處理。第二點，你們還要再查一查到底是不是故意的？有這個事實為什麼沒有回報？第三點，請民政局繼續再查一下，陳議員，你看這樣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這樣我不同意。局長一定要正式答覆，對於公然欺騙台北市議會，他要表示什麼態度？

**主席：**

剛才我已講過了，這件事情他有疏忽之處。

**陳議員勝宏：**

疏忽是行政上的疏忽，秘書長今天也在這裏，對於行政上的疏忽，市政府要如何處理是你們的事情。但是，今天市政府的單位行文給台北市議會，內容以欺騙的方式來欺騙本會全體議員，這個問題局長一定要給我們一個交代，不然我們怎麼質詢，你們民政局把我們當成小孩子，當成傻瓜看嗎？把我們五十一位議員都當成龍發堂的人嗎？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

**黃議員宗文：**

主席，對於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四個

要求？第一：請議長代表本會陳述一下，有關陳議員提出檢舉市政府公然欺騙本會，本會的立場如何？第二：請王局長表示民政局的立場。第三：有關刑事部分檢送證據交由地檢處處理。第四：議會邀請涉案的四位里長來本會報告。

**主席：**

里長肯來嗎？

**黃議員宗文：**

民政局長可以要求，他們監督得到啊！

**主席：**

有關陳議員所提的問題，第一點：今後區公所提出口頭報告以後的書面答覆一定要透過民政局才能送給議會，以表示對本會的慎重。第二點：對於既有的事實，但是區公所回報的公文卻說：沒有，這一點還要再查，查清楚有沒有故意掩飾的情形，查的結果告訴本會再追究他們的責任。第三點：對於陳議員檢舉的事情希望你們能繼續查下去，好不好？以上的建議請在總質詢之前答覆本會。

**陳議員勝宏：**

查是他們的事情，但是對於他們公然欺騙本會的問題你都沒有人講，難道他們把台北市議會當成龍發堂都不要緊嗎？你要當龍發堂的堂主嗎？

**主席：**

我已經說過了，以後公文都要彙集到民政局後才能轉給我們

**陳議員勝宏：**

那是他們行政作業上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有關議會的問題

。

主席：

我已經要他們查了。

陳議員勝宏：

他們公然欺騙議會，已經是事實了，你要先講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

所以我要他們查明，然後追究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在總質詢之前給本會一個答覆。

陳議員勝宏：

追究責任是事後的事情，現在他們欺騙台北市議會已經是事實，難道議長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嗎？

黃議員宗文：

議長，你剛才講的後面再加一句話，「本會對於台北市政府公然欺騙本會表示強烈不滿，嚴重抗議」。

卓議員榮泰：

主席，陳議員的意思我想你還沒有搞懂，我舉個例子，有一天我們家的小狗咬了你們家的小貓，我不能只是打一打它就好了，我應該要向你道歉才對，陳議員是這個意思。

主席：

這樣好了，除了我剛才講的那幾點之外，局長，也請你表示你的態度。

王局長月鏡：

關於議長所提的第一點中，區公所所發出的公文沒有經過民政局而直接轉給議會，是我監督不週，在此我表示歉意，以後再有這種情形時，我一定要各區公所彙整到民政局以後，再轉至貴會來。至於陳議員檢舉非法助選的部分，我們也請區長查過，里

長自己說沒有做這種事情，我們回去以後會再重新調查一次，將結果回報議會。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當初陳議員是向貴局提出的。

王局長月鏡：

是的。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你跟各區所講要他們直接答覆？不然為什麼沒有經過民政局而直接答覆議會？

周議員柏雅：

有關這一點可能是我們最近換了一位新的聯絡員，對於這些程序他比較不清楚，所以以為只要請區公所直接回答就可以了，這一點是我們聯絡不週到，也是我監督不週到，我表示歉意。

周議員柏雅：

以後是不是還要經過民政局？

王局長月鏡：

一定要經過民政局。

周議員伯倫：

主席，這一點我們要搞清楚，一定要經過民政局嗎？

因為當天是向民政局長提出的，當然公文要經過民政局才能答覆本會，不然隨便一位科長都能發函給議會了。

周議員伯倫：

這牽涉到我們議會的職權，議會可不可以直接監督區的行政？假如可以的話，區公所就可以直接回文給議會，不然以後我們向區公所要資料的時候，他們可以推給民政局，要我們直接向民

政局要，那怎麼辦？

主席：

剛剛是談各區公所直接函覆本會，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去查……

周議員伯倫：

問題不在於區公所公文直不直接過來，重點在於明知是不實的事項，而把不實之事登載於公文書上，並不是區公所和民政局公文往來的問題。現在各區的區長都在，不要讓她當代罪羔羊嘛！王局長請回座。陳議員接到的公文是區公所發出來的，我們就追究區長的責任，為什麼要將不實的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上呢？是不是把這些區長都移送法辦呢？區公所當然可以函給議會，不然我們議會怎麼監督區的行政呢？都要透過民政局嗎？

主席：

是比較慎重。

周議員伯倫：

不是慎重的問題，今天我們要加強區的行政功能，就要尊重區長，區長是區的行政首長，當然可以對議會負責。我贊同陳議員的意見，現在的問題重點不在於區公所的公文有沒有呈給民政局函轉議會，是在於內容是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但是登載於公文書上。剛才蘇主任也解釋得很清楚，有兩個層面的解決方法，一個是行政的處罰，主席剛才也裁決過了，要求市政府追究行政責任員提供的證據移送地檢處偵辦，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主席：

我們是不是就照這樣決定？

陳議員勝宏：

說？

到目前為止，議長你算什麼？議會被欺騙了，你一句話也不

主席：

陳議員勝宏：

我已經說過他不對了。

主席：

我再重複一次剛才黃宗文議員提的……

陳議員勝宏：

周伯倫議員說的是要怎麼處理的問題，但是今天台北市政府公然欺騙台北市議會這件事情還沒有解決？怎麼解決法，你要先說啊！

主席：

剛才已經講了，他們欺騙本會就要負行政的責任，黃宗文議員也說了，對於他們提供不實的內容答覆議會，我們表示嚴重的抗議。

陳議員勝宏：

加上要求公開道歉。要市長登報公開向台北市議會道歉，不然以後大家都敢回報說沒有。

王議員昆和：

議長，現在是什麼時間？

主席：

質詢時間。

王議員昆和：

時間都沒有跳啊！

主席：

是因為上一次他要求民政局調查，但是回報給他的是不實的資料，所以他抗議不質詢，要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王議員昆和：

里長可不可以替候選人助選？請法制室蘇主任解釋一下。

蘇主任正茂：

里長假如不是公務人員，我看是可以哦。

王議員昆和：

里長是不是公務員？

蘇主任正茂：

里長不是公務人員。

王議員昆和：

現在的問題是陳議員問民政局，里長有沒有為候選人助選？

所屬的區公所答覆說沒有這種事情，結果被陳勝宏議員逮到辯子有公文書證明有里長為某些人助選，現在是不是討論這回事？他們拒絕質詢的理由是因為市政府欺騙台北市龍發堂？是不是這樣子？堂主是陳健治，副堂主是陳燭松，堂員是王昆和等四十九位。蘇主任既然解釋里長不是公務員，可以助選，區公所就答覆有助選這回事，有什麼關係呢？

陳議員勝宏：

蘇主任，你又在公然欺騙哦！你再看一看選罷法的規定。

主席：

我想這一點由民政局來答覆一下

陳議員勝宏：

選罷法你翻看看，如果以個人的名義可以，但是以里長的名義則不可以。

主席：

請民政局說明一下，里長可不可以助選？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助選？

王局長月鏡：

里長不宜助選，所以我們要區公所把公文轉給所有的里長，里長最好不要助選。

主席：

「不宜」，彈性就很大了。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我看外面的牌子要改名為台北市龍發堂，我們要民政局長以選委會總幹事的身份，正式解釋里長可不可以助選？你怎麼可以回答「不宜」，也就是可以「宜」了？

主席：

現在的爭執點是里長「可不可以」助選，不宜也可以解釋成宜啊！請你再說明一下。

王議員昆和：

選罷法的規定是怎麼樣，翻看看就知道了。

周議員伯倫：

公務員怎麼會不可以助選，可以啊！是不能以公務員的身份去助選，私下當然可以助選。

主席：

現在針對陳議員的問題……

周議員伯倫：

陳議員的意思是里長用里辦公室的公函去幫人家助選，利用里長這個公職人員的身份去助選，才是違反選罷法，問題的重點在這裏啊。

再休息五分鐘好了。

陳議員勝宏：

主席，現在我要針對民政局長追究他的責任，因為他再次公然向本會撒謊。選罷法裏明文規定，不能用機關名稱公然助選，你竟然用里辦公處里長的名義助選，有沒有違反選罷法？你還說「不宜」，是不是在開玩笑？他把市議會當成什麼？如果可以的話，吳伯雄也可以用市政府的名字公然助選了。

主席

休息一下，我來看看。

主席

繼續開會。

黃議員宗文：

我個人認為還是用前面的四點意見，但是修正一下。第一點：就是請議長代表本會，發表本會嚴正的立場，陳述本會的態度。第二點：請市政府公開道歉。第三點：有關刑事部分交由地檢處或由調查局來偵辦。第四點：現在民政局以及其他單位的市政府官員已經沒有心開會了，而且這件事情也需要再查，是不是我們可以休會兩小時，以示抗議。

洪議員濬哲：

主席，我已經等了好幾個鐘頭，剛才王昆和議員說你是龍發堂的堂主，我們都是龍發堂的成員，這一點你有沒有制止呢？我是第二選區第一高票當選的議員，王議員不向其他的人道歉，起碼你要向我道歉，我是兩萬五千三百多名的選民支持的，但是他說本會是龍發堂，這一點我不敢苟同，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用這一句話來侮辱本會的同仁，他是工務審查會的召集人，也算是龍

發堂的堂主嘍！我頭腦沒有不清楚啊！另外有關里長助選的問題，我都是靠里長的幫忙選上的，我的助選員中就有六位是里長。只要是在公餘時間就可以幫忙助選。大家今天都選上了，在地方也都有自己的交情，我認為如果以這樣的杯葛，實在是沒有什麼意思。但是民政局長一定要要求不能利用里辦公室的公函要求選民支持某一位候選人，要公私分明。雖然有很多里長支持我，但是我並沒有要他們上班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發文支持我，我只要他們下班時間關心我一下。今天如果陳勝宏議員質詢組不質詢的話，也請主席裁決，不要讓這麼多的官員在這裏上上下下五、六次，這有什麼好道歉的，王昆和要向我道歉倒是真的。

陳議員勝宏：

我聽不懂洪議員在說什麼，他說里長幫他助選，那是他的事情和我沒有關係。王昆和的意思是市政府欺騙我們，好像把議會當成龍發堂一樣，他自己沒有聽清楚，要王昆和向他道歉，也不對啊！他說我們今天是在杯葛，我那裏有杯葛？休息三次也是主席裁示的啊！民政局到現在一直沒有表示態度，要我們怎麼質詢？今天我不是只為我們質詢組說話，是為了台北市議會的立場而說話。台北市議會能常讓台北市政府欺騙嗎？並不是我們在杯葛或不質詢，我更不會講你是龍發堂的，你是兩萬多票高票當選的，我怎麼敢說你是龍發堂的，你是台北市最出名的議員。說你出名也不好，不然說你最沒有名！

主席：

我想王議員只是加重語氣，沒有惡意，不過以後最好不要用這種名詞加強語氣，有關黃宗文議員所提的四點意見我再說明一下。第一點：我以議長的立場對於各區公所沒有經過詳細的調查就以公文答覆本會，有敷衍、欺騙的行為，我們表示嚴重的

不滿。也希望今後絕對不能再發生類似的情況，另外你們也要從行政上追究過失責任。第二點：有關登報道歉的部分，今天局長已經表示意見了，明天報上一定會登出來，事實上和登報道歉也差不了多少，等一下請局長針對這個錯誤表示態度。第三點：故意將不實的資料送給議會，查出有涉及刑事責任，就送司法機關偵辦。至於休會，我看只剩一個多小時了，時間是大家的，如果大家表示抗議而休會，我不反對。

陳議員勝宏：

你把那四點再說一遍，其中有關市政府要向議會道歉的部分

你都沒有說。

主席：

第二點就講了。

陳議員勝宏：

你說記者都會寫出來，這麼行，我們是要他們公開表示道歉，報紙寫出來又不是公開道歉。

主席：

請局長在這裏公開道歉。

陳議員勝宏：

我們是要請市長公開道歉。

主席：

是不是等到總質詢時候……

陳議員勝宏：

我不是叫他來，我是要他登報向台北市議會公開道歉。他很忙，不需要請他來，只要秘書長把道歉文送給報社，公開在報上向本會道歉，下一次他們才不敢再騙我們了。

卓議員榮泰：

除了剛剛的問題以外，松山區的報告中提到：「……以上四位里長替候選人宣傳，均非以里辦公處正式公文為之，係以里長私人名義印製宣傳單……」，我想這是和我們玩一種模棱兩可的遊戲，係以里長私人名義，這代表什麼？比方說精忠里的高向榮，中行里的吳上博，所謂里長和私人名義是寫里長×××，還是只寫名字？能不能請那一位解釋一下。

主席：

松山區長在不在？公文是你答覆的，請你說明一下。

卓議員榮泰：

所謂里長和私人名義是什麼？

松山區林區長義煊：

當時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是在去年選舉期間，我們不知道有這種情況，卓議員在這裏提出後，我們回去就調查，據里幹事跟我報告是有四位里長有這種情形。

卓議員榮泰：

我是問你，係以里長私人名義代表什麼？

林區長義煊：

完全是以里長自己的名字，沒有用里辦公室的名義。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寫里長這兩個字？

林區長義煊：

查的時候沒有看到這個單子，所以我們答覆是根據里幹事的

報告。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也不知道「係以里長私人名義」是什麼意思？

林區長義煊：

是說沒有用里長的名義，是用私人的名字。

卓議員榮泰：

里幹事說沒有用里長的名義，如果他是騙你的呢？你也不去查嗎？這件是我檢舉的，有沒有寫里長兩個字很清楚。

林區長義煊：

我沒有看到他所發的宣傳單。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相信里幹事而不相信我們講的話，你們是行政一體，上下交爭利而已，檢舉信上寫著里長×××，什麼叫做私人名義？

林區長義煊：

當時我沒有看到，否則我們一定會制止。

卓議員榮泰：

再查一下，不要隨便弄個答案來答覆謝明達議員，我都看不懂什麼係以私人名義？我的宣傳車還到里辦公處前罵了兩個鐘頭，里幹事會不知道這件事情嗎？他一定是蒙蔽你，希望以後類似這種答覆你們一定要寫清楚，是用私人名義還是里長的名義要寫清楚，或像上次我建議議長去參加內政部直轄市自治會議一樣，如果用「議長私人名義」的用詞會感到很奇怪，用里長私人名義，就算是中文老師也很難解釋得清楚。

康議員水木：

區長，你也是受害者，他蒙騙你，你才蒙騙我們，你沒有查明，只聽信里幹事的報告，所以要處分這位里幹事，不然以後你要他查什麼事情，他都草率的回報你？

林區長義煊：

這點我承認是我監督不週。

康議員水木：

對於這種亂報的里幹事你一定要議處，訓誡一下，不然以後可能會替你捅個簷子出來，這一關騙過了，下一次你要他查什麼，他又隨便給你報一下，你又寫個文公說據里幹事報告……，怎麼樣，不是麻煩了嗎？

林區長義煊：

當時沒有查明是我的過失。

卓議員榮泰：

這件事情重新調查報告給本會。

陳議員學聖：

我選舉也沒有靠任何里長的幫忙，所以對這個問題我也要提出幾點質疑。到底什麼叫做以里長的私人名義，就可以幫忙助選。第一個，我記得在選舉期間也有一位里長說他的全台北市唯一的民進黨籍里長，他如果這樣標示出來算不算以里長的名義？第二個疑問：未來在立法委員選舉的時候，我們台北市議員×××的名義為那一位立法委員助選，是不是也抵觸了法令？基本上我是反對以里辦公室的名義發文，但是以里長的頭銜為某人助選，是不是違法？就這一點請蘇主任說明一下。另外將來一旦開放市民選時，在座民進黨的議員幫助他們的候選人助選，我們幫國民黨的候選人助選，可不可以掛上台北市議員的頭銜？會不會抵觸法令。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有關名銜的問題，例如議員×××就是冠上議員的職銜，我想里長也應是如此，里長×××也是貫以里長的職銜。

陳議員學聖：

我個人認為幫什麼人助選是個人的政治理念，頭銜只是個人

對外的一個代稱，但是不能以機關的名義對外，所以我反對以里公處的名義行文給里民要他支持誰，對於這部分，如果民政局或區公所有查獲不實，一定要負起責任，向本會道歉，如果只是以里長的名義助選，我認為這件事有待商榷，法律上可能有爭議。

對於是否有里長以里辦公室的名義對外行文，希望局長能查明，函覆本會。

周議員伯倫：

陳學聖議員已經把問題愈講愈細了，我呼應他的意見，講的更細一點，今天問題不在於嫉妒里長幫誰助選，我想陳勝宏議員就算沒有里長幫忙也選得上，我挑明的講，里長幫候選人買票怎麼辦？問題是出在這裏，台北市議會五十一位議員，我敢大膽的講，至少有廿人以上買票，否則我出門被車子撞死。

主席：

今天爭議的重點誠如陳學聖議員：

周議員柏雅：

剛才陳勝宏議員所提的建議非常中庸，是不是請你做個決定

主席：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也就是陳議員所堅持的，就是區公所送來的答覆是沒有，但是陳議員所檢舉的時候有資料給你們，資料上面有寫明里長怎麼樣怎麼樣，根據這個重點，我剛才已經做了

四點結論，這一點：議會對這件事表示嚴正的態度，因為市府讓我們感覺有欺騙議會的嫌疑，既然陳議員有檢舉，你們也都看到了，為什麼還回答說沒有呢？這一點議會不但表示抗議，也要求市政府追究行政責任。第二點：剛才陳議員要求市政府登報公開道歉這一點，是不是請王局長在這裏公開表示道歉，我想記者都

會寫出來，大家是不是能採納這個意見？第三點：故意把不實的資料寫給議會的部分，送司法機關處理。第四點：現在已經六點多了，我們表示抗議，今天就不再開會了，明天再繼續這一組的質詢，陳議員，你同不同意？

陳議員勝宏：

我補充一下，你說他們故意把不實的資料送到本會來，不是這個意思啦！這些是他們行政上的問題，讓市政府自行處理。我的意思是，他們說問里長，里長說沒有，但是我有證據，到底這是誰寫的？要送調查局去查。

主席：

對，我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你已經檢舉過了，也把資料拿給他們看了，如果去問里長，里長不承認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剛才我問你，這個資料是剛剛拿出來的還是檢舉的時候就拿給他們了？

陳議員勝宏：

我早就拿給選委會了。

主席：

所以才有第三點的結論。

陳議員勝宏：

我早就說過了，如果今天我是國民黨的人，我拿出這個證據，民進黨的候選人絕對落選，不然就是當選無效。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認為第二點的處理非常不妥當，對於民政局以不實的資料來答覆本會，是不是要道歉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我沒有其他的意見，但是你要利用記者做為幫民政局道歉的工具，我認為非常不妥當，記者是否做報導和民政局道歉完全是兩回事，不

能混為一談，民政局是不是就地道歉由本會來決定，但是不能讓記者來寫就代表民政局道歉了。

**鄭議員貴夏：**

市政府給我們的資料中有很多是與事實不符，不只是民政局長這個問題而已，原本這是稀鬆平常的小事，但因為涉及選舉所以演變成嚴重的問題，至於要登報道歉這一點，我個人認為大可不必，因為局長在這裏已經公開對全體議員表示他們行政上的錯誤，道過歉，如果要再花錢登個啟事，我想也不是市民之福，所以我認為局長如果有處理不當之處應該要勇敢的站出來道歉，至於記者明天如果寫出民政局長王××正式道歉，也算是把事情解決了，市府可以不必再破費了。

**陳議員學聖：**

主席，現在並不是在開大會，而是質詢組對於市府所提的不實資料拒絕質詢，提出抗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不可以改開大會？我們所做的決議有沒有效力？譬如說要局長道歉，到底是登報道歉還是播音方式還是要用電視轉播的方式？在沒有改開大會的狀況下，我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決議，這是我這一點的質疑。第二點，剛才我聽的不是十分清楚，主席提的第四點中是不是說，因為陳勝宏議員等認為市府提出不實的資料，所以他們決定要休會抗議，你說時間也晚了，所以你同意接受這點建議，你是不是有提出這一點？

**主席：**

有。

**陳議員學聖：**

如果這樣做的話，以後我們第一組質詢，或是到了四點多時我說天色已晚，因為市政府提供不實的資料，在全場沒有任何一

位議員在的時候，我也可以提出休會抗議的意見。主席今天開了這個先例，我們以後可不可以援引前例，因此我提醒主席，如果這一組可以的話，以後每一組都可以比照辦理。

**黃議員宗文：**

事實上民政局長包括市府的官員對於本案的法律常識一點都不清楚，所以錯用了很多解釋，我們應該讓他們抽個時間去查，再答覆本會，所以我認為休會並不是要做為以後的例子，我的本意不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如果你們對市政府的答覆不滿意，你可以拒絕質詢，這一點我絕對同意，時間可以延到明天，但是你不能講今天要休會，因為休會是代表整個議會，因此我堅決反對這樣做，主席你更不能講看時間也晚了這一句話。

**卓議員榮泰：**

本組之所以要休會，把時間停下來不質詢，我們的用意不是要替其他的同仁開一個先例，我們沒有這麼偉大，我們只是要藉這件事情讓市政府各局處的官員將來在送資料給本會能更謹慎一點。主席，不知道你有沒有自己以前做過的事情發生過懷疑，有記憶喪失的現象，因為明明有的事情，結果他們答覆說沒有，害我們不曉得今天要如何質詢下去，懷疑是不是自己記憶錯誤，所以應該要給我們時間回去好好整理一下，洗個澡休息一下，把以前自己做的事情回憶一下，這樣我們才有情緒繼續質詢，這點你們要同情我們，現在我們的情緒已經大壞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對於陳學聖議員剛才提的問題，我不是要咬住這個問題來說，但是有一個基本的觀念還是要澄清一下。有很多議員提

出在質詢期間好像不是開大會的期間，根據本席的了解，所謂在質詢期間，包括業務部門的質詢以及市政總質詢，坦白說就是大會期間，只是因為以前許多同仁認為別組質詢的時候，其他的人可以不必來，可以忙別的事情或是為民服務都可以。甚至於簽到，只要在部門質詢的第一天簽到，儘管其他時間沒有來，也算有來，這是本會的慣例，我是新進的議員，我尊重這項慣例，所以沿習下來好像變成質詢期間不是在開大會，不能做決議，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在此我必須要澄清。至於能不能做決議，有沒有一數額問題，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現在確實是在開大會。希望以後不要再有同仁提出質詢期間不是在開大會這個問題。這二點：關於本案，我想有許多記者先生認為這只是一件小事情，為什麼要弄得那麼大？我覺得這是有關原則、以及本會尊嚴與職權的問題，在這裏我有三點意見向大家說明一下。第一點：依法里長可不可以公然以里長或里辦公處的名義來替候選人助選？這個問題有疑義，我想連民政局也不敢講，在此我提供一個見解供大家參考：民選公職人員，不只是里長，包括我們議員本身、包括民選縣市長都適用廣義的公務人員，施性忠、許信良，以及本會同仁涉案，當然以後會還他們清白，都適用公務人員有關刑法的規定，所以里長是民選的公職人員，當然適用公務人員的規範，所以大家稱之為廣義的公務人員、第二點：公文本身沒有提到里長可不可以公然以里長的名義替候選人助選。陳勝宏議員那一天只是向局長說，你回去查一查去年的選舉期間有沒有那一位里長是以里長的名義替候選人助選？你們答覆的答案只有兩種可能，第一個可能是你們自己認為里長公然以里長的名義替候選人助選是不法的，是不可以的，你們不敢答。你們自己已經預設里長不能替候選人助選，你們怕寫出來有法律的責任，會被議員批評，

所以你們不敢回答。在公文裏面我們沒有提到可不可以的問題，只是要你們查一查有沒有人以里長的名義助選？你們為什麼不敢答呢？第二個可能，剛才鄭貴夏議員也提過，市政府以不實的答案函覆議會已經不是第一件了，我想也不會是最後一件，所以我們今天之所以凸顯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市政府了解將來對於大會或是個別議員以任何問題質詢市府時，不管是那一個單位都不能隨便敷衍議會，不能以不實的答案答覆議會。今天本質詢組是以這個案子來凸顯市政府不尊重市議會，以拒絕質詢來引發大家思考這個問題，也提醒市政府將來不能隨便敷衍議會，這才是我們的本意，這不是一件小的事情，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本質詢組當然可以拒絕質詢，最好是休會以示抗議。

#### 李議員逸洋：

剛才主席處理這件事情本來有一項是現在要休會的建議，但是有同仁持不同的意見，本來休會的意義正如謝明達議員講的是一種抗議，雖然表面上看起來這只是一個小問題，但從已經討論了一兩個小時中知道其實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尤其是對整個法令及選罷法實際行為判定的問題。在這裏我也要提一個質疑，剛才主席四項建議中對處理同文書中有不實的記載要追究法律責任，也就是區公所做了一個不實的記載送給議會，民政局則是監督不週，本會同仁批評是蒙騙議會，但獨獨看到今天實際上違法從事助選工作的里長這部分沒有處理，沒有移送法辦。蘇主任剛才對於同仁會議詢問的解釋有轉移焦點之處，他回答說如果不是公務人員就可以助選，我想他是指選罷法第四十七條正式助選員的資格問題。我和謝明達議員的見解可能不一樣，我認為里長如果登記為正式助選員，他的身分如同第四十五條所講的省市民意代表是公職人員，像我們市議員在未來的立法委員或縣市長的選

舉裏，我們都可以登記當人家的助選員。所謂公務人員是指四十七條裏公務人員任用法，服務法中的狹義的公務人員，這是我的見解。但今天的問題不在這裏，而是里長未登記為正式的助選員，而違法從事助選活動，是觸犯第五十六條規定，應該要移送法辦。更嚴重的是他用里辦公處，用公家機關的名義或設備或資源來從事助選活動，根本是觸犯了刑法上的公務人員瀆職或是圖利他人之嫌，也就是謝明達議員所講的，適用最廣義的公務人員，關於這一點也要移送法辦。所以有兩點理由要移送法辦，一是非法助選，一是觸犯刑法上的規定。所以今天對於里長這一部分也要一併移送法辦，否則對區公所、對民政局來講都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才是主犯，我做這樣的建議要加在第五點中。

謝議員明達：

我簡單補充兩點，第一點，我非常同意李逸洋議員的見解，但是我澄清一下，我剛才並沒有提到里長可不可以登記為助選員，這一點我沒有說不行。第二點：即使我們拒絕質詢後，這件事情還是繼續存在。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說登報公開道歉也要用到市政府的經費，我們爲了要爲人民看緊荷包起見，所以我有一項具體的建議，等一下有關於民政局的層次，王局長先道歉一下，至於將來市政府對市議會表示負責的態度，是不是以市長的名義來函議會，表示本案他處理不當，監督不週，向本會道歉，就不必登報公開道歉了，但是以市政府的公文向議會道歉。

主席：

剛才會提出休會或提早散會的建議，最主要的癥結就在於里長可不可以助選，助選要用什麼方式，休息時我們討論了很久也沒有一個明確的結論，今天陳勝宏議員堅持的一點就是送給議員的資料內容有不實之處，至於里長助選問題就如黃宗文議員所說

，而違法從事助選活動，是觸犯第五十六條規定，應該要移送法辦。更嚴重的是他用里辦公處，用公家機關的名義或設備或資源來從事助選活動，根本是觸犯了刑法上的公務人員瀆職或是圖利他人之嫌，也就是謝明達議員所講的，適用最廣義的公務人員，關於這一點也要移送法辦。所以有兩點理由要移送法辦，一是非法助選，一是觸犯刑法上的規定。所以今天對於里長這一部分也要一併移送法辦，否則對區公所、對民政局來講都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才是主犯，我做這樣的建議要加在第五點中。

李議員逸洋：

主席，請你把問題的焦點轉移，我們不是在談論里長可以助選這一件事情，今天任何人都可以助選，但是助選有選罷法的規定，如果沒有按照規定助選就是觸犯了法令，這就是移送法辦，跟里長沒有關連。實際上他沒有登記爲助選員而去助選員時第一點就觸犯選罷法，第二點用里辦公處的名義行文幫助候選人是絕對禁止的，這就是明顯觸犯刑法的問題也要一併移送。

周議員柏雅：

主席，先前你要做結論的時候我就提醒你，陳勝宏議員提出要市長公開道歉的意見我認爲很中庸，意思就是很好。今天我們提出的重點，目的不是要處罰誰，而是對市政府提出的資料不實，是對議會的不尊重，你們應該表達道歉，表示的方式很多，陳議員認爲市長是市政府的領導人，市長就應該登報公開道歉。我的意見也和謝明達議員一樣，爲了避免浪費經費，有關民政局的層次諸局長在這裏公開道歉，市長方面，我們要求他正式來函向本會表示道歉，主席你趕快裁示一下，到底是採陳勝宏議員的意見或是謝明達議員的意見。

主席：

這樣的話我們一個一個來，剛才有四點建議，李逸洋議員要再加一點，本來我是要讓大家有個共識才要做決定。

鄭議員貴夏：

主席，請問你，剛才李議員所提的用里長辦公室的名義助選，和我們市政府的局處名義助選意義是不是一樣？我個人是認爲

有不同之處，因為以局、處長名義行文是真正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是里長和里辦公處就好像我們議員的服務處性質一樣。所以里長是不是有關防？如果有的話這個問題我們還需要考量，如果没有的話我想和議員的服務處沒有什麼兩樣，這一點蘇主任能不能解釋一下。

**藍議員美津：**

大家的意見我都很尊重，但是我想請請問一下，里長辦公處的電話是私人的還是申請的，我們有沒有補助？今天楊炯明議員不在，否則有關里長、里幹事的事情他最清楚了。既然是公家的財產，而且他也是一個官，不然人家為什麼不叫我藍美津里長？

**主席：**

今天不是大會，所以我不做一個廣泛的裁示，如果涉及的範圍很廣，我就要通知大家來討論，今天所做的決定只是單純對這一組所做的決定，並不影響別的質詢組。

**藍議員美津：**

單純是對這一組沒有錯，但牽涉到整個全體議員。

**主席：**

所以我說今天做的裁示不能將範圍拉的太廣，否則我們要開程序委員會改開大會了。今天我們只針對陳勝宏議員提出的，市政府送給我們的資料中顯然有欺騙議會的事實做個處理，至於有關里長的助選合不合法、電話、信封是誰印的這些問題，我們讓民政局回去好好研究。

**陳議員學聖：**

主席，剛才李逸洋議員及謝明達議員都提到，里長爭執的重點不在於他是不是公職人員，如果他是公職人員去登記為助選

員並沒有違反選罷法，爭執的重點是他沒有登記為助選員而擅自去替候選人助選，還幫他們印發傳單，所以要將里長移送法辦。但是我查選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非登記為助選員不得有左列行為，其中包括了不得公開助講及印發傳單等。但很不幸的，他的處罰方式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中規定的很清楚，如果觸犯了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有一個前提要件是要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的規定，也要經過監察人之制止不聽者亦同。所是我擔心的是時效上的問題，這一點想就教蘇主任，及其他同仁。

**許議員木元：**

我想市府的官員也是人，他們不是聖人也有做錯事的地方，很簡單我們要他道歉就好了，所以我提個建議，如果吳市長沒空就以書面向本會道歉，如果有空就到議會來口頭道歉，這事情就可以解決了，但是主席卻將他複雜化，弄什麼第一、第二、第三點，我會說過大家都有職業病，潘局長是軍人出身就以軍人的方法解決問題，在座議員仁是學法律是就以法律來解決，我是老師都是以教育的方法來解決，我提議以教育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但是主席都置之不理。主席，你有沒有看過「巴頓將軍」這部影片，你應該看一下對你當主席很有幫助，他的主題就是將軍公開向小兵道歉，他才能當將軍。

**主席：**

我已經裁決過要道歉，但是大家都不同意才會討論了那麼久

**許議員木元：**

王局長不能代過啦！吳市長要承擔所有的責任，市長是那麼

好做的嗎？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可以去個函給吳市長，對於市府提供不實的資料要他道歉。

李議員逸洋：

我反對做這樣的處理，要先行文再做調查，再表示態度，這樣整個問題都被打散了，今天我們利用那麼多的時間討論，希望能有一個裁決。首先我先針對陳學聖議員的質問提出說明，非助選員從事違法助選的活動要經過制止不聽之後才有罰則，但剛才我們已經很清楚的聽到陳勝宏議員以及卓榮泰議員的說明，他們在選舉期間就已經提出檢舉，但是你們都不去查，當然就沒有制止的問題，今天法律沒有權威，無法貫徹，就是執法機關態度的問題，已經有人拿出確切的證據檢舉，但是你們都不去制止，今天法律才會落空。另外我對於議長把問題轉移到里的電話是不是用公費，我們談的不是這個問題，楊議員剛才已經說過，里的電話確實是用公家的預算，是本會所通過的預算，本會就要有立場，對於本會通過的預算能不能拿去做不當的使用，拿去助選，要支持這個人就支持這個人，本會能不能有這個立場？是這個問題的重點。

陳議員勝宏：

剛才鄭議員問有沒有蓋章？沒有蓋章沒有效，那議長發給我們的公文都沒有蓋章，有沒有效？行政院已經有正式公文給各級單位，並不一定要蓋關防。我當了十幾年的議員，沒有一位議長蓋過關防，沒有一張公文蓋過關防，是不是都沒有效？剛才我們爭論那麼久：就是選舉的問題，中央選委會管不管我們無權干涉，但是依法論法，中央選委會本來就應該依法去處理，為什麼不

去處理呢？雖然我們只是地方的代表，無權去干涉中央選委會，但是今天我們必須要將不平之心在台北市議會發表給各位聽聽看，我們的選舉是不是公平？至於陳學聖議員提有關時效的問題，說時效已經過去了，我也知道，現在有一個矛盾的地方，區公所說沒有，但是為什麼有公文也有簽字，到底這個公文從那裏來說沒有，所以我們要求移送法辦是合情合理的。第三點：剛才有同仁說登報道歉是浪費公帑，如果真要說浪費公帑，我們議會真的要負起責任來，該花的爲了地方建設爲了市民福利，我們爲讓他們儘量去花，但是不該花的爲什麼要讓他通過呢？像上次我們民進黨議員提了一個案子，總統當選八十幾萬元的經費不要讓他們動用，爲什麼有同仁要反對呢？這是看緊荷包嗎？我們真正要凸顯的目的是要給市政府一個警惕，希望以後不要再像從前一樣，就像鄭貴夏議員講常常有啊，鄭貴夏你爲什麼要常常受騙呢？我就不希望市政府繼續欺騙我。這不只是我個人的問題，應該是大家要尊重本會的尊嚴，不要將台北市議會永遠當成市政府的附屬單位，當成一個橡皮章來蓋，這樣子我們議員的職權將蕩然無存，也無法向市民交代。我也不堅持要市長登報公開道歉，但是除了民政局局長在這裏公開道歉以外，我們議會正式行文給吳伯雄市長，要吳市長正式行文向台北市議會道歉。

藍議員美津：

這件事是因爲民政局給陳議員的資料不實，才會引發今天的爭議，現在已經同意要民政局長在這裏道歉，同時要由議會行文給市長室，要寫市長親啓，否則市長看不到。

主席：

現在我們就尊重大家的意見以這種方式處理。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補充一句話，這件事情查明屬實，吳市長公開道歉我都接受，但是我強調一點一定要查明，如果你不查明，下一次選舉的時候我就發一個文，以民政局長王月鏡的名義幫陳學聖助選，我就自己印，反正上面也不知道是誰印的，到時我就拿到市議會，萬一有同仁拿到說是王局長幫我助選，那就要查明，要你

公開道歉，所以我強調這一件事情一定要查明，否則萬一是別人栽贓，你也要向本會道歉哦！

主席：

王局長，你認為有沒有不實的情形？如果沒有，明天你再來報告。

陳議員勝宏：

這種說法對我們來說傷害很大啊！說我們是故意栽贓不太好，我人格保證沒有證據我絕對不敢說，如果你不相信的話你就叫里長簽個名和我的資料對證一下，看一不一樣。

陳議員學聖：

我的意思是說要抓的話一定要有確切的證據，我們提出來，市府一定要查明、嚴辦，該道歉的就要道歉，我強調的是查明的過程，如果你有誤會我向你道歉，我絕對不是說有栽贓的意思。

陳議員水木：

陳議員不是說我們栽贓，他是意思是說里長間可能有恩怨，所以怕有人會查明，他的意見基本上我很贊同，但查明我想不用查了，假設真是有人栽贓的話，我們當初要民政局、區公所去查明的時候，里幹事就應該要向區長報告這是有人栽贓，這樣就沒事了，但是區長、民政局長還是要負責任，因為我們叫你們去查明，為什麼你查了之後不曉得有人栽贓呢？而且還以不實的內容回報給議會。歸根究底就是里幹事調查之後沒有據實回報，所

以民政局還是有責任。現在已經很晚了，陳勝宏議員也不堅持登報道歉了，所以現在請局長在這裏向本會道歉，並且發公文給市長請他以市長的名義用公函向本會道歉。

主席：

這樣好不好？

洪議員濬哲：

我看了一下，我想栽贓是不可能的，但這件事一定要查明依法辦理，這樣就好了，道歉那麼重要嗎？如果查明是區長不對就要區長道歉，局長不對就要局長道歉，市長不對就要市長道歉，不能說別人做錯了要議長來道歉，查明屬實依法辦理，比道歉還有用。

康議員水木：

已經查過了嘛！所以里幹事才會報告區長，區長也函覆議會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

這一點大家都會有共識，因為陳議員老早就舉證給他們了，他們應該去查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不應該講沒有，現在針對這點請王局長表示意見，然後我們去公函給市長。散會。

一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速記

謝焰盛

各位午安，現在進行第六組質詢，由謝議員明達等五位，時間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主席，請稍等一下。我重複昨天在大會中所說的話，我們弄不清楚何謂里長私人名義？像資料上寫中行里里長吳上煌，這是里長名義？還是里長私人名義？而且信封上是中行里辦公室，所以這就是以里辦公室處名義發出，所以松山區的答覆是錯誤的。

我藉這個機會把證據拿出來，日期是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當然不可以。

是選舉期間，我十一月三十日到選委會檢舉，但選委會沒有人去

制止，等選舉過後才說時效已經過了，誰也拿你沒有辦法，是不是？如果你去制止他而他不聽，罰則才能成立，但你們不去制止，等到選舉過後，你們才說時效過了，可見選委會的效率及心態有問題。雖然選委會的主任委員是吳市長，他今天沒有來，但王局長是總幹事，而里長選舉馬上到了，對於這件事我特別提出證明。

陳議員勝宏：

昨天我們在討論里長是否能助選的問題，今天的報紙刊登本會法制室蘇主任說里長可以助選，但依據選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如果沒有登記就不能參與助選；這是蘇主任私自對外發表消息，還是在議事廳說的但記者聽錯了？請你重新解釋：如果里長沒有登記為助選員，是否可以助選？第二點：如果里長或 other 民意代表登記為助選員，是否可利用機關名稱公然助選？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剛才陳議員所問的問題，我再解釋一次。里長如果登記為助選員則可以助選，至於是是否可以用里長的名銜助選，這是不可以，如果以私人的身分才可以助選。

陳議員勝宏：

有登記的助選員是否可以印刷文宣助選？

蘇主任正茂：

可以。

陳議員勝宏：

沒有登記的可以嗎？

蘇主任正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五期

陳議員勝宏：

你要說清楚。

蘇主任正茂：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

陳議員勝宏：

但我看到的報紙卻不一樣，好像說我們五個人在亂搞一樣。

蘇主任正茂：

沒有，報紙也沒有說你們錯。

陳議員勝宏：

但他寫到法制室蘇主任這麼解釋，就是說我們五個人不懂？

蘇主任正茂：

你們比我更懂。

謝明達議員：

蘇主任的解釋已經非常明確，而且本會同仁爭執的焦點之一是不能濫用職權及行政資源來助選，要保持行政中立的原則。

陳議員勝宏：

昨天最後的決議是許木元議員的意見，最後是要求局長道歉，到目前也還沒道歉。

主席：

昨天最後的決議是許木元議員的意見，最後是要求局長道歉，因為他已經道歉過了，大家都沒有意見，等到散會之後你才抗議。

陳議員勝宏：

許木元議員有什麼意見？

主席：

許議員是要求局長道歉。以及發函到市政府。

陳議員勝宏：

還要移送法辦。總共有四點。

主席：

沒有，等一下我們再聽錄音，如果你講的是對的，我們再改過來，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決議只是要求局長道歉及發函要求市政府道歉而已？另外還有二點呢？

主席：

任何的裁示或決定要以當時的情況為主，你講了四點但經過討論之後，就是許議員的意見而已，對於這項記錄我們聽錄音帶決定。

黃議員宗文：

這件事是我提起的，我看就這樣子算了。

主席：

我們就以錄音為憑，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我不同意，停止質詢，先聽昨天的錄音。

主席：

確實是如此。休息五分鐘。

主席（陳議長健治）：

很抱歉，昨天在會議快結束時有關局長公開道歉的事，後來有人說局長已經道歉過了，現在為了慎重起見，請王局長對於區公所有欺騙議會之嫌的事，表示你的態度。

###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本來想多花點時間說明來龍去脈，當三月二十三日在區公所報告後，陳議員提出要求區長調查是否有里長助選的情況，經各區公所調查後，除了松山區說有，但查無證據，其他都說沒有。關於這一點在十二月一日卓榮泰先生向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陳勝宏議員也在十二月十一日提出檢舉，台北市選委員會會有公文到民政局調查是否屬實，選舉委員會說在十二月一日下午三點十五分受理這個案件，陳議員是十二月十一日檢舉，已經過了時效，所以不能依照選罷法第五十六條處理。民政局後來也去函到各區公所，請他們轉告里長，以後不可以用類似方法執行；至於區公所答覆說沒有，如果是我監督不週，由我道歉。

陳議員勝宏：

王局長，你在議會答覆問題，都沒有依據事實回答，你說沒有，但松山區的答覆是有，只是沒有以里辦公處名義助選。

王局長月鏡：

他說有但查無實據。

陳議員勝宏：

如果沒有實據，他不敢說有。

主席：

王局長針對這件事他表示道歉。

陳議員勝宏：

松山區公所所列的這些人難道是捏造的？如果查無實據，爲何把名字列出來？到底是局長騙我們還是松山區公所偽造文書呢？

王局長月鏡：

我們不敢欺騙議員。

主席：

王局長已經公開表示道歉。

陳議員勝宏：

主席，我是問你，要你作裁決？到底是誰說謊？

主席：

這也不是我能解釋，你可以問局長或區長？局長已經道歉了。現在開始質詢。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速記：朱慶莉

如果下次再帶來怎麼辦？

主席：

已說不可以來。

陳議員政忠：

議長！該來的可以來，不該來的不應該來。

主席：

規定可以來的才能來。

陳議員政忠：

有規定誰可以來嗎？老人可以來嗎？

主席：

不可以。

陳議員政忠：

有規定老人不能來嗎？

主席：

不能到議事廳來。

陳議員政忠：

你將規定唸唸看。

主席：

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不得進入會場。

卓議員榮泰：

主席！人(二)處將這本書發給誰？

主席：

好像是發給人(二)內部一千本。

卓議員榮泰：

請確定一下。

人事處(二)

葉副處長盛茂：

一千份還沒發完。

卓議員榮泰：

發給誰呢？

藍議員美津：

印了多少？發了多少？準備如何收回？我也要一本。

主席：

不能再送。

藍議員美津：

怎麼不能呢？

主席：

既要收回怎麼能再送？

藍議員美津：

主席！印多少？發多少？我還要一本。

謝議員明達：

葉副處長答應收回後要銷毀，屆時應請議會同仁……

主席：

好，知會我們一下。

謝議員明達：

公開銷毀，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他們寫的內容已經深入調查局人員腦海中，銷毀又有什麼用呢？

主席：

再寫一份好的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可以燒毀，但能燒掉人家腦中的思想嗎？印幾本？發幾本？

主席：

明天會報告。

藍議員美津：

先給我一本，我的不能燒。

主席：

這我不敢裁決，既要燒毀怎可再送。

藍議員美津：

現在先給我。

主席：

你中毒怎麼辦？

藍議員美津：

我們民進黨每人一本，共要十五本。

卓議員榮泰：

發給的對象是誰？收回有無困難？

主席：

葉副處長再報告一下。

卓議員榮泰：

他剛說發給人(二)是不是？

主席：

是。

卓議員榮泰：

這樣應無問題。

主席：

副處長說沒問題。

卓議員榮泰：

亂說。你們在自己的工作報告中已指出是發給本府各機關學

校員工參閱，怎麼隨便騙人呢？

主席：

剛已做過決定……

卓議員榮泰：

可是我們被騙呀！

主席：

反正他們要負責收回。

卓議員榮泰：

各機關學校員工就是人(二)嗎？

藍議員美津：

郭副處長時代發出的，現在葉副處長要收回，葉副處長不知對象如何收回呢？有沒有翻印或拷貝？燒也是沒有用的啦！人事處印發的蔣經國訓話也沒有用啦！

謝議員明達：

他們講到李逸洋、黃信介，是不是就請他們二位去演講？讓他們看看二位的真面目是正人君子。  
主席：

這件事前一組討論時……

藍議員美津：

爲維護議會尊嚴，李逸洋應對吳市長提出告訴，告他毀謗。

主席：

那是他的權利。

藍議員美津：

人家也是個候選人怎可意圖使他不當選？這違反選罷法的。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本書把我罵得很慘，我應該說些話。

其實收回燒燬已無濟於事，大家看的內容早已深列腦中。該

藍議員美津：

你不是調查局出身的所以沒有。

王局長！你有沒有收到？

王局長月鏡：

沒有。

藍議員美津：

顯見工作報告是亂寫的。

主席：

員工應該也包括人(二)人員。請副處長再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藍議員的意思是這麼多人都看過怎麼辦？能糾正他們錯誤的思想嗎？

卓議員榮泰：

他們講到李逸洋、黃信介，是不是就請他們二位去演講？讓

他們看看二位的真面目是正人君子。

主席：

這件事前一組討論時……

藍議員美津：

爲維護議會尊嚴，李逸洋應對吳市長提出告訴，告他毀謗。

主席：

那是他的權利。

藍議員美津：

人家也是個候選人怎可意圖使他不當選？這違反選罷法的。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本書把我罵得很慘，我應該說些話。

其實收回燒燬已無濟於事，大家看的內容早已深列腦中。該

書將郁慕明發表的對台獨之評論做了片面的刊登，我認為應將當時台獨大辯論雙方發言全部據實都登出來，再印一千本，發給原發對象，這樣我就沒話說了。

藍議員美津：

我也贊同不用收回。

主席：

剛才同仁已認為市政府的做法不對，市政府也表示：

藍議員美津：

這一切都是郭副處長時做的，叫葉副處長怎麼收？根本不用收回，我認為還應大量翻印。怎麼可以這樣亂造謠呢？

謝議員明達：

主席！葉副處長剛說去年編列此書的經費編列在保防教育預算科目下，這個答覆實在違反了現代民主政治理念，將民進黨當做過去匪情般研究，這也使我們對他們的保防教育成效存疑。另外電化教育、自錄或向有關單位洽借轉錄之影帶二十九卷，放映影片二部，錄影帶一六五卷以堅定員工反共愛國信念，這些可能有偏差，請送給本會看一下。

主席：

要看嗎？

謝議員明達：

要看。

江議員碩平：

說的是什麼書？我們也要看一下。

主席：

既然不好就不要再送。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很好。

主席：

那何必說那麼多呢？一定是你認為不好才說那麼多的。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說字體、紙張都很漂亮。

謝議員明達：

其實沒有所謂「不好的書」，我們只是認為「有問題」，因為它偏頗，我們認為各黨派的政治主張應該讓大家有同等的機會去瞭解，我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不要收回好了。

主席：

今天我不敢隨便裁決了，因為我沒看到那一本書。

藍議員美津：

議會既是監督市政府的機關，我為什麼沒有權利要一本書來看？

主席：

你如果真要看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真的要看，我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主席：

我如果裁決可以看，變成我有事了。

藍議員美津：

裁決給藍美津一本就好啦！

主席：

編的人有責任，我做的裁決也有責任，不可以。

編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給人家看的，應該大量翻印給人家看

呀！

主席：

我不能做此裁決。

藍議員美津：

我要資料，市政府應該給，對不對？

主席：

因為編印不當……

謝議員明達：

他們沒有予公平機會給被批評的對象，只是提出片面之詞致

使市政府員工無法做客觀的評斷，市政府只是編選不當。

主席：

對，編選不當。現在同仁要我再將此編印不當的書送給他們，這我不能裁決。

藍議員美津：

不當的書也應給我們看看以做評斷呀！主席認為「不當」我們可能會認為「很當」呀！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要資料請市政府送來就好，不需主席做裁決。請將書與錄影帶一併送到本會。

藍議員美津：

可以選個時間讓大家一起欣賞這些錄影帶。

主席：

如果要就由大會做決議。

謝議員明達：

對李議員的提議，是不是請市政府立刻做事後的補救？將台獨大辯論的全部內容再印給看過原書的人，讓他們有個公平比較

的機會。

主席：

有台獨大辯論嗎？

謝議員明達：

有，郁慕明就是提到此事。

主席：

那本書不是寫這個吧。

謝議員明達：

是啦！

江議員碩平：

要變更議程嗎？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瞭解整個狀況才能質詢。

主席：

我站在李議員的立場也認為此書編印確屬不當。

李議員逸洋：

民進黨同仁被當做敵人，被當做保防教育的對象，這是很嚴重的。市政府對民進黨及我個人的毀謗該如何彌補？

主席：

李處長在議會已表示編印不當。

李議員逸洋：

看過這本書的人絕不止一千人。

藍議員美津：

議會也有律師，我們可以正式提出告訴，應該維護同仁的：

主席：

如果是在議事廳內執行職權之發言……

藍議員美津：

律師費自己出好了。

主席：

李定中的官司費就是由議會出的。

藍議員美津：

好，律師費自己出，由議會提出毀謗告訴。

謝議員明達：

這件事不止牽涉毀謗告訴，法律問題以法律手段解決，另外還牽涉政治問題。選集中抵毀本會同仁也抵毀本黨主席及本席太太。不同的政治主張讓人民有公平瞭解與採取主張的機會。

主席：

現已六點三十三分，是不是就停止質詢？休息三分鐘再開始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臨時動議。

剛才我答應上一組同仁在散會前決定要不要行文市政府調閱

忠誠資料？我想了很久，我認為還是徵求大會的同意比較好。

秦議員茂松：

人太少了。

主席：

禮拜五再討論好了。

謝議員明達：

人事查核資料一向都是最敏感的，給他們一段時間準備再送來的資料一定看不出所以然的。為了澈底打開人(二)的黑盒子，明

早去他們的檔案室看最好，這樣比提案快速多了。

江議員碩平：

什麼事情？

主席：

前二組同仁談到忠誠調查資料。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只要機關發文就可給我們看，我認為還是經過大會同意再發文比較沒有超越權限，由大會做最後的決定較適宜。

顧議員河淵：

我不是反對部分同仁的說法與做法，只是我們另有一提案，等一下再併案討論，現在先照議程來進行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怎麼將我的問題併到你們的提案呢？我們明天去市政府看時你們也可以一起去呀！

顧議員河淵：

主席！你已經答應了還做什麼？

主席：

我只是答應在散會之前做決定，現在我認為應由大會做最後決定以免人家說我越權。

顧議員河淵：

你做得很好，沒人說你不對。

主席：

只要大家同意我就發文。

顧議員河淵：

要提前討論嗎？

主席：

對，併案討論。

藍議員美津：

主席！人事資料不是國家機密怎麼適用國家機密保護辦法？

我們每個人應該都可以去看。

主席：

闢議員要求看的層次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的人事查核資料，謝議員要求的則未限層次，我們是不是將二者併案？

藍議員美津：

根本不適用保護辦法第十八條為什麼還要去函？

謝議員明達：

除了闢議員要求的對象外我還要加上議會行政首長的人事查核資料。另外我不主張行文，我認為議會自己去看就好了。

主席：

要看議會的嗎？

謝議員明達：

馬上可以看嗎？

主席：

要大家決議。

謝議員明達：

什麼決議？我們本身的人事查核資料要誰同意？

主席：

你說那個單位。

謝議員明達：

議會秘書處。

藍議員美津：

我要看王思文把你考核得如何？

主席：

他不能考核我。

藍議員美津：

怎麼不可以？

主席：

他如將我考列丙等或丁等對我有何影響？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先看看秘書處的人事查核資料。人(二)應裁撤啦！

主席：

大家認為如何。

闢議員河淵：

通過我們的提案就是了。

主席：

有人反對嘛！

闢議員河淵：

誰反對？

藍議員美津：

本來就可以去看為什麼要議會去函？在大會中要求的資料，市政府就應送來給本會全體議員看。

陳議員學聖：

如果直接去看沒問題，當然可以直接去看，問題是人事查核資料到底是不是機密？這可能要花相當時間討論，屆時可能已失時效。引用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是人(二)自己提出來的，我們這麼做就一定可以看到資料，否則爭論不休的結果在時效上已大打折扣。這二個提案可以都通過並同時進行，看看那一個可以先達到目的，其效果是一致的。

謝議員明達：

我同意二案併行不悖，明天議會發文時應註明二點：一點是

明天我們要去看，一點是照顧議員的要求將資料於一週內送議會

。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每次開會都是民進黨籍議員的出席率比較好，你們沒有教導黨籍議員如何善盡職責、為民喉舌嗎？

主席：

大家都是同仁。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不好意思在第六屆議會一開始就喊額數問題，大家應認真一點嘛！我建議質詢組應在外面掛名字就是這樣，讓大家瞭解誰講話，誰不講話。大家連七點都不能堅持嗎。

洪議員濬哲：

請你去研究辦法解決……

主席：

電腦怎麼還記出席人數四十四人呢？明明沒那麼多人嘛？

請你去研究辦法解決……

洪議員濬哲：

主席授權我去研究嗎？

主席：

對。

洪議員濬哲：

你把我當做電腦專家？

主席：

不是。是研究如何讓議員留在議事廳……

洪議員濬哲：

你是說我心不在嗎？

主席：我自己不檢討還要委託我做研究？

洪議員濬哲：

你應選個時間將大家聚在一起討論一下，現在已快七點了，秘書長，為什麼電腦每次都這樣？

鄒秘書長昌墉：

議員出席時開啓開關燈就亮了，離席時沒關就一直亮著。

洪議員濬哲：

應弄個儀器使他們走後就自動關閉。

主席：

請紀律委員會來執行。

林議員晉章：

今天人數不足，週五再討論好了。

週二、週五大會討論時是不是該設個簽到簿？否則對我們這些堅持到底的議員不太公平。

藍議員美津：

簽了到就，有什麼用？真正一直在自己位置坐著的才算出席

主席：

授權紀律委員會訂個辦法好了。

馮議員定亞：

人在心不在也沒有用，大家盡力就是了。

洪議員濬哲：

你是說我心不在嗎？

馮議員定亞：

沒有，我只是說有些人。

主席！我要提個權宜問題。我們請的助理能不能辦勞保？

主席：現在不要說這個。

陳議員學聖：

勞保問題我想提個臨時提案。

主席：

可以。

陳議員學聖：

但不要扯遠。

主席：

時間已到，散會好了。

陳議員學聖：

以往的慣例是不動用表決的案子沒有額數問題。有些提案不需要動用表決為什麼不通過？如果此慣例不能建立，以後我們要每次都要足夠的人數才能討論議案。

主席：

如果有人硬要提我也沒辦法。

陳議員學聖：

我與謝議員的提案併案並無問題呀！

主席：

秦議員提了。

陳議員學聖：

我是說自己和謝議員有不同的意見的時候。

主席：

大家都沒有異議時就不管人數的問題，但萬一有人提我就沒

辦法了。大家可不可以不提？

謝議員明達：

大家對人(二)問題都非常關心。如果今天有人提額數問題，我保證今後將嚴格監督照規定簽到，其他費用支領也要嚴格監督。

主席：

請法制室解釋一下？

蘇主任正茂：

內政部以前解釋過，業務質詢只簽到一次，總質詢簽到一次

謝議員明達：

規定在那裏？

蘇主任正茂：

在組織規程內。

謝議員明達：

那一條？

洪議員濬哲：

報那裏？

蘇主任正茂：

內政部。

洪議員濬哲：

由我來召集研商治本的方法，議長也要出面，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

可以。

藍議員美津：

第五屆開始時，開大會及質詢期間每人都要出席，趙少康說

不要……  
主席：

是組織規程規定的，我有印象。

藍議員美津：

沒有送內政部啦！

謝議員明達：

誰說只要第一次簽到就可以？

蘇主任正茂：

組織規程規定質詢時不因人數不足而延會。

謝議員明達：

這表示簽到一次就可以嗎？

蘇主任正茂：

以前我們有這樣……

謝議員明達：

慣例不能違反規定。今天不是爲了某個黨派的問題，趕快將公文給我，我明早就要去看了。

主席：

我不能做裁決，要大家都同意。

謝議員明達：

大家都同意……

主席：

大家同意嗎？

謝議員明達：

沒有人反對嘛！

藍議員美津：

不能開此例。以後要什麼資料都要公文怎麼辦？

主席：

藍議員！現在就是要求個共識，你到底贊不贊成？你反對，

好，散會。

一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現在進行民政部門……

謝議員明達：

會議詢問，請問主席人(二)副主任是誰？

主席：

王思文。

謝議員明達：

本會人(二)室在那裡？

主席：

在二樓。

謝議員明達：

人(二)的人事查核資料，我們議員可以看，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至於要如何看，是否一定要發公文？發公文是否要經大會同意，這在昨天以前還在爭議中。但不管怎樣，議會的人事查核資料，議員可以看這應該沒有問題，請秘書長責成人二室準備一下，十分鐘以後本黨同仁要到人二室看人事查核資料。

主席：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鄒秘書長昌墉：

人二屬於機關保防的一種性質，市議會去函給市政府，市政府可以提供某一位的人事資料給我們看，這是機關對機關，市政府單位很多，本身是調查局的：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要看市政府的，而是要看議會的人事查核資料。

**鄒秘書長昌墉：**

我們沒有市政府這種階級，而是直屬調查局的機關保防，所以要調查局准了才可以看。

**藍議員美津：**

事情都講清楚了，人二單位是直屬調查局。為什麼人二單位不是市政府的人事處單位？為什麼直屬調查局？為什麼所有人二單位的主管和員工的任免全都要經過調查局？主席！台北市政府是不是調查局的附屬單位。

**鄒秘書長昌墉：**

機關保防：

**藍議員美津：**

人二單位只做人事查核和人事管理的工作而已，本席建議人二裁撤，先把市議會的人二裁撤掉。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的意思是不是我們看議會的人事查核資料程序，也要同市政府一樣？

**鄒秘書長昌墉：**

不大一樣，市政府我們公文去就可以看，而我們是直屬調查局。

**藍議員美津：**

議會人二室的員工有多少？

**鄒秘書長昌墉：**

二個人。

**藍議員美津：**

他們領調查局的薪水還是議會的薪水。

**鄒秘書長昌墉：**

機關保防：

**藍議員美津：**

若屬於調查局就請他們回調查局，市議會沒有辦公室給他們辦公，我們也不要他啦！為什麼台北市議會發薪水給他們，卻又要歸調查局管轄，我們不同意這樣做。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愈解釋愈離譜，我們看市政府的人事查核資料，只要議會出公文即可，然而議員看議會的人事查核資料，反而要經調查局核可，這是根據那一個規定？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市議會的人事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

我們研究看看。

**藍議員美津：**

什麼研究看看？

**謝議員明達：**

人二主管三項任務：一是組織的機密維護，二是政風的調查，三是人事查核。我們要了解人事查核的內容是什麼？所以十分鐘以後，本黨同仁要到二樓人二室看人事查核資料，請主席通知他們準備一下。

**李議員逸洋：**

人二是不是議會秘書處的一個單位？

**主席：**

是。

李議員逸洋：

本會是不是地方自治的機關？我們為什麼要向調查局申請，才可以了解秘書處的作業？這樣一來我們怎麼監督？

主席：

如果是一樣的資料，理論上我認為跟市政府一樣，如果議會去函：

李議員逸洋：

我們要向誰去函？

主席：

我們研究一下。

李議員逸洋：

荒唐啊！市議會秘書長的事情，要去函調查局才能監督啊！

謝議員明達：

出公文也矛盾，那有台北市議會出公文給台北市議會要看人事查核資料。

康議員水木：

以後審台北市議會的預算時請調查局來列席和備詢。

李議員逸洋：

主席！就你所知道的回答就可以，這是會議詢問。議長！調查局管得到你嗎？調查局管得到議員啊！

主席：

我認為應該跟市政府一樣才對，最多大會同意就可以。

李議員逸洋：

完全不對，我們是去函給市政府不是給調查局，要查議會人二室的業務要函文給誰。

卓議員榮泰：

議會的也要大家同意，等於這兩個相同啊！為什麼昨天他不來備詢？不一樣的啦！這解釋不對。

主席：

——休息——  
休息五分鐘，我研究看看。

主席：

現在我們先把它定位在機密，但藍議員說它不是機密，不是機密就不需要經過大會，昨天對市政府我怕越權，所以要大家同意之後再發公文給他，因議會是合議制。我是議長在議會主持會議，但是在秘書處我是首長，秘書處的單位和市政府的單位理論上講起來是一樣性質的行政單位，假使向市政府要機密資料，我以合議處理的話，對議會秘書處我仍然以合議來處理。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這樣解釋有雙重標準，據本席了解上屆張建邦當議長的時候，康水木議員曾經要過：

康議員水木：

主席！對市政府當然要用合議制，但對議會就不一樣，你說機密要大家同意才給公文，這不對。我這裡有一本「台北市政府總動員方案計畫」，牽涉到作戰時台北市政府所有員工（市長至工友），除公家機構外，還包括民間醫院，一般大樓防空避難所，全部都列在這計畫裡面，我看這份機密時他都在旁邊，我不能帶回去，當初我要看這份機密資料時並沒有經過大家同意，只是在大會要求主席去公函給市政府。所以主席你講的不對，整個作戰計畫、軍人、消防、民防、義警、作戰時糧食有多少、如何準備，這種計畫是不是很機密？更何況議會小小的人事還要經議會合議制同意呢？如要合議制才能得到這機密的話，那表示以前你

們錯了，為什麼當初沒有經過合議制同意就給我這本呢？這樣是不是市政府洩露機密？議長也洩露機密給我？所以我用這個來證明，連作戰最重要的機密，政府以及民間所有人力、物力、財力統合都寫得非常清楚，個人要求都可以得到，為什麼只是秘書處人員的資料還要給公文，公文要送給誰？

周議員柏雅：

記得業務報告時我要求一份「八十年度台北市總動員方案」資料，秘書長當時答應可以給我，但書面答覆資料只寫三點，並不是整個方案資料，所以資料提供不實，請秘書長馬上將這份資料送來。

黃議員聲儀：

很重要的觀念，是議員權利的問題，從你競選議員的那天開始就應知道議員的權利，如果議員監督的權利小於市政府行政權利的時候，那我們要如何監督市府呢？而且權利是要發揮不是要限制的，你現在不能用議長的權利來限制本會同仁的權利啊！如果我們不能監督市政府的人事、政策等各種資料，我們怎麼做議員呢？其實今天我們要談的是一個非常原則性的問題嘛！過去警總也限制我出入境啊！調查局寫我的資料是台獨叛亂份子啊！

主席：

我的理論並沒有反對議員不能看，我只是說要不要經過合議制而已，主要癥結在這裡。

陳議員水木：

如要經過合議制，那我要的這份機密，你們就洩露機密給我了，所以很明顯這不要合議制嘛！

藍議員美津：

主席、秘書長你們所爭執的是動員勘亂時期是做為安全保防

的工作，所以隸屬於調查局管轄，安全保防是調查局的工作沒錯，但是人二是幕僚機構做人事查核的工作。王思文每年的考績是誰打的？秘書長年終考績八十四分，王思文的我找不到。

鄒秘書長昌墉：

他的考績和會計人事一樣，我們先考核：

藍議員美津：

再送調查局？

鄒秘書長昌墉：

對。

藍議員美津：

奇怪嗎！秘書長今天講了很多真心話，我很感謝你。他是隸屬台北市人事室一個單位而已，做查核工作怎麼還要聽調查局的指揮，領台北市議會的薪水，用台北市議會的辦公室，主席！現在馬上把他趕出去，請他回去調查局上班。身為議會的主管都沒辦法打考核分數。

鄒秘書長昌墉：

我馬上請他拿過來，他不在這本子上。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不在這本子上？所有員工都有，為何獨缺他？

鄒秘書長昌墉：

請你看看人事、會計有沒有在上面？假使沒有就在另外一本

子上。

藍議員美津：

我要一個個看，看議會有沒有公平打分數。

主席：

秘書長的分數是我打的。

藍議員美津：

王思文是不是你打的？

主席：他們打給我看再批。

藍議員美津：

去年他幾分？

主席：

我忘記了。

鄒秘書長昌墉：

馬上拿來。

謝議員明達：

王思文的考績是議會秘書處打的還是調查局打的？

鄒秘書長昌墉：

我們初核。

謝議員明達：

打了以後還要送調查局同意，沒這回事吧！

鄒秘書長昌墉：

這同會計一樣，打了以後送給主計處，人事送給人事行政局

，這三個單位是這樣子的。

藍議員美津：

今年八十年度人二的預算你主動刪除，也請他搬回調查局，

我們不希望有調查局的人在這邊。

李議員逸洋：

謝明達議員提出要看議會人二室的資料，在上樓看之前我們先把這問題弄清楚，免得議會再次發生大的衝突。今天本會同仁

對秘書長所說人二室直屬調查局這問題，大家都很生氣，生氣是

主席：

你只是考核形式上的。

李議員逸洋：

考績是我打的，我有印象。

主席：

我管得到。

李議員逸洋：

你怎麼管？考核權最後還是調查局的，那裡是你打的？

主席！你不要把它攬下來，問題就很好處理，大家都知道市議會的幕僚單位是調查局直接管的，有這麼不合理的體制存在，緊接著審預算我們就可以刪除人二的預算，要把他趕出去，這問題很好處理，但你不願意做這樣的處理，主席！你改變初衷了沒有？

主席！你不要把它攬下來，問題就很好處理，大家都知道市議會的幕僚單位是調查局直接管的，有這麼不合理的體制存在，緊接著審預算我們就可以刪除人二的預算，要把他趕出去，這問題很好處理，但你不願意做這樣的處理，主席！你改變初衷了沒有？

李議員逸洋：

調查局都照你的？沒有衝突？拿出證據來。三十幾年都沒有人動得了他，你也動不了。

王議員昆和：

這個問題很單純，大家都知道民意代表如果犯法跟公務人員一般，要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處分。至於本會同仁站在監督的立場，去看任何機密文件，他本身也要守住這個機密，他不能對新聞界、雜誌社發佈新聞，這是個人有沒有守密的問題。基於這個原則，監督機關的每一個民意代表應該都可以看這些東西，以後本身守密，這樣就可以了。要不然審預算時你不拿出來給我看，到時候預算全部杯葛。

機關的人二室以往是叫安全室，人二室和安全室的形態應該不一樣，剛剛我私下請教葉副處長，他說現在裡頭的紀錄並沒有牽涉到思想這一類的問題，這就是進步。裡面已經沒有任何屬於國防、外交、軍事等機密，監督機關應該可以看，議長！戒嚴令已經解除了，你的思想和觀念也應該要解嚴了。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議會因為有人二室，感覺議會很冷好像是冬天，市議會同仁看到民進黨議員都很恭敬，敬而遠之，都沒有面帶笑容的心態。主席！你如果裁決可以看資料，台北市議會的冬天就變成春天了，大家都笑嘻嘻，和樂融融。

主席：

如果以議會的立場看議會的人事查核資料，我也擔一點責任，誠如王議員所說看機密的資料一定要守秘密，這是原則。其次，議會同仁都是自己人，我看跟你們看一樣，如大家堅持要看我也沒有意見，關於看市政府的資料我認為還是要合議制，大家同

意後我才發公文。

康議員水木：

我已強調過兩次，你還再說合議制，總動員計畫方案這本書當初就沒有合議制徵求同仁同意，你這樣講變成同樣事情有兩種處理方式，如果要合議制那以前就錯了。你們違法洩露機密，你看看要怎麼斟酌？

周議員伯倫：

我認為凸顯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你是用一種高明的技巧在處理事情，但我們都知道有前例可循，這不是合議制的問題，若要合議制，那以後本會任何同仁跟市政府要任何資料問題都要合議制，這沒有道理嘛，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質詢事項除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就是這個道理。比如說立法院連國家的國防、軍事、外交重大秘密都可以知道，我們是地方層級的關係，所以中央的國防、軍事、外交機密我們沒有權可以問，但是屬於地方的重大機密資料，議員也可以看啊！議長你可以比照康議員的方式，在議事廳要任何資料時，你打電話請他們送來，我們看完你就拿走，這樣就不會有問題。憑良心講就事論事，議員不能單獨去巡查機關。剛剛是為了要凸顯這問題，所以我們要去看，爲了不勞動大駕去看，你既然認爲我們可以知道這機密，只要我們守住機密的原則，你可以打電話請他們把人事查核資料送來，那一位同仁想看就去看，看完拿回去。這樣比去那邊翻箱倒櫃好，這是我折衷的意見，請

主席裁決。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剛你講的我部分同意，我們要看可以看，但是要用合議制這不行，有些同仁可能不想看，但是不能用合議制把別人

的職權迫害掉，這是一點。是不是秘密？這個還要考慮，就算是

秘密我們也可以看呀！昨天我問人事處和人二室有沒有直屬關係

，處長也跟你一樣說有，事實上我們看組織規程，編制表裡面線條畫得清清楚楚，一人一邊，處長在人事處理，副處長在人事查

核，形式上就是如此，但是他還是很大膽的說有，今天你也是說有，所以你也要承擔這個責任。剛剛我講過綜理會務是議長的職權，你的會務都要大家同意的話，那你以後怎麼做事，任何東西都要拿出來合議一下，議長就沒有什麼特殊高高在上的地位。時間已經延這麼久，不管你用什麼技巧來處理這事情，看這份資料是我們本身應該具備的基本權利，我們等一下要去看，請主席趕快裁示。

林議員晉章：

議會的人事資料我認為應該可以放在議長室，要看的人可以去看，我相信去看的議員也應該會守分寸。利用這個機會也順便談一下，昨天的秘密會議也就沒秘密了，今天各報都把昨天整個情形登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消息來源可能要做個澄清，要不然將來有當事人依照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來說我們洩露消息，到底是誰做的要澄清一下。言歸正傳，人事資料可以放在議長室讓大家去看。

主席：

現在要看我就請人事主任送到議長室，要看的人就去看，但有一個原則就是要守密。

藍議員美津：

還有一個要求，人二的公文出去時一定要經秘書處、人事主任或是你看過。

主席：

都有看過。

周議員柏雅：

八十年度台北市總動員方案這份資料，請市政府秘書處馬上送來議會。

主席：

只有議員同仁可以看，記者先生、小姐請不要跟去看。

林議員晉章：

主席！時間要繼續，看的人去看，應該要質詢啊！時間要計算。

主席：

五分鐘給他們看，時間開始計算。

一七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

大家早安，現在進行關河淵議員等之臨時提案，請環保局對第二掩埋場做專案報告，請開始。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環保局很榮幸被安排在這個時候做專案報告。議長應很清楚，為了垃圾處理之問題，這已不是第一次由環保局在此做專案報告，每次碰到掩埋場、焚化場之開發，都要做專案報告。今天之資料僅有那麼多，因為我們尚未做先期規劃與環境評估，先向各位議員致歉。今天之簡報，第一是前言，第二是預定場地之尋找，第三是現在兩個場址之狀況，第四是工程預定進度，第五是報告做何種公害防制措施，最後是目前我們做了些什麼。

目前台北市垃圾每日生產三千一百二十九噸，每年成長率百分之八，當初估算是百分之五至七，後來發現估計數字太低，目

前成長率已超過百分之十，甚至到了百分之十二。福德坑在民國八十一年底要關閉，若延到八十二年則有四千零十公噸，屆時非關閉不可。八十二年底木柵焚化場可開放，可燒二千四百公噸，尚有一千六百公噸以上之生垃圾與燒出之灰渣無處可倒。

我們有兩個十年的垃圾處理計畫，我在此簡單報告一下八十年以前之設計。內湖焚化場可以燒九百公噸的垃圾，木柵可燒一千五百公噸，到民國八十二年燒到二千四百公噸，這時第二掩埋場必需開放。士林焚化場到民國八四年可燒一千八百噸，有四千二百噸之垃圾可燒掉，屆時剩一、兩百公噸左右之生垃圾無法燒，而第二掩埋場已開了三年，預計內溝掩埋場可以開放，到時候接替，兩個掩埋場同時進行，送進去的多為灰渣。

自垃圾量來看，福德坑只剩三六〇萬立方公分的掩埋量，七十九、八〇、八一、三年尚有九萬三方公尺無處可去；八十二年時有一〇二萬方公尺需找地方埋。士林焚化場八四年可燒的垃圾較多，所以剩的立方較少。

我們爲了找場址，曾自新竹到宜蘭，跑了不下五十個場地，可用的地點很多，但都不在台北縣境內。以新店五城爲例，我們踏勘的結果，該處用不到一年，因此放棄。更何況新聞曝光後，新店居民強烈反對。另外，中和鹿寮坑，議會給了預算，我們做了環境影響評估，若將古亭兩區之垃圾送去與台北縣合作的話，亦可使用三、五年，但當地居民堅決反對，中和之垃圾僅能在當地燒而無法掩埋，所以我們也只有放棄。淡水下莊子我們也有做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公司做了後也未拿到錢。現在的考選部長瞿韶華先生在行政院秘書長任內時會替我們做過協調工作，司法院林院長當時爲省主席，李總統爲台北市長，台北縣長是邵恩新，淡水鎮長陳庚旺等，都參加了這項會議，達成之共識是關淡水下

庄子爲區域性掩埋場，台北市、縣共同使用，但因當地居民堅法反對而作罷。萬里鄉有個地方很大，與內湖內溝差不多大，我們也會做環境影響評估，台北市議員、警政衛生審查會議員均會赴當地看過，大家均認爲可用，最後也是因當地居民反抗，我們只得放棄。林口鄉有三、四處絕對可以用之場地，但因居民堅持反對，我們連接頭的機會都無。八里鄉之填海計畫，在十二、三年前就做了，我會分在台北市、縣議會做報告，但居民堅決反對，此一計畫胎死腹中，無法復活。最後，我們在深坑、阿柔坑、賴仲坑也找到一塊地，屬台北市、縣共有，中間爲一河流，在動物園旁，與台北縣接頭遭到強烈反對，我們只能踏勘而無法使用。這些工作均在福德坑開闢前做的，福德坑開闢之原因，是中央北部區域計畫在民國七十二年時發佈時說，第一掩埋場在福德坑，第二掩埋場在內溝。此所以台北市之垃圾必需在本市內選地點，不可能向台北縣發展。

我們爲何將內溝與南港山豬窟同時提出？山豬窟有四五〇萬立方公尺之容量，可使用五年，內溝有一千兩百萬立方公尺，總共掩埋量四、三〇〇萬立方公尺。工務局欲在該處做廢土棄置場，拿去三、一〇〇萬，我們用一、二〇〇萬立方公尺，可使用十年，自民國八二年起，可使用十五年。我們建議兩案同時闢建，但南深預定地要早一年使用，內溝計畫可能要到八十四年才能使用。爲何如此選？第一，內溝是中央規劃區域性掩埋場之用地，我們不能放棄。否則從民國八十二年以後，五年之內，南深掩埋場關閉後，台北市將滿街垃圾。第二，工務局在該處做廢土棄置場，他們已做過評估要用，所以我們必須要求保留。第三，內溝是兩案合併辦理，但用地面積兩百公頃，牽涉很大，工期較長，土地徵收費時，而且填土後是否要還給市民等細節要交涉，可

能花的時間較長，所以不可能在八十二年完成。第四，南港預定地較具獨立性，規劃方便且快，範圍較小，若以一年內時間徵收土地，另外一年半時間應可接下福德坑之垃圾。兩處在工程完成後，自民國八十二年起，有十五年的時間不會再發生垃圾處理的問題。至於十五年後怎麼辦？則俟此計畫完成後，再做規劃。

就現有資料，山豬窟有六十公頃左右土地，四五〇萬立方公尺之容納，可埋台北市之垃圾五年。這些不是生垃圾，而是內湖、木柵兩個焚化廠燒出之灰渣，及不可燃物、多出之生垃圾等。附近受影響的地區為舊庄與中央研究院。內湖內溝有兩百公頃之面積，光湖嶺八十公頃是我們用，其他的二〇公頃是工務局用。四、三〇〇萬立方公尺之容量，我們用一，二〇〇萬立方公尺，可用十年，多為灰渣，只有少數的生垃圾，影響最大的是大湖、東湖兩區。

由圖中給各位介紹，內溝整個土地在此，隴山林在使用時一定會影響大湖與東湖地區，因此自內湖區公所前民權東路開通，與成功路結合，裡面是山與湖，沒有建築。成功路到大湖旁之間打條隧道，做為專用道路接場區道路，道路約一·五公里左右，不影響到東湖與大湖地區。

南深預定地，自省、市交界山豬窟山旁養豬戶開始，向下一到煤礦做一高五十公尺的土堤，下面的地做沈沙池污水處理場，地點較具獨立性。北二高公路到舊庄，環境清潔處在民國五十九年曾於此堆過垃圾，被沖下來過。北二高到這裡但未做交流道，我們希望能在做個引道，由高速公路下來，不必走研究院路與舊庄，目前正在接頭，希望此計畫能順利推行。這裡離舊庄有一公里，比福德坑距住戶僅五十公尺來得遠的多了。

工程進度與台北市垃圾處理絕對有關聯，我們所做之預算是

環境影響評估與先期規劃，這些做好了才能做後續工作，所以今天之資料尚不完整。都市計畫變更所需之時間較長，預計在第二年之前三個月做完。土地之取得較費時間，在這時就做工程設計，只要土地一取得立刻可發包施工，預定在民國八十二年完工，但我們希望能趕在八十二年底完成。福德坑曾趕工，因趕得太急而未做污水處理廠，這次無論如何趕，都要先做污水處理廠，否則無法解決臭氣。

內湖與南港兩處除了在進出道路與護堤不同外，其他完全一樣。南港之南深公路必需拓寬，另做高五十公尺之護堤，否則無法擋五年，而且對所填之灰渣與垃圾也不安全。內湖是由成功路建隧道進去，工務局已規劃好了，在掩埋場下方要做高六十公尺之護堤，垃圾始不致被雨水沖刷下來。其他都要做的有：照明設備，管理辦公室、雨水排水系統、污水收集系統。一為不透水布，做分層收集，很多管線佈置其下。貯留池加蓋，與污水處理場本身均無臭味。內湖垃圾山所以會有大火，是因有沼氣，福德坑做時就有數項排氣井，把廢氣抽出點燃，晚上時景色壯觀，臭氣減少很多。

目前完成的是地形圖，先期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則正與顧問公司研究中，因為我們沒有錢，若預算能通過就立刻可以委託他們做，這個做了後才能做進一步的規劃與詳細的報告。規劃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費共計三、〇六六萬元，現在列在八十年度預算中送議會審查，希望各位支持。

我們踏遍了台北市所有的保護區，這是所剩唯有的兩處場地，希望議員諸公給我們做一個評估與判斷。內湖、南港居民均在樓上坐著，我很抱歉，因我是環境保護局局長，我有責任找土地替台北市解決垃圾問題，我無法顧慮到該設在何處。全台灣掩埋

場設在任何地方，當地居民都強烈反抗，我何嘗不知道？我不得不將僅有的兩處場地搬到抬面上，我得向內湖、南港居民致十二萬分的歉意。以上之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教，謝謝。

張議員元成：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在木柵，我是木柵區民意代表，針對台北市之垃圾處理，令我有幾點感慨。誠如崔局長所說，焚化廠、掩埋場等除了在台北市保護區內找外，是進不了台北縣的。面對每年百分之一八垃圾成長率，找不到焚化廠與掩埋場，垃圾問題之解決刻不容緩。我個人也是垃圾製造者之一，所以對於環保局我是支持的，但在當初找福德坑為掩埋場時，我又是一個堅決反對者。若今天的垃圾能拿到台北縣，甚至桃園、新竹去倒，我相信大家都會舉雙手贊成的。這麼些年來，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附近之居民對環保局有幾點意見：一、當時決定在福德坑做掩埋場時，保證絕不會製造二次公害，我們將之與內湖垃圾山相比，平心而論是有進步，內湖垃圾山只能算個堆積場，而未衛生掩埋。但在福德坑仍有幾點未做好，這是處理上人為的疏忽：垃圾車出來應沖洗乾淨，污水才不會滴在所經過的馬路上，否則污水經太陽照射，所產生之臭氣就是二次公害。二、崔局長曾說福德坑掩埋場是趕工，所以未做污水處理廠，使居民忍受了七、八個月的二次公害之苦，此後無論在何處做垃圾掩埋場，都應先規劃好污水處理廠。我們當時的建議也未做到，我們要求勿集中走軍功路，拓寬崇德街，但沒做到。其次，我們要求回饋地方，你們也沒做。現在是用保護區做掩埋場，但終有一天會填滿，對於附近之富德里、博嘉里應做有限度之開放，回饋受害者一些，但市政府沒做，這也難怪別人會反對了，沒有互惠嘛！

屬農謫福德坑可能要延到八十二年，我認為垃圾分級分類工作未做好，可能八十年就提早關門了。我提這些給大家參考，希望福壽坑對未來之掩埋場，真正做到無二次公害的地步，並且回饋地方，彼此互惠也就不會受到如此大的反對了。

謝議員英美：

崔局長，自警政衛生質詢以來，你可能已承受到很大的反對聲浪。你剛才在報告時一再說外縣市的居民堅決反對，你也看到旁聽席上南港，內湖的民衆也堅決反對。問題在於你們做垃圾掩埋的過程中未能取信於民，今天受垃圾之害首當其衝的是南港與內湖的居民，因為五九年最先是將垃圾倒在山豬窟，曾崩塌過一次，六六年豪雨時又崩塌一次，造成淹水，所以改倒內湖垃圾山。雖說是倒在內湖，但與南港僅隔一條基隆河，南港居民受害也很大，今天好不容易關了內湖的垃圾山，闢建了木柵掩埋場。當時你們一再向議會保證會建一個完全沒有二次公害的掩埋場，結果並未取信於民。不但有二次公害，而且惡臭令人受不了，所以今天大家一談垃圾都非常的驚慌，害怕。當然，垃圾是我們所製造出來的，我們需想法解決，我在警政衛生質詢時一再跟你提到，中央已成立環保署，垃圾的問題不僅是台北市，而是台灣省的問題，你應向環保署要求，請他來規劃，台灣能用的土地集中在大都會區，台北市寸土寸金，你們非但不好好規劃，反而破壞保護區。民國五六年將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木柵、景美六鄰區劃入台北市後，這些地區成了垃圾區，非常的不公平。今天以都市發展分區使用觀點來說，南港、內湖可供都市發展的僅卅四·三%，保護區方面佔六五·七%，木柵、景美卅三·九%，保護區佔六六·〇八%；士林、北投可供發展的廿三·五八%，保護區七六·四二%。由此可見，郊區的土地雖多為山區，我們劃

為保護區的意思是要保護天然資源，今天垃圾在此掩埋就破壞了整個的資源。誠如剛才張議員所說的，總有一天會滿的，你不能太短視，只看目前，僅維持五或十年。明年你就退休了，實在不必做這種讓人恨的事。南港，內湖的民眾已受過一次傷，你覺得夠不夠？

崔局長文國：

受到傷害我感到很抱歉，但如我剛才所說……

謝議員英美：

不是一句抱歉就算了。

崔局長文國：

這是立場問題，環保局長若不找地點的話就是失職，找到了一定會遭到居民的反對。

謝議員英美：

爲何外縣市反對你就放棄，但台北市反對你仍堅決要做，你爲何一定要做在這裡？

崔局長文國：

不是我一定要在這裡做，而是台北市只有這麼兩塊地。

謝議員英美：

再怎麼輪也不應輪到我們，應該講求公平，每個區都有製造

垃圾，又不是只有南港、內湖，對不對？

崔局長文國：

邏輯不是這樣的，每個區都製造垃圾，但垃圾場不能在每區都開。

謝議員英美：

起碼講公平性，再怎麼輪也不在南港、內湖，我們爲何如此倒霉？

崔局長文國：

台北市只有這兩塊地。

謝議員英美：

我不相信，我是南港土生土長，對當地的地理環境非常的了解。山豬窟是個煤礦廢礦的山谷，民國七一年時，我還與王昆和議員邀請建設局到當地會勘，因爲礦渣會崩塌下來，造成舊庄街一段二九〇巷數百戶居民淹水。今天我們要求建設局到該處做攔沙壩，好不容易固定好了水土，你又要去填垃圾，這個後果很嚴重，下游居民沿舊庄街一帶都會受到影響。

崔局長文國：

這些都在我們的評估考慮之內。

謝議員英美：

這裡的地形不穩定，填了垃圾後更易崩塌，對下游居民的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

謝議員英美：

要用就會將崩塌的問題考慮在內。

崔局長文國：

當初你說福德坑不會有惡臭，但爲何會有呢？

崔局長文國：

我未保證過，我只能保證其他的公害能處理，因爲所有的垃圾場都會有一點，儘管將來的掩埋場以灰渣爲主，生垃圾爲輔，掩蓋面可以縮小，但說一點臭味都無，我想世界任何掩埋場都做不到。

謝議員英美：

惡臭對人體有無影響？

崔局長文國：

我們將來在評估規劃時，也會做一個台北市垃圾如何處理的建議。

謝議員英美：

局長，希望你勿動用此兩處的腦筋，你絕對無法通過的。

崔局長文國：

我只有前面一條路，後左右都無退路。

謝議員英美：

你想不出來的話就提早退休好了！找個有腦筋的替你另想辦法。

崔局長文國：

若能解決問題的話，我願意提早退休。

謝議員英美：

市政府投資了大筆的錢，好不容易將東湖規劃成完整，繁榮的住宅區，而今天安康路居然得面臨焚化廠的命運，你又要在內溝設置掩埋場，等於前後夾攻，令人覺得你們的做法實在有欠公平。你的預算在審政小組第一關一定不會得到我的同意。

謝議員河淵：

聽了張議員的一席話，我對環保局未來的作業更無信心。局長，你知道不知道北二高舊庄引道何時完成？

崔局長文國：

並無引道，我們正在接頭。

謝議員河淵：

那又要多拆房子，該處有無可行性？你這是天方夜譚完全不負責任，這種騙人的話少講。垃圾車深夜由研究院路通福德坑時，在四份里經常造成污水污染，你有無接到舊庄居民的抗議？

崔局長文國：

如果焚化爐與垃圾場均在內湖，東北季風吹起時，我敢保證

馬上可以改善。

謝議員河淵：

福德坑一拖就是半年，一年，本席對環保局之作業非常沒有信心。你有無做垃圾減量的工作？世界各國的經驗，只要肯做，十%的目標輕易可達成。以前的人拿手提袋到市場去買菜，而現在的人則空手去，拿塑膠袋回來，塑膠袋的用量可觀。你不推動垃圾減量，台北市有再多的掩埋場也不夠應付。

崔局長文國：

垃圾減量必需經過立法，要強制，宣導是無用的。

謝議員河淵：

何時立法？

崔局長文國：

立法權在中央。

謝議員河淵：

台北市是個自治團體，議會能不能制定單行法規？

崔局長文國：

沒有罰則的法規可以訂，但無效。

謝議員河淵：

怎麼會無效？台北市要有台北市的做法，你凡事聽中央任何事都做不了。南港，內湖自加入台北市所受不平等的待遇已廿二年了，而你今天又要將垃圾場在該處，他們乾脆退出，回到台北縣好了。你知道台北盆地吹什麼風嗎？

崔局長文國：

多半是東北季風。

所造成的危害將不僅限於南港，內湖。基隆河上游在哪？

關議員河淵：

南港，內湖的水系多屬基隆河上游，你所造成的污染也不僅限於該處。再笨的人也不會將垃圾擺在山上，使水下來後危害全台北市；也不會將最臭的東西放在風頭。你在內溝設棄土與灰燼的掩埋場對嗎？這些東西若能好好規劃，則是別人搶著要的，不是沒用的東西。

崔局長文國：

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們也建議中央在北部地區找塊地方做填海計畫。

關議員河淵：

不單是環保局，還有工務局，整個市政府的做法都令人很生氣。你選了幾個地點做環境影響評估，比較其優劣以做改善措施……

崔局長文國：

這是唯一的兩個地點。

關議員河淵：

台北市不是僅有此兩地。

崔局長文國：

若有，請告訴我。

關議員河淵：

我若是行政官署，我就會去找，你豈可將責任推給市議會？

崔局長文國：

上星期南港有位居民打電話告訴我一個地點，我馬上就去了，一查在台北縣，我不漏任何一點資料。

關議員河淵：

環保局的做法實在令人生氣，我唸給你聽，第十七條：保護

。你既已選定地點就無需做環境影響評估，好好去做工程規劃。你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就表示你還沒有決定，為什麼要說選定了地點了呢？

崔局長文國：

當然要選地點，否則如何做環境影響評估呢？評哪裡呢？

關議員河淵：

可以選好幾個地方，為何一定要選這兩個地點？

崔局長文國：

因為台北市只有這兩個地方了。

關議員河淵：

本席非常不贊同。你有無到基隆去與人接洽？

崔局長文國：

基隆八斗子丟垃圾是在中央禁止之列，他們自己都得搬到他處去。

關議員河淵：

有無考慮過拋海？

崔局長文國：

環保署堅決反對，連八里填海計畫都被中央下令不准做，現在實在沒辦法，中央才接手自己研究其可行性。

關議員河淵：

他反對就讓他自己去處理！你是公務員不敢做違法之事，你有無看過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

崔局長文國：

沒有。

區內的土地以供保養天然資源為主，除經本府核准者，得為左列之使用。

崔局長文國：

那是不經都市計畫變更的。

關議員河淵：

容易妨礙衛生的設施，只能做什麼？絕對沒有垃圾掩埋場！

崔局長文國：

對，那是市政府核訂直接用的，不經過都市計畫變更，我們現在有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

關議員河淵：

保護區是做什麼用的？民衆申請開放，不准，但南港軍人公墓，市政府要開就開，你今天要做垃圾掩埋場可以，做別的就不可以。

崔局長文國：

依法要經過都市計畫變更。

關議員河淵：

這不是依法與否的問題，而是你有無讓人信服？民衆若要求開放，你能否同意？

崔局長文國：

這不是我所主管的業務，我不敢答覆。

關議員河淵：

市政府的作法無法令人心服口服！廿二年來，政府在南港，內湖投資了什麼？焚化爐，垃圾山！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明年要選市長？

崔局長文國：

我只考慮台北市的垃圾如何處理，我不考慮何時選何人。

關議員河淵：

你有無考慮到整個計畫的可行性？

崔局長文國：

這得經過評估，我不能確定可行與否，但我得找地方要人去評估。

關議員河淵：

整個計畫的可行性比什麼都重要，若不可行，你浪費公帑。

崔局長文國：

我們自己認為可行，所以才要評估。

關議員河淵：

你一定要客觀，你要找誰來評估？

崔局長文國：

正在找顧問公司。

關議員河淵：

顧問公司都是聽市政府的，你知不知道市政府在中興顧問社有無股份？台北市政府就是他的股東，所以你找他有何用？

崔局長文國：

環境影響評估要經過很多學者專家加以評審的。

關議員河淵：

是否該找個公正的機關團體？

崔局長文國：

對，必需是大家所公認的公正團體才行。

關議員河淵：

你敢不敢找中央研究院或台大來評估？

崔局長文國：

我不是沒有找，但大學或研究院不開發票、收據，所以中央

研究院拒絕參予此工作。

關議員河淵：

市政府很多研究計畫都是委託學術機構的，本席也不能佔用太多時間，就請教到此為止。

李議員金璋：

前幾天我請局長到研究院參加一個公聽會，因為是我召集的，所以那天我沒講話，今天我要講話了。剛才幾位議員都談到南港，內湖的受害，你說要接治北二高在南港處做一引道，會不會有問題？

崔局長文國：

我是希望能成功，否則必需走舊庄與研究院路。對於可能的事，我要去想，要去衝，實在達成不了時也沒辦法。

李議員金璋：

我是南港土生土長，山豬窟在以前有兩、三家的煤礦，那裡是上游，台北市之水源也在那，會使飲水出問題，你知道嗎？

崔局長文國：

飲水水源不在那。至於煤礦，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我們會考慮這問題。若結果認為不能用，我們沒話可說，但總得評估。

李議員金璋：

你不要推三推四的。你看日本，在東京他們就可以做個焚化爐。福德坑要關閉了，才開始找地方，台北市沒處可找就倒到南港，你說要辭職，那我們怎麼辦？

崔局長文國：

我不是為此事辭職，但找了十幾年，現在非搬到檯面上不可了。

李議員金璋：

那你為何不做焚化爐？

崔局長文國：

在做。

李議員金璋：

你做焚化爐就好了，不要做掩埋場。

崔局長文國：

焚化爐有一定的時間，工程的事要做很多年，不是我說做就做。

李議員金璋：

福德坑到何時？

崔局長文國：

到八一年底沒問題，我們內部正在做掩埋的減量計畫，比如輪胎不埋進去，準備賣到水泥場，這計畫就足以使福德坑延長好幾個月，否則接不上時，台北市會到處都是垃圾。

李議員金璋：

你所選的內湖、內溝是在最高點的地方，山豬窟亦復如此，將來所造成第二次公害都是最大的。中興顧問公司告訴我，那裡本來是倒廢土而不是倒垃圾，有無此事？

崔局長文國：

是工務局想做廢土棄置場，經衡量的結果，垃圾沒法處理，所以得面對選擇，該處若做棄土場的話，不到兩年就會滿。

李議員金璋：

我們希望你在這幾個月另覓他處，台北市的山坡地還很多，否則到時候杯葛預算。

崔局長文國：

歡迎各位提供情報。

**李議員逸洋：**

今天你來本會姿態已擺的很低，並且一再抱歉，語氣和緩，臉帶笑容。但我覺得你基本心態並未改變，因為你一再強調你的立場就是如此，而垃圾場也就只有南港與內湖！你報告中說在台北縣找了七個地方因居民反對而作罷，找了十幾年，一口咬定必需設在南港、內湖，這麼些年來，你何曾與兩地的居民溝通過？你有無徵詢過他們的意見？沒有！

同為台北市民，也繳了稅金，但在規劃上卻被台北市拋棄，你對南港及內湖的居民非常的瞧不起，根本不找他們溝通。報登去年十二月，這兩處掩埋場曝光後，你自責很深竟然讓它提早曝光。你這是什麼心態？等於回到過去專制的時代，不讓老百姓知道，政府做就是了，沒有反對的餘地，這實在太可怕了。你今天來本會，語氣雖和緩，但基本心態並未改變。

**崔局長文國：**

我很冤枉，我說明一下。何時曝光對我而言均沒關係，那是一位記者登出來的，我對其他的記者感到很遺憾……

**李議員逸洋：**

是因為曝光後，民眾知道了，反對的聲音會很大。

**崔局長文國：**

木柵焚化爐，掩埋場也是面對民衆的，不可能包起來作業的！而且是林宏熙議員說的：「你為何提前宣佈？」

**李議員逸洋：**

十一年中你為何不讓本會與民衆知道？本會是你的監督機關，為何我們不先知道？

**崔局長文國：**

不是我讓報紙公佈的。

**李議員逸洋：**

此事為何不讓議員同仁先知道？

**崔局長文國：**

議員只要問我，我馬上就講。

**李議員逸洋：**

那是中國時報當天早上將垃圾掩埋地點報導了，你無法彌補，那已是事後的事情，這就證明了你的心態。

第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我認為是做假的，你既然已說只有兩處可做，那麼還要評估幹嘛？剛才同仁說你要找中興顧問公司做這項評估，是不是有此事？

**崔局長文國：**

因為工務局當初就是委託中興工程公司做的，我們是接下來的。

**李議員逸洋：**

所以就有問題！當初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就是找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做的，已是一個失敗的例子，污水是怎麼處理的？廢氣引起居民如此大的反彈聲音，而你今天仍找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它是一個特權機關，其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沒有人能接受。

**崔局長文國：**

福德坑掩埋場應算是成功的，世界上任何的掩埋場都有臭味，國內外專家與國建會學人都說我們是成功的。

**李議員逸洋：**

你們當初未做污水處理設備，把整條景美溪都殺死了。

那個不能怪顧問公司，是我們要提前使用。

**李議員逸洋：**

你知道內溝附近的居民到現在還飲用什麼樣的水嗎？大部份還是地下水，泉水！

崔局長文國：

如果使用的，內溝地區應沒有居民了。

崔局長文國：

這個我們一定會施工改善。

你現在又開支，我在這裡講你才知道的呢！福德坑垃圾場的污水滲入地下將來還要給人喝的。

崔局長文國：

沒有！污水都是抽到處理場，這是大家都看到的。

李議員逸洋：

福德坑垃圾場當初就沒有污水處理設備的啊！

崔局長文國：

有好留池，用水車抽到污水處理場，議會都知道，因為有一監督指導委員會。

李議員逸洋：

第三、有關道路交通問題，你說要打通成功路，居民說這條路將是東湖繁榮的主要道路，但現在成了垃圾專用道，掩埋場的傷害範圍更大。

崔局長文國：

這是誤會，民權東路不是專用道，專用道在湖邊，沒有別的車走，是「一」五公里。

李議員逸洋：

那麼先前是經過什麼道路？

崔局長文國：

當然是經過市區道路。

李議員逸洋：

所以內湖還是會受影響的。內湖的內溝，南港的山豬窟兩處，南深路的坡度很陡，對外交通聯絡很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該處地形絕不適於做垃圾掩埋場，中央研究院很多學者已提出專家的意見。你去過內溝沒有？那麼漂亮的地方要做垃圾掩埋場，將來若要找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做環境影響評估我看就不必了，因為答案已經知道了，你們已預設一定要在此做垃圾掩埋場，本席對南港內湖之居民受到如此的待遇感到不平。內湖為台北市承擔了十五年的垃圾山，而你們將焚化爐之煙囪變成世界標準的三分之一，將來又造成公害，內湖居民都忍受了，你現在再把垃圾掩埋場設在內溝，內湖等於台北市的垃圾區，對他們而言公平嗎？南港是台北市發展最落伍的地區，現在又要把垃圾設在那裡，世界環保的一句口號：「我家後面不要擺垃圾！」你今天若自己住在這裡，我想你也會反對的。政府的決策過程非常輕率，先不找很多地點做評估，評估時又站在觀光的立場來做。其他如垃圾填海，東京有十幾座焚化爐等，很多可以減輕污染，替代的方式你們都不做，一口咬定非找該兩處不可。如果這樣，你今天也無需來此報告，因為你既定了，不聽民意如何講，不顧地方如何反映，也不做其的替代方案。

崔局長文國：

我一定聽民意，但我要有解決方案才行。

李議員逸洋：

你一定要聽，我就要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不可接此案，你能答應嗎？

**崔局長文國：**

工務局已委託它做了，這是接下來的事。

**李議員逸洋：**

這是環保局的垃圾掩埋場，不是工務局的廢土傾倒處。

**崔局長文國：**

棄土場與掩埋場合併成一案在做。

**李議員逸洋：**

所以你毫無誠意嘛！

**卓議員榮泰：**

局長，若五年前要做掩埋場，你會不會把它做在內湖？

**崔局長文國：**

五年前是內溝與福德坑中選一個。

**卓議員榮泰：**

五年前你不敢做在那裡，老賊不死垃圾不來，你敢做在那，大湖的老賊馬上找到你，今天他們死得差不多了，我們的住民比較賤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北部區域計畫寫得很清楚，要我們福德坑做應急的掩埋場，再開內溝……

**卓議員榮泰：**

不要講假話了。

**崔局長文國：**

那個計畫不是我寫的，議會也是如此決議的。

**卓議員榮泰：**

這是赤裸裸的政治實力問題，若老賊還在那，你敢做嗎？幾通電話，幾封信你馬上改變計畫。而今天無助的市民怎麼講，你

**聽過嗎？爲何掩埋場要祕密作業？**

**崔局長文國：**

沒有祕密作業，我找了五十多個場地，我總不能每次都說，

我來找場地了。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每個地方都是祕密的找。

**崔局長文國：**

找地方只是我看而已，不需要敲鑼打鼓。

**卓議員榮泰：**

你找了那麼多地，住民都反對，爲什麼？

**崔局長文國：**

就如李議員說的，垃圾不要擺我後院，大家都是一樣的心態

**卓議員榮泰：**

有。

**卓議員榮泰：**

你徵福德坑時，沒人反對嗎？

**崔局長文國：**

當初是講用現代科技，把公害防治降到最低。

**卓議員榮泰：**

照你的理想達到了嗎？

**崔局長文國：**

達到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都到福德坑看過，你說舖塑膠布，尼龍布，新的隔絕素材，但該處沒有污水，臭味嗎？

崔局長文國：

有臭味。

卓議員榮泰：

你說住民不應反對你這案，應對你要做的有信心是嗎？

崔局長文國：

反對是當然的，這是可預料的。

卓議員榮泰：

是否該支持你，贊成你，對你有信心？

崔局長文國：

我沒有這樣講，但我需要他們的支持。

卓議員榮泰：

你要不要搬到內湖和他們住在一起？

崔局長文國：

我有錢的話我會在那買一幢房子。

卓議員榮泰：

你做了後就買得起了，那會很便宜的。你今天偷偷的找地，內部做了規劃，還怕住民知道。等那一天你送到議會，要錢，要預算，要我們通過，還要我們跟住民說支持整個台北市的垃圾處理計畫，你想陷本會於不義嗎？要讓我們永遠與市民對立嗎？錯了！你應主動與住民講，公開評鑑，他們支持才來議會要錢。你認爲可笑嗎？

崔局長文國：

不可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那爲何不做？

崔局長文國：

一有說明會，我們立刻就去。

卓議員榮泰：

你與南港，內湖的住民公開面對面的談過沒有？

崔局長文國：

還沒到時候。

卓議員榮泰：

何時才到？做好了造成事實？

崔局長文國：

如果議會不給我預算，做都不能做，還談什麼呢？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的心態錯了。南港爲何不發達？因以前有啓業化工廠，現在有貨櫃場，以致被隔絕在台北市之外，你若再加個垃圾掩埋場，南港更會一塌糊塗。你應以他們支持你的態度來議會要預算，我們也會很高興。但今天不是，你不但來要錢，還要我們去面對他們，說服他們，有可能嗎？所以我們沒有支持你解決問題的立場，雖然台北市的垃圾問題絕對要處理，但我們不能支持這樣的祕密作業，閉門造車。

崔局長文國：

說我祕密作業我不承認。

卓議員榮泰：

爲何報紙登出，你還說：怎麼可以讓人家知道？

崔局長文國：

找地方的時候，我當然不能喊。

卓議員榮泰：

不能讓別人知道的事是不是祕密？公開的祕密？

崔局長文國：

現在是公開了。

卓議員榮泰：

人家知道了你當然公開了，我們不能支持你這樣祕密作業。

崔局長文國：

如果我們將之列為祕密資料，現在洩露出去，有關人員都要受處分的。沒人講我們洩密啊？

卓議員榮泰：

你趕快停止計畫案，與住民好好溝通，等住民支持你，我們再通過你的預算。我們反對祕密作業的立場很堅定，你的立場是否也很堅定？

崔局長文國：

做為行政官我有我的立場，我一定要堅定立場。我若祕密作業，記者不會知道。

卓議員榮泰：

內湖這個場，除了你以外，誰先知道？

崔局長文國：

我敢說跑我們新聞的記者都知道，只是沒寫而已。

卓議員榮泰：

那麼為何我們不知道？住民也在猜。

崔局長文國：

你們沒問過我啊！

卓議員榮泰：

我們到環保局問過你第二掩埋場在哪裡，你說現在不宜公開

崔局長文國：

那時還未定要不要用哪一個，我如果說的話豈不引起居民的騷動？

謝議員明達：

本席是中山、建成、延平選出的議員，針對環保局要在南港，內湖設衛生掩埋場，我的心情比二選區的議員還沈重。我看你要設衛生掩埋場比登天還難，不但二選區的議員反對，連我這三選區的議員也不得不反對。就如你所說的，若不設在南港，內湖，你就不知要設在那裡，那麼難道要設在中山區？你說大家都不希望將垃圾放在自家後院，所以南港，內湖的居民反對，我想中山、建成、延平的居民也會反對。問題出在哪裡？出在台北市民與全體議員，對環保局之決策品質與行政能力不表信任。

你今天所提的簡報如同廢紙，第一，你已預設環保局為解決垃圾問題，就是要找一個衛生掩埋場，台北縣不要，而台北市沒有地方，所以只找到南港，內湖兩處。其他同仁講的很清楚，處理垃圾不是只有掩埋場一途。簡報中未說服我們台北市為何只剩南港，內湖適合做掩埋場，你所列舉的理由我們無一可接受。第二，簡報中未提要如何說服南港，內湖的居民，他們的權益若因掩埋場之設置而受到侵害，你要如何補償？你今天無法說服議員，議員當然無法說服選民來支持你，你無法好好處理此一問題，我們對你未來的垃圾處理計畫將全無信心。我不是南港的土生居民，他們反對的具體資料我沒有，但你說將保護區改為垃圾用地，我看大家是無法接受的。我有個辦法，那個地區若不能設，你就將它改為戒嚴地區。今天市民的權益意識已非常高漲，與幾年前設福德坑掩埋場之情形不可同日而語。設掩埋場如何防止第二次公害，你無完善計畫，我們又怎麼接受？若不能通過你的計畫。

，你有無後續的辦法？

崔局長文國：

你所講的都絕對要做，但做的程序必需先經環境影響評估規劃以後，我對這些問題才能提出答案。

謝議員明達：

你如何能讓市民對你有信心，才是關鍵所在。

崔局長文國：

未經評估前，我也無法說預定如何做。

王議員昆和：

垃圾場做好了是要幹嘛的？

崔局長文國：

仍然恢復保護區，不做任何利用，內溝部份則看當地居民，由工務局管。但填土後的部份……

王議員昆和：

你是否非做不可？

崔局長文國：

不一定非做不可，但這兩塊最適合，沒有替代方案，所以得做環境影響評估。

王議員昆和：

你沒有非做不可，若議會把預算砍了，你怎麼辦？

崔局長文國：

很簡單，明年也不能編，台北市就沒有掩埋場了。  
你也準備退休了。

崔局長文國：

我明年三月一日退休。

王議員昆和：

爲何大家反對做垃圾掩埋場，理由很簡單：第一，台北市多吹北風，以前的福德坑所造成的臭味發生問題。第二，垃圾車從來不洗，不消毒，只有在下大雨時勉強算做洗了。第三，垃圾車本身很髒，一路走一路滴髒水，所以只要經過的地方都會被人罵。我照日本的垃圾車相片回來，人家的車子乾乾淨淨的，比我們的私人車都乾淨，也不滴水，所以大家對垃圾車也不那麼討厭。  
我老實告訴你，你的預算在議會一定不會過，台北市現在有十二個行政區，若每一區都做一個，大家沒話講，中正區我建議做在中正紀念堂或總統府門口，如此才會使總統或行政院長警覺，才會想辦法，你才不會那麼的辛苦。

以美、日爲例，他們的垃圾是由私人經營，每星期收一或兩次的垃圾，垃圾車不滴水，乾淨。而垃圾掩埋場與焚化爐也乾乾淨淨的，比我們市立醫院還乾淨，如此大家不反對。這麼些年來，你爲什麼找垃圾掩埋場，不去想其他的途徑。以日本爲例，菜葉、菜殼在農產地做堆肥，以致每天可減輕數百噸的垃圾。台北市若也能如此做，每天可減少三、五百噸的垃圾。另外，在福德坑可再做一壓縮場，將壓縮好的垃圾拿去填海，可在海邊形成新生地，在都市裡也不會產生公害，海邊的新生地也將使我們有新的國土可開發，這不是很好嗎？所以我建議台北市，台北縣，基隆等應成爲一北區區域計畫，比如說台北縣窮，無法做一標準的垃圾場，我們就可提供技術、管理、資金，而他們提供土地，互通有無。我們選了某鄉鎮，可給受害者某種補償，改善環境，或都市更新，使其有新的居住環境，他們又怎麼會再反對呢？  
現在政府不是沒錢，我們的外匯存底七百多億美金，用一百代都用不完，爲何不拿這筆錢來做垃圾掩埋場？所以我給你個簡

單的建議，明天你公佈要在總統府前丟垃圾，我包你馬上轟動，不就解決了？今天你來議會做簡報，這是你的職責，我們來聽，來了解，這都是正常的作業手段。但我告訴你，這筆預算在議會一定會被砍，這不是表示沒救，你要照我說的來做，將垃圾壓縮填海，再給居民提供福利，好好的做垃圾場，我相信問題就解決了。我們不是砍掉預算讓你無路可走，這是不人道的，希望局長能接納我提的建議。

崔局長文國：

你所講的我沒有一句反對，但我必需說明：八十四年內溝開放時，星期二至星期日的垃圾全送焚化爐燒，不是進掩埋場。我沒有說是因為還沒到時候，星期一是分類的垃圾，我不相信台北市民會做到百分之百的分類，因此那天收的垃圾一定會有生垃圾，只有星期一會帶生垃圾進預定地，不過為數不多，時間也不會太常，約在八二年中到八四年土林焚化場落成，一年半後，垃圾就沒有多少了，多是灰渣。我們不是沒有想這問題，如果掩蓋面縮小，兩個地點只有一天的垃圾，可以覆土臭味也會減少。我也希望能填海，在八里也做過，但人家有海我們沒有，我們只能建議中央規劃，可是自己則一籌莫展。

王議員昆和：

所以你把垃圾堆到總統府前，問題就解決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同仁的意見都大同小異，主要就是因為福德坑的掩埋場給人沒有信心。我在第五屆時就說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替我們規劃的不好，但你歸咎於市政府要提早開放掩埋場，所以造成污水無法處理。那時你還是副局長，我們去參觀時，我說我替福德坑垃圾場的員工感激，也很抱歉，讓他們每天廿四小時生活在那麼

惡臭的環境中。而且我們一再說污水一定要處理好，不要造成台北市民的第二次公害，但做下去的就無法改善，這是第一。第二，自胡養材先生當局長開始，我就說垃圾車一定要清洗，你們信誓旦旦的跟我說有清洗，結果每個居民都說沒有，我是家庭主婦，每天晚上我都要倒垃圾，我每天都和清潔隊員談話，打招呼，我也為清潔隊員夜間加班爭取過加班費，那是個很辛苦的工作。製造台北市垃圾的是台北市民，台北市的垃圾需要解決也沒錯，但根深蒂固找掩埋場的觀念很壞，不再想其他的方法來解決，其他的國家可以做垃圾分類的宣導，我們為何不可以做？

崔局長文國：

已經做了。

藍議員美津：

但市民沒有徹底來做。

崔局長文國：

中山區沒做，南港、內湖、松山區做了。

藍議員美津：

工務局為了廢土處理，開始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但我們大可不必再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因為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做的不好，這是前車之鑑，我們不願他再做我們的顧問公司。

第二，對垃圾的減量與分類，我們應盡量利用新聞處做政令宣導。

崔局長文國：

我們在加強。

藍議員美津：

有無考慮做焚化爐？為何一直要做掩埋場？

崔局長文國：

在做焚化爐。

藍議員美津：

那是內湖的焚化場，何時完工？

崔局長文國：

今年年底可以試燒。

藍議員美津：

那為何不做第二，第三座呢？

崔局長文國：

木柵的已標出去了。

藍議員美津：

為何不做第三座呢？掩埋場的土地面積較大，你到國外有無看過別人的焚化爐？

崔局長文國：

看過。

藍議員美津：

我們也都看過，我對日本小社區的焚化爐印象很好，今天我還跟秦茂松議員說我贊成做小焚化爐，佔的面積小，畫的很漂亮

，根本看不出是煙囪，完全是電腦控制，我們的手不必去碰垃圾，因為垃圾分類做的好，所以垃圾車很乾淨，也不造成污染，產生的廢料有兩千度，又可以做鋪馬路的材料。而且產生之熱度又可做社區的溫水設備，你所看的與我們所看的不知是否一樣？

崔局長文國：

一樣。

藍議員美津：

我在上一會期說過，無論你選在哪一個選區都會引起反彈，要

不僅民意代表，市民也會反對。所以事前的規劃一定要做好，要

有學者專家環境的評估，工程施工作業情形，垃圾處理作業產生之副作用等，都應公諸於世，讓市民均了解多多溝通。就像捷運系統一開始就自北淡線高架規劃，然後要求市民與議會的支持，當然不會成功。所以應先有規劃，溝通好了才會得到市民的諒解，但你們不是，你們在黑盒子中作業，固然你很辛苦的找了很多的地點做掩埋場，可是不能讓南港，內湖地區的居民再受第二次污染。我保證你這筆預算不會通過的，你把它做成焚化爐，而且比照歐美國家採小社區的方式，旁邊還可做成公園，讓人家不認為那是處理垃圾的地方。掩埋場一定會有廢水，我自己每次都是將菜葉，外殼的水份瀝乾了才倒掉，但不能要求每個市民都做到，應如何處理污水呢？福德坑的污水處理至今你還未做好，大家對內溝會有信心嗎？我想你還是朝別的地方規劃，不要只想做掩埋場。

崔局長文國：

藍議員你很清楚，焚化爐的計劃是在民國八三年至八四年間可完成的。

藍議員美津：

那麼為何還要做掩埋場呢？而且你說只有星期一會有生垃圾，但是如果垃圾分類做好的話，又何需掩埋場？

崔局長文國：

任何一個國家都是用掩埋場做最終處理的，焚化只是中間處理。

藍議員美津：

你沒先前規劃好的話，我們還是很反對這預算。

陳議員學聖：

我的選區就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地方，所以我可感受到掩

埋場設在任一選區，該區的議員必會感到很大的壓力，同樣的垃圾問題也要解決。你若不負責的話，大可不提垃圾掩埋場的計畫，因為你在明年三月就退休了。我把上星期「首都種籽會」開會的結果向大家報告一下，並提供給大家參考。上星期天我們請台北縣議員與崔局長對談，其中有幾項具體可行的結論：

垃圾問題應由大台北都會區來解決，不僅要爭取議員本身溝通與了解，也希望在台北縣間增加溝通了解。我們感到台北縣議員及其環保局的人員對台北市誤解很深，他們所有的仍是內湖垃圾山時代的印象。對現階段可做的：一、台北市縣、市環保局長每月有固定的例會，互相溝通，經由此管道了解對方處理垃圾的困難度。二、在短期內安排台北市、縣議員共同參觀台北市大都會區目前的垃圾處理現況，中午在福德坑吃飯，了解實際運作情形。福德坑在過去使許多信心幻滅，但在未來福德坑必須做得更好，才能使人重拾信心，並對環保局提出更多的指正。長期而言，垃圾問題不一定在台北市解決，要著眼在大台北都會區解決，我們提了幾個方案：

第一個是馮定亞議員所提的，希望先在總統故鄉三芝鄉關垃圾掩埋場，讓大家覺得總統都可以把垃圾擺在後院不會造成污染的話，相信其他地方的人士的抗拒會降低。

第二個，我們建議兩個地點，新店與汐止。新店離福德坑較近，福德坑附近居民的抗議分三階段：不要設，惡臭，提早關閉。新店本身沒有垃圾掩埋場，每天有一百卅至一百八十噸的垃圾需掩埋，都是委託民間拖運，倒在那裏無人知道，連市公所都列為最高機密。希望環保局長能與新店市長或環保局人員溝通，讓新店先期之垃圾進入福德坑，爭取他們對我們的信心，使新店開始建垃圾掩埋場。三年後我們的焚化爐已建好，我們一百卅噸的

垃圾所代表的可能是一千三百噸或一萬三千噸垃圾所燒下來的餘燼。另外，據我們了解汐止鎮長為了解決環保與垃圾問題，願與外界合作的意願很高，而汐止與內湖很近，走高速公路十五分鐘可到，內湖焚化爐與汐止合作的話，汐止的垃圾先送到內湖焚化爐，汐止提供掩埋場地，我們提供掩埋場的經費，在這種互惠的狀況下，我們可逐步克服許多問題。在八里、士林造紙廠願提供掩埋土地，局長是擔心垃圾過不了淡水河，八里的鄉民會反對。我相信若能爭取到新店與汐止，則八里亦能爭取到。據你的報告，八里也在中央規劃的地點之一，我剛才不談中和、永和、板橋，因為他們自己沒有垃圾掩埋場，不會有太大的互惠效果。

你剛才所提的地點，很多是在福德坑之前在台北縣找的，台北縣當然反對，但自此後就未再溝通，希望你今後能照我們的建議定期與他們溝通聯繫，簽署類似行政協訂，不論其可行性多高，總是有線希望，不要只認定南港、內湖，否則垃圾問題永遠解決不了。我不需要你的答覆，因為我們已溝通過了，只希望你能夠認真去做。

臺議員慈珠：

今天時間進行得很長，旁聽席上南港、內湖的鄉親父老也很有耐心的坐了兩個多小時，各位同仁也發表了相當多的意見，南港的三位民意代表均率先發言談了很多，而內湖的很多里長在座，可是這次只有議長當選，所以沒有人為內湖發言，主席願意的話，我可以把我的時間讓給你，你先發言。讓陳世昌議員代主席，主席來議員席發言。

主席：

我的意見與大家相同，等結論時我再講。

臺議員慈珠：

上星期我碰到環保署簡又新署長，我要他幫忙解決台北市垃圾問題，他笑著說你們的環保局長很笨，因為這個問題可用較柔和的方法解決。比如說，召集所有的議員開祕密會議，做各種簡報，然後請教議員的意見，集思廣益共同討論。不是做一個孤獨的勇者，選定兩個地點後力戰群雄，以達到理想與目標。三年前你若就已開始與台北縣合作磋商，今天的問題不會如此棘手，今天再做陳學聖議員的建議為時已晚，時不我予，到這麼一個難堪、尷尬、進退維谷，如你所說只有前進，沒有後、左、右的路可走，我想你個人得負責。

五年前在內湖與木柵選擇時，你選擇了木柵，表示內湖是不宜做考慮；但你今天回頭考慮內湖，是否更困難？內湖的房價一坪已高達卅萬，成了一塊漂亮的住宅區，五年前做不到的事，五年後怎麼可能做得到？這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另外，聽說天母也可以做，但天母住了許多達官顯要，所以你從不敢考慮在天母做。可否將天母的資料公開？當地居民當然會反對，但起碼可注意區域的平衡性，勿凡事都放在南港、內湖，台北市有十二個行政區，受害受惠都應注意其平衡性，勿讓某區承擔過重的負擔，其他的人則置身事外。我們無法在每區處理垃圾，但可做一個循環，比如關渡的開發案中有垃圾焚化爐，以後他們的垃圾就自己吸收，自己處理。我們可比照此一方案在其他人口較少的區域設置焚化爐，將之疏散，大台北地區的垃圾問題，利用掩埋場，焚化爐讓區域間平衡處理。此外，王昆和議員建議垃圾填海，你說未研究過，可否上報環保署，請他們或中央研究院做一可行性的計劃，以解決下一步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可用創造力或協調方式及早解決的，不會弄到今天進退維谷，沒有其他的方案、地點，也無法說服議會和居民，這麼棘手

的問題，環保局局長應負起絕大部份的責任。

#### 崔局長文國：

秦議員，謝謝你幫我向署長求救，我不太同意署長的看法，不是我自己要面對台北市民，這個案子我們正在研究怎麼做時見了報，我必須在這裡公開，我今天若請所有的議員在此開祕密會議，我相信南港、內湖的議員不會同意，反而因之使他們無法向選民交代，我不能陷他們於不義。我要公開第一也要在議會公開，我只是沒想到先見報，這是我所自責的。署長曾任立法委員，所以可能有這種想法，但我無法同意，我相信他若是南港區選出的議員，他絕不會要我選這條路，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有我的考慮。

時間上確實來不及，我不是未考慮時間的問題，我在當局長的兩年半任內，碰了多少台北縣的釘子，打電話都被拒絕。我也考慮過若再不發佈一定來不及，去年最後一次臨時會時，議員逼我說地點，我擔心講了對選舉有影響所以未講，若不考慮時間的話，我就誠如署長所說的太笨，因為我明年三月退休，這時候面對這麼多的困難未免太傻。現在做，來得及，不做，就真來不及了。並未放棄內溝，那時選福德坑是應急措施，內溝是備份。而天母則根本沒有，不是有土地不敢用，北投也沒有，這些都是傳言。我希望市民給我消息，補足我看不到之處。中央有個填海研究計畫是我所建議的，但聽說有困難，因為台北縣不給用。

#### 陳議員世昌：

局長，我了解你的心情，我也欽佩你負責的態度。但你也聽到了，沒一個議員贊成，選南港、內湖，我們是反對！你沒理由再在這兩處設掩埋場，你再努力也是白費，不會成功的，你要回轉頭來，新店，汐止尙待我們去努力。

崔局長文國：

每個可行的案我都沒放棄。

陳議員世昌：

你像我一樣軍人的脾氣，轉不過來，再轉不過來時間就不允許了。你仍堅持，堅持，我還是反對，反對，不成功的嘛！要講究效果，以民意為依歸，替市政建設考慮。我奉勸你：下定決心，轉過來，向新店，汐止發展，議長及全體議員會支持你的。反對你不是停擺，而是要你加倍努力，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

主席：

局長，今天發言的議員很多，所有的同仁都反對在南港，內湖設第二掩埋場，將來的評估費用須經議會同意，照目前看來在議會通不過了。誠如陳議員所說，希望你回頭，另外想辦法，否則無法解決問題的，本會同仁所提的請慎重參考、研究，這是我們的結論。

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康水木 顏錦福 林瑞圖 陳勝宏  
案 由：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反對動用市政府的預算，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的活動，我們的重點是在此。

陳議員世昌：

主席！表決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不用表決，應無異議通過，民間會有熱烈的慶祝活動，花費的錢也不只八十二萬元。

主席：

這個案子已提出過五、六次，為了節省時間，是不是表決？元應該不要節省。

鄭議員貢夏：

總統是國家元首，各國總統就職典禮都相當隆重，花幾十萬我們的預算有一千多億花八十幾萬應該無所謂，搞不好下次慶祝副總統就職花一百萬元，如果不行，我們議員應捐出一日黃信介當總統，花八百萬、一千萬元也無所謂。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花八十二萬元太少，我建議慶祝總統就職花一百萬元；慶祝副總統就職花一百萬元，如果不行，我們議員應捐出一日所得表示意思。

黃議員警儀：

我想提這個提案的同仁也是依據民意。今天不是誰當總統的問題，而是經由誰的選舉產生總統。上次在選舉總統的過程中，輿論都一致反對老國代選舉總統，如果是經由全民所選舉出的總統，不要說八十萬，就是八千萬、八億我們也會花，我們反對的是這樣的制度，而且在三月份本議會也是反對以這樣的民意選出總統。

李議員金璋：

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要不就先暫擱，否則就表決。

江議員碩平：

民進黨議員不贊成保留，因此我建議表決。

卓議員榮泰：

慶祝要有意義。大家記不記得民政質詢時他們亂送資料，我們要求他們登報道歉，但是他們說沒有錢，因此可用這八十二萬元登報，且一併向總統、全體市民表示道歉。

馮議員定亞：

我記得民進黨的黃信介主席，也表示李登輝總統很英明，既然那麼英明的總統當選，我們應舉國歡騰，怎麼八十二萬元還要刪除？

謝議員明達：

這個案子已經提了好幾次，我已經覺得不耐煩了，如果不表決，就修正通過，否則我要提出停止討論。

主席：

如果要修正那如何修正？

卓議員榮泰：

要民政局以八十二萬元的費用，向李總統承認錯誤，以後不要再這樣做。

謝議員明達：

我提一個修正案，請同仁支持，將原有的二點理由刪除。

陳議員世昌：

我們表決嘛！

主席：

我們將事情簡單化，還是予以表決。現在清點人數，用表決器記名表決。

提案人還要再講幾句話。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反對的不是金額的大小，這個案子指出來也是藉以考驗台北市議會對於民主政治的精神有沒有基本的認知，總統的選舉是不符合憲法、民主精神，但全國同胞仍接受這個事實，有人認為總統就職應要好慶祝，因此要慶祝的人去慶祝，但市府單位不要將市民的血汗錢，去慶祝不合民主程序的選舉。剛剛謝明達議員提出修正，將兩點理由刪除，這樣比較沒有敏感性。如果市政府要慶祝，請民間捐助。僅以案由表示我們議會的意見。

主席：

剛剛已宣布要表決了。

謝議員明達：

依照各國的慣例，很少由少數黨要求表決，如果是少數黨要表決，表示了無奈、抗議，因此對於我的修正案，大家是否能考慮一下。

主席：

對於謝議員的修正案，大家是否要考慮一下？

不考慮我們就表決。贊成周柏雅議員提案的就按贊成，反對提案的就按反對。現在請開始。會場中有三十六位議員。贊成的十位，反對的有二十五位，原案否決。

現在進行下一個案子。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貢馨儀 許木元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康水木 周柏雅

案 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二項，將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分之一」以利議程之進行。

**陳議員政忠：**

這個案子上一次已討論過，如果五分之一的人就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那臨時會開不完了。

**主席：**

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予以表決。

**李議員榮泰：**

五分之一的人只是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但至少要一半的人來才可以成會。

**主席：**

重新再清點人數。

**李議員逸洋：**

我建議修改為四分之一的人數。

**主席：**

四分之一的人數大家能不能贊成？不同意我們就再表決。現場包括主席三十六人，贊成卓榮泰議員的提案按贊成，反對提案的人按反對，現在開始。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玲、闢河淵、賀馨儀、謝有文、陳雪芬、李逸洋

林晉章、秦慧珠、陳振芳、楊寶秋、張忠民

蔣乃辛、黃金如、林慶隆、陳政忠、陳炯松、陳必強

顏錦福、王昆和、秦茂松、藍美津

**案由：**支持台北市政府爭取一九九八年為亞運主辦城市  
**辦法：**一、本會決議支持吳市長爭取一九九八年亞運會主辦城市之籌備。

二、請吳市長對爭取一九九八年亞運會主辦城市之籌備

**主席：**

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今年亞運在北平舉行，按照亞運的規定，同一國家是否可連續舉行二次？如果下一次能在台北舉行，我很高興，這表示中共和我們是不同的國家。

**謝議員明達：**

本席基本上是贊成一九九八年亞運在台北舉行，但有兩個問題在「理由」、「辦法」中都沒有寫出來，第一是我們以什麼身分邀請中國人民共和國來參加亞運？對其它共產國家的態度又是什麼？因此是否請提案議員說明一下。

**張議員玲：**

我想這個問題應請市政府來答覆，因為要他們提出評估報告國家參加，我補充一下。

**陳議員學聖：**

剛剛周柏雅議員提出他很贊成，不過他很可能有些誤解，連續舉辦可能有問題，但事實上中間隔了一屆，但我們仍希望周柏雅議員多多支持。

**卓議員榮泰：**

剛剛洪議員提醒我們，今年在中國的首都舉行，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國的首都舉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洪議員澧哲：**

一九九八年在中華民國的台北市舉行，這要分清楚。

主席：

是不是修改為中華民國台北市？

謝議員明達：

將案由修改為爭取一九九八年為亞運主辦城市。

許議員木元：

我修改一下，台澎金馬首都台北。

主席：

我們折衷一下，改為中華民國台北市，如大家同意就不要再講了。

藍議員美津：

照案通過啦！

主席：

好！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雪芬 張玲 關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案 由：基於「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由本會去函台北市政府，要求供給市長、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事考核資料。

辦 法：一、本會正式去函市府，要求市府一星期內函覆本會。

二、市府應訂定辦法，准許當事人查閱舊有人事考核資料，並於一定期限後，公開銷燬。

主席：

雖然上次我們做過決議，但這提案內容較詳細，我們還是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關河淵 洪濬哲 林榮剛 藍美津 黃義清 卓榮泰

李金璋 秦茂松 張秋雄 謝有文 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周伯倫 康水木 李逸洋 鄭貴夏 王昆和

陳雪芬 蔣乃辛 陳炯松

案 由：土方工程及棄土嚴重影響環境及安全，請成立專案小組尋求解決之道。

辦 法：依據本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成立專案小組。

主席：

照案通過，專案小組成員由我指定。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關河淵 李金璋 陳俊雄 洪濬哲

附署人：張忠民 吳碧珠 黃金如

案 由：請撥專款增設本市玉成國民小學溫水游泳池，提供學生練習，以培育游泳人才。

辦 法：請教育局撥專款交由玉成國小規劃設計辦理。

主席：

有同仁要提案人說明一下。

陳議員世昌：

玉成國小位於南港，游泳隊年年得第一，冬天時無法練習，僱車子到基隆去練習，相當浪費時間。

謝議員明達：

如我反對可能會遭妒，但這提案和本席的問政立場有所違背，所以我也要提出反對意見，因為台北市教育資源的分配已經很不平均，現有百分之五十二的小學沒有游泳池，為什麼要讓玉成國小獨有溫水游泳池，我在教育質詢時也表示過反對的意見。

**關議員河淵：**

我了解謝議員的顧慮，但我基於幾點理由希望謝議員不要反對。玉成國小游泳隊全國聞名，曾經多次代表我國至國外比賽，已產生青少年及成年國手二十餘人，因無溫水游泳池，冬天訓練產生困難，現在學校的教育皆偏於學科教育，今天要鼓勵成績優秀的學生也能注重體育，玉成國小就是一個例子。

**蔣議員乃辛：**

謝議員剛剛講得很有道理，今天台北市還有很多學校沒有游泳池，因此我們對於沒有游泳池但有場地興建的學校，應設立游泳池，全面發展均衡的體育。

**謝議員明達：**

改為增設國小游泳池，本案是優先辦理。

**藍議員美津：**

最近幾年來教育局已在全面檢討改進中，玉成國小的游泳隊很有名沒有錯，但是也不必冬天跑到基隆去訓練，附近有些學校也有，我不反對玉成國小游泳池設備重新修建，但應要全盤檢討

**林議員榮剛：**

對於游泳池的分配雖然並不公平，但是溫水游泳池必須保持室內二十五度的溫度，也就是室內和水溫均要保持在二十五度，否則很容易感冒。因為我天天在室外游泳，反而不容易感冒，所以我认为只做溫水游泳池而不建在室內，反而會適得其反，同時如果其它學校也要求比照辦理，經費將相當可觀，如為鍛鍊體魄不一定要興建溫水游泳池。

**許議員木元：**

這個提案我非常贊成，但辦法增加一條，西松國中的學校預

定地要國防部不要占用，要給他們的九億元，我們可以使每一學校興建游泳池。

**藍議員美津：**

軍方本來無權占用西松國中的土地，但後來變成有權撥用，我們還要補償九億元，我和局長也討論過，反對編這九億元，因此許議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列在辦法第三條中。

**主席：**

九億元的預算通過沒有？

**藍議員美津：**

八十年度要審的。

**鄭議員貢夏：**

興建溫水游泳池我並不反對，但應請教育局考慮在東、西南、北、中各區選擇一校設立室內溫水游泳池。同時北投地區還有很多學校採三部制上學，台北市很多小學校長如果不會交際，往往無法得到預算興建校舍，對於這種情形，教育局也應全盤加以考慮。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個案子基本上很好，但應對台北市的學校通盤檢討。如現有的學校更新設備，沒有游泳池設備的給予經費新建這也相當好，可是如此以此為理由，徵求民地就必須很謹慎，否則會造成民怨。

**關議員河淵：**

我贊成謝明達議員的修正案，增加一條辦法，請教育局通盤檢討，但優先對玉成國小的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

**主席：**

是不是延長時間至七時半？（好）！那就延長至七時半。

洪議員濬哲：

我剛剛問了一下才知道玉成國小是重點學校，將台北市游泳比賽成績較好的選手集中到這個學校。台北市的游泳池很少，而游泳的人數又很多，應請教育局重新評估。

林議員榮剛：

我很希望這個案子通過，但鄭議員剛才提到，在東、西、南北、中各區選擇一校設室內溫水游泳池。

藍議員美津：

有些學校游泳池壞掉要修建都沒有經費，現在又要在東、西南、北、中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我們議會如何支持這麼多預算呢？

主席：

現在建議也要編在八十一年度的預算。

藍議員美津：

如成功中學的游泳池，是從日據時代用到現在，去年才通過預算修建。

主席：

八十年度的預算已經來不及編了，我們建議八十一年度於東、西、南、北、中各區選擇一校設立室內溫水游泳池，對於未設游泳池的學校編列預算。

至於剛才所提九億元的預算，如不同意可以刪除。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基本上我是贊同，但如要增列東、西、南、北、中各區選一校設室內溫水游泳池，事實上有困難。玉成國小在東區其它四個區興建在那一個學校？如做通盤性的建設，只說在東、西、南、北、中五所學校，而不做具體學校的建議，本會同仁

可能要再協調一下，看看那些學校比較需要，地點也比較適中。否則只寫玉成國小，其它四區由教育局決定，將來恐會產生爭執。

主席：

這也很有道理。我們不指定名稱。

藍議員美津：

不要指出東、西、南、北、中，讓教育局通盤檢討。

主席：

還是寫東、西、南、北、中各區，我剛剛所說的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金如 王昆和 陳政忠 李金璋 邱錦添 陳世昌 黃義清 陳炯松 謝明達 張玲 楊炯明 藍美津 卓榮泰

林榮剛 馮定亞 林晉章 陳學聖 秦慧珠 闢河淵

洪濬哲 陳炯松 謝英美 吳碧珠 謝英美 秦茂松 周柏雅 潘維剛 陳雪芬

張忠民 李仁人 張秋雄 陳必強 黃宗文 蔣乃辛

周伯倫 陳健治 林宏熙

案由：請於海邊地區整體規劃廢土傾倒場地，以維市容觀瞻及

清潔，並可產新生地，以利使用。

辦法：請市府建議中央統籌規劃辦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王昆和 陳俊雄 洪濬哲  
邱錦添 陳世昌 黃義清 吳碧珠 謝英美 楊寶秋  
謝有文 林宏熙 秦慧珠 張玲 陳雪芬 林榮剛

關河淵 江碩平 李仁人 陳必強 張忠民 陳健治  
黃宗文 楊炯明 秦茂松 陳炯松 馮定亞 張秋雄  
蔣乃辛 林慶隆 周伯倫

案 由：為順應民意謂按照都市計劃，拓寬迪化街全線 20 3 道路

，並將迪化街西側改為商業區以符合實際狀況案。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會有相當大的爭執，因為迪化街是南北貨最具特色的市場，也是很有名的古蹟，所以古蹟維護和環保的學者希望這個地方能留下來，當然當地的居民希望能發展成商業區，我個人認為：政府如能提供相當的補償給當地的地主，而將這地方保留下來是為上策；中策是將迪化街整條街遷移到別的地方，古蹟的原貌保留下來，這裏的地主同樣得到開發的益處；而下策就是目前這種情形，又不維護又不讓人開發，或開發後古蹟整個毀壞。現在出現了這種爭執，本會不宜輕易通過這種案子，是否等舉辦公聽會後再來決定。

主席：

如果大家贊成舉辦公聽會，就交給工務審查會主辦。

黃議員金如：

大家應先去看看，如果這個地方算古蹟，台灣這樣的古蹟就太多了。而且這條街的寬不到八米，房子的長五十米、六十米，當地老百姓希望依都市計畫早日拓寬，是不是這個案子送市政府參辦？

陳議員學聖：

主席：

要不要暫擱？

黃議員馨儀：

李議員的修正意見是要辦公聽會，我認為不但要辦公聽會，議會還應成立專案小組，在這個會期內將問題解決。如果辦公聽會不應由工務辦，而是應由教育小組來。

主席：

合辦也可以。黃議員，你贊不贊成？

黃議員金如：

我們送給市政府參辦。

主席：

開完公聽會後，大家的意見更清楚後再來做決議。這件事也不會那麼快，要編列預算，變更都市計劃。就由教育、工務聯合舉辦公聽會。

謝議員有文：

古蹟維護究竟是誰來管？

主席：

是民政局。本案六個審查會都關連，聽證會由本人主持。

這也牽涉到預算，都市計畫的開發、古蹟的維護、教育文化，所以辦公聽會那一天六個局處都要來。

主席：

好！我來辦。

下一個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李仁人 王昆和 邱錦添

黃義清 陳世昌 林慶隆 洪濬哲 江碩平 張忠民

張秋雄 楊炯明 秦茂松 陳炯松

案 由：建議中央總統行使赦免權，請速公佈大赦減刑條例，以維社會團結和諧。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金如：

案 由：修改為請總統依大赦減刑條例行使赦免權，以維社會團結和諧。

主席：

依黃議員所說的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金如 洪濬哲 陳政忠 李金璋 王昆和 邱錦添

陳炯松 陳世昌 黃義清 林慶隆 江碩平 張忠民

李仁人 林榮剛 楊炯明 張秋雄 秦茂松 藍美津

案 由：請籌建新生北路高架橋防音牆以阻噪音

辦法：請環保局研辦。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 玲 江碩平 闢河淵 張忠民 潘維剛

附署人：楊炯明 陳世昌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藍美津

郭石吉 林榮剛 林慶隆

案 由：請教育局合情、合理、合法「調整」及「使用」高中聯招報名費，以平外界訾譏，而維教育之信譽。

辦法：建請教育局對今年高中聯招會作業，負起監督的責任，如何合情、合理、合法「調整」及「使用」報名費，對

本會提出具體報告。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闢河淵 張 玲 陳雪芬 張秋雄 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楊寶秋 陳學聖 林榮剛

案 由：請市府儘速於南港區東南街與忠孝東路七段間興建跨越

鐵路之行人路橋，以利民行，並防止行人被迫穿越鐵路

之危險行為。

辦法：請市府積極規劃興建。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闢河淵 陳雪芬 江碩平 張 玲 周柏雅 藍美津

黃金如 李逸洋 張秋雄 張忠民 李金璋 秦茂松

謝明達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陳炯松

陳振芳 邱錦添 陳世昌 馮定亞 陳學聖 謝有文

陳政忠 黃宗文 洪濬哲 費馨儀 蔣乃辛 林慶隆

卓榮泰 許木元 李仁人

案由：請吳伯雄先生留任至民選市長就任為止，以利市政建設之持續及推展。

主席：

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碩平：

在理由中我要再加一條，如吳市長高升，應從其意願。

張議員忠民：

在辦法中我們應加上建議決策單位參辦。

主席：

大家是不是同意？

卓議員榮泰：

辦法中我們應加上請立即實施市長民選。

主席：

這也要法先通過。

馮議員定亞：

如果市長有更好的出路，我們將他留下不是反而害了他？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我也是連署人，今天我們要吳市長留下的主要原因是對官派市長所表示的態度。官派市長是要來就來，要去就去，不問議會的意見，也不問民意，如果加上吳市長高升就讓他去，不是又流入官派市長的模式，和本案的原來提案精神完全不符，所以不能加上那一點。

藍議員美津：

我贊成李議員的意見，吳市長是隨內閣總辭，市議會有那麼多同仁附署這個案子，就是不希望再有一個末代官派市長，要趕

快實施市長民選，如照江議員所說，高升就讓他去，吳市長就是不尊重民意，民意應大於黨意，不是黨意大於民意。

林議員榮剛：

我們很有誠意的希望吳市長留任至地方自治市長民選為止，現在如果再附帶一個「如果他有高就，就讓他去」的條件，這就沒有誠意了。

謝議員有文：

這個案子我連署了，但我對江議員的意見並不贊成，因爲我們當初提這個案子的目的是爲了市政建設，如果再加上江議員所說的，則原來的動機、意義均不存在了。

周議員柏雅：

我贊成這個提案的理由，剛剛謝議員也提到，是爲了市政建設的繼續推動以及議會有效的監督，另外我們也反對再來一位官派市長，希望吳市長是最後一任的官派市長。所以請吳市長留任至民選市長為止，我們提案的精神在此，至於吳市長高不高升和本案無關。

楊議員寶秋：

這個案子我沒有簽署，因爲今天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對人事表達意見，如只有吳市長能推動市政建設，台北市就完蛋了。不管下一任是最後一任或最後第二任的官派市長，我覺得都只是一個數字，只要市議會同意，將使議會的政能更能凸顯。如在內閣改組之際，強迫吳市長留下，是不尊重別人的意願，因此，我反對這提案。

張議員秋雄：

從我第四屆當議員至今已換了五位市長，如以此爲跳板，幾個月就換一位市長，吃虧的將是誰？所以我支持這個案子。

鄭議員貴夏：

我們認為市長如時常換人，政策上也不能連貫，吳市長如能留下來，對市政府的推展應有貢獻，而且議會也不希望吳市長輕易離開，不能才施政報告，開始質詢時就跑掉了。如市長沒有任期和制度是不適當的。

主席：

我們要不要繼續討論？照這個案子通過好不好？

有人反對！請秦慧珠議員表示反對意見。

這個案子等下星期二再討論，現在散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二元  
年年新臺幣一、五〇元  
半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